婦女

第十四卷
第七號



聯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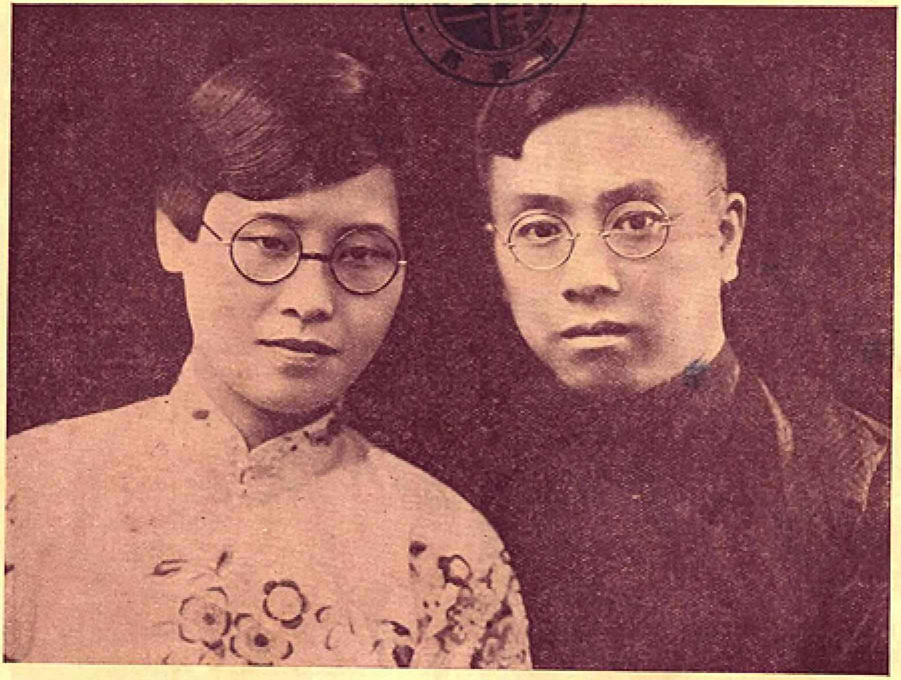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民國十七年七月
婦女雜誌社發行

THE LADIES' JOURNAL
Vol. XIV. No. 7
July 1st 1928



簽婚約　　英國何嘉爾斯繪



徐作和先生與蔣少英女士結婚儷影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滬江大學行結婚
禮
徐作和先生江蘇吳江縣籍美國芝加哥
大學博士現爲滬江大學化學部主任
蔣少英女士名英湖南寶慶籍滬江大學
理科學士現任本誌編輯

就田識

鄒漢明君與關潔瑩女士結婚儷影





威士明斯脫禮拜寺中的聖馬格萊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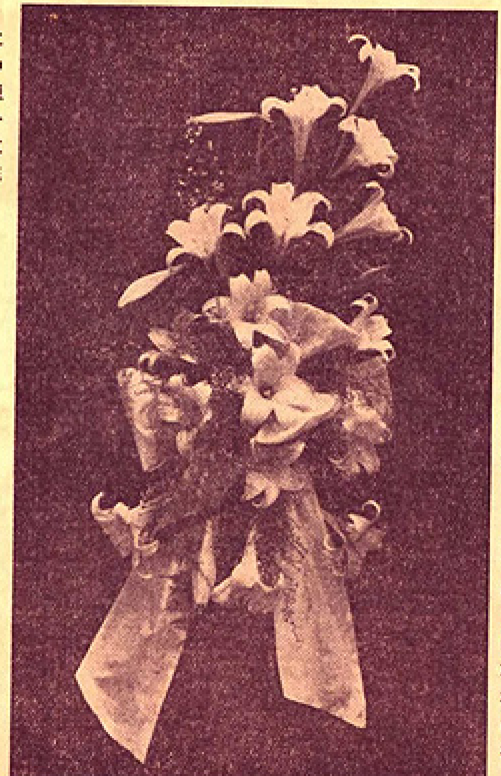


上圖爲華林公之女行結婚禮時的陳飾

新娘的花球



新娘的花球



用百合花札成束以銀帶從前用純白色現有用滿紅色的或在白花之中綴一紅花

女儐相的花球和佩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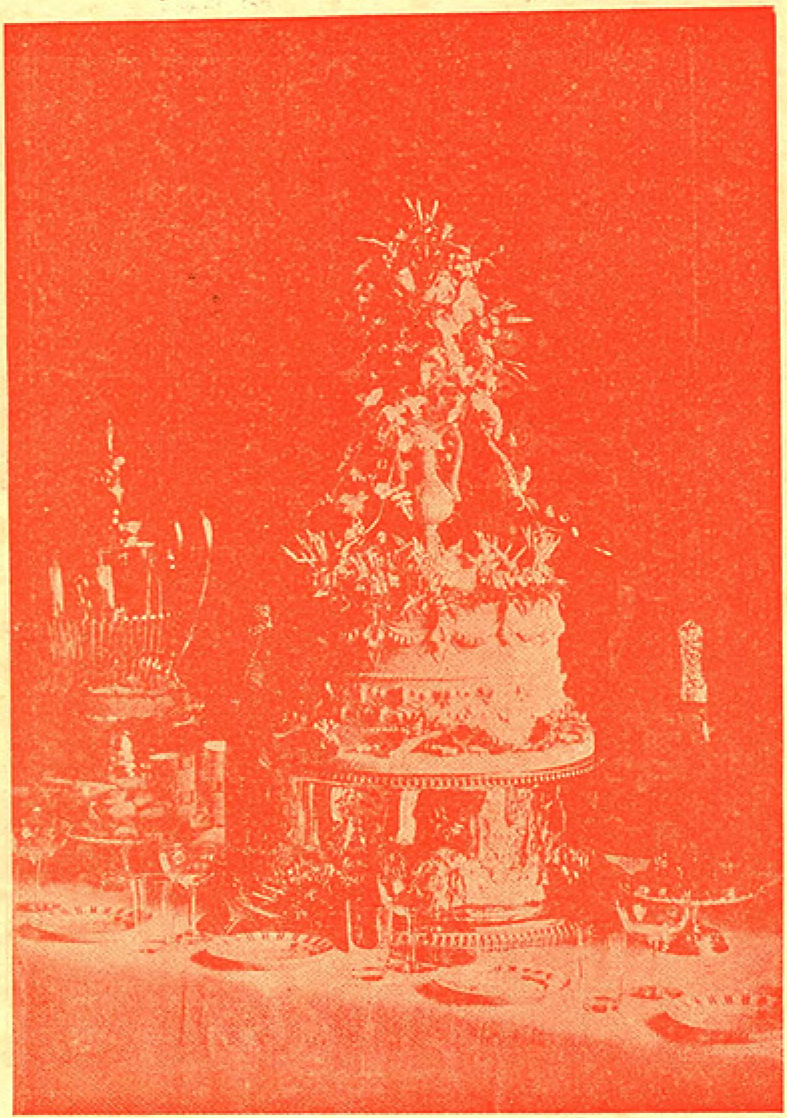
古代巴比倫的買婚市



巴比倫爲古代最大的都會在西亞細亞幼發拉的河畔其土人與他國戰爭到凱旋時擄掠敵國的男女通爲奴隸把擄得的婦女特開市場實行公賣任憑市衆論價錢買有買歸爲妻或婢妾的圖左所示憑臺前立伸手出外者爲發賣論價的場主在右方立於臺上頭蒙薄紗卽被賣的婦女臺前簇立羣衆品評價値出資爭買中有僧侶兵士商人農夫等好像拍賣場中嘈雜的情狀臺後跌地而坐就是依次靜候出賣的婦女們

此圖係後代藝術家從想像追索而作雖非眞像但布局揮毫極盡其妙觀此幷足以窺見當年風俗的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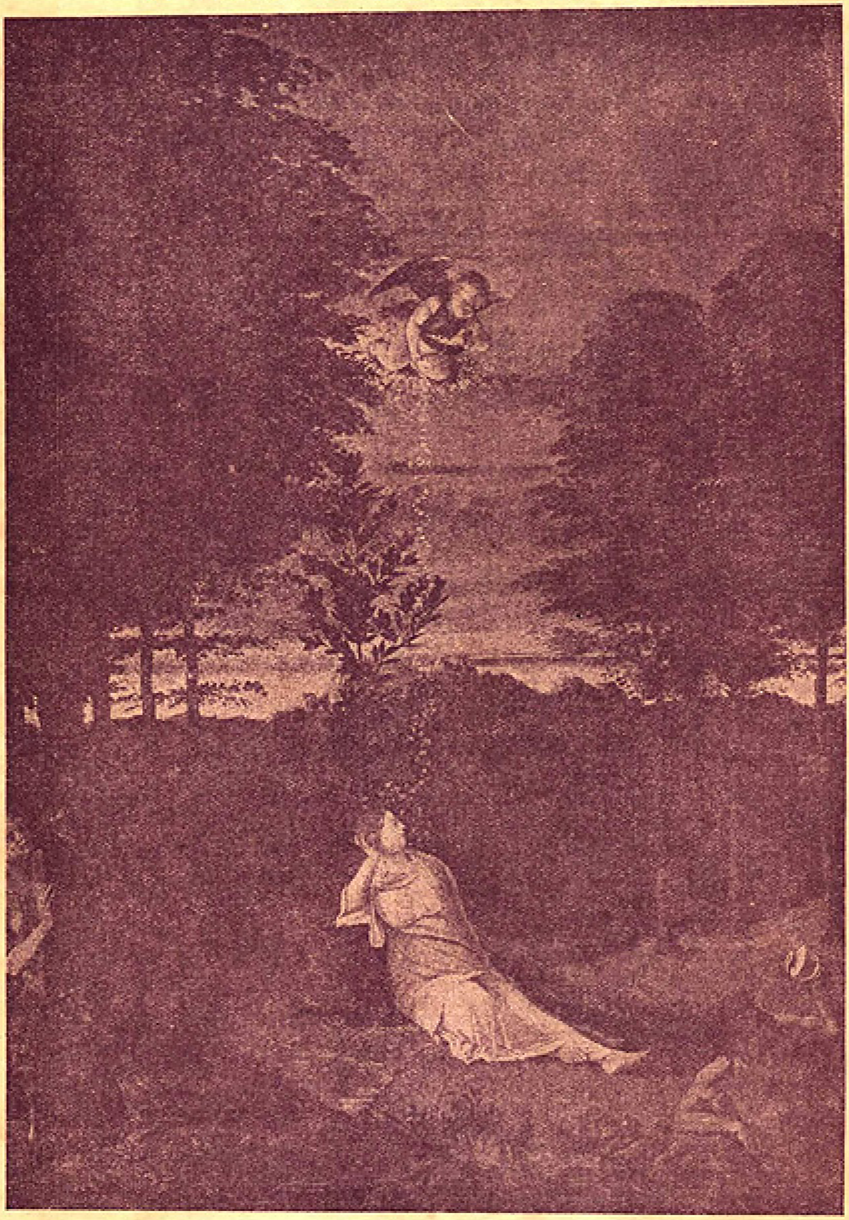
婚禮中的喜糕



置餐桌上桌緣列香檳酒杯新娘切喜餻時禮極鄭重餻頂飾花朵製時將餻預作楔形切痕外緣絲帶行禮時新娘用銀刀由此切入禮畢由侍者切成小塊分饗來賓

處女的夢

(意大利略德 Lotte 作)



此圖含有深意描寫處女純潔的夢景兩邊列有半人半羊的男女神各一代表動物性的情慾上面作仙使散花狀諷示處女代表處女本有純潔如花的情操在後面配布的景色亦饒有風姿眞不愧爲著名的作品



婦女讀書運動的捷徑

曹用先

曹用先女士近以下列的一篇文稿，投交本社，文中反覆申論，極言婦女不讀書的吃虧，引導婦女讀書的方法，蓋已握得婦女運動的樞紐。言之有物，決非侈尚空談者可比，亟付手民刊布，以餉讀者。

記者附識

在這二十世紀學術猛進的時代，沒有一個人不知道讀書的重要；因為我們既自認為萬物之靈的人，當然有明白人生的真義，知道時代的大勢，和應付環境的能力的必要。不然，渾渾而生，渺渺而死，生命的有無，幾與螻蟻一般；一輩子是這樣，過幾十代也是這樣，如此的人類，還有什麼生存的價值；如此的國家，還有什麼進步的希望？而且當此生存競爭的潮流澎湃於全世界，要是有這樣不努力的民族，這樣不努力的國家，怎能免於淘汰滅亡之例呢？然而回顧我們中國情形：智識程度的幼稚，說起來真是可憐！全國讀書受教育的人，還不到百分之二三。就是所謂大人先生們，也儘有目不識丁，不知道中國是在東半球還是在西半球的；一般平民和婦女，更是不堪提及了。

我們知道一個國家徒然多了這種蠕蠕而動不知生命價值的動物，是沒有用的。西洋各國所以能有一日千里的進步，日臻富強的境地，全靠他們國中的分子一個個都有實在的能力。這種實在能力，當然是靠着智識培養起來的。試看歐美各國的教育是發達到如何程度：他們平民都有受教育的機會。他們婦女和男子一樣都可以進學校去念書。我們中國要

想不受外侮，而與列強抗衡，第一步，就應該從培養個人能力着手，而且尤其重要的應該打破男女的觀念，一樣與以讀書的機會。這樣，我們才能與人家抗衡，一個當得住一個，不致徒多而無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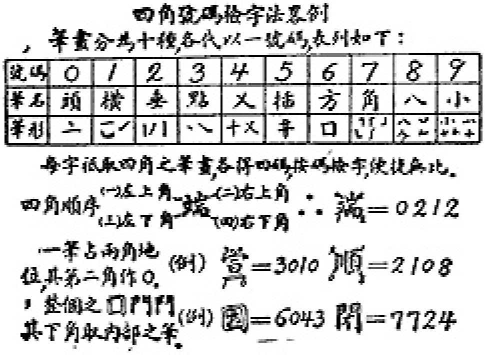
幾千年來在黑暗勢力下輾轉呻吟的中國婦女，是不容易享受到讀書幸福的。「女子無才便是德」一語，不知埋沒了多少有志氣、有天才的女青年。並且種種束縛婦女的桎梏，皆因此一語而得施展其勢力，於是把活潑潑的半數國民，都變成徒供玩弄的木偶。這個影響，不僅是婦女自身蒙其危害，實在是我們國家極大的一個損失。直到近幾年來，因爲這種高壓的反動，和婦女自身的覺悟，才漸漸有婦女從桎梏中掙脫出來，而發現了各種抵抗惡勢力的運動。或謀經濟獨立，而從事職業運動；或圖政權平等，而加入參政運動。但是其中最切要的，應該還是讀書運動。因爲智識是一個人的根本，是各種事業的基礎。沒有智識，一切都是紙上談兵，得不到實際的好處。歷來婦女運動之所以失敗，都因婦女的根本不曾穩固；因爲大多數的中國婦女，都是目不識丁，不知道自身所處的地位，不了解婦女運動的真義，徒靠着幾個領袖在那裏呼喚吶喊；沒有實力的後盾，那能會有圓滿的結果呢？

我們既知道人人都有讀書的必要，我們就該打破這種限制婦女讀書機會的舊勢力。所以提倡婦女讀書運動，理性上實有普遍推廣的必要」

限制婦女讀書機會最大的勢力，當然是重男輕女的舊觀念。但是其他經濟的壓迫，及婦女自身的束縛，也是阻礙婦女上進機會的原素。我們對於第一種勢力，固然應該極力攻擊，剷除淨盡；但對於其他兩種，也該盡量設法救濟。前者是靠理性的指導，後者是要靠實際的設施。我們知道現在誠有開通的父母，一樣肯供給子女上學，但往往因爲經濟的不可能，在這種貴族式教育制度不曾打破，義務教育尚未普及的時候，祇得任其輟學。也有許多婦女，不受環境的束縛，不遭經濟的壓迫，而因自己年齡大了，學校裏的學齡嚴格限制，使她們欲進不得徒興望洋之嘆的。還有好些婦女有志向學，因爲家務紛繁，離家上學，勢有未便，也只好聽其蹉跎的。凡此種種情形，都是事實上的困難，是提倡婦女讀書運動所應當打破的障礙。這樣，實際補救的方法，比較高談理論的鼓吹，確是重要得多。

現在幸運賜給了我們一盞明燈，牠能指示我們的迷途，能領導我們透出種種困難，一直向着光明之路達到我們讀書運動所希望的最終目的——男女智識平等。這就是我在此所要介紹給諸位讀者的王雲五先生最近所發明的四角號碼檢字法。我們都知道在從前的讀書界中，求知的工具是很不完備。一個人要想達到無師自通的目的，實在是非常困難，尤其是與世隔絕鬪難無由的婦女。我們要讀書，第一步當然是

先求識字。但是識字的方法，大半是靠字典的幫助。我們中國舊式的字典，實在是太趨於學者化了。沒有讀過四五年的書，沒有受過長時期的訓練的人，是不知道檢字的方法，不會去利用字典幫助識字的。此種情形，不但減少初學者識字的機會，并且剝奪了初學者自動研究的精神，這實在是學術上一個極大的缺憾，文化上一個極大的障礙。在我們現在亟待提倡普及教育的時候，這種缺憾確是應該補救；這種障礙，更是應該打破。現在四角號碼檢字法，就是能實行這兩種的義務，能導我們以識字的捷徑；並且此種檢字法，學習很便當，祇要讀過一年或半年的書，經過半小時或一小時的訓練，就知道檢查字典，就可以自動研究學問。我知道我們無機會入校讀書的姊妹們，和或者有了讀書機會而無法自求進步的姊妹們，都是在渴望着有完美的求知工具可以幫助她們的智識上進。因此我覺得此法實有介紹的必要。我現在且把牠的略例寫在下面，使讀者可以知道一個大概。



（另有詳細凡例和檢字表，可向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函索附郵票五分。）

我們祇把上面這幾條凡例，記得清楚，我們就可應用自如，去檢查字典。近來此種按照四角號碼編排的字典，商務印書館已有國音學生字彙和學生字典兩種。我們祇要有心學習，此後就不患沒有良好求知的工具了。因此，我們沒有機會進學校的姊妹們，就可以不怕舊勢力的壓迫，不愁經濟的困縛，不願一切的限制，隨時隨地可以自動研究學問；由此升堂入室，何嘗不能求到我們所欲得的智識。於是我們急期推廣的婦女讀書運動，也從此得了一條捷徑。將來不論男女，人人都有讀書求知的機會，人人都可藉此得着實在的能力，我們就不難成為二十世紀的一個先進國，更不難在這生存競爭的潮流中爭得一個強國的地位。惟願我們能一致起來利用這盞明燈，一致努力於這個願望的實現！

（完）

婦女

婦女雜誌第十四卷第七號「婚姻號」目次

婚俗雜譚

五甲人的嫁娶……梨秋村女（貳）
圖達人的多夫制度……民養（伍）
廣西苗族的嫁娶及風俗……李璭石（玖）
永綏苗族的婚談……楊光鉞（壹貳）
臺灣番族的婚姻……何建民（壹叁）
日本婚姻上的迷信「丙午馬」……周曙山（壹伍）
柳慶嫁娶情形的怪異……璭石（壹玖）
潛山的婚俗談……雪琴（貳壹）
記濟甯的婚嫁情形……王伯宦（貳肆）
高安舊式婚禮談……廖國芳（叁壹）
無爲的婚嫁情形……倪象乾（叁陸）
蘭溪的婚嫁……王濃清（肆壹）

婦女

當塗的婚制……許仲山（肆叁）
華縣舊式的婚禮談……劉中謙（肆伍）
柳城的婚俗……涂三寵（肆玖）
新會的婚俗……鍾康阜（伍壹）
如皋的婚俗……乘黎（伍叁）
衢縣的婚俗……鄭廷棟（伍陸）
徽州婚嫁的趣談……張運池（伍捌）
昆明舊式婚禮瑣談的補遺……褚德康（伍捌）
寶山正月裏的新婦……王穆清（陸〇）
龍巖的婚嫁談……聞谷（陸貳）
合江婦人再嫁漫談……羅壽山（陸叁）
石屏婚嫁的情形……屏山（陸肆）
平湖的舊式婚禮……周鏡清（陸陸）
寧波的婚嫁情形……因心（陸捌）
紹興的舊式結婚……天任（柒貳）
紹興嫁娶雜綴……哲盦（柒叁）
蕭山的婚事瑣記……王煥珍（柒肆）
武義的舊式婚禮……畢[illegible]（柒伍）

婦女

婚姻是人和社會的問題應有先決的主義……不平人（捌壹）
□月老和赤人的由來……雪萧（捌○）
改革婚姻的近代學說……般生（捌伍）
○激進派的學說○守舊派的學說○溫和派的學說
婚姻問題概論……CY（壹○壹）
○緒論○婚姻狀況的歷史觀○婚姻的目的○婚姻應當怎樣成就○婚姻應當怎樣選擇○結婚的年齡○婚姻的解離○結論
女學生的婚姻問題……盧紹稷（壹壹貳）
□結婚的前後……徵知（壹壹叁）
□一首詩作了媒價（白播仕女）……吳嘉猷（壹壹叁）
譯叢 為何要和她結婚……吉雲（壹壹伍）
從哲理上論我國離婚律的改良……八二（壹壹柒）
婚姻的研究……王盡煦（壹貳捌）
○定婚○成婚○離婚
生存與婚姻問題……戴行軺（壹叁伍）
○婚姻的起源在於生存○一夫一妻制是最適當的婚姻制度○別種制度的起原與生存的關係○現代的婚姻問題與生存問題
婚姻的過去與將來……劉儀賓（壹肆○）
○緒論○過去的婚姻○過渡的婚姻○將來的婚姻○結論

婦女

我的戀愛觀……趙顏如（壹肆叁）
婚姻問題的我見……戚維翰（壹肆伍）
我的自由結婚觀……丘式儒（壹肆捌）
〇緒論〇從婚姻進化史上說〇從婚姻的原則上說〇從減少離婚數量上說〇從人種優良學上說〇從減絕娼妓及納妾上說〇再從自由結婚說到買妹結婚〇結尾
〇婚姻上的自由及限制……蔭知（壹伍柒）
漫畫 那有的事（一）……王少遊（壹伍捌）
羅素的婚姻觀……周[illegible]光 [illegible]洪鈞 譯（一）
結婚前應注意的幾點……粹存（五）
講述結婚的起源……述之（一四）
漫畫 那有的事（二）……王少遊（二四）
從彩詞中看出的婚姻觀念……廖國芳（二五）
不正當的婚姻種種……廖國芳（二七）
怎樣可得佳偶的芻議……王超然（二九）
我的婚姻主張……丁塑生（三二）
美國婚姻法述要……示章（三三）
日本女學卒業生的結婚調查……鳴九（三六）

婦女

日本尙存原始時代的婚制……彭竹君（四二）

日本國民生死結婚的狀況……蔣文鶴（四六）

離婚與家庭及道德問題
結婚年齡與貞操觀念
婚姻問題的六個斷片
離婚問題
貞操問題
婚姻的選擇和改進
失戀自殺的預防
戀愛之力
情婚（獨幕劇）
婚事上的苦悶
愛情與麵包
花燭之夜
戀愛的墳墓
強迫的婚姻

限於篇幅下期補刊

醫學衛生顧問……程瀚章（49）

本誌十五卷二月號徵文……（53）

卷前提載

婦女讀書運動的捷徑……曹用先（1）

婚姻號

婦女雜誌

第十四卷第七號

婚俗襍譚

五甲人的嫁娶

梨秋村女

我的故鄉——渠縣——從張獻忠居川過後，「土著」「遺民」，「寥若晨星」，什麼江西人、兩湖人、滇黔人，……都一齊兒遷移前來，住在一塊，所以「口音」「習尚」，非常差異；直到現在，也不知道幾經「同化」，城區市鎮，和交通便利的地方，差不多才得一致，可是山野鄉村的人家，仍是牢牢守着舊習，不肯變通；其中有所謂「五甲人」，他們的保守性質，尤為強烈！

「五甲人」這個名詞，究竟是如何起源，如何解釋，不但我們不能知道，就是他們自己，也還是「言人人殊」，沒有詳細了解的可能，有的說，是依着先輩所居地段而得名的，因為前明舊制，分敝縣為：雲合、萬壽、鳳來、安仁等里，每里又分一、二、三、四……等甲，他們的先輩，便是住在五甲的，但你若問他是何里的五甲，他們就會「瞠乎其目」，不知所對了！有的說，他們的頂頭始祖，隸屬烏江，後因口音差異，遂訛為「五甲」，……唉！他們自己東說西說，弄得我們「莫衷壹是」；不得已武斷下個判決：「他們這些話，都是不可靠的。」

既然如此，「五甲人」這個名詞，我們只好擱起來不去研究；講他的嫁娶情形罷了！大概是：（一）迎親，（二）投帖，（三）迎風，（四）交禮，（五）爲媒，（六）辭祖，（七）裝郎，（八）押轎，（九）配合，（十）鬧房，（十一）聽房，（十二）拜客，（十三）參竈，（十四）回門，（十五）翻七，（十六）送二月，（十七）躲端陽等項，各項的詳細情形，分別寫在下面：

（一）迎親　結婚日的早晨，男家請兩位稍有聲望的爲「壓禮先生」，閣綽的，還要用個「小壓禮」，偕同「月下老人」，坐着肩輿，率領人夫轎馬，和許多禮物，往女家去迎新娘。

（二）投帖　到了女家門首，「小壓禮」便持着自己主人夫婦的名帖，意氣七分豪邁，三分羞澀的前去；地塲邊上，迎面來個「支客司」，「小壓禮」向他深深一揖，他倆謙遜一歇，大家側足前行，行至滿水盆前，又是一揖；升堂會着主人，又是一揖；這就叫做「三揖升堂」。「小壓禮」十二分恭敬的遞名帖給主人，主人顯出很不敢當的模樣，連說：請！請！請！「小壓禮」才退出門來，遠遠望着「壓禮先生」，傳達請字。——若是沒有「小壓禮」，這個義務，就歸「壓禮先生」中那資望較淺的擔任。

（三）迎風　「壓禮先生」和「媒人」，得着請字消息，便「昂然」的魚貫而入。他們所行的儀節，自然也是「三揖升堂」；不過舉行一揖之後，「支客司」便邀他們去入那地塲中預先備就的筵席；是爲「迎風」。但酒杯是覆着的；兩隻筷子呢？是不順頭的：這種做法，是考試「壓禮先生」們，究竟是否「內行」。

（四）交禮　「迎風」過後，「壓禮先生」便去補行他未完的「三揖升堂」，補足了，纔向主人「拜手稽首」，交給禮物；口中要說多少自謙的斯文話。主人答拜，也要說些愧領的謙辭。——這交給禮物，不過是個虛文，其實主人早巳將禮物沒收得乾乾淨淨的了！

（五）罵媒　「支客司」將「媒人」，延至接近「新娘」室的屋裏，陪着與他談話。「新娘」便用奇異的腔調，唱着歌文罵「媒」；句句刺入骨髓；姑娘姊妹，也同來幫忙。罵得「媒人」，十分難堪，恨不能鑽入地裏去，幾次乘間欲逃，都被「支客司」扤着；硬要她們心裏罵得涼爽爽的，纔得縱他逃去。「媒人」去了，她們就改唱罵「壓禮先生」的歌詞，稱爲「順帶江流」，但是沒有罵「媒」那樣的激烈。

（六）辭祖　「新娘」穿着男家送來的「露水衫褶」，頭上頂着紅巾，口裏發出似歌似哭的聲調，兩個喜娘扶着，向神堂且拜且歌。喜娘們等她剛才拜完，就強迫將她擁入轎去；她的歌聲，也就倏然截止。——這都是她母親預先教熟了的；若不如此，說是她的父母馬上就會窮起來。

（七）裝郎　「新郎」得着「新娘」到了的消息，便踱至堂中；瑟手瑟足，將女家送來的衣、帽、衫、鞋，……穿戴齊全；靜悄悄的立在門側躲着。

（八）押轎　「新娘」的綵轎，到了男家門前，她的弟弟——或姪兒——立在轎門前面；叫做「押轎門」。「新郎」便給喜錢與他，態度非常「滑稽」，他便卸開，讓喜

娘去幹「新娘」。——現在這種儀節，行的漸漸少了，恐怕將來要零淘汰的。

（九）配合　什麼叫「配合」呢？就是那「週堂」，「合卺」的統稱。——喜娘將「新娘」從轎裏引出來，「新郎」便向她深深一揖，稱爲「見面揖」；但同時喜娘要逼「新娘」答拜，「新娘」自然是強項不從的，隨後東拜西拜，胡亂拜了一陣，什麼天、地、祖宗……都拜到了，幾引導他兩口兒入寢室，坐在床沿上，吃「交杯茶」。「新郎」歔歔竊竊，將「新娘」頭上的紅巾揭下，緊緊塞在懷裏，意思是叫她後來貼心。

（十）鬧房　晚間，堂中廂起四張方桌，陳設許多餚饌，推幾位秀美少年爲主席，這種主席少年，至少要備下面三種資格之一，才能當選。（一）富豪，（二）才華，（三）精幹。其餘的男客女賓，也都雜然入座。「新娘」板着面孔，顯出她十二分的不耐煩；怒氣冲冲，給他們行酒。若主席少年，其中有他家的「東床坦腹」，便要強逼她給他把盞。——這場宴會的名詞，叫做「摘花酒」；又名「下馬宴」。

（十一）聽房　「新娘」房中，擠滿一室的女客，「品頭題足」，聲澈「九霄」；直到十三點半的鐘頭，才一鬨而散。「新郎」乘間入室，去和「新娘」同寢，那些女客，不知看了什麼「魔道」，發狂似的折回「新娘」房前，擁着她嬲，你擁我奪的競向門隙縫窺探，其中窺得最熱烈的，還要算那些「候補新娘」的大姑娘；她們若不得到美滿結果，就是窺至天明，還是不肯拋棄。恰巧新娘室內，不許熄燈；這便是給她們一個大好機會。——她們爲什麼這樣關心呢？簡單說：一半是預備她們明日的談笑資料，一半簡直是一種惡習。

（十二）拜客　明晨，「新郎」、「新娘」打扮得非常時髦，參拜父母戚友，和一切的眷屬。除了父母而外，他們都要給「新郎」夫婦簪花掛紅——或喜錢——但弟、妹、姪兒，却要參拜他倆，稱爲「倒拜」。這也不過是想分潤點喜錢能了！

（十三）參竈　竈上擺個簸箕，擺設一些食物和酒杯；許多男女，團團圍住；目不轉睛的視着「新娘」，注意她的動作。「新娘」將頭磕了，便執着酒瓶，向簸箕上的杯兒一淋；男女們都爭先恐後，去搶食物。什麼要這樣呢？因爲搶慢了，便會被「新娘」抓去，拋在豬食缸裏。

（十四）回門　次日——若不是雙日，便再用後天，——「新娘」的兄弟，率領兩乘肩輿，來迎「新郎」夫婦回門。「新郎」到了岳家，也要行三揖升堂的儀節；岳家也要給他「迎風」；大致和（二）（三）兩項相同，不過第四項改作「拜客」罷了。午飲後，無論路程遠近，都要送他夫妻回家；因爲是不可空房的。

（十五）翻七　結婚後第七日，岳家又來接他兩夫妻；午後仍是雙雙返回。以後每過七日，都是如此；足足要行七次，然後終止；稱為「翻七」。但末的一次，必要款留「新郎」三五日，然後返回。而「新娘」呢？至少須經過一月以上的時期，才得言旋。

（十六）送二月　據他們——「五甲人」——說：陰曆二月，是「兇星」過度的時候；纔結婚的人，煞氣很重，容易撞着「兇神」；所以岳家於第一次的二月二日，備着許多禮物——最不能少的是雞腿，關緯點的，至少要二百雙——派人送往女壻家中去；擺在神堂前面，「新郎」夫婦，同磕「三八二十四」個響頭，便算將「二月」送掉了！——這是因為他們忌諱說「兇神」，所以用「二月」兩字來代表。

（十七）躲端陽　相傳五月五日，是「兇神惡煞」臨凡的日子。他們——「五甲人」——一想，這煞氣甚重的新婚夫婦，怎的當得起呢？所以初個的天。岳家便要去迎他夫婦到家裏來躲，這次躲過之後，就算「太平無事」，永慶「百年偕老」了！——現在城區市鎮，也許還行這個儀節；不過沒有躲「兇神惡煞」的意思；還是用不着「躲端陽」這個名詞。

上面這十七項，不過舉其大者；其他還有多少小的儀節，如「翻箱」、「賭號」之類，因為過於瑣屑，所以沒有寫出來，這並不是我的疏漏！

末了，我還要聲明兩句：這雖說是「五甲人」的嫁娶情形，但一、三、六、九、十、十一、十二、十四這八項，普通嫁娶，也是要行的；不過儀節不似他們的繁冗。而二、四、五、七、八、十三、十五、十六、十七這九項，便是他們「五甲人」的專有品了！

一七，三，二二，於松谷書岭。

圖達人的多夫制度

民養

……圖達（Todas）人民有一種組織完全的多夫制度。當一個女人出嫁某一男子時，我們就可知道這女子同時也就成為該男人的兄弟之妻子。當該娶一小姑娘，則不但其兄為此小姑娘的丈夫，卽此後生養的弟弟，亦與其老大哥有同等的權利。

在現代大部分的多夫婚制中，其丈夫總是親兄弟（own brother），我們翻閱其宗譜，就可知道多夫制的盛行，幾乎在每一多夫結婚中，其各丈夫皆為嫡親兄弟，或不是親兄弟

的事件也有，可是很少，他們是宗族兄弟(clan brothers)，這就是說他們是屬同一宗族而且是同一代的。

女人同時屬於不同宗族的各丈夫之例，在宗譜上所記載的祇有一件……在這件事情中，男子是同母的半兄弟 (half brothers)，他們的父親是不同族的，當我寓居山中時，那裏有三個屬族不同的未婚青年，正進行娶一公妻的計劃，不過這計劃未曾成功，所以婚禮自然也未舉行。

有時圖達的多夫婚制，並不如現在這樣嚴格只屬於兄弟的(Fraternal)，這是可能的，也許是因爲這可能性的原故，在蟹克難斯 (Harkness) 多夫制引證中，其各丈夫顯然是非親兄弟，無論如何，我們應記得蟹大佐的注意此問題，是因爲多夫制已經引起爭辯，不久我們並可知道這爭辯的產生，是在各丈夫非親兄弟的那些事件中。

在多夫婚制中家庭生活的安置，是因各丈夫爲親兄弟或非親兄弟而不同的。

在第一種情形中——各丈夫爲親兄弟——這似乎不成問題，爭辯也永不會引起，各兄弟同居着，要是以爲在這樣的同居中，爭論妒忌是不可免避的，那我的詢問員就似覺這是很奇怪的了，當婦人懷孕時，長兄就舉行「授弧矢」(Giving the bow and arrow) 之禮，但其餘兄弟仍同等地視爲此兒的父親，假如某一兄弟離開其餘，自己另建宅第，無論如何，他再沒有權利做這兒女的父親了。

假如有人問起某人的父的名字，他祇答你一個，雖然他是多夫婚制下的小孩，我很想知道爲何常常祇舉某一父名的緣故，可是總找不出一個理由，在諸父中常有一個是比較其餘的要有名望、有勢力些，所以在這樣的情境中，爲子者自然是說他自己是那在社會上佔重要位置者的兒子，再如其父親祇有一個活着時，爲子者總說他是這個現在生存着的父親之兒子……

在大多數的宗譜中，後裔是常由某個人去追踪的，但是這某個人，一定無疑地祇是諸兄弟中的一個，爲何祇紀着一個人名字的可靠的理由，是因爲他是社會上的重要份子，或者是「兄弟丈夫」(Brother husbands) 中的最後死者 (Last survival)。

要是丈夫爲非親兄弟時，那家庭的安置，就比較複雜些，假如這些丈夫能像親兄弟似的同居着，那自然不發生甚麼問題，反之，假如他們分住各村，其普通的法則是爲妻者須輪流與各丈夫同居，其時間大多爲一月，但這個安置是很可隨時伸縮的。

圖達人民關於非兄弟的多婚制中兒女的父屬 (Fatherhood) 的社會規程，我們覺得異常饒有興趣，當二個或二個以上的丈夫（非親兄弟）之妻懷孕時，就規定某一丈夫應行「授弧矢」之禮，行過此禮的丈夫，在社會上就認爲此孩的父親；如各丈夫異族，則此孩卽屬行禮的夫之族，如各丈夫

不同家族，則此後卽屬行禮的夫之家族。婦人二次受孕時，則另一丈夫同樣地行 pursütpini 禮，因此他就爲此後的父親：不過婦人第二次受孕時，普通不再行 pursütpini 禮，在此種情形中，第二個兒子仍屬第一個丈夫，卽以前行「授弧矢」之禮的丈夫。頭二個或三個子女，通常是規定屬於第一個丈夫的，此後受孕時（第三或第四次），則另一丈夫行「授弧矢」之禮，結果，他不但爲此子的父，並爲以後所生之子的父，直至另一丈夫行「授弧矢」之禮爲止。

故子女的父屬，完全基於 pursütpini 禮。假如無他人行此禮時，就是一個已死者，也得視爲某兒的父。

在宗譜上妻夫不同族的儀一事件中，如祇產生二子，則某夫爲其第一個子女行「授弧矢」之禮，另一丈夫則爲次孩行此禮。

如諸夫分居，則每人各挈其以行 pursütpini 禮而得的子女。

圖達人民的多夫婚制與謀害女嬰（Femal infanticide）有密切關係，這是毫無可疑的。我們知道圖達人民現在宣告已經廢除謀害女嬰的行爲，但是這種蠻風尙有相當的存留，還是很可想信的。無論如何，其常數則已確實減少，女人的比例的增加，使這聯合多夫制起了若干的改變。

有許多研究圖達民族的學者，都述說多夫制的習俗已是消滅，但稍一翻閱宗譜，就可知道此制度仍舊存在，甚至流行於現在訂合的孩婚（infant marriage）中。不過一家中諸兄弟公妻一妻的事實，是要比較少些，這是有理由可相信的。研閱宗譜，就可知道每一兄弟各有一妻，或者數兄弟間有數（一個以上的）妻。在這些事件中，數兄弟有數公妻，我以爲這是可信的。當編纂宗譜時，有一詢問員對我指出各有其妻的二兄弟或數兄弟的名，同時另一詢問員指出有數妻的某一兄弟之名字，並謂其他兄弟同爲這數妻婦的丈夫。當我指出這二者的各異，並問及何者爲真確的記載時，他們常答說，這些一點也沒有差別，而且時後他們輕視，因爲我想這二種述說是不能吻合的。數兄弟祇有一公妻的事，我想是減少了。但我很疑惑這個是否就是指示多夫制真的衰頹了。

·　·　·　·

……從上面的記述中，女人似乎可有一個或一個以上公認的情人，如有數丈夫一樣。從牛乳業儀式（Dairy Ritual）的記載中，女人似乎可與各級業牛乳業的男人發生性的關係——例如，當「完沙爾」（Wursol）借宿草屋中的夜間，他可以做任何泰沙（Tarthar）姑娘的情人。此外，關於性交沒有任何種形式的限制，這也是無疑的。有幾個圖達人說，姦淫非但不是離婚的原動力，並且無人視此爲不道德的。在圖達人民的語言中，似乎無此姦淫的字。我的翻譯員散紐愛爾（Samuel）所翻譯的十誡，其第七條的意義完全是與原義不同的。

幾乎在每個社會中，無論是野蠻的未開化的、或是文明的，總可看出兄妹間的性交是絕對不能容忍的。在野蠻的民族中的親戚關係，是最明顯的例子。這不能容忍的性，不但存於同母的子女間，而且流行於因同族或其他社會單位的關係而被認為兄妹者之間。在有些社會中，如圖來司海峽（Torres Straits），這嫌忌的心，竟至存在於我們所謂第二及第三表兄妹(second and third cousins)的親戚間，又可至因同宗及同族關係，而視為兄妹之後繼者。

這個廣大的普遍的嫌忌心，在圖達人民中是否也存在，這是很可懷疑的。我聽有人說，同族的組員，可互相發生關係。在行「巴羅爾」(Parol)預備儀式時，有一部特別儀禮，須一從未與同族男人性交過的女人舉行，但聽說這樣的一個女人是很不易找到的。當我收集此問題材料時，這指出女人在出嫁某族前從未與其族男性交接過，似乎是很明顯的。但自女人出嫁夫族後，這指示限制的相對解釋，也是可能的，雖然我似乎不照此樣想法。除了正當的丈夫外，女人是不能與其夫族任何人發生性的關係，這觀念自很可能。假如這個解說是對的，則此禁止是反對與公婚(Communal marriage)同類的事實的。這個並且將為贊成此種婚式存在之有趣的例證，因為再沒有對未曾存在及從未存在過的限禁了。我已經說過，無論如何這樣去解釋限禁，我想未必很妥當。但我很覺抱歉，因我不曾對此點作詳盡而細心的研究。

就我所能說的，性的關係間之弛緩，在婚前婚後都是一樣大的。假如幼時即行結婚，而未曾與其夫同住過的姑娘受胎時，其夫就被召而行「搏弧矢」之禮，但他並不視自己已與此婦結婚，亦不與她同居。此婦數年不能出嫁，以後所嫁的，也是知識低下的呆子，蓋可藉此以恥辱她。其所養的女孩皆生後即死，所以我無法確定這不法的生產，是不是於她在社會上的地位有所影響。假使未行 pursutpini 禮而生子，則叫為「巴特馬克」（Padmokh），他一生是被不能磨滅的冷眼所看待的。

無論從任何觀點上，或從野蠻人的觀點來說，圖達人民間的性道德，是很低下的。這是很有趣的題目，去研究此性的寬弛是否為實行多夫制的結果，因為這性道德的低下，發生養育不能的各種原因。這裏，像彭爾脫（Mr. Bunnett）先生在他處所提示的，我們得一多夫制為何如此缺少的理由。多夫制的實行，一定不可免的，把維持普通結婚形式的男性之佔有的情感(Sentiments of possession)減弱了。

• • • •

本文是從李浮斯（W. H. R. Rivers）的圖達民族(The Todas)一書中節譯出來的。原著係一九〇四年由美國麥克倫書局（Macmillan Book Co.）印行。

——譯者識

一九二七，十一，二五夜，在上海鄉下。

廣西苗族的嫁娶及風俗

李琿石

要談到苗族的一切，應先要說些該地的情形、風俗、習慣。廣西的苗族，是處在恩隆縣的西北隅，離恩隆約六十里，苗族的住處，橫直約百餘里，一片荒山大嶺，樹木非常繁盛，路又很崎嶇的，果若我們進裏面去，沒有人指導，不但不會走路，望見那叢森森的林木，都會發生恐懼心了，所以外人也不敢去侵犯他。只要他有兩個人守路口，任你如何都進不去，或是他一羣人在山上擲下石子來，那不知要死多少人在他手裏啦！他們在明朝還上地方官（恩隆）的糧稅，到了清朝，他們便不上糧了。反抗滿清是很激烈，這不知他們是什麼用意，他們的住處很不一定，在一個大嶺底下，有得十幾家，零零星星的住起來，房屋很矮，多是棕葉和樹皮造成的。

他們是沒有什麼宗教的，只是每個人隨便到山上敬個石頭或是大樹來祈求自己的安全，隨便各人去敬什麼，很自由的，這並不是他們的教，比喻他們敬一個大石，就是認這個大石做契父一樣，這是廣西各處都差不多有的。湖南、福建，也有，不過沒有他們苗族這麼興行罷。

他們苗人雖說是野蠻，風俗非常醇厚，人也忠實和樂，同類不相殘害；假使外人不侵犯他，他也非常和藹謙讓；對於他們的土王，更絕對的服從。土王是他們族中最有勢力的人，都是公推出的；如有三代土王辦事不好，就實行推倒，另舉土王了，土王就是這樣產生的。土王有王田，輪流每年數家來種王田，這是土王的國錄，差不多像我們古代的井田制一樣。

他們的衣服很樸素，是用棉製造，有的繡有很好的圖案花樣。男子的衣服，好像我們常見的和尚衣，但是只到膝部這樣長，長年不穿鞋襪，頭髮留作半圓形，蓬蓬鬆鬆，不梳不洗，非常難看。女子的衣，袖寬短，胸袒露，沒有衣領，在乳部下緊繫一條長可過脚只離地五寸的裙裏着外衣，貧家的裙是素花布，富家的裙下面結有很好的花結。繫腰的帶子約有丈三四長，四寸餘寬，兩端由胸前繫下至裙底，結有很美麗的花結，無論貧富，這條帶子是很注重的。頭髮作髻形，在頭頂與後腦的中間，富家女子，髮上面綴一銀簪花，像是質量很重的，貧家就沒有了。手鐲非常大，完全是銀質的，富家女子戴鐲多至十餘對，每對亦很重的，表示是她富家的意思，愈多愈妙。貧家至少也有兩對，耳環亦很重的，往往見她們年老的，耳朶被耳環吊脫去了一半呢。未嫁女子更有一個銀頸圈，表示她未結婚的意思，富家的除銀頸圈

外，還有一對銀脚圈，周身銀質的粧飾，是她們所特愛的，有時一個女子要佩帶銀粧飾品重約十餘斤呢。這是她們粧飾特異的地方，男子沒有這樣的裝飾。男子却以勇敢爲美，每個男子面上、身上有很多的傷痕，便有很多女子願嫁他。女子是沒有穿褲子的，下體只用裙來遮蔽着，每個女子都有一支竹煙竿、並一個銀煙盒，繫在裙腰間，露出一點煙竿頭，常常在叢林或是草地上，吸起煙來，非常起勁。我們隨便認識她與否，你伸手向她討煙吸，總可以的，她不但不拒絕，並且歡迎。若是你是女子，與她同性，那她就有點不肯啊！

當在夏天的時候，有些女子成羣結隊的，或且裸體到山溪中沐浴，或且裸體的臥在草地綠蔭中。臥在草地時，多以巾布遮蔽陰部。她們對於男子完全不存忌挺的，只要不去玩笑她們，男子也可以同她們裸着身體臥地或浴身。即至撫着她的皮膚，也不爲怪，雖有一羣女子在着，她却以爲榮耀的，就是要和她性交，只要遠離這一羣女子就可以的，或且要在姊妹面前來驕矜啊！假如是有子的婦人，雖有丈夫，也是這樣。

在他們跳舞的時候，最足令人引起興趣。跳舞時常常在草地上，成羣結隊，個個穿起華美的衣服，有時又作化裝跳舞，非常快樂。我們看來似乎沒有節制，而他們却自有一種規則，往往在風清月朗的晚上，或是天氣晴和的日間，便有出現了。

他們的言語非常特怪，與尋常廣西土話不同，也不見他們讀書，不知他們有書讀沒有，實在不清楚。不過我住了二十幾天，從未看見一個字，據他們自己說是沒有書讀，也不知什麼叫做字能。究竟有否，我還不敢斷定。

那末，爲什麼他們又能用着我們的舊曆呢？每逢舊曆元旦日，他們也舉行拜年禮，也停止工作，到年初七、八、九、等日，土王就出來接他的民衆的拜賀，在很空曠的地方，紮一個棚子，蓋上紅綠的花布，要些野花、野草紮在上面，這就是土王的行宮。到時候了，附近的苗民每家拿着竹製的蘿箕，裏面盛着許多山禽野獸，男男女女通通跪着，環繞成一個大圈在行宮的面前，中間一空大地，便是土王行訓示的地方。訓示完了，很多美麗的少年男女，都到中間去跳舞，土王的妻妾（因爲土王可娶三妻）子女也在跳舞的場中，非常活潑。跳舞完了，各苗民便把所帶來的山野的食品，獻給土王，土王就把這些食品叫人去弄好，圍着成幾十處共食，非常鬧熱，並且在這時候，土王同苗民共飲食、共賭酒，一年之中只有這個時候，苗民與土王平等，沒有尊卑的分別了。苗民得食了這個共餐，要算是很榮幸的一回事，食畢就把餘賸的食品，分給苗民，都以爲非常寶貴的。

要談講苗族的婚姻，須先談他們的婦女。她們平日非常自由，只有名義上的夫婦，沒有倫理上的束縛，女子同男子是一樣的有權力，所行的多是一夫一妻制。嫁夫之後，不過

養育子女與同居的義務。娶妻的也只是名義的丈夫，有子女就是自己的；妻即有外遇，不過所生的子女，一定歸丈夫所有的。並且出嫁的婦人，能得多數人歡喜，能與多數人發生性的關係。她的丈夫，似乎非常喜歡而榮耀，以爲自己的妻美好，纔能如此；反之，一個女子，終沒有同外人發生過性的關係，或雖有而不多，必受丈夫輕視或捨棄，殆以爲『她無人顧問，必係十分醜惡』的。同時每個男子，沒有與十個以上的女子發生性的關係，而時常來往，也必招妻子的輕視啊！所以他們在結婚後，居然可說是『性交自由』罷。他們的家庭經濟非常簡單，所以女子也不致受男子的壓迫，很得自由的度過她的生活。

他們苗族的結婚法有兩種，却完全立足在自由配合的戀愛觀點上，我也不能爲他定出個名詞來，只照所有的事實，一一序述罷了。

第一種是由父母主婚的。無論誰家，凡女子長到了十四歲之後，父母都不留她在家裏，夜間在門外設一個草床，給他睡眠。任憑這女子與異性結合，在此時，不知結交了多少男子。遇有她心愛的他，便談到結婚的事，兩兩攜手去問她的父母，父母也無有不許的，祇必須經過此一度商量就是。商定後，這男子便取相當的日期，不論大小送一個禮到女家，名曰『結紅』，並且送一個大豬頭，名曰『紅花』。女家便把禮物收了，把豬頭來煮熟，請些家族來共飲，並介紹這男子（即新婿）給家族認識。食畢後，便把豬頭的骨，從正中線上用刀劈開，女子的父親拿一半，男子拿一半，作將來結婚的證據。假如男子把這骨遺失了，便無論如何不能同這女子結婚了。『結紅』已畢，這女子仍舊每晚在門外住，那男子也常來陪伴她，在相當時期，或是女子受了孕，便舉行結婚了。結婚時更有趣味，男子把禮物——山禽野獸，或是獸皮送到女家，大飲大食，食罷，便把『結紅』時的豬頭骨來對合，對得不錯了，便把這女子接去，一路唱歌，至少有幾十個女子陪送。可是新娘頭上帶着滿頭的野花，傘上有一塊大紅布，才可以分別的。但是又有一種『打紅』的事，在新娘到男家的途中，常常有成羣結隊的人來刦擄；如果被別人刦擄去了，便是別家的妻了，無論如何，不能取回的。這是一種風俗，至少要新娘進了男子的門檻，方沒有人敢刦擄啊！所以苗族迎親的時候，必須要帶有相當的打手，或召集多數的族人，預備中途打架子的。往往因『打紅』打死多數的人口，也是常事，沒有誰人任咎的，不是很可憐吧！

第二種則由土王主婚的。每年有兩個時期，一個是元宵夜，一個是中秋夜，在一個大嶺上，起一所土王的座壇，兩邊分列男女，當這個晚上，未婚的男子和女子，都到來這處。土王坐在正中，男女成羣比賽唱歌，唱得約三四小時，土王便發令跳舞，男女便齊集混合跳舞，有的竟在跳舞場中發生性的關係，不但土王不管，別的男女也不管的。跳畢，

各男女便把身體的帶子來比較長短，男與女比，如果某男與某女的裙帶同一長的，便到土王處說明，說是天訂良緣一樣，就可以准爲夫婦，攜手到該男子的家中去了。只數次日同到女家報告而已。有的女子在此期不能得着配偶，便至少要和幾個男子相交，取得一些男子的贈品而回（女與男相交後，男子便給予女子以獸皮或食品，女子給男子以手帕，如與五男子交，便得五件），以博得家庭的歡喜。說是雖不成婚，却被人中意了，也不算丟臉。反之，假如一個女子空手而回，便引爲恥辱，受家庭父母兄嫂的輕視。同時男子在該晚上不同幾個女子相交，帶點手帕回來，也會被父母、兄嫂姐妹的譏刺，這些贈品都是預先準備的。

以上苗族的兩種婚娶法，已經說完，究竟苗族有不有離婚呢？這是沒有的。比方一個女子嫁後，如果同她的丈夫有感情，就親密點，就常時和丈夫同居，有時與別的男子發生外遇也可，丈夫還以爲榮，如果同丈夫感情不好，只是全年在外面居住，或自己起造一所住屋，自有別的男子來愛她的，但是無論如何，這女子所生育的兒女，都是屬於丈夫的，只有這點關係，所以她雖不離婚，而對於住的生活、性的生活，是非常自由啊！同時女子還有丈夫存在的，別的男子只愛她，而沒有誰人敢娶爲名義上的夫婦啊！至少要丈夫（或妻子）死了方可。因此他們也沒有一夫多妻制（土王自是例外），也沒有離婚。

最後要說明我這篇文字的動機，因爲看見本誌十三卷五期有陳雅弦女士稱俗紀異的一篇大作，感觸起來的。這樣的風俗，叫做『紀異』，也無不可吧。

述於柳州香竿街。

永綏苗族的婚談

楊光鉞

永綏地處湘邊，文化落伍，自前清雍正八年，建此地名以來，至今兒女綿綿着有二十萬之多；我也是其中的一箇；因與苗民周旋有年，洞悉其婚嫁風俗，乃作一冒昧的介紹，獻給讀者諸君。

（一）苗民的考證

太古時候，我國開化的民族在黃河流域一帶居住，這時四面皆有各種民族雜居，在東者曰：「東夷」；在西者曰：「西戎」；在南者曰：「南蠻」；在北者曰：「北狄」。南蠻的苗民，古時佔據中國南部，與神農、黃帝亦曾交兵；及堯舜時，始服從歸降。

又按史記夏本紀，注神農異經，西荒中有稀人類，爲人饕餮，淫逸無理；名曰：「苗民」，相傳這種民族就是舜所

窠的三苗．今苗性猶存；飲食無變，是殆其苗裔嗎？

（二）苗民的嫁娶情形

苗民性既剛直好鬬，故嫁娶的習風，非常鄙俗．他們婚嫁猶如買物，不識甚麼問名納采；僅知先講牲口的數目多少，然後遣牙郎（即苗中媒介人）說親，大概得一妻，必要牛馬五頭；說定後即可完婚．當迎親的那日，新婦穿月白色衣，手擎着傘（陽傘雨傘不拘），步行，半撑半掩；名曰「遮羞」．她的父母、兄弟、戚屬等，相隨送至夫家．陪嫁的什物，自牛馬以至普通農家用具（如犂耙……），無不俱備．及至夫家，不由門守進去；只從後門而入．既入，登火牀（如漢人神龕一樣寶貝），男女離坐；此時，新婦目不許左右視，視則其夫不喜，以為婚有異心．稍久，夫婦對坐；用飯一盂、魚肉一片、精酒一瓶；然後往同寨各伯叔處逐家飲食，名曰「吃排家飯」．及返室以後，即成為夫婦；但二人不得同宿．

苗人無同姓不婚的嫌忌；然屬親族亦不相配．完婚的日子，新婦與母同宿，必至壻給婦母銀錢始去，名曰「娘錢」，又名「乳錢」．（娘錢給予的多寡，視壻家貧富而定．）豪富人家，見他苗族有女美者；令其子率女嫁，名曰「搶親」．女家亦利其有，不更許人．既已通媒妁、議財禮，其處女與人私通者，父母知而不禁；反以為人愛女美！若犯其妻妾，則必舉刃弄刀，互相狠鬬，至得錢贖罪而後已．夫婦不相得，則夫棄其妻而別娶，妻棄其夫而別通，近則風氣漸轉，不時與城市中漢人相往來，通婚姻；而亦稍知倫紀了．

近則苗民既能與綏城中的漢民雜處往來、通婚姻，如是，則不數十年而後，當必能漸漸同化了．嘗念及此，遂拉雜記之．

臺灣番族的婚姻

何建民

一　番人的種別與地理的分布

臺灣番族，或說是苗族之一種，或謂馬來種，更有說是民格羅種．在此數說中，以馬來種為最中肯．臺灣自古以來，係番族的根據地；依其進化的程度，分為熟番、化番、生番三種．熟番：當他們隸屬於我國時，歸化於我國，今則漸漸歸化於日本；化番則漸漸趨於文化的途上；其完全還是保持野蠻狀態的，則為生番．生番又可分為六種：即他依耶爾族、普倫族、亞美族、耶美族、派伊灣族、曹族是．其分布的區域，約占一．二五〇日方里；大小番社數共有六七二，約一二九〇〇〇人，各社各有領域，有如數十百個小獨立國一樣．

茲將番族的地理的分布、區域、以及垂直的分布，列之如下：

地理的分佈	所在區域	垂直的分布
他依耶爾族	臺北，新竹，臺中，花連港	八百尺以上五千尺
普倫族	臺中，臺南，打狗，臺東	千五百尺以上六千五百尺
亞美族	臺東，花連港，打狗	平地
耶美族	臺東（紅頭嶼）	島
派伊灣族	臺東，花連港	三千五百尺內外
曹族	臺中，臺南，打狗	二千五百尺內外

我們讀了上列的表，就知道番族分布的地方，以臺東為最多，臺北為最少；以種族分布來論，則以派伊灣族、亞美族、他依耶爾族三族為最盛。

番族的性質，極凶猛，好爭鬬，排斥外人，尤以殖民的人為甚。如北部的他依耶爾族，以殺人取其首級為無上的榮譽；而尤以多得異族人的頭顱為勇士的標幟。祭祀皆以人頭為犧牲；判斷是非曲直，亦以挾人頭的為勝訴。若有一舉而剃取人頭至三十餘顆的，那就凱旋大張祝宴，高唱番歌，表示他們的愉快。

歷來受番人殺害的外人，不知凡幾；尤以漢人為多。因為移民臺灣的，以我漢族為最早的緣故。不過漢人初時雖和番族衝突，後來相處日久，番族中性情溫馴的，漸歸同化；而對於新來的外人，則仍仇視。如鄭成功入據臺灣，番族覺幫助他，驅逐和蘭商人；卽日本領有臺灣後，番族亦常起叛亂。

二 番族的婚姻情況略談

（A）曹族阿里山番的婚姻　男子到四五歲時，兩親就為他們選擇相當的女子；這個相當的女子，名曰「耶翠貝」。若決定以後，從男家贈兩三匹布給女家為常例。結婚以十四五歲為最多，但其大部分，從十歲內外的時候，就私透到女家。與其愛人心愛情交。姻談的時候，皆依賴媒介人為一般的習慣（至於今日，皆以兩親決定）。於是經過了兩三天，新郎新婦相伴返去女家，由此住了兩三年光景，不能回舊家。當住在女家時，若產生了孩兒，就隨時回歸男家，從此時候起，便成為正式的家族。雖歸到男家，新郎新婦也時時一同相伴到女家作工，但若女家很忙的時候，就不能容易回家了。

（B）臺東廳亞美族的婚姻　本族的婚姻，以男子入女家為常例。若男子要娶女子，男子須到女家住過了好幾天，於是相伴同歸於男家。本族的婚姻，男子入女家以為常例，所以女子入男家的，可說是幾幾乎沒有的了。

（C）馬蘭社亞美族的婚姻　本族的風俗，以贅婚為規

則，但是男子往往跑到女子家，與其情人聯結情愛。於是兩親就非常的歡喜。

（D）背倫族的婚姻　一夫一婦制是本族的婚姻法。也是一定要男子往女家的。因這個原因，其結果就成女權勝於男權，凡一切金錢的問題，皆委於女子管理的。

（E）奇蜜社派伊澤族的婚姻　這個奇蜜社的婚姻法，亦有一種奇習。男子還是與他社同樣，要往女家，但在女子方面，若與沒有兩親承認過的男子結婚，非馬上分離不可。其他太巴窒社、馬太鞍社、馬里勿社，皆與奇蜜社大同小異。

（F）他依耶爾族的婚姻　他依耶爾族的婚姻法，却和別族不同，以女子嫁出爲正則，反之，以招壻爲變則。前者卽嫁，後者卽招。招婚這種方法，就限於無錢無產者而已。其數目較之娶妻者，還要少。他依耶爾這種種族，却是在臺灣番族中最猛猜、最野蠻。他們現在還沒有改變殺人取首級的習慣。他們居於深山林內，棲於草木叢生中。在狩獵民族裏面，男權是很強的，這個現象，世界到處還是一樣的。因這個緣故，所以他依耶爾族也是實行嫁婚法。

亞美族住在海岸方面，曹族則時常和漢人接觸，皆以農業爲生活上唯一的方法，所以女子是很重要的。因此大部分都行招婚。在同一臺灣番族裏面，有這種種不同的婚姻制度，實是有尋思研究的餘地。最可奇的，這許多不同的番族間，並沒有「雜圍亂交」的現象，在這一點上，我們應該大大注意呵！

（完）

日本婚姻上的迷信「丙午馬」

周曙山

很好笑的日本人，他們現在什麽些東西，都要加上『文化』二字的帽子：也不問牠戴上好不好，直是叫牠不三不四的戴着，也還罷了。但他東偷西竊點文化來，那就老老實實的用着是了，他們還要不倫不類的造出許多妄誕——迷信，彷彿好做他們的國粹。可就把一般柔弱可憫的女性，分外又製造出一部分的更不幸的苦惱人。

他們從前採用我國的陰曆，很相信陰陽五行干支的配合，自明維治新以來，馬上又採用陽曆，如今社會中還有把什麽去年虎、今年兎的保存着，隨處都可以看見，我眞覺得他們所扮『假裝戲』的鬼臉子好滑稽。而且他們這種『東西合璧』的用法，也實在比我們中國現行「陰陽對照」的有趣。

閒話少提，言歸正傳；究竟這匹『丙午馬』，何以成爲日本女性的大敵？請看下文便曉：

貌起『丙午馬』自跑到日本來，牠的名字發音，就被改

爲Hexenmeister；而其性情，也被視爲最凶戾、最晦氣的怪東西。如果女子一旦碰着牠，那就起碼要倒一輩子的霉。老實些說：就是那個女子生在丙午年，屬馬的，那就不問伊是生得如何標緻；裝飾如何漂亮，甚至學得如何溫柔，如何嫺婉，要總不易找個相當的男子，和伊結婚。這因日本一班人，向有這種很深刻的怪迷信，說是那個男子，倘與丙午馬的女子倆結婚，必定死得很快。所以在這貪生惡死的人類中，有誰甘走死路呢？於是這一班女子，就到現在通行陽曆四十多年了，祇因干支習慣沒除去，也還是很苦、很可憐。縱然一生辛辛苦苦的，遲早能有個丈夫，無非多半也是不相當的。

據說在現今日本全人口之中，這種女子，還老爽少，竟占七十萬以上。也就可以說是現在日本女子中，正有七十多萬很特別的不幸者。像這類的女子，聽說有因自覺而出於自殺的，着實不少。我眞要代這班木屐奠人們喊冤：果眞這班丙午馬的女子，伊們不是致人家罹陷，確會早早害死伊的夫，然則伊們就該個個都去做尼姑，或過一生仙女的生活，始終莫要想去坑害男子們，那才眞是伊們生就孤獨的命運，也不必嘵恐。可是伊們無奈，有去找和身體不健全、名譽不乾淨、或財產不富裕的男子們結婚，也未見得個個都做『小寡婦！』所有做小寡婦的，恐怕還都是因男女年齡過差的爲多。幷且不是丙午馬的女子而做小寡婦，就在日本，也不能說是絕無！唉！迷信害人很厲害！伊們豈不寃枉嗎？

我曾問過日本人，我說既然如此，而又一時不能夠打破，那末，無論在伊家庭或本人，何不早些說伊生在早一年或遲一年，那也不就免得許多不幸嗎？據他們說，那是不行的。因爲日本戶口調査，辦理太淸楚，這是到底不能瞞得住人的。與其到底瞞不住，只好壁着腦子說實話；因而我又覺得這一班女子，却又吃了文明的老虧。

以前聽到這種話，我祇把牠記在日記裏，還未過感到怎樣，趕到昨天我從公娼雜誌裏，看到一段關於公娼的調査，居然這種丙午馬的女子們，占到人數比較計算上的第一位，這是人類中多大的一種罪惡啊！順便我再略把日本的官娼制度說一說：他們至今還是行那非人道的『複客制』的，換句話說，就是一個妓女，一夜能接十個客不等，而且日裏，只要有來問津的，也得好替樓主多賺錢！唉！伊們都是石人鐵人嗎？簡直一句話，大凡妓寮，固然總是不如禽獸的窩巢！尤其像日本的所謂「遊廓」者，那更都是人類以下第十八層的地獄。可惜那班丙午馬的女子呢，祇爲一種離奇迷信的壓迫，大多跑去受那一種不是「人」所能受的痛苦了。

我們中國，也有像這樣的怪俗吧？我記許多老年人，不提起婚姻這件事來則已；一提起來，開口就要問道：『相尅不相尅？』『相衝不相衝？』『上婚』呢？『中婚』呢？還是『下婚』呢？……等等，不幾沒有限定那種人就沒人肯和他結婚

罷了，其實也不知要為此誤了多少的佳耦！至於那些什麼「青豬本來犯猿猴……」的怪話，雖很叶韻，我也沒有那般本領能把牠全寫出來。總之，我們身負青年使命的男女們，譬如遇着這種不合理性的偶像，誰都應該一拳去把牠推倒！

於東京。

我國女子生肖屬虎屬羊（恐尚不止此）的，在一般智識薄弱迷信很深的人，都以為這種女子生命很兇，若和她匹偶，必難得白頭到老。此與日本的丙午馬，為同一無價值的迷信。論婚姻者，應當覺悟，否則，適足以表示其智識的缺乏，很可發笑的。

徵知附註

柳慶嫁娶情形的怪異

瑋石

廣西省內，婚娶的情形，足以記述的很多。我在廣西，曾經遊歷過幾年，所以對廣西的情形很多明瞭。作了廣西苗族的嫁娶及風俗一篇後，不覺又高興起來，再作這一篇，聊供讀者茶餘的談助。

柳是柳州，慶是慶遠，都在廣西的中部，翻開地圖一看，就可以明白了。不過我在題目上用了一個複合的名詞，所以特此註明。

說起柳慶這兩個地方，地雖連接，然婚娶的情形，各因風俗的關係而異，以下不得不分開來講。這篇文章，只限於婚娶情形，其他關於婦女的各種問題，都不贅及。

柳

柳州的婚娶，說來也未必奇特，只是處在現代潮流中的社會，還有這樣古舊的遺習，所用的一切禮節，我在遊蹤所到的各省都難得見過，似乎很值得說一下了。柳州的婚娶情形，可分做三項來講：——「童婚」、「新婚」，「再婚」。

（一）童婚　童婚制常發生於貧家和一定的地點，在貧家則說是省錢；在一定地點則說是風俗。譬如他有一個兒子，在兩三歲時就訂婚了，到四五歲或六七歲便迎娶過門。在女家有賺錢的，也有不用現錢的代價的，但男家最重要的，是要擇一個命運很好的老媼，並做幾斤染了紅綠顏色的糯米飯，至於一個大豬和一罈酒，也是很注重的，不過沒有錢的，便可以免去這些費用。到了吉日，男家先把禮物送去，女家把糯米飯敬男家的床神(叫床婆婆)，接着又敬祖，

要這女子來跪拜，表示告別的意思．敬拜畢，這老嫗便把女子負到男家．入室後，先經拜祖，後請家族，和兒女一樣的度她的生活；到十六歲左右（俗說滿丁），便須完房．完房時也不另外請客或成禮了．這種婚制，算是柳州最簡便的法子．

（二）新婚　這種的婚制，是最算普通的．當兒童七八歲時，先經兩家父母許願，更將男子與女子的年庚，請算命老來算過命．算得合了——兩家的命能相當——便舉行訂婚（柳俗說是要八字）．到十六七歲時，又舉行送禮，男家擇吉把金錢禮物送到女家．禮有大小不同，錢有多少不等，看對家的有無而定．如女家婚時有婢女一名陪嫁，男家便送鵝一隻；反過來說，女家如能致一雙鵝，便要用一個婢女陪嫁——含義是說「宮娥彩女」．送禮之後，或一月半月，或三五日後，便舉行結婚．結婚時事務非常複雜，因風俗習慣的不同，便有種種的困難．禮物固不必計，單就結婚時的禮節，已經麻煩到極點了．在男家接親的早晨，新婿便坐新娘的花轎到女家去，並且有幾個接親的人，大約與新婿年齡相等的，陪着前去．到後，女家不即開門，要幾個接親的來敲門，說一些賊門的吉利話．（註一）開門後，新婿坐轎在女子的大門首，不會下轎，一言也不發，望着祖先打一個拱手．女家便把紅綢一疋、金花一朵，纏在新婿的身上；又有一個孩子把茶送來，飲完一杯，又送一杯，飲到第三杯，新婿便把第三個茶杯藏在自己身上，像了回來．如果不像，便要被人取笑的．茶完，送煙，吸煙後（煙只吸五口，五口、柳俗說五袋，含「五代其昌」之義）新婿便先騎馬走回．在女家呢，當將嫁的一天，要經幾度的禮節：先洗浴（父母給洗浴錢十元或二十元），次上頭（即裝頭戴花，與父母給上頭錢），三發燭，（註二）行禮畢，便上轎了．上轎時各親友送上轎錢，有親疏多寡之不同；同時有幾個老嫗，穿起美麗的新衣來送親，送到男家便回．新婿在大堂候駕，大堂內滿舖花席，陳一個鞍，一爐紅火，要新娘跨過馬鞍和一爐火，立於香案前．新婿便把新娘的頭巾取下，用一把竹尺向新娘的頭盧擊三下，然後舉行「拜祖」：先拜天地，次拜宗祖，三拜父母，四交拜，五拜近親，六拜朋友（拜近親朋友，并不是逐個來拜，由父母在旁指名，便向宗祖一拜，親友有相當的賞賜）．拜完，新娘入室；及晚，又有「和杯」（俗名），兩口子在床上食一杯糯麵，各人一口，食完之後，各親友便來鬧房，把爆竹向新娘的房燃放，困得他兩口子如迷在煙霧雲中；至三更，又有獻茶（俗叫吃糖茶）．在這三夜，說是「三天不分大小」，房中男女老少，眞如川流不息啊！

第三天，兩口子同回女家；說是食三朝飯；女家設筵款待．如這女子是貞節而未經破壞的，男婿便一同回門，并送一個金豬到女家；如這女子是不貞的，便不送金豬，新婿也不同去，女家便引為奇恥大辱．但現在因為求雙方門面的光

鎮計，似乎這種調笑的禮制也已除去了。到第五日、第九日及彌月，女子都回她母家食飯，新娘當未彌月時，除了自己夫母兩家外，無論誰家都不能入門，必待彌月後才可到親友家去，在此一月內居然是禁足一樣，所以彌月飯又叫出脚飯。

（三）再婚　女子死了丈夫之後，如自願再嫁，可以隨她自便，無人相強，貞節的名譽雖然好點(是他們以爲好)，再嫁的也未必見羞恥，所以再嫁的也不少。再嫁的女子，大多是嫁到貧家和喪妻的人，或是給人做妾，因爲這樣的二婚嫂（俗叫寡婦再嫁曰二婚嫂），很少有未婚男子肯娶的，所以不願再嫁的也很多。再嫁的制度，不是由父母主婚，只要男子和女子有媒人引到路傍或樹下，兩方意願，交換物品以通情款；訂定之後，擇吉成婚，將女子的代價送給女子先夫的翁姑，翁姑酌給女子些治妝費。臨期，女子穿起素服，到先夫的坟墓去祭禮；禮畢，解素服，更新衣，就隨媒人走到男子的家來。禮節非常簡單，雙方却要賞賜媒人以女子身價的百份之九的酬勞。

和再婚相類似的，有種叫做「賣生人妻」，這是女子脫離了丈夫或被丈夫休棄了的，所以叫這個名詞。娶生人妻的法子，非常苛刻，禮節與再嫁相類，只是必須移到遠方去嫁。在訂定時，雙方到一個荒野山巖內去議價及寫婚書；娶時先三日把這女子送到山野巖裏，及期由男子到山巖去接回。這種待遇，也可謂殘忍之至了！因此不滿意於丈夫的，多是實行潛逃。

慶

慶遠的婚制，與柳州大有不同；童養媳很少，間或有之，也與柳州相似；再婚也是同樣的，生人妻與再嫁大致相似，沒有那樣苛刻。新婚的婚制，在慶屬中共有七八種，各因風俗而異，要說起來又未免太囉唆，只就最普通的幾種來說罷，其他如「童婚」「再婚」等都省略去了。

第一種，每一個男子或女子長到了十六七歲，便有媒人到雙方來說親。父母都不願做主張的人，由媒人擇定相當的日子，邀約雙方到某一個路邊或休閒的樹下，先由媒人介紹，雙方當面說明，如果願意了，便各給媒人以二角錢的賞賜。但縱不願意，這二角錢的賞賜也是要的。經過雙方願意之後，媒人便到兩家的父母跟前來報明，父母當然贊成，這樣便算是訂婚了。經過一年半年或三四年，便擇吉送禮，男家多少總要送女家些治妝費。送禮之後，便擇吉迎親。迎親的法子，也不似柳州這樣煩難：新娘到男子家，是沒有轎子坐的（也有很多是用的）；送新娘的有四五十個女人，都是很美麗的，一路唱山歌到男子家裏；到家之後，新娘新婿舉行拜跪；到了晚上，女家陪來的四五十個女人，和男家的男客，大約也有幾十人，大家比賽唱山歌，一連唱了三晚，這

女子就依然隨那送她來的女人一同回家了。約一月後，男家，再派個老媼到女家去接她，她才回他家，做起實際的夫婦來了！

第二種是入贅。女子到大了，便要招婿，招婿的法子，是由父母作主的。男子被招之後，便把幾十元的身價（女子的身價），送到她家，到期她家便有一乘轎子去接他來成婚，男子就改用她的姓。這等於以男子嫁給女子一樣。但這是一種風俗，他們雖有幾個兒子，也要招婿的。滿三年後，便可自由回男家，如不願回，所有家產，將來也照半子這樣分配。

第三種，凡有一個女子或男子，父母是不管他們的婚配的。由女子到相當的年齡結識某個男子（多由唱山歌而引起愛情的），便自行把所有應用的東西，隨身帶着到他家去；如他的父母喜悅的，便行祭祖而認這女子爲媳了，如父母不喜悅的，便不行祭祖，她也自退回家。如祭祖接納後，她便和他共宿三晚，仍回母家，由此兩家便通了姻好，直要等她在家有了生育才回夫家；如無生育，最少也要經過三年。所以這種風俗，第一個兒女十九是外人的種子，并且這女子回母家之後，三年而無生育，她的價值也減低了不少！

以上的三種是鄙遠婚禮風俗的大概，此外還有數種，因爲不大普遍，也就不錄了。

近兩年來，因受外間潮流餘波的激盪，一般青年（出外旅行數年的我，當然不在這兩字之內），雖想革新，又不能雙脚提起，爲婦女前途奮鬪，爲社會文化努力，而頑固的知識陳腐，都要趁着潮水，一擁而去，弄得混雜不清，陳腐渣滓，充塞了前進的道路。一般青年，也無法可使，祇好說：「居其地；拜其神」罷了。那種繁縟的禮節，雖逐漸的減去，而婚制却未大改，戀愛和離婚，還被尋常人所非笑。

有某個中學女生，同幾個男同學出街宣傳，談了幾句話，不但爲人所輕視，卽同學也自相鄙夷，竟弄到她沒有書讀。女生相率退學，而學校關於男女的規則更覺嚴酷，這不是可笑之極的事麼！

臨了，我做這篇，不過說些婚制，沒有聯到旁的問題。痛心的事，正多着呢，可笑而可悲的事，又陸續不絕的映入我的眼簾，我不敢再寫下去，恐怕我的怒火狂發，燒着我的生命啊！

（註一）賊門的法子，由接親人走去拍門，相對說話如下式：甲，「開門來。」乙，「你是那裏來？」甲，「我是某府來。」乙，「來有什麼事？」甲，「鸞鳳和鳴。」乙，「船來還是路來？」甲，「船來路也來。」乙，「船來攜去幾把傘？」甲，「船來風大不用傘。」乙，「路來

燒去幾雙鞋？」甲，「路來騎馬不用鞋．」……等很多的話，好比辯論一樣，至少要講到勝處，便可開門．

〔註二〕發燭的法子，由接親人將男家帶來的大燭，向女家的祖先燃燒，說以下幾句話：「當堂發燭，才女配才郎，明年雙生貴子，兒孫百代吉昌．」

（完）

潛山的婚俗談

雪琴

潛山社會組織，自民國改革以來，曾未少變．婚姻風俗，自相沿習．所謂「婚姻自由」，在潛山尚爲不入耳之談．他們結婚，不以男女的本身爲中心，男女才貌，是否相稱？男女結合以後，生活是否美滿？都不顧及．惟問兩家門第如何？財產如何？然後定婚．關於婚禮方面，更有很可笑的地方．此種婚俗，雖說是中國的普通現象，但有些地方，已經積極的改革了！有些地方，知道不合時宜，已有改革的傾向了！而潛山人尚是固守着舊習，不能不說是潛山人的一種缺憾．茲特一一寫出，也許是研究婚俗者參考的資料罷．

（1）擇門第　潛俗結親，必擇門第，既如前述．門第不相當，是不肯結親的．上等階級對下等階級，固然看不起；而下等階級，對於上等階級，也是不敢妄攀的．惟中等階級，往往與二者均可聯姻．爲媒替人說合，自然要「相體裁衣」，不敢唐突．經媒人說合以後，兩家尚私自采訪，以證媒言的盡實．

（2）合婚　門第既相對，就要談到男女八字——生年月日時干支——了．須要八字相合，才有結親的可能．男女八字相合，叫作合婚．合婚在婦人，覺得尤爲重要．每於門第考查了以後，他們即請算命先生推算男女八字．合則成，不合則否．什麼「蛇配虎，男剋女；豬配猴，不到頭」的話，很足令他們相信．有時門第既相當，兩家都願意了，因爲算命先生說男女八字不合，也可打消他們結親的動機．鄉村間，亦有求神問卜以代推算者．

（3）過八字　潛俗謂納采爲「過八字」．兩家兒女，既已合婚，於是就舉行「過八字」．「過八字」以後，兩家締婚手續，即算完備．「過八字」那一天，由男家備辦金字紅紙的驚書與鳳箋各一份，男家於驚書上書男的生年月日時，其下接書「健生」，並書「敬求台允」於書之前面，盛於所備的「拜匣」內，由媒發至女家．女家乃於鳳箋上，書女的生年月日時，下接書「順生」，於箋前書「謹遵台命」．

復由媒迎回男家．故俗又謂覆書曰求書，鳳箋曰允書．簡末多書「螽斯衍慶」、「麟趾呈祥」等吉語．發時、送時，均須焚香參拜．拜匣附有聘金——俗謂壓禮金——及金銀首飾糕點等禮物．聘金有些女家多不收下，隨來隨去；有些不但收下，且爭多較少；首飾也有收下的，但必歸女所有．拜匣內置有條糕一對，是壓求書、允書的，不算禮物，却是表示夫婦齊眉的意思．

（4）拜見錢　納采時，親家如須「上門」（潛俗謂甲戚初到乙戚家，謂之『上門』，如女婿初到岳父家，外孫初到外祖父家，均謂之『上門』），男女必須拜見．受拜者，不能白白混過，須賞彼等銀錢若干，謂之『拜見錢』，錢數宜成雙，多少則無一定．

（5）送日子　卽古之請期．潛俗謂之「送日子」．男冠女笄，豫備嫁娶時，男家辦了許多禮物，如糕點、鵝、鴨、火腿等，將所選擇日期，隨禮物送至女家，是謂「送日子」．請期的帖，必用紅箋．帖面書「預報佳期」，中書「謹擬某年某月某日結婚大吉」．女家於復書帖面書「樂成佳禮」，中書「謹遵佳期」，字均宜成雙，直書到底．此後女家卽替女辦出嫁的事件．且此時亦送禮物與媒人，通知寫事日期，請彼屆時亦必臨也．

（6）嫁妝　女兒嫁妝，大概到了六七歲時，其母卽爲零星的豫備．平時人家附與女兒的金錢，必爲『生放』，出嫁乃歸與女．木器、金銀、首飾、衣服、帳、被等，多在臨嫁之年購辦．女家若爲富豪，亦有給與婚田者．俗謂之批『賫莊』．

（7）勸嫁酒　出嫁之時，家庭至親，必爲女設宴，陪以少女，是謂勸嫁酒．按卽古設醮之遺，不過古來女父母爲女行之，今則多由親叔伯家行之，此爲異耳．

（8）開臉　女子未嫁時，臉不去毫毛．及出嫁去日，女家請精於拔毫毛者，爲女拔去臉上毫毛，如男子之修臉，謂之開臉．女子已開臉，卽爲已成婚的表徵．閨女與嫁婦，可於此分別的．

（9）告祖　女出嫁時，由女之兄弟負至內堂，焚香禮拜，是爲告祖．禮舉，復由女的兄弟負送轎內．此時女足禁忌履地．俗以此時足若履地，必將家中財氣帶去．轎既出門，母哭而送，幷發吉利語，告誡語，隨哭聲而出，有臨別訓言之意．

（10）迎娶　迎娶彩輿，有大轎小轎的分別．大轎有彩，小轎簡單．由男家於迎娶時發至女家，迎新娘歸來．新郎可不親往．女登轎後，由女的兄弟伴送，俗謂送親．女家所豫備的嫁妝，於此時先新娘抬來．

（11）討種子　女子出嫁，女家必爲備一紅色木製火爐．出嫁時，爐內裝有木炭，與數枚染紅的雞蛋，放置轎內．轎行近男家時，於道旁的人家，討取火種，卽以雞蛋謝

他，是謂「討種子」，算是討一個多子的吉兆。

（12）拜堂　彩轎臨門，由新郎行開轎禮，轎開，即由喜娘扶新婦出，登堂，與新郎並肩而立，男左女右，向外拜天地，向內拜祖宗，復相向行交拜禮，俗謂「拜堂」。喜娘多請年高福備者二人充當。禮畢，執花燭者導新郎新娘入洞房，下襯以氈，新娘上行；旣入洞房，新郎新婦，復並坐新牀，飲團圓茶，俗曰『坐帳』，按即古時合巹的禮節。新娘的茶，例須不飲，即以奉敬新郎。

（13）嫁飾　女出嫁時，必衣紅色嫁衣坐轎，三朝後，始脫却。且頭蒙紅巾，不露面目，俗名「搭繡」。坐帳時，由新郎挑去，是謂「挑繡」（亦有由新郎的姊夫挑去者，挑時，多發詼諧語，愈謔愈妙，往往令人捧腹）。

（14）鬧新房　新娘來歸的第二宵，鄰里親朋的來恭賀者，會同村中好事者，入新房，看新娘；主人備有「花生棗子」茶，意即「會生早子」茶，例由新娘向來賓各捧一杯。此時好事者吹竹彈絲以爲樂，諧言謔語，在所不忌，以能博新人的一粲爲妙，是謂「鬧新房」。潛俗，新娘初來三天，不問長幼，皆可向之開玩笑。故有「新娘好作，三天難過」的俗語。

（15）拜見舅姑與試廚　新娘來時，三朝前姑媳避不見面，俗謂不如此，日後姑媳易招勃谿。三朝始行拜見禮。旣拜舅姑，例須入廚，試理調羹。新娘入廚，一試即罷。正如官僚的行就職典禮一樣。

（16）回門　新娘滿月，爲歸寧母家一行，俗謂之回門。回門時，女壻偕往。且備許多禮物，爲回門禮，分贈女的家庭。一月後始返。嫁時未給嫁妝者，多於此時補給。亦有三朝回門者，甚屬少數。女家屆時多遣女的兄弟，往男家迎接。

上面所述，皆指正婚而言。若童養媳、再醮婦成婚時，禮極單簡，略附於下。

（a）童養媳　童養媳多出於中人以下的人家，其目的爲避免婚禮的繁重。男女成年，即擇日成婚。女家不須「行柬下禮」，男家亦不須預備嫁妝。有的即日期亦不選擇，即於陰曆小年節——臘月二十四——舉行，恐怕村人鬧新房，連舉行的日期亦不令人知道。

（b）再醮婦　寡婦再醮，鄉人多看不起。故再醮的婚書，都沒有人肯寫。寡婦出嫁，由亡夫家主持，事多匆猝，一面禮金說定，一面即遣轎與抬夫。再醮大多在黑夜舉行，若搶婚者然，因視爲不甚正當的緣故。

潛山的婚俗，大概盡於此了。像這樣不以男女本身的幸福爲中心的結婚，試問在這二十世紀文化昌明時代，還能不改革麼？在這新文化如春筍怒發的中國，還能任其存留麼？深盼潛山的人士，起來改造！改造呀！

於農大。

記濟南的婚嫁情形

王伯言

在這個高唱「自由戀愛，文明結婚」和嚴拒「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呼聲裏，我們這個山東首都的濟南府，似乎並沒見着甚麼影響；所以然的大原因，總不外乎：教育不發達，和風氣太閉塞。

說媒的老婆兒，到張家去，就說李家的姑娘怎樣好、怎樣巧，臉是怎樣白、脚是怎樣小，到李家去，就說張家的怎樣好，家境是怎樣富，哥兒的人品怎樣好；等到娶的時候，也仍然是紅紅綠綠的花轎兒，穿着亡清服裝的吹鼓手；拜天地，入洞房，自然更是金科玉律，境況寒微一些的人家，固然多是墨守舊律，因陋就簡；然而富裕的人家，最是鋪張得不倫不類，即如去歲魯張手下的一個某軍醫總監娶兒婦的時候，除了紮彩棚，唱大戲之外，凡娶親時所用的儀仗，完全是特別從北京弄了來的；一切執事，都是紅纓帽，大朝服，一色的亡清服裝。在這個二十世紀的時代，竟有這種不通的舉動，未免令人可笑。所以什麼自由戀愛，文明結婚，在那偌大的濟南府裏，竟輕易見不着一次；因為如此，所以我這篇紀述，也就單講舊式的婚嫁：

「換紅帖」：——媒人來提過了親，如男女兩家都有意了，便各託人向對方的鄰居或親友家去打聽，對證對證和媒人所說的種種，究竟是否相符。打聽得實在了，如兩家都覺着滿意，然後再找媒人，先將男女生庚八字，請算命的先生去演算一番，能配不能配。如不能配，就罷了。如能配，那末雙方再正式的用紅箋紙楷書上乾造與坤造的生庚八字，互相交換，同時乾宅還要附送上幾封點心（茶食）；這是第一步，喚做「換紅帖」。如此，這頭親事便算是預約卜了。然而終能圓滿與否，祇不過纔有了七成希望，因為，若在換紅帖以後，雙方忽然發覺了不相宜的地方，自可將原帖退換，解除婚約。不過，在這個未進行第二步「傳簡」，和未取消第一步退帖解約的過渡時期內，雙方是都不能再接受第三方面的媒事的了。

「傳簡」：——因為「換紅帖」還不能堅約的緣故，所以纔有第二步的「傳簡」。不過換了紅帖，不必然跟手就「傳簡」，傳了簡，也不必然跟手就娶；換了紅帖隔半年傳簡，和傳了簡隔一兩年娶親，都是隨便可以延長或縮短的。舉辦這「傳簡」儀式的日子，是由乾宅選好決定了，先期請媒人非正式的告訴給坤宅，以便對方也有預備。因為這一天，乾、坤兩宅，都很熱鬧，大門口上，都橫懸上一條紅色紬子，表示這是掛彩慶賀的意思；親戚、朋友，都約了來吃喜酒，隨

走時還要各送一封或兩封點心，叫做「喜果子」。並且還一天乾、坤兩宅，皆須以酒席款酬媒人，所以做媒人的收獲，也就是這一點（媒人少有要媒錢者）。至於「傳簡」的儀式，是由乾宅預備下一個紅色金彩而長大的箋帖（箋上貼印花四角），上面寫上一些甚麼：「大德望某某親翁先生閣下」、「敬求金諾」等語。（有的連坤宅須答還的箋，一並由乾宅預備的；送的時候，是兩箋同時送到坤宅，坤宅將那個寫着請求話頭的留下，將允覆話頭的那個箋再照舊還回去。）另外再有首飾若干付，衣服若干套，點心若干封。（這些東西的數目，統由乾宅決定。不過，有的坤宅，須要求一個數目，或者非若干點心、首飾、衣服不可。然而，這些東西，除去點心以外，到娶的時候，仍然是要再如數送還給乾宅，並且一件也不能知少的；可是有一些人家，常因乾宅不能如願所求，而違行解約的，眞是愚不可及！兩家本爲愛好而結親，爲了些不相干的東西，竟決裂了，實在令人有點看不大起！）衣服、首飾、點心、以外，再將兩盆吉祥草，兩盆萬年靑（取吉祥萬年的佳兆），一共分配做六架盒子，或八架盒子，着人送去。除必需的十二個或十六個盒夫以外，另有兩個頭目押着，一個是拿着紅拜匣帶着帖兒，喚做「投帖」，一個身上披着十字花紅綢子的，喚做「披紅」。這一起人衆，將簡帖、首飾、點心……等幾個盒子，押着送到坤宅；坤宅便將來人中的那兩個頭目，——「投帖」，「披紅」，讓到家裏，款以茶點；投帖的便將帶來的帖兒（乾宅拜坤宅的帖子）拿出來；坤宅的主事人，也便照例的謙遜着請璧回去；然後再當着來人，按單査點送來的東西。衣服、首飾，是全數留下，點心照例是留十分之七，其外吉祥草和萬年靑，是連動也不動；那大紅金花的簡兒（與箋同），當然是得留下的。那預備下的同樣的簡，當然也是得再還回去，簡上自是然寫着些「謹遵台命」、「奉答驚箋」的話頭。至於來人的賞錢，數目沒有一定，但至多盒夫每名五角，「投帖」、「披紅」，每人一元。送到坤宅來的點心，和還回乾宅的點心，當然由兩方分送親友。那媒人在坤宅裏坐了早席，然後再回來坐乾宅的午席，喝一個大醉始休。這簡兒交換後，從此這頭親事，已經算是「山海誓盟」了。

「送日期帖」：——在決定娶親的日子以前兩個月間，就要進行這一番手續。儀式是極簡單的，用一個紅單帖，把娶親的月、日、時都寫得詳詳細細的（以便坤宅籌辦嫁妝），另外再附送上十二封或十六封點心，着一個人用托盤送給坤宅去。坤宅接着，將帖子留下，再將點心留下十分之七，餘下的送還去，也再寫上一個回帖，教來人帶回去。至於來人的賞錢，大約總不過五六角錢。於是乎這一番步驟，便又算了結。不過，如果要在「傳簡」的時候，就先將娶的日子決定了，或是距離娶的日子很近，那末就可以減省了這番麻煩，在「傳簡」的當兒，一並將「日期帖」送了去，還可以免得

再耗費這十幾封點心。可是若在「傳簡」之後，倘無意納娶，那便不能不如此做了。

「下禮與折盒禮」：——「下禮」就是聘禮。「下禮」的儀式，是在娶的頭一天早晨舉行。有一句俗話：「八架盒子兩罎酒，打發閨女上轎走！」就是說的這個。兩罎酒大概只是空的罎子，因爲便利起見。他們多在酒店裏開兩張酒票帶着；八架食盒，每盒祇擺放兩盤點心，大都是些龍鳳餅、百子糕、和和酥之類，以取吉利的意思。富有一點的人家，另外再有鵝籠、魚鑑各兩抬；不過，這兩種東西，都是擺樣的性質，照例坤宅是璧回去的，所以這一對魚、鵝，大都是賃來的。這些東西，仍舊由一個「投帖」和一個「披紅」押着，送到坤宅；坤宅接着以後，將酒全數留下，點心每樣各回璧一點回去，「投帖」以及「盒夫」等，照例開了賞錢，打發回去。這樣「下禮」的手續，便算完了，只等下午坤宅再送嫁粧。這舉行「下禮」的意義，是表示坤宅一錢不要，完全爲愛好而結親，重聘而許允的。所以像這樣的舊式婚姻，雖有買賣性質的意味，然而可沒有銀錢交易上的實際哩。因爲每次總離不了點心的緣故，所以閨女有「點心盒子」之稱。「下禮」既已說完，那末再講「折盒禮」：「折盒禮」就是「便線禮」，當然也就是將這八架盒子、兩罎酒折成現金。乾脆的說一句，就是「要錢」。不過，這個數目，是沒有限制的；譬如，這家人家，雖也是極贊成要體面，想着教乾宅「下禮」，不過自己實在也有些經濟困難，下過禮來，也無非落得不相干的人們讚一聲：「書香人家，總不會將女兒賣錢的！」可是各種的靡費，賣錢的繁重，也實在是一番重大的開銷；所以有許多坤宅，常按照八架盒子、兩罎酒的實價，折衷定一個數目，或二十元或三十元，一面既可省去兩方面的靡費和麻煩，一面也可以在嫁粧項下略有一點補助。這種辦法和說法，還不無幾分可以原諒的道理；可是那誠心要拿着女兒賣錢的，却實在有些爲難了。坤宅裏要一個價，或是三百元，或是二百元，然後再由乾宅還一個價，或是一百元，或是一百五十元；這兩方的價目若太不趨近，當然不能成交，所以就用着媒人做買賣的介紹人了。迭次的兩面磋商，弄到價目相差不遠的時候，兩方面便都可以遷就了；因爲傳過簡以後的婚姻，是不容易再解約的了，所以有一些早預備下賣錢心理的人家，價口不議妥，是決不會就昧然「傳簡」的。這宗款子，大約在娶的前一兩個月裏，就要交付的。到要娶的頭一天，乾宅裏專等着今天收嫁粧，明天發轎娶人，另外一切的麻煩，便完全省去了。

「上頭盒」：——若是「下禮」，就必須附帶着「上頭盒」；若是「折盒禮」，當然就可以併折在裏面了。「上頭盒」是怎麼一回事呢？是在八架盒子之外，另備一架食盒，放着一隻羊腿，一隻白雞，和一些五穀、菜蔬之類。在「下禮」的時候，一起抬了去，坤宅接着，每樣各留下一點（白

雞不留）。然後仍舊再回還到乾宅去。這一番用意，大概不外乎取其吉（雞）、祥（羊）、富有（糧米菜蔬）的朕兆吧！

「送嫁粧」：——俗名多叫做「送綠房」（想係「送奩粧」之誤），就是坤宅陪嫁的用品。在娶的頭一天，——「下禮」的過午——送到乾宅去。嫁具多少，沒有一定，所以有一句俗話說的好：「爭得盒禮，爭不得綠房！」這一起「投帖」、「披紅」、「盒夫」等人，可也要乾宅開一回賞錢了。

「暖房」：——在「送嫁粧」的這天夜裏，乾宅裏很是熱鬧！五彩棚是早就紮妥了；紅呢花緞的幛子，也都懸起來了；一切的親戚、朋友，在今天早上，就都陸續的來了。白天裏看「綠房」，晚上頭聽「暖房」。因爲到明天就要娶了，所以今天夜裏，大都不去睡覺；雇來的鼓樂手，在這天夜裏大吹特吹，便喚做「暖房」。

「娶」：——距擇定的吉時差不多的時候，乾宅裏就須發轎（亦須視路之遠近）。乾宅裏請下的那位女太太「娶女客」（在娶的前半月裏，就得預先請下，還得要屬相與新人不相尅的，纔可以充任），便先坐上花轎，吹吹打打的擡往坤宅去了。不過，轎簾兒不放下來，以便區別，所以在路上看見一個轎簾放下的花轎，便知道那是已經娶了來的了。至於鼓樂和執事的多少，大概是隨貧富而定。中等普通的人家，大約是用一乘花轎、八名鼓手、四面國旗、一面麒麟送子旗、一傘、一扇、八個彙子；至於稍微時髦一點的人家，便已經摒棄了這種古儀不用，祇雇一輛花馬車，另外有孤兒院裏的雅樂隊，就可以代替了煩瑣的古儀了。不過，馬車和雅樂隊的價錢，比舊式的花轎較貴，所以採用的人家，並不見多。

「門包」：——在花轎快到坤宅街頭巷口的時候，那坤宅裏特派出來的探子，便急匆匆的跑進門去，「挨通！」將門關了。花轎在門前落下，「娶女客」走了出來，門裏的人，便開口要「門包」了。「娶女客」把特地帶來的一個紅紙包兒（至多一千京錢的帖子），從門縫裏塞了進去，那門便呀的一聲開了。不過有的因爲「門包」而發生齟齬，也是常見的事；所以這項醜俗，實在有革除的必要。

「上頭」：——繳納了「門包」，大門便開了。從裏面走出了坤宅特請下的「送女客」，來迎接這「娶女客」。兩位女太太寒暄着一同進了新人上妝的屋裏，彼此再見了禮。鼓樂手也進來在天井裏大吹着，彙子捧了來的催妝衣（大都是棉的，一襖、一褲），和鳳冠、霞帔、蟒袍、玉帶，也都送進了屋裏去，然後再將屋門關了。頃刻間就要爲人婦的大姑娘，這時祇有聽從着「娶女客」的指揮，按擇定的方向站着；然後再由「娶女客」一件一件的給她穿上、戴上。延衛到上轎的吉時，便教新人在懷裏揣上曆書和銅鏡，頭上蒙了紅緞巾，左臂抱着如意，然後坐在椅子上，再開了屋門。如此，「娶女客」的工作已畢，便可以另外坐轎先首途了。始

終不能歇聲的鼓樂手，和巳經燃着了燈、焚起了香的童子，便先吹着、擊着，走了出去；然後再由新人的父兄等，擡着椅子，跟了出去；另外再有親近的女戚，端着兩盞高燒着的紅燭臺，先在轎裏、轎外、轎前、轎後的轉一轉，謂之「照轎」。同時用紅毡包上一塊平整的石頭，喚做「壓轎石」。再有一個黃米做的乾糕，也用紅毡包了，一並放在轎裏。這時候的新娘子，巳經先下椅子，地上舖了紅毡，再由「送女客」和其他女戚扶架着上轎；「押轎」的伯叔等（無伯叔者，亦可請外人代替）和「送女客」，也都坐上了車兒，在這鼓樂洋洋的聲中，一起送去了。

「滚蜍粉和接轎」：——這是兩種職務人的名詞。在花轎巳經到乾宅門口落下來的時候，從裏面走出了兩個年未及笄的女帶，一個端着粉盒兒，一個端着胭脂盒兒，雙雙的走到轎子裏去，給新娘子的臉上撲上一些粉，唇上塗上一些胭脂，工作完畢，便再雙雙的走回去，這就教做「滚蜍粉」。等到她倆先走回到裏面去以後，便又出來了一對早屆破瓜的女郎，也雙雙的到轎前轉一轉，就是所謂「接轎」了。這樣完畢，便祇等着「娶女客」再出來架新人了。不過在這個「接轎」巳走，「娶女客」未到，青黃不接的當兒，便有一些附近鄰居的小孩子，亂爭着跑到轎子裏，向新娘子索「長命縷」（新娘子的腰帶上和腿帶上，都有用紅繩穿着的許多制錢）。那種絮聒的樣子，就是「押轎」的伯叔，也不來干涉。

「架新人」：——在「接轎」的進去以後，便又有兩位男賓出來，將跟新人來的兩位「押轎」的迎接到裏面去。然後「娶女客」也出來了，先給「送女客」貢見了禮，再接着將新娘子一同扶架出來；那打着紅燈和擊着香爐的童子，便先到裏面花堂間伺候去了，祇有奏着細樂的吹鼓手，在前面領着。「娶」、「送」二客，架着的新人，一步一步，在紅毡上踏着，隨同進來（新人的脚，是不能沾地的，所以用二塊紅毡舖在地上；走過的紅毡，再揭起來，遞到前面，接着舖上）。到了大門裏間，迎面有一個馬鞍子，和一個火光熊熊的木炭盆，再有一個空了的酒瓶，插着三根紅筷子；那架着的新人，皆須一一的跨過去。牠的用意，馬鞍子是表示「安順」；火盆表示可以「避邪」；瓶和筷子，表示「平陞三級」。

「拜花堂」：——將新人架到花堂前，再把紅毡包着的乾糕，拿來放在地氈上，然後再架着新人，站在上面。這時候花堂前的兩個「鳴禮生」，便開始執行職權了。一個先高聲朗誦的念一首詩：「金殿當頭紫閣重，仙人掌上玉芙蓉；太平天子朝元日，五色雲車駕六龍！」那一個便接着說：「祥年，瑞月，吉日，良辰，恭請新學士，遊不登堂成禮！花堂，第一次奏樂！」一旁的吹鼓手，便細細的奏將起來。接着又命令：「樂止！」那一位念詩的，便又念了一首（詞不同，亦不復贅）；這一位，也便又是一套：「祥年……！」

一直到第三蹄的時候，那位新郎官，纔搖搖擺擺的從新房裏踱了出來，走到花堂前，恭立着，聽候「喝禮生」的指揮。先上了香，再點了爵，然後就是三跪九叩的大禮；這時候新娘子仍由「娶」、「送」二客，架着站在氈上不動；末了，再雙雙的一折腰，謂之「夫婦交拜禮」。如此，這套「拜花堂」的玩意兒，便算完了。新郎官先回到新房裏，拿着一雙筷子，預備着給新娘子挑蒙頭。那位新娘子，仍由二客架着，在傳遞而鋪的紅氈上，走到新房前。新郎官用筷子挑了蒙頭，便可以略一瞻仰道終身伴侶的芳容了。（在「拜花堂」的時候，「送女客」暗暗地替新娘子扯着蒙頭，所以新郎官的那付尊容，和那番忽起忽落的跪拜，都被夫人的秋波偸看到了。）

「下轎扁食和交杯酒」：——坤宅裏預先包下四個素餡的水餃兒，着人一塊兒跟轎帶到乾宅來，在拜完花堂以後，便已煮好了，盛在特爲陪送過來的「長命碗」裏；兩只碗裏，每碗放二只水餃，用一根紅線牽着。在挑了蒙頭以後，新娘子便由「娶」、「送」二客架到下首的那把椅子上坐下，新郎官便坐到上首的椅子上；於是「娶」、「送」二客，便各端起一只碗來，分別遞到新郎、新娘的口關，用筷子撥着，教他倆各吃一點，然後換過碗來，再各吃一點（大都祇咬一個角兒）。這時候廳門外看熱鬧的人，便有的高聲問一句：「生啊吧？」那新郎便應當也高聲響應一句：「生！」（取其壁的佳兆）。吃完了扁食，便再飲「交杯酒」，兩個酒杯兒（謂之長命杯），各盛着一些蜜和香油（取其如油似蜜之意），也有一根紅線牽着，並且也是交換着在嘴邊上湊上那麼一湊。

「坐袍角和插菸菸」：——吃完了水餃兒，飲過了蜜油兒，新郎和新娘便一同到了屋裏間的牀沿上坐下。坐的時候，各搶對方的袍子角，坐在自己的屁股底下。新郎當然是穿着長袍子的，然而新娘的蟒袍，也並不短，所以都容易搶得坐了。誰的袍角被對方坐了，便表示此後就爲誰屈伏，這實在是一幕很滑稽的活劇！等到分了勝負以後，新郎便再將新娘頭上插着的一枝絨花拔下來，然後站在牀上，再把牠插在牆上（以意高爲意好），便謂之「插菸菸」。至於用意若何，大約總不外乎取意一個「高」字吧！

「坐帳和鬧新房」：——插過菸菸以後，新郎官的任務，已暫行告一段落，也可以暫行「隨便」了。跟新人來的僕婦（大都是臨時性質的），一面先阻止「看新媳婦的」和「鬧房的」的前進，一面便幫新娘子脫去了蟒袍、鳳冠之類，如係夏秋二季，則亦將棉的備妝衣一並脫下來，換上一套單的、或夾的衣服；然後盤膝坐在牀上，便是所謂「坐帳」了（自坐轎時起，迄夜晚坐完帳時止，新娘子是不能大小便的，說是大小便了，乃不吉之兆，所以新娘子在未娶前數天裏，祇可食果子之類，不能飲水，以防小便）。至於「鬧新

房」的手續，更是無謂了。有一句俗話說：「不過三天，不分大小」；那「鬧新房」的程度，也就可想而知了。——鬧的很劇烈了，固然很不好；但若一個來鬧的也沒有，那乾宅主人還引為嫌忌呢！

「送小飯」：——坤宅在打發新人上轎之後，接着便再着新人的弟弟或姪兒，帶着手提食盒（內貯點心之類），給新人送了去，謂之「送小飯」。那請新姑爺的第一道請帖，也同在這個時候帶了去。等這位小執事到了乾宅以後，便和「押轎」等一同坐了正席；那「娶」、「送」二客，以及其他賓客，也都另外坐了席。如此，乾坤二宅的交往禮，便算暫告段落了。

「合巹」：——預備下幾個碟兒，和一壺酒兒，在給「祿神」焚過了紙帛以後，便關上門兒，夫妻喝一個對杯兒——新娘雖極羞澀，亦須略一敷衍，否則即謂之不吉利——這一夜還有幾種忌諱的事兒，一並寫在下面：（一）不須熄燈燭，因為這夜新房裏的燈燭，謂之「長命燈」；熄了便不能白頭偕老；（二）新娘不可先開口說話，因為新娘先開口，便要生女兒；新郎先開口，便能生男兒；（三）新郎向新娘問話時，不可不答應，若不答應了，便算為不吉利。

「送拾頭麵和拜公婆」：——第二天早晨淩明，便有昨天「送小飯」的那位小執事，來送「拾頭麵」了。一軸兒生麵條，一點兒油、鹽、蔬菜，仍用手提食盒裝了送來。那麵條兒很寬，所以又叫做「寬心麵」，煮做兩碗，用「長命碗」盛了，新郎、新娘每人一碗。那請新姑爺的第二道請帖，也在這個時候帶了來。吃完了麵，打發小執事走了以後；先教新娘子掃一掃地；不過，掃的時候，是從外面向裏掃的，並且還有其他女眷代她念着：「一掃金，二掃銀，三掃兒女一大羣……！」念完了那詞兒以後，便不掃了。於是再先拜竈神，再拜祖先，然後再拜公婆，以及其他長輩；尚未回家的長輩親眷等，也要拜上一拜，並且還都是要夫婦雙拜。不過，這一回新夫婦的頭兒，不是白磕的，所以無論公婆，或其他親眷，都要拿一筆「拜錢」送給他倆。

「三日認門，六日認人」：——第三日一早，小執事又來公幹，接新人歸寧，並帶了請新姑爺的第三道請帖來。新娘子可以先隨小執事回去，新姑爺到下午一點多鐘的時候，纔動身首途（亦須視路之遠近而定），並且還要約請一個能說、能喝的陪客跟着（因為這一天坤宅宴新姑爺，敬酒甚勤。新姑爺為避免酒醉起見，故要一個能喝酒的陪着；所以這一天的陪客，又有「酒罎子」之稱）。是謂之「回門」。因為這一天坤宅雖是窮盡珍羞的宴這位新貴客，然而泰山泰水等，並不出面；亦祇有特請約幾個陪客，代盡招待之責（所以有三日認門之說）。在坐席之前，新姑爺須致敬禮於岳家祖先（大都一跪三叩）。酒至中巡，新娘子便可首先歸去；不待席終，新貴人亦至告辭之時；於是這一場「認門」的玩

意兒，便算完了。至於六日呢，也仍舊由小執事躬身來接；新娘子也先隨同去，新姑爺仍然到下午纔去。因爲這一次的宴新姑爺，喚做家宴，不許外人參加，所以新姑爺也便不再約陪客。在坐席以前，新姑爺卽須致敬泰山泰水，以及其他長輩（大都亦用一跪三叩），故有六日「認人」之說。這天新娘和新郎，便可以待終席而同歸了。

「送十二和住對月」：——因爲三六日新婦歸寧都不能住夜，所以便又有接九日之舉；是在第九天的時候，將新娘子接回去，住到第十二天的時候，便再由泰水親躬送了回來，也藉便會一會親家婆。等到第十八天的時候，再將新娘子接了回來，住上十二天，便湊足了滿月之數，是謂之「住對月」。從此這套極瑣碎的婚嫁禮，便算是完全告一個大結束了。

這篇東西，在我草草的寫完了之後，忽然又想起了娶時的兩樁迷信來，未及說上，現在補寫在下面：(一)乾宅在未娶以前的幾天裏，便預備下兩塊方磚，上面各用紅繩縛上一雙紅筷子，然後再用紅油來塗了；到娶的那一天，便把牠放在大門的屋頂上，說是：可以鎮壓住任何的不祥；(二)在花轎剛到乾宅門前尙未落下來的時候(送嫁粉的尙未出來)，便響上一串鞭炮，說是可以嚇退任何的邪祟；沿路若遇枯井、大樹、廟宇時，以紅毡遮之，則云大吉。

上面所述，我認爲還許有遺露或錯誤的地方；不過，我實在再想不起來了；那祇好等「老濟南」的朋友們指教罷！

於淒涼破碎之濟南。

高安舊式婚禮談

廖國芳

緒論　高安是從前瑞州府治；旱路離南昌一百二十里，急足一天可到，水路可通小汽船。地方風氣，也不十分鄙塞，可說是贛西各縣的代表縣。所以若要討論贛西一帶的婚禮，儘可把高安一處的情形，作爲代表。本篇所以不厭求詳的敍述，也是這個意思。

高安女界遊學省外的日見其多，對於婚禮的改良，也頗有人提倡；但是積重難返，社會上仍是通行舊婚禮。那些舊婚禮極其煩瑣，作者經多次的觀察，才能夠把牠詳細記在下面：

媒人的資格　中國各地有所謂媒婆的，專以替人說媒做職業，這輩人毫無信用，奸詐百出，誤人不淺。高安地方，差幸沒有這種弊害。做媒人的，大概不是有身分的人，便是和雙方有親友關係的，而且通例是男人擔任，男女家各一，共數是兩個。媒人的資格，對於婚姻的成否，頗有關係。往

往有第一次求婚未成的，因爲換了一個有身分的媒人再行說合的緣故，居然可以成功。於此可以看得出社會上的勢利心和虛榮心，實有支配一切命運的權力。

說媒的手續　說媒的通例，是男家請媒人向女家說的。若是女家請媒去向男家說起，人家必定要齒笑的。——說這家的女兒沒人要，所以父母發急了。說媒的方式，先把男家的家世、產業、子弟年齡、品學、……等等報告給女家，並且把男家的相片給女家家長看，如果女家有意，媒人便向他討取坤造的生辰八字，帶回男家。

合八字　男家接得女家用紅紙寫的生辰八字，便把牠壓在祖宗牌位前的香爐旁邊，並且焚香化紙，祝告祖宗，經過三天，家中如果發生了什麼不吉利的事——如打破東西，死亡牲畜，和相罵打架之類，這親事便無條件的取消了；如果沒有，便將這八字和新郎的八字交給算命先生去推算，看看配合不配合，才定這親事的成否。但近年也有少數人主張「愛親對親」，而不合「八字」的。

察親　經過了合八字的手續，女家的家長，便開始向各方面調查對方的情形，是否和媒人所說的相符。倘有別種情形，無從調查時，他們便以媒人的人格爲轉移，如果媒人是可信任的，他們便不調查了。所以高安有句俗語：「察親不如察媒」。

過庚帖　察親之後，兩家男女若是年紀還小，便擇日先過庚帖——男家將男子的庚帖和求婚帖送過女家，並附送些必要的禮品——普通是金環、銀鐲、銀洋（十元或二十元）、肉、麵（二十斤或四十斤），庚帖盒內要放些蓮子、花生、桂圓、柏子（意思是連生貴子）等吉祥的果品，這叫做過庚帖，也叫做繫庚帖。女家回帖時，就用太平（紅鴨蛋）、大吉（大橘子）、和糕餅等物，此外必須有兩雙鞋子（男女各一雙），是預備將來迎娶時穿的、女鞋是紅緞面紅布底的；糯底忌用麻線，襯面忌用紙片，因爲紙和麻是喪家所用，不吉利的。女鞋多半是新娘做的（如果年紀還小，便由母親代做），送到男家，以表示新娘的針線的成績（但不久便要送還女家）。所以，「過庚帖」也叫做「剪鞋樣」。

勞年節　過庚帖之後，兩家便發生了姻親關係，照例男家要送一次年禮和節禮，禮品無非是肉、包子、糕餅之類，這叫做「勞年節」。

穿紅　「過庚帖」之後，等到女孩滿了十歲的那年，男家便要「過禮」（年長的男女對親，可一逕「過禮」，不必經過「過庚帖」的手續，但須將庚帖和聘禮一起送去）。「過禮」的物項，在說親時早由媒人向雙方講定了，除了金環、銀鐲之外，普通之家，大約有所謂「六個六」的禮——六十元大洋，六十斤棉花，六綑洋紗，六匹布，六百斤肉，六百斤麵。又有所謂「四個四」的禮，是用四十元大洋，四十斤棉花，四百斤肉，四百斤麵。近來也有將這些禮品改爲折錢

的辦法，普通是折爲二百元或二百四十元，但是，無論用何種辦法，過聘禮時各物只過半數，餘下半數留到迎娶時才過。女家回禮（俗稱回貨），照例須有「袍套」（袍子一套）、鞋、帽、以及紅蛋、橘子等物。在過禮的一天，聘定的女子要穿紅衣，所以「過禮」又叫做「穿紅」。並且從這天起，須將男家送來的銀鐲戴在手上，表示她巳受聘過了。

擺書　兩家因省錢的緣故，把聘禮折爲銀錢，而在過禮的日子，兩家合在一起，擇一個地方設席款宴來賓和媒人，這叫做「擺書」。凡是過禮之日被邀請赴宴的人，將來迎娶時，都要送禮的（這是例外辦法，普通還是各設筵席的）。

勞大年　過禮之後，照例又要送一次年禮和節禮，這叫做「勞大年」。

送日單　男女到了相當年齡，由男家定下迎娶的日期，早幾個月送一個年禮或節禮（日期在六七月的，便在端陽節送節禮，日期在三四月的，便在新年送年禮），並且把所餘的一半聘禮送去，送禮的時候，附送一紙「日期紅單」，使女家知道預備嫁奩。

餞嫁　日期將近，女家親友，設席替新娘餞別，俗名就叫「餞別」。

搬嫁奩　嫁期前兩天，女家將所置嫁奩，搬到男家去。普通之家只辦房奩；房奩以房內的陳設爲限，大約是箱、櫥、棹、椅、盆、架、爐、鏡、杯、壺、燈、瓶，以及衣服、首飾、衾、枕、帳、褥等物。稍好的人家，加辦外奩；外奩，是指廳上所陳設的而言。至於富有之家，就辦全套嫁奩；所謂全套嫁奩者，凡是新娘生老病死所有需用的東西，應有盡有，甚至連死後的衣衾、棺槨，也預先置備；還有辦送田地園圃的，這種固定嫁奩的搬法滑稽得很，是用木板一塊，上堆泥土，栽以禾苗或青菜，叫人擡到男家，因爲田地的文契，放在箱內，恐怕人家不曉得，所以要用這種法子舖張給人看。搬嫁奩的夫役，通例每兩人共擡一小件，將全部分嫁奩分做好多起，零零星星的迎起來，以見其多，穿街過巷，惹得一般婦女的嘖嘖稱羨。

接轎　嫁期前一天，男家送花轎來迎親，轎上貼着兩條紅條，寫着「某地某氏迎鸞謹封」。隨送的有鼓吹手、高燈、以及旗、鑼、涼傘等件。轎到之後，女家賓客齊出門把花轎迎接進來，放在大廳上，接着就張筵吃酒。

迎親的人　新郎不來迎親，隨同花轎來的，是兩位媒人，這時尊稱他們做「紅葉」或「掌判」。飲讌時定要請他們二人坐首席，而且這次酒席，便叫做「陪媒酒」（也有於前天請陪媒酒的）。

臨嫁前的儀禮　臨嫁前一天，女家特請慣替婦人們修臉的女儐，用粉和繩線，絞去新娘面部的汗毛，並剃開鬢角和額角，叫做「開面」。這天晚上，家中焚香點燭，敬祀祖宗。新娘拜辭祖宗後，並一一拜別家人父母，家人也要設席和新

娘話別，俗稱爲「辭堂」。「辭堂」之後，由母親（沒母親便由兄嫂們）教她上轎和入洞房的一切常識。

上轎前的準備　新嫁娘自「辭堂」後，便要靜坐房中，次日上轎之前，由兄嫂們端一碗「紅米飯」送給她吃，吃時必定要剩一點，傾在床上的兩頭，說是還母親的糧。吃完了就用木勺盛水，叫她洗手（用勺不知何意）。然後，穿起一身紅色的衣、裙、鞋、襪（近來也有不穿大紅色，故用玫瑰紫或荷紅的），披上鳳冠霞帔（近來也有不用的），頭上罩一塊紅鴛佩，襟間帶一條大紅巾，腰間繫一個小銅鏡（據說可以擋住一切凶煞），衣袋內滿貯吉祥果品——紅棗、寶圓、瓜子、炒米花、炒豆子、……等物，準備上轎。

把杯　新娘將上轎時，女家家長臨時請媒人和幾位有身分的賓客（大約八人），分站轎前兩旁，由主人用木盤端着十六隻酒杯，站在下首，向兩旁賓客作揖兩下，然後走到各人面前，任各人依次取兩個杯子，取畢，退還原處，又作揖兩下，隨卽離開，由另一個人拿着兩把酒壺，也依樣作揖，走到各人面前，依次把酒斟到杯中（要兩壺同時並斟，取其成雙之意），斟畢，又作揖退，然後衆賓客把兩手中的酒，左右互相傾在一起，最後把酒灑在地上，這樣做了兩回，叫做「把杯」，也稱「起馬杯」，其實就是古來「奠雁禮」的遺意吧(?)！這件事過後，主人照例將木盤盛着謝媒的「利市」（卽媒人錢），送到媒人面前（爲數大約是一二元以至十元），媒人照例推却不受，然後由主人擇日補送到他家裏。

上轎時的忌諱　新嫁娘頭上可戴首飾，惟忌戴耳環，大約因爲「環」字和煩惱之「煩」同音，不是吉兆之故。洗手後不准摸觸東西，穿紅鞋後（定親時預製的），坐在床上，兩脚要踏在箱閣上，不准挨地，因爲恐怕娘家的福氣，給她的手足沾着帶了去。

上轎利市　臨上轎時，父母親戚，個個都要向新娘灑淚哭別（必定要出聲而哭，不哭便不吉利），並將銀錢放入她的袋中，做贈別的禮物，這錢叫做「上轎利市」。

上轎的手續　上轎時父親或兄弟，將新娘由房中抱出（新娘手脚不可觸到門板或門限），隨手將房門鎖住，因爲母親不能送女兒上轎的，所以把她鎖在房中，而將鑰匙拋在地下以還母親，這是歸根報本之意。鎖好，便抱到祖宗牌位前（這時兄嫂們早已焚上香，點了油燈，敬祀祖宗），擊磬（小鐵磬家家都有的）告別，由當中預先放好的木斗的青油花燈上跨過，抱入轎中，將轎門關好，插上銅鎖（但不可鎖下去，等到轎走過十字街口或橋畔水邊才下鎖），鑰匙由送親的舅爺（新娘兄弟）帶去，交給新郎開鎖。

送親的儀仗　就是用男家送轎來的儀仗，不過花轎上的紅條，却要換過，改寫做「某地某氏于歸騰封」，近來也有加請警察隊伍，吹打軍鼓軍號，以壯聲勢的。

旋轎　花轎出門後，凡是家人親戚，都要以手扶住轎槓，走到空地上，將轎左旋三轉，右旋三轉，含意何在，不得而知。

途中的忌諱　花轎在途中，忌與別人的花轎相遇。如果相遇時，兩家轎夫便要很迅速的將轎頂上的紙花互相掉換，並招呼新娘站起，將腰間的小銅鏡當胸握住，以抵擋來轎的煞氣。

下轎時的忌諱　花轎到男家時，男家賓客都出門相迎（新郎不出來）。迎進門時，男家直接親屬，都要避開，否則彼此冲犯，將來一家便不和睦。

出轎的手續　轎子放定，即由道士念咒，取雄雞之血，以祭轎煞。祭畢，靜待半晌，讓新娘坐落性子，將來才不至發脾氣。等到了相當時間，便由新郎開鎖；然後由押婆——就是喜娘，由女親友中選出兩個有丈夫的當之——端着一碗「依飯」（意思是要新娘歸依夫家之意），送進轎內，新娘便將帶來的紅巾打開，放在膝上，等押婆用筷撥落幾粒飯來，便用巾子包好，放入袋中，據說這幾粒飯留着給畜生吃，極易長大。這叫做「吃依飯」。吃了「依飯」，押婆又將花燈（男家用木盆做花燈）向轎中照過，意思是照破新娘家中帶來的晦氣，然後扶着新娘跨過花燈而出轎。出轎後，押婆又用兩個米篩，更番放在地上，給新娘踐踏，不許她的腳踝踏着地上。這叫「傳篩」（因恐新娘腳有晦氣，由地上傳到夫家）。

拜堂　新娘由米篩上走到祖宗牌位前的紅毯上，站在東邊，新郎站在西邊（這天新娘是客，明天便要站在西邊了），然同向祖宗下拜，作畢四跪八拜（並不交拜，或拜家人），然後同入洞房。

吃交杯酒　新娘進房，押婆便將房門關上，新郎、新娘同站在床前矮凳上，吃「交杯酒」，——兩人都吐出一些餘瀝，交換着喝，這就是古來的「合巹」禮了。飲畢，才開房門，一班小孩子隨即擁進來，押婆便將新娘袋中的果品分給他們吃，作為見面禮。

撬麵　開席宴客時，押婆扶新娘到大廳上，坐在棲科邊（此時不用傳篩），將一碗麵給她。新娘用筷將麵夾起，向外撬三下，向內撬三下，不知是何用意　想是要藉此將新娘給大家看看罷了！撬畢又扶着進去。

打新房　晚上東家特請幾位善於胡鬧的客人，來打新房（即鬧房）。押婆先將房門關住，打新房的客人，要喝開門采（詞調很多，不贅述，大概都是贊美新娘的話），押婆故意不開，客人便改變腔調，喝些猥褻的采，以罵押婆，押婆受不住，只得開門（按打新房已是陋習；而高安的習慣，多不向新娘打，而專同押婆胡調。所以東家常請年輕貌美，口齒伶俐的婦女去做押婆。這眞是陋習之尤甚的，應當痛除才是）。開門之後，客人們一擁而入，開始胡鬧；其中花頭甚

多，但無記載價值，故從略。

　偷竊陋習　鬧房後，常有惡作劇的親戚們，等新郎、新娘睡熟，偷出他們的小衣來，勒索酒菜吃。這種陋習，也應早早革除。

　開賀　結婚第二天，親友族人，一早就來道賀，新郎、新娘雙雙行拜見禮（兩跪四拜），客人照例要送錢的，這叫做「開賀」，也叫「受拜」。

　下花頭　第三天，新娘將特別裝束，如鳳冠霞帔之類卸下，同新郎在大廳上拜見家人，先尊後卑，這叫做「下花頭」。

　下廚房　下了花頭，新娘便到廚房內（此時不用喜娘），試將菜刀切肉三片，又將鍋鏟在鍋中鏟三下，拿筷子在木盆中洗三下，又將風爐扯三下（常有惡作劇的，先用灶煤塗在木柄上，使新娘搲得一手烏黑，也是一種陋習）。這便是「三日入廚下，洗手作羹湯」的古禮。這天娘家一定要着人送食物來，順便探看新娘。送親的舅爺，也在今天回去，但也有當日回去的。

　回門　新娘要過一百天，才可以回娘家去一趟，叫做「回門」，不拘住幾天，但新郎卻不同去。

　上門　新郎要到第二年新年，才來給丈人丈母拜年，並且要到各處的近親家去，俗語叫「新姑丈上門」。凡女兒回門，和新姑丈上門所帶來的禮物，都要加倍還送，叫做「打發」。

　會親　兩家親屬的相會，沒有定期，也有因為拜年而相會的。

　結論　高安的舊式婚禮，非常煩瑣，做新娘的簡直是受罪，今略述之如下：臨嫁前幾天，不准出外，甚至有枯坐房中，以保持那幽閒貞靜的態度的。而且在這幾天內連飯也不敢多吃，恐怕在花轎中大小便發急。及至到了男家，尤其是受罪：頭一件是難吃「依飯」，因為「依飯」是要在三天之內吃完的，而「依飯」之內，又往往給惡作劇的小孩拌入多量的辣椒，簡直刺喉作痛。第二件便是腳腿難支，拜堂時，紅毡內也常有人放入硬柴塊，拜時痛極而又不敢叫，後來入洞房內，因為客人進出很多，又不敢坐下，一直站到「鬧房」罷後，已是半夜了。第三件便是「鬧房」的難堪，賓客們的百般調笑，未免侮辱女性。第四件便是飢餓疲乏，嫁前既不敢吃飽，做新嫁娘的那天，又只能吃「依飯」，白餓了一天，頭昏眼花，還要牽進牽出，熬到半夜才能上床，上床後又不免給新郎纏擾，不得安眠，而第二天，一天亮便要起來梳頭，預備「開賀」，真要弄得筋疲力竭了；身體不好的，還怕弄出病來呢。這種婚禮，簡直毫無人道，把新娘作踐得同狗馬不如；在這婦女解放潮流澎湃之時，我們豈可不一致起來反對麼！

於江西高安彭家廟務實女校

無為的婚嫁情形

倪象乾

婚喪兩事，各地習俗相沿，不免有種種不同的情形，茲篇僅就無為的婚嫁情形，錄須從事改革婚姻制度者的參考。

訂婚

男女兩家，本來是有戚誼的，兩情相愜，就可以當面許婚；假使本非親戚，素不相識，就由媒婆介紹，為之撮合。只是在論婚時，貧窮的人家，多討論聘金多少，聘金說定，在「傳庚帖」的時候，交媒人帶到女家；衣服首飾，沒有過分的要求。富厚的人家，不說什麼聘金，但是衣服首飾，是講究闊派的。這項手續，假若說得了男女兩方的同意，親事就算有幾分把握了。於是將男的八字開給女家，請算命的瞎子去配，僥倖配得合，這時兩家才正式各舉兩人——男——做媒。一共四人，擇定吉日，傳庚帖。在傳庚的期前，男宅具帖邀請媒人，并柬請親友數人陪媒。到傳庚這天的早晨，媒人便到男家。四人到齊後，奉上茶點（桂圓、棗子、花生、雞子、名為三遍茶）。繼則糕、餅、茶、酒、麵等物。散後，休息片刻，媒人便離男宅往女家，男家衆親友送出，並席着人在門外燃放炮竹，講究排場的，雇有轎子送媒；節省的，則由媒人步行。將到女家，女家衆親友已早在門外伺候，燃放炮竹歡迎。入門後，亦奉三遍茶、酒、麵等，餐畢，女家將女之庚帖寫好，裝進紅紙封套，擺在香火案前，焚香燃燭，向祖先行禮。媒人向女家親族道喜，女家親人還禮時，隨將女之庚帖，奉交媒人。媒人收過，即向女家衆親友道謝辭別。臨行時，仍復燃放炮竹，衆親友送出門外。媒遂轉回男家，男家衆親友亦在門外伺候，照例燃放炮竹迎入。就座後，仍像早間一樣，敬奉茶點。媒人遂將女之庚帖交出，男宅收後，亦放在香火案前，焚香燃燭，向祖宗行禮。至日將落時，晚餐，盛席款待，極盡其禮。飯後，媒人相繼辭去，隨後衆親友亦作別。

以上所述是本城路近，尚算簡便。假使鄉城間隔，路途遙遠，尚要在女家住一夜，翌日，轉回男家，也要住一夜；俗名「歇雙夜」，更是麻煩了。

結婚

男女年齡已大，約在二十歲前後，就要預備結婚。男宅柬請媒人，述及欲結婚之意，媒人當去女家，代表轉達。當這時候，男宅就要預備行聘過禮，并衣服、首飾等物。衣服有綢緞，有布疋，或八套、六套、四套不定。金銀首飾，或八件、六件、四件，看男家的貧富，區別多少，或照定婚時所議定的數目備齊，擇吉日用方箱添配魚、肉、糕餅，牽羊

擔酒，方箱上加用公鵝一雙，由媒人領帶人伕，擡送女家。女家仍像傳庚帖時的招待媒人，並預備些回送於婿的鞋、帽、傘、扇、……，復由媒人領擡伕帶回男家。男家的一切招待，全像訂婚時一樣。——也有圖省事的，行聘時減去牽羊擔酒等大禮，只光光地折送茶水洋六七十元。隨後下「日書」，商量婚娶的日期。

到了嫁娶期的前兩天，女家着人擡送妝奩，像木器傢具，金、銀、銅、錫器皿，衣服、帳被、精緻陳設……，顯示闊綽的，這時賠出來的東西，價值總在三四千元，此外尚要賠些田、地、產業。其稍次些的，也要值三四百元。雖亦有只值數十元的，但是很少了。所有擡送妝奩的人伕，路遠的款以酒食，并加包喜錢；路近的沒有酒食，只包喜錢罷了。

結婚的前晚，乾宅請男賓客讌會。年青的都被派在新房內，飲酒猜拳，盡情歡笑，是名「暖房」。客散後，遂將官轎一頂，披上紅綢，綴以紙花，并預先將紅紙糊好篾篩一個，中懸銅鏡，掛在轎簾上。如果術士說，新娘子的「喜神」高，那末，就要在篩頂上插上三根用金紙糊成的箭。據說：要是不這樣做，明天轎子裏一定有兩個面貌一樣的新娘子——一個是妖怪變的。轎槓上前後，左右各掛一個紅燈籠，轎內安放銅腳爐一隻（無論冬、夏都用），萬字糕兩條（給新娘子墊腳），將這預備好的轎子，放在火盆上二三尺高，燒火燒之，俗名「暖轎」。

第二天就是迎娶的正日，定時行轎，普通人家的儀仗是：炮竹籃，紅綠綢綵，高照兩對，火把兩個，宮燈兩對。講究闊綽的，加用吹炮手三人，兵士十人或二十人。假使這人家是富厚的紳宦，那末，又在紅綠綢彩的後面，加用大鑼兩面，旗、牌（牌上是歷代祖先官銜和科名），傘（歷代祖先在任所得的萬民傘），扇（掌扇），以及皂帽、劊子手，彷彿前清大官僚出行的儀仗。轎前一人用盤捧鳳冠、霞帔，轎後隨方箱一個或兩三個。方箱內除魚、肉、糕餅、紅蛋……之外，尚有公鵝一隻，蒲席一床——俗有『養個女兒一場空，留床席子過過冬』之諺，所以這時少不得這件重要的禮物；公鵝是退回的——紅扣袋盛米一斗，小長盒一個，內貯菓子七樣，俗名「七子菜」，銅錢百枚，俗名「子孫錢」，銅耳環一付，銅簪子一根，紅全柬十封，塡寫弃帖，都名帖，驚書。方箱內又有大燭五對，小燭數斤，長炮竹數串，香兩牌，紙馬兩付，以備女家灶前、香火前及女梳頭時之用。小燭是給女家室內前後點用，——俗名「滿堂紅」。喜轎後面跟有小轎兩頂，一擡伴娘（伏侍新娘的人），一擡壓轎的人。路上行走，或放小炮竹，或吹喇叭，放樂銃。轎子到了女家，女家卻享以「閉門羹」，僅放方箱同壓轎的人進去。家內雇工人們，向外面索取開門包子（錢），門內門外，雙方各燃放炮竹，以鬪熱鬧。待到門包說定，得遂雇工的日

的，才將大門關放。

喜轎進門後，過了幾點鐘，才有內親女賓，催女起床，在散好鞭子、皂角的水裏洗澡、換衣（全身通紅，十年前是全青），坐在香案前米斗上洗臉、梳頭，插上五枝的紅花，又依術士的話，洗臉水、洗澡水潑向那方，梳頭時臉朝那方。各事齊備，又扶女姑在斗上，手拿筷子一把，衣上兜飯，同時灑下，丟給兄弟，俗名「丟衣飯碗」。隨後由兄或弟（設無親兄弟就用堂兄弟或別的親戚都可，因為這天女的腳不能落地）背上喜轎，全家的人以及接來的女賓，都抓住女大哭，待到轎門封好，才經轎夫擡起時，就有人用補帶在停轎子的地方，拚命的向內亂掃；意思是怕娘家的財氣、福氣給她帶到婆家去。轎子剛出了大門，馬上就把兩扇大門關緊，這意思是：「嫁出的女兒潑出的水」，此後她是富是貧，是貴是賤，都歸她自己的命運去支配，母家是再也管不着的了。

轎子出了女家的門，不再走來時的原路：——走了原路，新娘子將永遠不會生育，所以這時卻要大兜其圈子。既到了男家，新郎官在門口向轎三揖，大約是彷古時「親迎」之禮。喜轎進了門，停一會兒，在轎前擺好香案，這時乾宅的親人都要避開，經新郎官親手把轎門啓了封，就有預先派定的女賓兩人，名「接轎奶奶」（須丈夫、子女齊全的才能充當），每人向轎口作三揖，然後將轎簾揭去，遞給新娘子三杯茶（胡椒、獻頭、棗子），搭上紅布蓋頭，腳穿新郎官的鞋，取意同偕（鞋）到老。手提印子，取意蔭（印）子蔭孫。轎前的地上鋪好裝米的布袋兩條，這才攙扶新娘子出轎，前面有兩個年輕的姑娘，掌燭臺引着由布袋上行走，走完了一條袋，就有人抽起，傳給前面的人接着鋪下，互喊着：「傳代（袋）接代，子孫萬代，一代勝似一代！」等吉利話，這樣一直到進了房，上了床前的地板上才歇。於是用一桿連鍾的秤，將新娘子的蓋頭挑去——用秤，取意稱（秤）心稱意；連鍾，表明「秤不離鍾，媳婦不離婆」——用過秤、連手中的印子，都放在床裏（要過三夜）。然後替新娘子修屑整容，戴鳳冠、穿霞帔、插麒麟送子花，將頭上的銅簪子，耳上的銅環卸下，換上金的、銅的當時就由接轎奶奶替她的婆婆戴上，意思是同（銅）德同心，日後婆媳鬧少翻此臉。料理清楚，才請新郎官進房，同新娘子拜花燭，拜祖先，拜灶神，拜天地，兩人對拜，行四起四跪禮。拜完，同坐床沿，將帳子放下，吃交杯酒（蓮子、棗子兩樣）。過一會，房內擺席，新夫婦並坐上橫，男左女右，有女賓八人陪席——接轎奶奶和年幼的女孩子——新娘子並不動箸，面前放空碗一隻，每吃一樣菜，由接轎奶奶夾一些到空碗裏給新娘子，並說一句吉利話，是謂吃「團圓飯」。

飯後，親友們就準備「頑新」；於是不分男、女、老、幼、尊、卑，都一窩蜂的擁進新房，向着新娘子評頭論足，

借口戲謔，并想出許多希奇的方法來胡鬧。有些輕薄子弟，既受平日男女界限嚴密的痛苦，都趁這機會，做出種種猥褻不堪的舉動：像抱腰接吻，佔臥喜床等事都做得到，甚至密約多人，躲在新房內隱僻處，等到夜深，一聲暗號，裹應外合，將新夫婦從床上拖下；因拘於俗習，從無人敢斥責禁止，反而稱揚這舉動是「風流韻事」（？）。從這晚起，足足地要鬧三天才得安靜，俗名「三天無大小」。三天後，雖然仍能瞧新娘子，這時可不准再對新娘子公然侮辱，舉動要文明多了。

次日一早，就有許多男客來道喜，他們的中間，有很多人故意和新夫婦爲難；每向新人作一揖，新夫婦就要回拜跪一次，常有被一人纏住，拜跪到十多次的。前客既走，後客又到，這時新娘子不勝其擾，多弄得頭昏腦脹，哭笑不能。第三天接女賓，或二三十人，或五六十人，俟客來齊，新夫婦出房，向各來賓一個個行跪拜之禮。受拜的人，賞給預先包好的拜錢，多的一二元，少的五六百錢，是名「拜三」。拜完，伴嫂攙送新娘子進房，到太陽將落山時，乘女賓就席晚餐，新娘子又復出房，向每席四拜；拜後，回房改裝，卸去鳳冠、霞帔，穿上平常人的服裝，再至席前覆拜。這時的新娘子，才像囚犯遇了赦，稍爲恢復點自由。隨後續請男客，多則十餘席，少則四五席。客請過後，這隆重的婚禮，才算辦完了。

回門

結婚後一月或半月，女家柬請壻和女至家，並邀請男女賓相陪，名謂「回門」。屆期，女家着人擡兩頂轎去接；來時，婦轎在前，夫轎在後，並帶魚、肉、糕餅等禮物。到女家時，先拜祖先，後拜岳父母，舅兄嫂……早晚餐時，分設男女酒席，男女賓陪坐共食。傍晚時，新夫婦仍是一同回去，夫轎在前，婦轎在後；次晨仍至岳家——俗名「復席」。如有伯叔岳，亦帶送魚、肉各種禮物——俗名「帶禮」，伯叔岳亦各請至家答禮；若路途遙遠，岳家必挽留多住幾日；隨後雙方凡有慶弔之事，便有禮尙往來了。

續娶

男子在二三十歲喪婦，續娶的女子，年齡尙彷彿，若在三四十歲以後，則常有小到二十歲及二十餘歲的；其因皆由女的家族貪圖男子家富，或受金錢運動，遂忍心犧牲女的畢生幸福。深閨女子，或儘不知，——即知之也無力反抗，所以弄成少女嫁老夫的慘劇。其手續像傳庚帖、行聘、過禮……一如初婚時的儀式，無甚分別。

再醮

女子喪夫，或爲家貧再醮，或因無嗣再醮，往往受母家及夫家親族的阻迫（有挾令守節之意），多索身價，娶之者總須二三百元或四百元的代價，才能成功；所以此等人每因娶一再醮婦，幾至破產，是皆先因家貧耦滯，待後稍蓄薄資

而年齡已大，不能夠娶人家的少女，只得多費金錢娶再醮之婦，並且鰥的多，寡而再醮的少，如有一婦再醮，就有許多鰥夫爭娶，所以身價越加越高。其手續僅是做一婚書，其他像傳庚帖、送妝奩、……，並迎娶禮儀，一概沒有。娶時，只用小轎擡走，鄉間多在深夜秘密舉行，怕在路上被人攔劫，——因鄉間是有這種風俗的。

童養媳

貧苦的人家，感於訂婚的困難，爲節省茶水、首飾、衣服、迎娶等費用起見，家有嬰兒，訪知人家有小女，雖在襁褓中，就托媒人去相商，抱來撫養，以作養媳。亦有女子在六七歲至八九歲的時候，只化禮金十餘元，接過門來，作爲養媳者。到二十歲左右，就可在家完婚，——俗名「併親」。

此事城區尙不多，鄉間最風行；虐待的慘毒，也較城區爲甚。假使不幸童養媳被虐待斃命，只不過打一場人命，——娘家人來吵鬧一頓，天大的事也就完了。

納妾

娶妾大半是富厚的人家，或爲子嗣，或爲娛樂，有兩種意義。身價比再醮婦更高，亦有將家內婢女收納爲妾的；這都是那些經濟富裕的人，才能夠達這目的。其婚娶手續一如再醮婦，只是做一婚書罷了，沒有什麼茶水、衣服、首飾、及迎娶的禮儀。

敍後

這篇文字的動機，只在介紹無爲縣婚嫁的實在情形；至於批評和改革的意見，當然不是三言兩語所能說得完的，容有暇另著專文討論，本文內似不便多贅。

作者識淺，並且未經手辦過婚嫁大事，聞見有限，是篇敍述的，自不免沒有掛漏，因此很誠懇地歡迎讀者的指正！至於忌諱和各種吉利語，因爲很煩瑣，幷且都沒有什麼重大的意義，所以故意減去，請諸君諒解！

一七，六，一，脫稿於後新街。

蘭溪的婚嫁

王濃清

我們小小的蘭谿，在浙東一帶，要算是交通便利的地方；不過對於婚嫁制度，還是很守舊，很麻煩；現在分項寫在下面，介紹給閱者！

（甲）聘定　唉！鄉裏是什麼聘定，還是爽爽快快說是買賣式的定貨吧！你看不論大家小戶，只要門戶相對，就好托媒人去做媒，待女家允許——有些延至一年二載纔允許的——就好擇個吉日行聘定禮，——或稱傳紅——男家也不管自己的兒子合意不合意，女家也不管自己的女兒願去不願

去。至於這個聘定禮，說來實在有點討厭，有逢六的、有逢八的、有全副金器的、有一千二千點心的，還有幾套客衣的；原來蘭谿地方雖小，各鄉有各鄉的儀式，也有些不同的地方。什麼算是逢六逢八呢？就是定貨的價值貴賤吧了！倘若說明是逢六的，那末男家就要預備六隻火腿，六隻雞，六擔酒，六十塊錢，有些還要加六十斤豬肉；逢八的，不過加上六分之二吧了。至於金器、點心、客衣、……等，要看男家的貧富而定，不能一律；金器如辦不到，銀器亦可；點心至少也要四五百客，衣有些鄉村用的，有些不用的。聘定禮行過以後，到娶的時光，還要什麼行起節禮，起節禮的禮物，也照聘定的逢六、逢八一般；不過少了一點首飾客衣罷了。

（乙）婚嫁　聘定禮和起節禮行過了，那末就可預備婚嫁的手續了，下面寫着的，就是婚嫁中的儀式：——

（1）謝大小　女家在出嫁的前一天，就叫新婦穿起鳳冠、霞帔，拜祖宗父母及全家大小，這種禮節是視爲很重要的。

（2）關門包　花轎到了女家的門前，女家故意將門緊閉；要男家把關門包遞進去，纔肯開門；而且一次，二次……只顧增加，實在討厭得很，但這不過通行於鄉間幾處地方罷了！

（3）縫鞋拔　新婦的上轎鞋，從前都是纏足，鞋跟上都有一個鞋拔，不過這個鞋拔一定要到上轎的時光，纔縫上的；所以我們蘭谿有句俗語說：「臨上轎，縫鞋拔！」現在足雖有許多不纏，但是這個鞋拔還是必不可少的。

（4）抱上轎　新婦上轎，決不叫她自己走的；所以必定要她的兄弟，或者利市爸爸——這是外面請來的利市人，男家女家都有，並且要一對——抱上轎的。相傳說：新婦上轎時足不能踏着地上，否則必不利於女家。

（5）傳代　新婦到了男家，花燭以後，就要傳代；便是把新郎、新婦送入洞房，用兩口麻布袋鋪在地上，新郎、新婦要從這兩口袋上慢慢的一步一步跨到洞房床前爲止。其中還有許多吉利話，要利市爸爸在傳代時贊唱的，什麼「一代傳十代……千代傳萬代！」「袋口朝天井，生個兒子好戴頂！」「袋口朝床，子孫滿堂！」這一類的好話。

（6）三朝　男家新婦進門以後，本家大小都要待三朝纔見的，所以到了三朝這天，很爲熱鬧；凡是親友都要來和新婦行見禮，並且這天新婦的兄弟，也要來和大家相見，不過委屈新郎、新婦喫力一點罷了。

（7）回門　三朝的第二天，新郎、新婦要到女家去拜見岳父、岳母，和女家的親戚本家，如同男家的三朝一般。婚嫁的手續，至此纔告一段落。

但是還有一點和別處不同的地方，便是花轎前面只有高燈一對，彩旗兩面，並沒有吹手和鑼鼓，所以很覺得是

冷清清的。這一層我看只有我們閩籍是如此吧！

（丙）童養媳　我們叫「小媳婦！」娶小媳婦的手續與娶大媳婦的手續比較起來，眞有天淵之別了！女童自五六歲至十二三歲，均可做小媳婦；不過有些纔產生二三個月，就抱給人家做小媳婦的也有。至於聘禮與大媳婦適成一個反比例，男家可以一點不出錢。女家至少要拿出二三十元，送給男家，名叫「貼頭」——不過纔產生的比較多一點。這樣一來，有些狠心的人家，竟把抱小媳婦當做賺錢的勾當，那末，試想小媳婦還有好的日子過活嗎？我以爲這種盲婚制度，不外兩種原因：第一種——五六歲以後給人家的——大概貧窮人家居多，都是因生活程度日高，受着經濟的逼迫，出於不得已而做的；這還情有可原。第二種——產下就給人家的——都是出於富家，他們因着那萬惡的重男輕女的舊觀念，以致演出這種慘無人道的悲劇來！到了現在男女平權的時候，還是這樣一齣一齣的演下去啊！

（丁）忽婚　忽婚制度，我看別的地方也有的吧！牠的手續也很簡單，因聘定以後，男家或女家的長輩陡然死了，就要行這忽婚禮；也不用花轎，也沒有上面的麻煩儀式，都因時間匆促，只好將就點了！

當塗的婚制

許伴山

我前幾天聽到友人劉君說起印度人的婚嫁情形，其離奇怪異，眞令人發笑。據說印度南部的人民每當男女要婚嫁的時候，男子常被請到女子家裏去，同他預婚妻（不得稱爲未婚，只以預婚稱之）眠食數日，倘然兩方情投意合，於是男子就回轉家來，要他父母籌辦婚禮，結爲夫婦；若不投合呢？那就誰也不能怨誰，各聽各的婚嫁自由。我想世界各民族（除了化外之野蠻民族），能像這樣的婚制，實在是很少的吧？但是婚嫁的情形，也是隨了人民生活狀況而不同，不特各國的婚制不相同，就是拿我中國境內的婚制考究起來，也都各行其是，一地不同一地了。俗話：「一去二三里，各處各鄉風。」隔二三里之地，風俗尚且各異，何況一縣一省呢？

現在將我的故鄉——當塗——的婚嫁情形寫出來，以作研究中國婚姻制度考者的材料。

當塗，就是往時所稱爲太平府的地方，地濱長江，東、西梁山對峙，爲入金陵者必經之所：舊小說上說：「常遇春打破采石磯」，那個形勢險要，風景幽靚的采石磯，就是在當塗的西境；其西南接蕪湖縣疆域。古時一府管轄三縣。牠

就是居當（當塗）蕪（蕪湖）繁（繁昌）三縣的首位。當塗境內的人民，大都手足胼胝底農民做手藝的，還不到全體人民十分之二。他們自食其力底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過着安靜的田野生活。所以他們中間的婚嫁，也都以農家為對象；並不羨慕城市人的安逸，富豪家的榮華；雖然間有破例的，但也屬於少數。

舊式婚姻的成立，必須要經過訂婚和結婚的兩種手續。現在且把此二者，分寫在下面：

訂婚的禮制

男女兩家是相識的或不相識的，經了親族的說合，兩方願意結為親戚，於是纔辦訂婚的手續：先是女家將女的年庚八字，用紅紙帖子規規矩矩地開列出來，託先次說合的人（其實就是後來的媒人），帶到男家；男家既收了這年庚八字，就將牠鎮壓在灶公頭上，——就是放在灶神龕內，以聽灶神的判斷。倘然在這幾天裏，家內有什麼不好的事情發生，就甚至於死一隻雞，碎一個碗，都說是神靈指示不能配合為夫妻了；假使幾天內平安無事，那就將這壓在灶神龕內的年庚八字拿出來，請一個算命的瞎先生排算，是否相配；若是兩不相沖，就可以定婚。此時男家即刻就買些花花綠綠的衣料，做些衣服送到女家去，同時女家也設酒席宴請，並且賠些鞋、襪、帽等禮物回來；這樣叫做壓根，又叫做壓庚帖。自此以後，男女兩方面，都不得再與他人訂婚了。

從訂婚到結婚年止，每隔二年，女家向男家要求夏衣一次；而男家照着慣例，是不能不允許的，這就叫做送夏。

結婚的禮儀

結婚遲早的權限，大半由男家主持。男家在預備婚娶的前半年，就要囑咐媒人去通知女家，以備女家籌備嫁時的事物，如繡鴛鴦枕、繡門帘等等，這都是嫁姑娘在閨房中重要的生活。男家也要將昔日所配的男女的年庚八字，交給星與家（其實也是算命瞎先生之流），按着什麼星與書，推算婚娶吉日，必要逢到了黃道吉日，方敢大膽的婚娶；不然，勉強從事，據說（迷信）對於男女兩家，是有災害的。

男家既把婚娶吉日擇定了，又要送到女家去考查複決；若是二者同意了，男家就寫喜帖子，分送給親戚朋友，每一家有兩封喜帖：一封是請食送日子酒的，一封是請吃婚娶酒的。怎樣叫做食送日子酒呢？就是男女兩家雖知道婚嫁吉日，但只是由媒人口傳而已，並沒有憑着尊親長友，正式的將婚嫁吉日，交付與女家。因此男家在婚娶前幾天，特請親友們到家裏來證明，然後再託着媒人將婚娶吉日，以及女家所要求的衣服、豬肉、献糰，滿滿地裝着兩擡箱，擡送到女家，而女家也回許多裝飾物品給新郎，算做報答。

在正式婚娶前二日，是男家到女家搬嫁奩（俗稱搬嫁妝）的日子。至於嫁奩的好壞，是隨兩家的家境而不同的。

在正式婚娶的前一晚，各處的親戚朋友都趕着到了，融

融笑語，各人面上都被喜酒醉得像紅蠟一般。酒既吃過之後，管喜轎的人，就將轎子裝點起來，安放在木凳上，再擺香案，請新郎出來燒香磕頭，叫做暖轎。這天晚上，又叫待媒的晚上，因爲媒人爲了男女兩家的婚姻事，來往奔走，不知受了多少辛苦，有時還要受兩家的責罵，所以他們於婚娶的頭天晚上，故意在家裏不來，要等到男家將三請四邀的請客法做全了，然後擺着架子出來。

至於娶親時所用的從人，除了媒人、放爆竹者、吹喇叭者之外，還有轎夫、打火把者、打鑼者、提燈籠者、等等。這班來做從人的，皆是年青的男子喜歡熱鬧的緣故。

娶親的禮式既備好了，就吹着喇叭，打着銅鑼，向着女家進發；當到了女家的村莊時，女家就把大門關起來了，僅讓媒人、放爆竹者進去，其餘的從人，非等到半點鐘以後，不得進去。等到從人們進去了，那就接連的獻茶擺酒；等到酒吃過後，女家就將哭哭啼啼的新娘，擁坐於花轎中了。

轎子既到了男家門外，攙親奶奶（領導新娘的人）就來用簸篩和麻布袋放在地面上，交替的傳着，使新娘走在上面，這叫做傳袋（袋與代同音）。傳到了廚房，又停止下來炒飯，炒時發出什麼「一炒公婆歡喜，二炒百子千孫」等等的吉利語。炒畢攙到堂前來，同新郎哥拜堂。所謂拜堂，即是向着天地家堂磕磕頭，像教徒在禮堂裏禱告上帝一樣。此時做新娘子的眞是受罪，什麼挑蓋頭啦，唱答關新房歌啦，討喜菓子啦，擠滿一房，鬧得不亦樂乎。

在正式婚娶後第二天的下午，新郎、新娘分別拜人；每見一個親戚，應當磕四個頭；而受拜的人，也就把他所要贈送的禮金拿出來。這天晚上，男家又將新娘的父兄請來，以會見他的女婿、女兒，並設酒席宴飲，歡聚至第二日而散。此後女家的人，可以自由到男家了。到了第二年新正月，女家又發帖請女婿到家裏來會宴，至於女家的親戚，也都設酒席請新姑爺到家宴會，這樣的習俗，通稱做會門（認識認識門路的意思）。在這時候，新郎是最受拘束的；什麼禮道，什麼法門，都要頑得巧妙；稍一呆板，旁人就要稱他爲呆女婿了。

（一九三八，五，一，於當塗。）

華縣舊式的婚禮談

劉中謙

我們華縣位於陝西的東部，人稠地窄，物產不豐，加之近年以來，秦省多變，軍人的騷擾，土匪的蹂躪，人民困苦不堪！大多流爲土匪了！惟有一般勞動婦女，勤儉忍耐，織布做鞋襪以謀生。所生之女，多早早賣給人家。一班有錢之

富人，近來都靠勞動以生活。這是敝縣社會上的大概情形。至於婚喪禮節，實是繁冗守舊，可笑亦復可憐，現在先將婚姻風俗，報告於讀者之前！

敝縣男女婚姻，全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當事的青年男女，一點都不許參加意見。

敝縣舉行婚禮的，全用舊式；至於用文明婚禮的，全縣只有三四家很有錢有勢的人家而已。

當媒妁者，大多和男女兩家是有朋友或親戚的關係。男家若看上了女家的女，或是女家看上了男家的男，就去找個和兩家有關係的親戚或朋友去當媒妁，有的是朋友自動爲兩家去說媒的；間或也有無親戚關係、朋友關係而來爲男女兩家說媒的。

若兩家的婚姻事成功，必經過下述的種種手續。

「測男女的八字、相屬有無相犯」媒人先將男的生辰日月相屬，寫出來送於女家，把女的生辰日月相屬，寫出來送於男家。兩家各自請算卦的人測算，看男女二人有無相犯，對兩家家運有無衝害處；若算得相屬無相犯。那末，兩家的婚姻，才能成功；否則，就不能成功了！

「兩家門戶高低，男女父親年紀相等」成婚的兩家，須門戶相當，換言之，須富家與富家結婚，貧家與貧家結婚。兩親家(卽男女之父)年紀要不相上下。否則，又不能成功了！

「相姑娘」男家命其家人——多半是女人——往女家去看女子，到女家中，看女子的容貌手足，做活如何。若各樣都好，親事始有成功之望！

「相姑爺」女家的人——男女不一定——也往男家看女壻。看女壻聰明否？讀書否？漂亮否？若女壻各樣都好，姻事始能成功！

兩家互相看姑娘、姑爺時，兩家不設酒席，不過泡一壺茶而已。

兩家都歡喜願意時，便預備行聘納帖；可是敝地的婚姻都是金錢式的買賣婚姻，一個十二三歲的女子，便要賣八九十元或百元，有時因財禮過少，這門親事就中止了。

「吃麵」男女兩家都願意時，男家就請媒人吃長麵，謝媒人。吃畢，使着媒人拿一付帖，一對耳環，送於女家，像商家買貨下個定錢一樣。女家將此禮物收下，又着媒去送一付帖於男家，就謂之交換帖。若任何一家中途有不願時，便可回物中止。

「會席」俗謂之「送頭成」。男家擇定一個好日子，請媒人酒席，並送以許多禮物。吃畢，男家和媒人同去送布、銀元、帽花子、手飾、……等物於女家。女家收之，回給女壻許多文具、鞋等。從此以後，兩家的婚姻關係，便開始了！

「送二成」男女兩家在未結婚一月前，各請算卦人來合日子，看一天對兩家都無害處的好日子。若今年推算不着。

一直可以延長一二年之久。日子合定後，男家就預備「送二成」。這次，女家開給男家一個紙單，凡他女兒所要的東西，一概寫在上邊。有時女家所要的東西，值到幾百元之上。若男家不照所開的東西送去，兩家很易發生衝突。「送二成」後，兩家都預備着結婚了。

「塡箱」男家送來的茶食，由女家分送親戚。將近嫁女日，親戚們送錢於女家，謂之「塡箱」，意思就是幫助人家嫁女。

在結婚前一日，女子行「上頭禮」，將辮子結成髻，各親戚都來慶賀。

迎娶時間，有遲有早，大多數是在午刻。女家賠嫁的嫁妝，這日由男家用四套車（一車四牲口）去拉來。去的人拉回到半路，將女子的箱子，打開取女子的衣服，穿在自己身上，坐到車上回來。嫁妝拉回時，一般人都出來看，品評女子的嫁妝好不好；發嫁妝後，就是迎親。敝縣迎親形式有兩種：一爲親迎，由新郎坐着轎去迎新娘，這是財富之家所通用的。所用的東西爲旗、鑼、傘、扇、全班樂人（八口人）。迎親回來，過一村或一街，都要停止住，叫樂人吹排子、或唱戲。一爲迎姑去迎新娘，到女家時，女家出來迎接於室，並設酒席，但是全不動箸，空坐一時，卽行辭席。辭席後，新娘面蒙紅布，拜別竈神、祖宗後；由其父兄抱之上轎。親戚及送女的人，男的騎馬，女的坐轎車，跟在花轎後面。遇有一種風俗，全村的人都去送女，有時一去竟至八九十人之多，男家的饌菜若預備得不多，常被他們吃得精光；這便算丟臉，作爲笑柄了。女子上轎時，要大哭一場，她的家人，也都要落淚的。

花轎一路遇着廟、大石、大樹，拉毡的人都要用紅毡蓋之，並貼小紅紙條寫的大吉大利，以爲蓋了神鬼便不來纏新娘了。轎至男家門口，置於一定方位。新郎在家中先敬神紙，敬畢由人引到門外禮桌上，戴金花、披紅，對來賓行禮，然後繞轎三圈，對轎口作三揖，將轎簾子揭開。於是新郎入室，立神桌前，一邊燃鞭繞轎，由迎姑及接新娘者出來，拿銅圈戴於新婦頭上，拿纏布所用的東西，置於新娘懷裏；迎姑在前提上一個斗，將紙錢亂撒，新娘由父兄領出向屋內走，走到神前，將新娘的袍脫下來，置於屋上，不知是何用意。但新娘下轎時，不許戴白手巾，也不准相屬相沖的人站在跟前。此後新娘、新郎拜天地，拜父母，拜竈神，到竈間時，新娘在鍋裏用勺攪水，並放筷子、碗於鍋中，據說可以多子。次拜洞房凶神。交拜畢，新郎將獻神的核桃、棗等都拿了，出外往鄰家去，後邊跟上些人，都向新郎要核桃吃，以爲吃了可生多子。新娘將凶神拜畢，卽上坑去。新郎在鄰家吃了飯，由樂人來迎回家，同新娘拜二次纏。二人換花，將新郎頭上戴的花，取下來戴在新娘頭上，新娘頭上的花取下來，戴在新郎頭上。接着是對親戚、幫忙的人行禮。

禮畢，新郎在家，新娘往鄰家去吃飯。等新婦吃飯畢回家，送女的人方始回去！

日暮，村中的人都在男家恭賀去，先到門上放鞭炮，男家的人出來迎接進去，在神位前互相作揖，隨即設席款待，新郎新婦出來敬酒，每人倒一杯，又對來人磕頭致謝，大家喝畢了各自散去。

到此時一般少年人將新郎拉入洞房耍媳婦，俗謂之「鬧房」。新郎進入洞房，家人拿了一碗鹽開水，命新郎、新娘各喝數口，云喝了可使將來夫妻有緣法，意旨和睦也。又拿兩小碗水餃及筷子，各人一碗，命交換着吃，俗謂「換筷子換碗」。新郎將水餃吃半，餘半連筷子和碗一齊給新娘；新娘也將水餃食半，餘半與新郎，如此，三次而後止。吃畢耍房，要新郎、新娘相互作揖啦，或說謎語叫新娘猜啦。眞是熱鬧非凡！鬧到半夜，才漸漸散去。敝地有三夜「鬧房」，夜夜洞房中燈火不息，直達天明。

「鬧房」畢了，新郎、新婦在洞房中，新郎姊妹都來「聽房」，聽新娘、新郎二人在洞房中說些什麼話！聽見的話，她們第二天就公佈大家，來羞新郎、新婦。或者她們暗將門撥開，候新郎新婦睡着時，將衣服拿去，第二天早晨，她們要新娘許願給她們，纔肯把衣服給還。

第二天早晨，新郎、新婦同往問安於門中；新郎手提茶壺，新娘手拿煙袋，去各家問安。但新娘此早晨要叫新郎引去問安，新娘必須給新郎鞋襪，否則，新郎就不引新娘去！

「送頭油」第二天早晨，新娘兄弟來送油（一瓶菜油），以便新娘梳頭用的。

「拜客」新娘第二天往村中，見人便拜；以後三天早晨，都要拜客的。

「送飯」婚後第二天，女家「送飯」於男家；女家擡了許多菜饌，送至男家。男家正式招待，設酒席以待之。

結婚三日，男家擡了做成的酒菜，應岳父家之請。新娘亦去。但新娘自給她的父兄叫去，不與新郎同行；新郎是在夕和人同去的。這天叫做「回門」。女家設禮桌於門口，新郎到時和岳父等先作揖，岳父引之入客室，讓坐上位，由陪客與之閒談。到聚餐時，首請新郎坐上位，其餘陪客坐在下方。吃過頭一頓飯，新娘的父、或兄，引新郎去拜見村中各家。到吃第二頓時，新郎在女家拜其岳父、母等，受拜的客人，多以裝飾品文具贈給新郎，作爲賀見的禮。後由新娘之弟姨等拜見新郎，新郎贈以錢。拜客畢，繼續會宴，直到夜深。新娘在日未落時，由其父兄送回。男家在夜裏接新郎，由新郎的同輩，拿上些大炮砲，一路亂放，直往新娘家中去。走到新娘門上，他們出來迎入客室，請吃酒席，然後同新郎歸。

「拜客」婚後四五天，新郎往各親戚家中拜謝，謂之拜客。

新娘在夫家住了五六天，新娘的父兄來叫新娘去「住十天」。在這十天最後的一日，新郎拿上一封點心去岳父家，俗謂「看十天」，到岳父家吃了飯，一同和新娘回來。

以上所說的，都是些零碎拉雜資料，遺漏過繁之處，在所不免，希望讀者諸君原諒！

（完）

柳城的婚俗

涂三福

距馬平縣之北約七十餘里，便是柳城縣，地位偏僻，道路羊腸；一般人民，有新知識的很少；存於腐敗的流毒兼多，別的我少說，且舉婚姻一件事底習俗，略為談談：

柳城縣的婚姻制，全權是操任父母或家長手裏；兒女方面，是完全沒權自裁，娶得豬就豬，嫁得狗就狗；倘若男女自己出來干預些，旁人不目他為狂，就說他是淫了。至於婚姻情形，又因地位的不同，只分做三種，第一種：是近城人的習俗，第二種：是「客家人」(註)的習俗，第三種：是本地土人的習俗，這三種習俗，大概相同，不過其中稍為有些區別的地方，先從第一種說起。

凡訂婚的兩家男女，第一要貧富相等；第二是容貌相等；而最下的是算年齡相等了。如果容貌和年齡相等，而貧富不等，便是不可能了。有財富，而無容貌，也是不行的事。所以有幾多佳耦變成怨耦；幾多才子佳人，而配醜陋的婦，或不肖之夫，真不知道湮沒了好多良緣夫婦啊！若是財富容貌，兩相如意，男家便請一位親屬，叫做「媒婆」，去訪問女家；俗稱求「年庚八字」，到了求巫問卜，「八字」相合，事事吉祥；先一步叫做「撒鞋腳」，又稱做「下訂」，送些豬肉、海味、水菓、等給女家，女家跟即回送禮布，和鞋、襪、菜……等；其意取「襪」字，「襪」與「聽」同音，可使姑爺聰明伶俐，俗語說：『你有一禮，我有一答。』這層過了之後，久的要隔十年、八年、三五年，近的一年半載，或一兩個月，纔到第二步「過禮」，這時比較以前第一步「撒鞋腳」要熱鬧得多了；殺豬宰羊，親戚朋友到來賀的，真是絡繹不絕，過了這一步，距成親的日，久些不過一年，近的不過一月罷了。等到成親的日，女家方面：備辦嫁奩、紅床、椅、棹、鍋、碗，以及一切適用器具；備「送親娘」一人或二人，以為送女及嫁奩過門的人；也備辦酒席，邀請賓客；但不如男家之盛。男家方面：除備酒席和鼓樂外；不消說，家屋布置，粉紅塗綠，不是貼着：「易曰：乾坤定矣；詩云：鐘鼓樂之」，便是貼：「幸有良辰迎淑女，愧無旨酒宴嘉賓」一板豆腐的對聯。家裏神台，懸着一條長紅，

加上幾朵神花，門前挂着所謂「功名」燈籠。新郎整天穿着新鞋、新衣、新襪，戴着新氈帽。男家布置，大概如此，偶然看見，似乎很古板而可笑。到了這時，凡同婚家有瓜葛的，送些糕呀、角黍呀，命名『高中』；其意還希望於高中狀元的彩話。成親的前夜，遵家長的話，習俗的言，新郎便與兩個同伴，坐在花轎裏，前面鼓樂，後吹簫笛，吱吱喳喳，搖搖兒，擺擺兒，到女家去；叫做「接親」。倘遇新郎合意，不肯做這樣無味的周旋，或因此惹起兩家口角，彼此視同仇人，這種事體，是時常發現的。等到第二日，吹吹打打，新婦將過門時，男家中堂，置馬鞍一架，火爐一盆，油燈幾盞；新郎獨坐中堂，裝着恭嚴氣概，真不知道他是如何用意。但我所知道的：新郎手拿竹尺一把，銅鎖一把；銅鎖用意，據說可以用來鎖新婦的嘴，免日後多話；竹尺是預備新婦入屋時，新郎向她擊幾下；用意謂這婦人，永受男子的管束。偶有不愼，竟致打傷頭顱，虐待婦女，藐視女權，從此可以想見。進門完後，行「拜堂」禮；就是扶新婦出，同新郎成對；東跪跪，西拜拜，公一拱，婆一叩，弄得叩首，叩首，二十七叩首都不止。過了片刻，有所謂「擺椊」；就是將新婦的嫁奩，無論零零丁丁，一概陳列出來，以炫耀親朋，我眞不知道是何種用意。在這天內，眞所謂『人逢喜事精神好，月到中秋分外光』；飲的飲，唱的唱，歌的歌，歡天喜地，鬧成「不亦樂乎」。夜來時，又有所謂「招茶」；就是令他們倆人捧茶，先奉長老親屬，後敬朋輩，而朋友們，每每說些不成文而難堪入耳的話，醜怪百出。過了這夜，婚事始告終結。近城市人婚姻情形，大概如此。

至於「客家人」的婚事，和城市裏不同之點，有兩種：（一）男家方面，無所謂「接親」和「抬茶」的習氣。（二）女家方面，到新婦出門時，有一種最惡劣的風俗，叫做「打勇」；意思說，打去勇人，姊姊妹妹表示親愛不捨的意思。這種惡習，令看見的覺得可怖而又可笑，現在還多未解除。所以我特爲介紹出來。當新婦將出嫁之前，她的姊妹們便是整天籌備竹棒呀、木屑呀，有用紙包石灰爲炸彈的；有運用屎尿爲鎗彈的；籮筐、石子、一切既籌備完竣在房；臨出門時，男家還備親屬幾人，頭戴籮筐，以爲衛護；手持竹棒，以當武器；進內房衝鋒，霹靂拍拍，同羣雌混戰一場，如對敵人來攻；到了末後，屎尿同一切器具，堆積滿屋，而仍前仆後繼，以達到擒獲新婦爲止。有頭破血流的，有僵伏不動的，而主人偏偏說些：『滿堂吉慶』『福如東海』……等自己恭維的調頭話。啊！眞是野蠻舉動了。

土人方面，男家有「接親」，而無所謂「抬茶」；但是女家有一種古怪的笑話。當送女過門時，女家還二三十婦人做伴，男家也還一隊女人來陪，等到了男家門前，女家先唱一首歌曲，歌名土稱「流麗威」，俟女家唱完，男家的羣雌陪答一首；一來一和，拍手拍腳，這種稱爲合禮，遂擁進門

裏，說些恭維彩話。到第二日，伴着同新娘一齊回去，叫做「過三朝」；有多到三五年或十年、八年而未轉夫家的；唉！這眞的是我邑土人的陋習了。

上面所說：是將柳城縣婚姻事底俗例，大略談到；不鋪張，不偏袒，眞實地介紹出來；俾作有心欲知我邑社會情況及改造我鄉舊習者的一助。

（註）「客家人」也是本地土人的一種，相傳他們祖先由外處來，故名。

新會的婚俗

鍾康阜

我國自受了新潮流的影響，一切事物，都從舊改新，一切陳舊的思想，也不適用於今日了。在婚姻問題上，遂有戀愛自由、結婚自由、離婚自由、……等等新名詞應時而起。從前的猪籠式的『大紅花轎』，今日已變了香花造的摩托車了，但是，我們的故鄉——廣東新會的一隅——現在，仍脫不了那猪籠式的『大紅花轎』呢。因爲民的根性太頑固罷；一方面也因了教育不普及所致。且把我所見到的，寫在下面。

婚事中的一切事宜，完全由父母代辦；做兒女的，完全不許參議。在未定婚前，媒者先攜女子的年庚往男家，經過了多少日子，待他再四審定，確無他種不利於父母及兒子本身的惡兆，更確定她的命運，是能旺夫、益子、招財、添丁的，纔稱合格。倘若在接到她的年庚那一日，遇着偶不小心而打破了一個物件，或隣家有不和氣而發生口角的，卽以爲不利，婚事便不成了。如果是平安的過了那一日，便請算命的瞽者，把她的年、月、日、時，請他算算。婚事的成敗，都從他的金口而定。她的一生命運，也在他的口頭一句話注定了。幸而他是說合的，那就再往什麽神廟裏，取決於本偶，成敗也視一條籤語爲定。這樣做去無一阻礙了，方爲合格。她的性品如何，才貌如何，却一切不問。

次日，就請媒人回覆女家，幷徵求她的交換條件——婚姻的買賣條件——最低的限度，總要百元過外的身價，還有其他禮餅等物。雙方議妥了，便由男家封了一封利市，交給了她，這便是作證了。手續完畢後，卽由男家擇日定婚。其中也有議價不成，因而中止的。

訂婚後一年或數月，由男家擇定日期結婚，通告女家。婚期之前數日，爲行聘禮，——或稱過禮。這一日，男家將一切禮物，搬到女家。同時女家也報以一二食品。

將嫁的她，在這一日起，便要避房了——與同輩姊妹們，別房而居，不給外人見面——並且每晚放聲大哭，名爲「辭親淚」。先辭父母，次兄嫂姊妹等，至出閣日而止。

婚期到了，她是穿素衣裳的，又用白巾裹着面。等到花轎來了，由一人背了她，她一面哭着，就帶着悲哀鑽入轎中去了。

男家先請一位喃巫先生，在這日擇定了一個時辰，替他祝福。所謂祝福，也無非是向神前祝禱他們將來百年偕老，白髮齊眉，……等無聊的話。祝完了，就命他沐浴去。浴完了，隨換了一身新衣，連褲帶、鞋、……所有身上的一切，無一不是新的。

新郎先要約定幾位兄弟或朋友幫忙助慶，名爲契友團，這是少不得的。到結婚之日，晚上七時以後，花轎來了。但花轎的方向，是一個緊要問題，要先請擇日先生指定一個吉利的方向。所以抬轎的人們，預先要問明白，若果是方向一錯，那就算很倒霉了。

花轎方向定後，由一個下役攜着一個寫某姓的燈籠，引着新郎和契友們，向轎前來隨嫁娘打開轎門，背她出來，新郎用摺扇很用力的向她迎頭一擊——聞說若不大力打去，將來必給她做奴隸（做妻的奴隸）！——這時那一班契友們，各把預備着的串礮，開始下總攻擊。隨嫁娘若不急急的背了她向新房中去；那末，必要捱那串礮的射擊了。

接着，便是演鬧房的新劇；也由契友們排演。先由新郎危坐床上，她在床前低着頭跪下，左右有隨娘扶持着。他們中指出一個爲贊禮員；他叫「跪！」她就要跪，叫「拜！」她便拜了。行完了三跪九拜禮後，命她雙手捧着杯，遞向他的唇邊去；這樣凡三次。他也同樣的答她三次。行完了，接着便是賓客致祝詞，詞句脫不了『白髮齊眉，明年添子』的吉利語。這一夜，要鬧到天明纔止。

明日午刻，爲行謁祖禮。先由他向祖先的木主行三跪九拜，她亦如之。次向父母及叔嬸等，行鞠躬禮。一一完了，由契友給她預先製定的大串礮，要她攜着親自燃放。

晚間，設筵謝客。筵間他與她須一一向他們行跪拜禮。同時每一個賓客須給一個紅包封，說一句吉利語。

次日，是三朝期了，新婚例要回母家去，名爲回門禮。

一生一回的大事，這樣便算了結了。若問他們婚後的情感如何？這是後來事，不能預知了。但就我所知到的，大半婚後是沒有完滿的結果的。唉！這又是甚麼緣故呢？

如皋的婚俗

秉彝

交通與文化，是成正比例的：交通愈便利的地方，文化進步愈快，因爲無形中的習俗，被那環境所轉移了。就婚姻的禮制而論：我從前以爲中國的婚制，無非是依着幾部呆板板的禮書，處處總該是同樣的方式；但是從實際上一看，江南江北不同，鄉僻與城市，也大大的不同，全國是更無用說了。所以我想把我鄉婚娶的情形，貢獻於諸君。

南通縣的交通與文化，在江北可稱先進。可是我家距縣城有三十里之遙，離平潮市還有五里路遠；所以土風遺俗，總不能免，通行的婚禮，更是談不上自由和文明了。

（一）我鄉婚娶的幾種特殊情形：——

（A）指腹爲婚的——是朋友或鄰舍的婦人，與自己的婦人，同在姙娠期內，以爲兩相知己，於是就訂下這理想中的婚約——大半是憑口頭的——到臨盆以後，倘是二者都是女子或男的，那便不成問題。如生下爲一男一女，他倆的父母，就替呱呱啼啼的在襁褓中的小孩子，訂爲終身的夫婦；此時要用紅綠紙寫庚書——與普通形式一樣——男家買幾包茶食，送到女家去。有時也用算命，可是不十分注重。至於證婚人，只要辦桌酒，請幾位親戚朋友，席中還兩個能承認負責的就算了。唉！這樣當他倆無知無識的躺在搖籃裏就訂婚，還談什麼愛情和自由嗎？

（B）贅壻的——俗稱爲招女壻。四五十歲的人，祇生下幾個女兒，自己忖度以後再沒有生兒子的可能了，又沒有近房的姪輩承嗣，於是取一種招壻爲子的方法來繼統。但是也有招壻爲壻的。招壻的用意：一方面是不忍親愛的女兒別離；一方面是預備老年衰弱或疾病中能有親切的人侍奉。招壻的禮儀，是反乎普通現象的；由女家作主算命合婚、請媒人、擇日期，完婚的那天，也用轎子將男子抬到女家，同普通娶媳的大同小異。而男家應行手續：行聘金——三二、四八、五六、六四、……元不等，——做幾套衣裳，備几樣首飾，買幾包茶食，送到女家，多寡全視家境爲定。訂婚時寫庚書，各執一紙以爲證，預備擇日完婚。

（C）娶童媳的——俗名娶小媳婦，或稱小過門。在年齡很小的時候，男家得到女家的庚書，就叫一頂小轎，或一輛車子，將那女子娶家來教訓或助理家務。等到男女都長大了，便擇一吉日，在家裏就最簡便而很經濟的婚儀來舉行正式結婚。但是在合婚之前，算命還是不能免掉的。不過我個人很承認這娶童媳的制度，比我其餘所舉的都要好些；因爲在訂婚之後，兩性能相處一起，感情方面，很可以融洽些、親密些，雖比不上自由結婚那樣公開，但在舊式婚姻中，論到愛情的態度，比較要算高得多了。

（D）交門親的——是他的姊姊或妹妹，經媒妁的介紹給我；但我也有姊姊或妹妹，同時或先後再經媒人——

可另講——說給他，卽俗所謂換親。

（E）姊妹做妯娌的——同胞的姊妹，同時或先後經媒妁的說合，嫁給一家同胞的兄弟。這種婚姻，我個人認爲很好，因爲兄弟從小相處，本來是相敬相愛的，但是到了各自完婚之後，無端的會生出隔膜來，推原其由，大都是起於婦人，所以我主張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實行姊妹做妯娌的婚姻，那末兄弟的感情，非但不會不好，也許因爲夫人的關係，反而增加了幾分的和睦和親愛。

DE兩項，也是要有禮儀的，而且要算命合婚的；至於禮儀的格式和合婚的步驟，同下面普通的婚姻一樣。

（二）普通的婚娶——娶大媳婦：——

先由親戚或朋友看定了某女家與某男家，門當戶對，家財也相配，可以幫他家兒女說親；於是先通知了他兩家，在徵得了兩方的同意之後，就不厭煩的先到女家去討張帖子。帖子的形式是長方形，大約二．五——三寸闊，四——五寸長，用紅綠紙疊摺着，紅色在外面，上面書着：

○（綠）　三千甲子

（甲子）（屬）（念三）（午）
坤造行庚○○宮○月○○日○時建生

宅　八百春秋

寫的字數要成雙——自坤字至生字爲十六字——假使成單的，便以爲不吉利；所以在未寫之前，很要提神注意的；一旦寫錯了，非但沒紙換，且同樣認爲是不祥之兆。寫後用紅紙包好，上書囍字，擇定吉日，由媒人送到男家去。媒人捧着帖子，默默的一直走上男家的堂前，安置於香爐之下，回頭就走，不能與家人講話，以爲講了話，日後兩家要發生口角的。兩三天後，家中如無意外的閒事發生，就認爲那帖子的吉祥之兆。主人於是拆開紙包，看看建生的時日，就施行他合婚的種種步驟了：

第一步　請位算命的瞎子先生來分析她的時辰八字，算過命，然後合婚。如果瞎子先生說了她是八敗命，或是於妻、財、子、祿任何一椿有相衝的，那是一定不能合婚了。所以婚姻的成否，完全在瞎子先生的嘴裏，但是這樣還是未足。他們還要到廟裏去，燒香磕頭，求問他們所信仰的那些無知無覺的土木雕成的菩薩，搖搖那聖籤，問問這二人配了婚日後是好是歹；甚至於還要起個文王課去問卜，總要得到了美滿的答覆纔放心。

第二步　就是訪親，他們以爲媒妁的話，難免帶點虛飾，所以要親身到女家的四鄰，調查她家究竟有多少田地房產，與自己是否相配，纔得放心。

第三步　到了看親了；要到女家去看看女子的相貌如何，人家的大體如何，這是最後的決定，也是兩親家開始見面的時候。

在以上三個步驟的過程中，女家祇是聽候男家的答覆；

但同時也要訪問男家的情况，看看男郎的容貌。在女家比較最重要的一樁事，就是調查男家財產；以爲男家的貧富，與他們女兒有切身關係的。

兩家認定之後，就要擇吉納采，俗所謂定親，做那正式的賣身紙似的庚書了。庚書寫法與庚帖同樣，不過用紙大此。同時男家要行禮物——茶食、衣裳、首飾——及聘金等往女家去。唉！這樣的婚姻，兩家的父母，完全像兩個買賣的客人，只要交下了定錢，立下了憑單，以後就可以擇日付貨了。

納采的儀式行過後，就預備迎娶的日期。關於迎娶的一切繁文縟節，比以上更加麻煩，而且也特別重要些。先是擇日期，要請位精於星算的老先生，將男女建生的時辰，與日曆配好。在隔年就要送年禮——茶食、魚、肉等——到女家去，俗稱爲通信禮，使女家好預先置備奩具。明年春，擇定吉日，請媒人送那迎娶大吉的日期，還要送禮，俗謂日期禮。日期通知了之後，還送四季——端陽、中秋、冬節、年節——禮，送的是隨時的禮物。男家到了歸娶的那天，大小門均貼上紅對聯，大家着新衣裳，好像賀新年的一般，親戚和朋友所送的賀聯喜幛，也同時張之四壁。先一天要辦幾桌款媒筵，俗稱爲待媒。午時，備新娘轎一座，四邊掛着燈彩，轎前有兩盞燈籠——上書某某第某某堂，——二頂高燈——寫某府迎娶，——二把火把，媒人轎兩座——正副二人，——等到天暗，一齊到女家去，娶那坐在囚籠裏似的姑娘了。而女家在這天，則發隊的把奩具發往男家來，一般人的觀念以爲奩具的多寡，足以表示女家的窮富。這天兩家俱是盛邀親屬賓朋，大張歡宴，眞是喜揚揚的熱鬧非常。男家當轎子去後，就請八位少年，預備迎親，同樣女家也要送親。當送迎之際，沿途鑼鼓喧天，鞭爆之聲，不絕於耳。等那亮閃閃的彩轎迎到了男家，轎門要依着日曆的喜神方停於場中，經過一兩點鐘之久，那妝媽纔來揭開轎門，攙新娘到堂前拜家堂神、天地神等，禮畢，送入洞房；此時轎夫要說許多的吉利話，由新郎出轎。入房後，那低首含羞的新娘，和那揚眉帶笑的新郎就對面坐着，俗謂坐富貴，行交杯酒，新郎、新娘各吃兩個蛋，吃至一半時就對掉；然後對坐用膳，吃的是欄子，俗謂團圓席。既畢，到鬧房的時間了，一班少年朋友，都可與新郎來開心取笑，要等新郎都做到了他們的要求——道歉、行禮等等——他們纔頌祝他和她幾句好話。當賓客離房之後，燈燭輝煌的洞房裏，那兩個向不相識的異性，就睡在一起了。在睡時還有兩樁很有趣的事情：就是他要幫她解三個紐子，然後她纔自動的解衣；和這夜她的花鞋，不能擱在她丈夫的鞋上，以爲一疊之後，他便要永久的怕老婆了。次晨新娘梳妝，俗謂開臉，將她僅在額面的輕絲般的柔髮，一齊向後梳着，以別姑娘與婦人之分。午時，新郎、新娘行結婚禮，俗稱爲拜三朝；同時要拜見父母和賓

客。隔了三日或一月，要一同去拜岳父母，俗謂回門。假便新娘在未回門之前，到人家去，人家都以爲是不吉利的。

總論

我鄉婚姻的情形，已經大略貢獻於諸君了。在我個人的意見，想改革那無意識的婚儀，非打破那無意識的舊習慣不可！那些買賣式包辦式的舊式婚姻，完全以兩性的求偶爲被動的結合；殊不知人生的樂趣，最要緊的就是婚姻的滿足，所以想求自由結婚的諸君，非將舊式的婚禮，徹底改革不可。要知道我們在社會上，切不可消極的去適應環境；要積極的去改變環境才是。況且現在已處於青天白日的旗幟之下，諸同胞求解放的時機也到了；而女子的人格，在社會上也應當與男子平衡，再不能一輩子的被蔑視了？我很希望我親愛的同胞們，快快團結起來，一鼓作氣的奮鬪吧！

一九二七，二，十九，如皋中學。

衢縣的婚俗

鄭廷棟

衢縣的婚姻風俗大概如下：

（一）探花　男女到了十六七歲時，家長就提議到他們的婚姻。家長探聽得某家的女子是美貌的，家境是富有的，與自家的一切都相配的，那麼就託親友做媒。如果得雙方長輩同意，那麼就互換男女相片，即行提婚。

（二）提婚留茶　親友受着男方家長之託，當然樂於從事，到女家提婚。聘金若干，細點若干，均由雙方議妥。就擇一吉日，叫做『留茶』：男家特備赤金首飾、珠寶頭面、及聘金若干，龍鳳帖一副、絨花若干、喜果若干（用蕃花生、荔枝、紅棗染以紅色）茶葉二包等類，交與媒人，送到女家。女家亦用男人衣、帽、鞋、巾及文房四寶、喜果細點回禮。女家所受男家之赤金首飾、珠寶等類，待過門後可以仍退男家。

（三）送日子　就是男家將「成禮的日期」去通知女家。是日男家媒人，攜有成禮日期帖、宴席費若干、金屬首飾、珠寶、喜點喜果、綢物紙花……等類，送往女家。女家亦有回禮。

（四）送嫁粧　女家在出嫁成禮之前二日，送發粧奩於男家。粧奩之多少，是隨男家送去的聘金若干而定。粧奩就是箱、櫃、凳、桌、被、褥、毯、枕、四季衣服、以及一切日用品物。而子孫桶（便桶）爲最重要，不可或缺。

（五）暖轎　新娘所坐的花轎，當陳在男家的廳堂上。轎裏暖一小燈，叫做『暖轎』。至下午，男家將花轎抬往女家，雙方媒人亦隨之往。至女家時，女家用門關閉，不得抬

入，務要男家香煙若干，開門包（就是銀圓包）若干，方可開門抬入。所謂香煙與開門包，均由男家媒人給與女家。

（六）拜堂　是日男女雙方，更是熱鬧，來賓紛紛賀喜。男家來賓都以看到新娘一面爲幸。女家在新娘將登花轎時，就請吉利人（由新娘的長輩爲之）梳頭、沐浴、更衣，叫做『上頭』。是時新娘的父母、兄弟、姊妹、與新娘哭得非常悲哀，戀戀不捨（據說新娘不哭，過門後無子媳的）。鑼鼓爆竹聲中，新娘由吉利人抱登花轎。花轎抬至男家，亦有爆竹鼓樂助興。是時，男家吉利人扶新娘出轎，給喫紅糖與雞肉等（如果不喫，說是不吉利的）；轎夫說以彩話，撒喜果於花轎四週。男家吉利人持篩扶新郎出；兩新人隨同新郎長輩，向天地拜九禮，新郎、新娘對面拜一禮；拜畢，由吉利人與吉利子（吉利人的兒子爲之）持燭引導兩新人入洞房，只許走在紅毯上，不許着地，否則就算不吉利了。

（七）洞房送飯　新郎與新娘人洞房後，雙方對面行一拜禮，並對睡床行一拜禮。是時廚子持雞、飯、魚、肉等類，沿路說彩話；入新房後，每給一物與兩新人喫時，就說一句彩話，傍人都要喊：『好啊』！約摸說了幾十句，方可罷歇，並將喜果亂撒新房四周，更爲吵鬧。

（八）鬧房　來賓在此三天內（成禮日與前後二日），均可大鬧新房，主人不得禁止，否則以爲不吉利。鬧者引新娘、新郎發笑以爲樂。是時兩新人旁，有吉利人護之，恐兩新人受累，或至發生意外。

（九）三朝日　成禮日之次日；新郎偕新娘以及吉利人向各長輩行禮，各長輩給予金錢以爲見儀。兩新人並到各書竈廟、各祖先前行禮。在行禮時，鑼鼓爆竹，甚爲熱鬧。

（十）坐追吉　在三朝日夜裏，男家請各家面貌美麗未出嫁的姑娘，陪伴新娘膳食，坐桌作蝶形，稱爲『蝴蝶桌』。桌上陳列有古代器物，瓷製人物，以及花卉等類，以供欣賞。是時，新娘以及陪伴姑娘，似木偶然，端坐不動，任人親覗。新娘每隔十數分鐘，更換衣服一次，稱爲『換裝』。約摸更換七八件，方可散座。散座時，仍送各家姑娘回家，並以細點爲酬。

（十一）回門　是日爲三朝日之次日。在早晨，兩新人先向翁姑行禮，乃登輿歸妻父母家。到時，先向新娘父母及長輩行禮，禮畢，用茶點酒飯；及晚，二新人仍登輿返男家，至男家時，復向姑翁行禮。

（十二）滿月　返男家後，新娘深守閨房，不得出門。否則卽爲不利。新娘之衣食，概由女僕進供。要一個月後，方可出門歸娘家。

（十三）二婚親　就是再婚。男人死後，女子可以再婚。但世俗以此爲可恥可卑之事。在成禮時，不像正婚時那樣熱鬧；婚事議妥後，就可擇一吉時，卽乘男家來接的輿前往。祇須於中途換一雙鞋，方纔所謂擇一吉時，大都是在夜

裏的。

一九二七・九・三十・於衢縣。

徽州婚嫁的趣談

張運池

徽州地方的婚嫁風俗，和江浙各地不同，有許多事情，是很有趣的。現在我把牠約略的記一些下來：

女子當出嫁的一天，轎子抬出門時，家裏必須立刻把大門關起來，以大秤錘重壓門簾。當轎子進男家時，男家若客中命運不良的及有孕的婦人，都應該遠遠地迴避，否則日後新娘如有種種不吉利的事情發生時，要歸罪於她們的。

徽州的鬧新房，要算是最奇怪的了。譬如，他們使新郎為馬，而硬使新娘執鞭驅策之。又強使新郎為牛，而叫新娘在前領導，並且牽之過橋——橋是用椅子來搭成的——抓牢了鼻子，使新郎作「媽媽」的呼聲等。這種情形，真是可笑而又可怪的了。

昆明舊式婚禮瑣談的補遺

褚德康

婦女雜誌第十三卷第九號中聶紫銘君的昆明舊式婚禮瑣談，很引起我的注意。讀完之後，因為我是昆明人，覺得聶君有些地方太略疏了，有的又不很確實。受了朋友的慫恿，我便寫了這篇補遺；希望各地的朋友，更明瞭地了解昆明的舊式婚禮。想來聶君亦必贊同的吧？

在本文之先，還有一句話要向讀者說明，就是在讀本文時，請參看聶君的那篇。因為聶君說過的，便不再述了。

關於『相姑娘』，除了聶君所述，還有『偷瞧』與『明瞧』之別，為聶君所略去的。所謂『偷瞧』和『明瞧』，都是『相姑娘』；不過『偷瞧』者，新郎的母親、姑母、姨母、嬸嬸、……等，乘所論婚的姑娘家不備，藉故去看看姑娘平時的一切情形。『明瞧』則係兩家預訂日期，屆期女家打掃乾淨，有的還向親戚處借些物品來陳列，表示富有。男家的人來到，由論婚的姑娘，打扮好出來送煙、送茶，這便是送出來給人瞧了。說來肉麻，瞧姑娘簡直就是商人看貨：姑娘送了煙，連忙跑進閨房裏去換一套衣服，然後再出來送茶；送茶後又轉到閨房裏再換一套衣服；如此每出來一轉，便換一套衣服。當她出來時，男家去的人，便把她看個十分飽，面

麗如何，皮膚是否白潔，而且可以用手拉着姑娘，從頭到腳的望，望之不足，還可以摸。這可憐的商品，羞答答地垂着頭立着，任人觀瞻，一顆小心兀自跳個不住。這是多麼難堪啊！

婚期到了，新娘被接上轎。有的確鑿是爲離情別緒所動，一陣心酸，嗚嗚咽咽的哭起來，有的因爲在家受了種種壓迫，現在得脫離了，另見一線光明，心內反而歡喜。但無論如何，總要哭着，這自然是假哭了；我從沒見新娘上轎不哭的。

一路吹吹打打把新娘用『紅轎』抬到男家，除了孫君所遣的請人來接……而外，親近的家屬，遠遠地離開，或用背來向着新婦；不然，據說便和新婦沖着，將來不睦。有些人家，並預備起前清的『冬帽』，新婦進門，便戴在她戴滿叮叮噹噹的鳳冠上，用手按按；據說這樣便壓着她，此後她便被壓着而不抬頭了。一進新房，『紅轎行』的人，便要撒『五子』（所謂五子，乃是瓜子、蓮子、松子、銀杏、圓圓），口裏說些吉利話，如『早生貴子』、『富貴榮華』等。新房裏早預備下一爐熊熊的火，房裏人又多，新娘穿的衣服又多，心緒又不寧；在冬天常常會因此致病，何況酷暑？有時，有些捉狹鬼更鬧得特別，在爐子裏放些整個的乾辣子，辣子被火燒了，發出刺喉的氣味，使新娘子嗆咳不已，旁觀者卻笑得前俯後仰哩！

鬧房在舊式婚禮中是一件必要的事，雖是新郎、新婦異常的怕。據說：親友愈鬧，愈是好兆；要是鬧房的人少，那在主人家不僅視爲掃臉，而且視爲不祥。有所謂『三日無大小』的諺語，換言之，就是在三日之內，不論長幼、尊卑，都可以和新娘子尋開心，隨意出進她的房。平常新郎的父親和哥哥，不能入新婦的房，但在三日內卻是允許的。『鬧房』，直言之就是調戲新娘子，平常一般老先生視爲下流的淫猥話，在鬧房時說得更肉麻，但卻並不禁止。連六七歲的小朋友，也要來鬧一鬧哩！

鬧房最普通的方式，大都叫新郎說一句話，新婦隨着答一句，一共說四句，或是六句。這種句子還很押韻，意義大都含有性交和生子，不過不這般直索罷了。新婦在鬧房時有許多話是羞答答地不肯唸的。

鬧房後，新郎、新婦已經疲乏極了。客人散後，燃起一對很大的蠟燭，這蠟燭叫『通宵燭』，擺起幾樣菜，名之曰『燈宵宴』，除了新郎、新婦外，還有些女客作陪，言語總帶點些『那話兒』。『燈宵宴』後，新娘子由她娘家賠嫁來的箱子裏，取出一雙男鞋來放在托盤裏，由媒人和她一同抬到新郎前，這雙鞋子是預先就開了新郎的腳度，務要合他穿。鞋子名曰『脫腳鞋』，裏面放有一塊雪白的帕子；這塊帕子便是用了來『驗紅』的。在資產階級，這塊帕子多半用湖縐或綢子，在一般中下階級只好用布的了。新郎把鞋子隨便穿

了，離開了新房。新娘這時自然把『霞佩』去掉，到公婆房裏替他們理理牀鋪。這是做新娘子的勞役。工作之初步。『請了安』，纔轉回新房。這時這間充滿新漆木器氣味的屋子裏，只有這一對陌生的可憐蟲面面相覷。靜默了些時候，大抵新郎便要開口了，這樣新婦纔低聲低氣的說『請安了！』便動手和新郎解衣扣。這兩個不相認識的人，這樣活活地拉來認識了，成了所謂夫婦。

驗紅帕的第二天，要拿給婆婆們看，證明她的確是處女。驗紅這件事，給處女膜早破的女郎以極大的痛心。因為這關乎她此後的待遇極大。要是她有了驗紅的勝利，此後和丈夫不睦或因旁的事件爭鬧時，她可以說：『我嫁你時是紅緞子啊！』驗紅失敗，並未聞如聶君所說的第二天回娘家時，在她轎後懸尿壺。我雖非過來人，但我的確沒有見過。而且也沒有聽過。據我所知道的，驗紅沒紅，也不過說一聲『家醜不可外揚』便完了。

『圓子飯』在結婚後三四天內舉行，是新婦第一次到廚房裏，所以又稱『上灶』。但實際說起來，新婦不過弄五六個而已，其餘的『圓子』仍是旁人弄的。　（完）

寶山正月裏的新婦

王穆清

我們寶山是東濱大海而南連滬壖的一個小縣，也算是長江口的一塊肥沃之壤。說起面積，據民國三年清丈局實地測量的結果，除傾海的水面不計外，共有一千一百餘方里。人口呢，據民國十四年的戶籍調查結果，共有四十三萬四千六百二十七人。交通也還便利，陸路有淞滬火車及滬太汽車；水路有吳淞江及蘊藻浜。可是說起婦女的生活狀況來，大有『啞子讀書不要話』之慨。那南邊接近繁華的上海一帶，大概已為上海風氣所化，漸覺開通；而其餘大部分地方的人，還是把陳腐不化的舊風俗，深深地藏在腦海之中。我現在把大部分的舊家庭中，每至陰曆的正月裏，對於新娶來的新婦規定着必要做的事寫出來。

（一）拜翁姑　到了他們——舊家庭中的人——認為很重要的陰曆元旦日，做被束縛而新娶的新婦，等到她很尊重的丈夫起身之後，又須等到拜天神地祇及家堂竈君的香燭，點得輝煌耀目，再把爆竹乒乒乓乓地放了，纔得小心謹慎的起身。起身下來却一事不幹，便換上了一身簇新的衣服，規而矩之的跑到翁姑面前——這時做翁姑的人，也早已換上了很新的衣服，滿臉堆着笑容等在堂上了——恭恭敬敬的拜着：嘴裏還說什麼『公公好！婆婆好！一年四季手脚輕鬆喫得飽。』大約是祝頌翁姑健康的意思。拜好之後，一家人都

聚在一起同喫宮欄，喫了算一年四季一家人個個可以圍圓滿滿的過生活。

（二）拜族長　他們規定着：做婦女的人，在元旦那天，無論如何要拘禁般的住在家裏，不能跨越門外一步的。不然便算是沒家教失規矩的婦人；所以拜族長的事，須在年初二舉行。初二的大清早，做新婦的人，叫她的婆婆替她週身裝飾，花呀、粉呀、鐲呀、釵呀、……弄得滿身花花綠綠，俗不可耐——而她們却以為是好看的。裝飾好以後，便由婆婆領了她，披了深紅的毡毯，到各族長那裏恭恭敬敬的拜着，各族長也必須給她壓歲錢——壓歲錢的數目，大多是二元或四元——還要請她一碗煮蛋，算是取圓滿的意思。

（三）梳光頭　陰曆新年的第三日——就是年初三，做新婦的人大清早便要像像的起來，門不開，戶不開，躲在房裏把頭梳得精光，纔開門出來見翁姑。這算是表示她的勤儉。也有說新婦年初三起得早，頭梳得好，便可一年到頭起得早，頭梳得好，假使不是這樣做，便算懶惰而不要好的新婦，一家人都要輕看她，甚至夫婦間會因之而反目的。

（四）應族請　年初二那天新婦拜過年的各族長，到了年初三以後，都要邀親約友，十分誠意的備辦酒席，宴請新婦。新婦不能不去，因為去了算是表示親熱和睦，不去了便作為輕視長輩，往往使長輩有不快之表示。新婦等席罷要回來的時候，又須逐一的辭謝，如有輩次較小的，還要逐一的給壓歲錢，那些婢僕方面，也要給賞封。

（五）望爺娘　新婦應族請下來，必須回娘家一趟，望望爺娘，談談夫家的情形。回去的時候，上等人家便要用轎子，並且還有許許多多的禮物送去，像肉呀、魚呀、糕呀、粽呀、水果呀……中等人家大多用小車，禮物也比較少點。下等人家只是步行；禮物更少了。等到回來的時候，娘家須把禮物加倍，送到夫家，作為兩家親熱的表示。

（六）不空房　我們寶山有許多地方，流行着一首常唱的歌謠：『正月新婦不空房，夫家興降夫家旺；正月新婦空了房，公要生病婆郎當。』（註）看了上面這一首歌謠，很可以知道新婦在正月裏是不能空房的。譬如新婦回到娘家去了，無論如何總要當日回轉。就是路遠的，那怕深夜也要趕回轉。假使不得已而空了房，便算對於翁姑的不敬不孝，還須新婦謝罪。

（七）不曬被　怎麼說不曬被，就是我們寶山的舊社會上，他們說什麼陰曆正月裏邊，天上萬佛下降人間，視察人間行事的好惡，到了二月中，萬佛上天把人間的善惡報告天帝，天帝根據了善惡，施行賞罰。那新婦的夫婦所睡的床帳枕被等物件上，未免有污跡存在着，萬佛下降的正月裏，假使把這種被褥洗曬而暴露空間，就不免污褻了萬佛，將來報於天帝，必干罪罰了，所以新婦的被褥，在正月裏不能洗曬。假使違反了這個定例而洗曬了，將來生起小孩來，要有

「被頭關」的。(註) 唉！愚昧至此，可見迷信之深了。

（八）做鞋子　我們寶山舊家庭中的新婦，除了上面各項應做的事外，其餘的工夫，只是做鞋子。新婦要替丈夫、翁姑、伯叔、夫兄夫弟、姪兒姪女，各做一雙鞋子，算表示新婦有規矩、有本領。假使不做了，便要惹人的說話和不滿意。

寫到這裏，我不禁又好笑、又好氣、又覺得心中不平：笑的是我們寶山這種風俗的粗鄙滑稽，氣的是我們寶山這種風俗的殘忍可惡，不平的是我們寶山舊家庭中的新婦受苦太甚了。

好了！好了！現在青天白日的旗幟，滿佈了我們寶山地方！看這種乖風陋俗，會在光明的政治下自然消滅麼！

（註）郎富冒多病之意。

（註）被頭關！是說小孩置在被裏要悶死的，這話是表示天帝之罰。

龍巖的婚嫁談

聞谷

我國各種風俗，各地不同，推原其故，當由於交通不便所致。我巖位於閩西，山嶺重疊，算是交通極不便之區，婚嫁禮俗，與沿海各處，大不相同。茲將吾巖婚嫁之始末情形，約略述之，以供研究社會風俗者之參考。

（一）擇偶　我國人素尚早婚之惡習，我巖人因傳習之關係，亦不能外此。男子每長大至十五六歲時，即託媒四出選擇相當之女子，如有適合者，則由媒人通過生年時日（俗名婚頭），交與男子之父母；由男子之父母，請卜算者合婚，如相合而無沖犯，近日家道亦無變故，則算為清氣適合。然後由媒人帶領男子方面之父母等，至女家物色其女，察其有無疾病殘廢。如無此種缺點，人才又屬相當，即用黑白線結定，作為定婚之記識。同時女子之父母，亦暗中派人到男家方面，觀察家風。雙方全由父母作主，其本身好壞，全不過問。

（二）送定　當結定時，須先言明聘金，聘金如無問題，即行結定。然後男子方面，請日課家擇吉，憑媒送聘金，約須先過一年。吾巖之聘金，城廂與鄉下不同：城廂約百餘元，鄉下須三百餘元（概以小洋計算）。當送定時，須備辦各色茶點二三十斤，與豬肉、雞、麵包等物，送至女家，手續頗繁。

（三）送日子　男宅方面，在迎娶之前，須先請日課師擇吉，關於女家之女子出門、梳粧，至男宅時之入門拜廳等

等，都須註明某某時日，男宅方面，須提前數十日，憑媒連聘金所少之款，送交女家，又須備辦送定時之各種禮物，直至手續完全，方可預備迎娶。

（四）迎娶　迎娶之時，男宅方面又須備辦各種禮物，雇工連同娶嫁人、挑燈人、放炮人、轎夫等挑至女家，女家之人，見娶親者來，便至大廳看禮物，如禮物多，則心中歡喜，慇懃招待；如禮物少，則變臉蹧蹋侮辱娶嫁者，有時至挑來之禮物也不要，把牠滾到坪裏去，使娶嫁的人，掉臉不堪，然後由媒人再出調停，設法用銀子去補折他，始能了事。孩子們又會到娶嫁人的面前鬧索紙炮，如無紙炮給他們，連什麽帽子、鞋子、燈籠、轎等，都可以拐去店鋪抵押，押了後，由娶嫁人備款去贖，始行無事。

第二天新娘上轎，有一定的時間，出門也有一定的時間，當新娘要上轎出門時，大聲哀哭，不肯上轎；父母方面，也含淚淋淋，表示不忍離別，但當新娘出門之後，卽行閉起大門，以爲女子出嫁了後，不願再有歸來（作何意義，亦不明白）。到了男子家時，如時間到了，卽出轎拜廳堂，如時間未到，新娘須坐在轎內等候，拜廳堂時，新娘、新郎均立在廳中，由娶嫁人唱班行禮，并拜家長及賓客等，然後由老媽帶領新娘進房，始行排席喝酒，喝酒時，新郎與新娘老媽等在房內，合坐一棹；新郎吃到出鷄時，卽離席去到大廳，勸客喝酒，酒喝完了後，晚上又須在新房內花燭下喝交杯酒，并請床神，行夫妻交拜禮，此時無論何人，都可到房內打鬧，作圍棋、喝酒、唱戲等等玩鬧，有時把新郎圍在房內，硬要叫他去叫新娘或來新娘等，總不外是表示快樂的意思。至次早又須在新娘房外，放炮催他們醒起，起床之後，卽到灶房拜灶神，然後具茶請客及家族裏的人，喝她及他的茶的人，須具紅包回禮，俗稱茶儀，一場婚事，始算完結了！

上面數點，是龍巖婚事的俗例，守舊的人，大多還未能變更，而許多新進較開通的人，已大有變更了，我以爲惡俗很多，應大大的改革，才不愧爲文明國國民的禮俗呢！

合江婦人再嫁漫談

羅壽山

我本想把敝地——四川合江縣的婚嫁情形，報告給讀者；但十三卷九號孫紫銘君的昆明舊式婚禮瑣談內敍述的，很像替我們敝地照寫一般；就是枝葉間有些不同，也不過微乎其微，恕我不贅述了。

現在我把敝地婦人再嫁的情形談談罷：

一個夜闌人靜的時分，她——新娘——與他——新郎——

——才完成了「作揖成親」的工作。好像他們也有什麼芥蒂於心，特在夜靜時候舉行成親禮。——唉！他們何嘗不是自討卑賤呢！

回溯他們的經過，還有幾段可笑的材料，列舉於下：

（一）相男　媒婆醞釀得有個線索的時候，男女兩造就要幽會一回。倘兩方面都看中了，這事才有成熟的希望。這次幽會，叫做「相男」。

（二）淨身　出嫁的這天，要沐浴個透身乾淨。凡是前夫家的物事，一概不可帶走；就是袴帶的一些微物，也要仰給於新郎那邊。相傳說是：若一時誤帶了前夫家的絲毫物件，對於後夫都將有虧敗的。

（三）啓行　多借尼菴裏起身。有的因爲某種緣故，連尼菴起身這個權利都喪失了；就在前夫家裏，收拾起來，覩自跑在路上去，在那約定的地方，等候與「公子同歸」。

（四）寫契　前者再嫁者是被丈夫所棄而轉讓於人的。那末就要經過一番寫契的手續。這張契很有考究，定要在石灘上寫；說是這塊土地寫了此等契據以後，就永遠不會生青草。就是寫契的人，也要霉到十二萬分的；如其不然，寫的人虧敗大得很，說不定也要遭到十二萬分的霉。

哈哈！諸君！您說可笑不可笑呢？男子是人，女子也是人，說婦人再嫁是這樣的卑鄙抬不起頭的，何以男子續娶似很正當與初婚一般。據天理良心講，這件事情真是不公平咧！依得我說，女子再嫁算卑鄙，男子續娶也是卑鄙的。

我讀了聶君的昆明舊式婚禮瑣談，非常懷疑。因爲昆明和合江，不可說是不遠，怎麼舊式婚禮這樣相似，而再嫁婦所佔的地位也剛巧同樣呢！或許舊式婚禮也是刻板文章罷？然而我不敢決定，還請讀者決定吧。

如果讀者諸君，肯把這一類——風俗——的傑作，在本雜誌上發表，使鄙人亦得以寓目而解惑，這也算是鄙人的幸運了。

一七，五，二九，柳村。

石屏婚嫁的情形

屏山

我旅居了好幾個地方，回到家鄉（石屏）以後，很獲得一些各地方風俗的現象：——婚姻、死喪、以及舊社會所崇拜的迎神賽會……。尤其是婚娶的風俗，最易令人注意。各地方這種（婚娶）風俗的現象——一切禮節，供應，……總而言之，無非『大同小異』，各備其所尚而已。不佞把旅行地方的婚娶風俗，取最小的範圍，來比較敝處，不揣愚昧，

順便用自己的眼光，又來批評一下，以貢獻於讀者。

敝處的婚娶禮節，素稱繁瑣，各種供應的物品，不在少數，二百年來，猶行着那十八世紀的禮俗，還行那定、包、娶、三個時期的層次工作，男女兩方面纔能夠完成了一對青年夫婦。在定婚、包婚裏面，雖似有些必要的，可是大多數因爲男家對於聘物有點菲薄，禮節稍覺不週，那女家就抱了不滿意，在親戚朋友的面前，要說長說短。在女家方面，若回送的禮物以及粧奩……，稍覺草率，多半不得婆家的歡喜。因此，數世的親戚，失好在一個時候的，很在不少。這種風俗，不是可鄙可笑麼。

到了結婚時候，雙方的供應、禮節，不稍說，愈繁縟便愈自稱爲得意。在結婚的前一天，叫做『過禮』。男家要預備了一些冠袍、枕櫥、盧寶、魚肉、銀錢、以及新娘應用的物品……陳列在抬盒同棹上，吹吹打打的抬到女家，女家又安當一些被褥、門簾、磁器……回送到男家，這天過禮的事。纔算完結。

到了次日(結婚日)，新郎坐着綠轎，旁有一班朋友騎着馬遊街(在敝處叫做擺街)，張牌拖旗，炫耀得非常熱鬧，高興得踰越常規的到女家去行那迎親禮——結婚禮——。所以古人說：結婚是『小登科』，這句話，很可以表現他們的得意的心理。結婚的禮儀，更是非常麻煩的。新郎到了女家，女家必請一位品德厚重、及有親戚關係的人，出門來迎接新郎，行禮如儀。禮畢，另外行一種對冥禮，陪郎的人舉箸，新郎就拿秩，陪郎的人舉酒，新郎就拿爵，其牠各項，無非是甲式乙效，乙式甲效，如演戲一般；這叫做『啞吧會』。熱鬧一陣後，新郎就先告辭在門外候着；等了一會，女家才把新娘打扮好，哭哭啼啼的送進喜轎。新郎又從新進去行禮；這一次名叫『謝親』。然後鳴鑼開道的迎了回家。行交拜禮。其實，舊社會的積習『夫尊婦卑』，不過新娘拜拜新郎就算了。這些是敝處婚娶的禮節、供應，也就是一個地方的習慣風俗，其他新娘過門後的一切無謂的設施，更不能說得詳盡，並且大略同各地方所差不多，恕不細述了。

如今再說我到過的地方——昆陽縣。昆陽在本省(雲南)的邊境，文化比較敝地上一層，我到那個地方——昆陽——將近兩載，對於這地方的習慣風俗，多所領教，婚姻問題，更用心注意。雖然文明結婚尙未實行，看他們禮節的樸實，供應的簡單，真使敝地的人見着，感想到石屏風俗的奢侈、繁冗。昆陽地方舉行婚禮；男家禮品，不過是豚肉一方，銀錢拾元、茶、酒、魚……而已。女家祇用絲布衣服、飾物數事，鋪陳應用物，其他化粧品……，很是的草率。此外結婚的禮節，與敝地大同小異。但是比較敝地又要文明一些。

由以上兩個地方的婚俗看起，可以證明風俗的良與不良，若說到自己的意見，以爲敝鄉進化遲滯，腐舊空氣，尙是瀰漫，欲想順應世界潮流，根本改革，使達到圓滿地位。

實在很難，因為敝地人民，風氣閉塞，眼光遠大的很少，想使舊社會、舊家庭勢力膨漲的地方（如我們石屏），把新文化，新潮流……印在他們的腦海裏，實在是不容易啊。他們對於文明結婚，眼前雖做不到，然而這種麻煩的虛禮節、侈靡的狂供應，似乎可以改革一下。更進一層來說，男女婚姻問題；總要得男女雙方的同意，方可省卻多少隔閡，明知雖做不到自由戀愛，這個雙方面的同意，也是不可缺少的！故不揣譾陋的敍述於下：

（一）婚初時期　定婚為始，各地皆然。『定』，即訂；『定婚』，即明訂婚姻。換一句話來說：婚姻從此行這次禮後，就定奪了這一件婚事嗎？相傳所謂『納采』，不過是納男家的一點信物給女家作聘禮！女家就拿他的女兒常御的飾物或其他用品，送一樣給男家留做憑證。就算是聘定了一份姻事。現在的人心不古，古人借物以作憑信的，現在的人以此為婪索財貨的門徑，這等陋俗當然有改良的必要。且不必拘拘於自古沿革下來的呆板式的應用物品。

（二）包婚時期　包婚裏面，本無可省的必要，包婚的禮，不過是通知女家娶女日期，無其他要義。若是說專為通知女家結婚日期一層，儘可以用媒人代達，不必另用禮物像貨賂一般。

（三）娶女日期　結婚期，是不可草率的，但是對於結婚儀式，要因時制宜，豐儉各適其身分就是了。何事鋪張，儘可以簡樸一點。至若依着奶奶經上的條文，刻版樣的做去，不是嘀咕咕咕嘮唔不休，較短論長，爭些毫末；就是嘻嘻哈哈，鬧個不了，使新夫婦窮於應對，所以如此無味的陋俗，儘可刪除！

（四）總論　夫婦結婚，現在男女平權的呼聲，瀰漫了全國，男尊女卑的虛禮，無關實際的，可以改掉。復次，新娘娶進門以後，敝地尚多一宗習慣，蒙首障面（與西洋人兜紗同一無意思的）；新娘何罪，應受這個桎梏，務須減除這種習氣才是。

觀於石屏婚娶風俗上不少陳腐繁縟、侈靡……的惡習，很望一般熱心家隨時改善，此乃不佞所深深盼望的。

平湖的舊式婚禮

周鏡清

浙江平湖的地方，要算是文明富饒的區域，事事都似有進步，不過在於婚禮上，大半仍舊採取古制，舊式婚姻，概由勢利結合，毫不注重雙方的子女體力、性格、學問……等是否合宜，隨便由雙方父母支配；怨耦很多，恐就是這個來

歷，又靠着媒介人的撥弄，憑一張利口到男家方面去說：『那邊（女家）千金，是個尊貴的女兒，金錢很多，面貌怎樣好看，又是很老實，門戶都不曾出過，治家很能幹，件件皆能；將來的陪奩，一定是如何地豐富；這樣一個做你們的媳婦，真是難選得到的。』那邊又去說：『那邊（男家）的公子，品貌很好，容貌漂亮，又俊秀；合家都很老實，不是時髦學堂的學生，積蓄的財產也很豐富，田有多少，屋亦不少；無論如何是坐吃不空的，你們的千金，能夠得到這樣一家，真是前世修的福氣。』照這樣東走西跑，大吹特吹，說得來雙方的長者，心意活動，去問問菩薩，聽聽瞎子，這樣好，那樣好，就一口允許了。

第一節是報日；媒介人帶了一只報盒，並一塊紅毯毯；盒內藏着一點禮錢，又有幾張帖紙，納采的日子，就定在這帖紙上。由男家帶到女家，吃了一回中飯，女家受了錢帖，再由媒介人把這只空盒帶回，在男家吃了一頓夜飯，如此表示雙方都情願了。

第二節是納采；就是男家帶盤去取女家千金的八字；不過男家費了「兩禮金，爭執禮金，常常發生種種笑話，這種舉動，是舊式婚姻的特有點。

第三節是行聘；這行聘好像買物付定錢一樣；這個日期，在大婚之前一日，或前一月，經過了這次手續，纔算完成；行聘的禮物，不外綢帛、首飾、金錢、等等。

第四節是迎娶；例須由男家長者，請算命先生選定吉日，才可迎娶。這個日期，早由媒介人通知女家，是日男家僱了幾頂轎子，並一般僕人，內中有一頂紅轎，是預備新娘坐的。由媒人引導，前有道鑼，執事旗，音樂等，行至女家，有放爆竹；媒介人即與女方面的接客行禮，禮畢即進茶；約有半日之久，新娘方始含淚上轎，這時母女同泣一時，即由親父、或舅父，抱上轎；媒介與客交作揖而別。紅轎將上乾宅，門外有一簇一簇的柴草，上置爆竹，一齊燃發，紅轎經此而止；迎至門內，追至時辰，由女邊僱來的女嬪（陪房），揭開轎簾，慢慢地引新人出轎門，扶進新房，片刻來到堂上，與新郎並坐，行交盃酒，先由新郎飲過的酒，換到新娘，經新娘飲後，再換於新郎；如此行了數次，起立行禮（屈膝而拜）；乃由迎花燭人領導到新房，吃花燭飯，吃飯只能一口，多則說是不利；後並坐新牀；後來又雙雙的拜祖宗、牌位，然後拜家長，這是依尊分為次序的，受拜的人，都拿出相當的禮物，贈給新人，家長拜完，纔拜客人，全體多拜了，才收堂，繼續宴會。

這次的宴會，名「代花佛」，有男家方面的小女孩，雙雙對坐，新娘居其中，宴會終了，一般客邊的鄰居，先後分散；一般親近的朋友，或表兄弟、姊妹們，都來找花生喜糕來吃，便是噪新房（鬧房）。屆時新娘取出食品，分給鬧客，鬧者齊集奪掠，或拉新郎與新娘共吃；有說巧言，使新人發

笑；或作難新人，後由女儐取盤載碗，內置糖茶，經新娘的手，送給客人及家人，這樣以為甜甜嘴，後日互相言好的意義，到了一二點鐘時候，始各分散。

第二天是望日；即由新娘家裏的兄弟或父來望；來時行敬禮、宴會，先由新郎、新娘拜見，後新郎敬酒；宴畢，客人到新房飲茶；終了，即拜告而別。

第三天是小回門，新郎新娘乘船或轎，去拜見岳父母，並一切的親族長輩，拜時亦有禮品送給新郎，拜畢，宴會；宴畢回舍（新郎家）。是日不能宿夜的，否則不祥；在一個月中，婦人不能外宿，若有，生子必有缺陷。

滿了一個月，又要回門一次，這次叫做滿月回門，那時新娘可以寬住母家數天。舊式的婚俗，大略如此。

寧波的婚嫁情形

因心

寧波居浙東之咽喉，舊為府治，統轄鄞縣、慈谿、鎮海、奉化、象山、定海、南田七邑，今則府治已廢，寧波已改為市，惟茲篇所述，則仍包括舊治之範圍也。其地人民樸儉，敦尚禮制；課餘無事，爰將其婚嫁情形，略述如下。

一　新婚

新婚者，初婚也，甬人（寧波舊稱甬，以後仿此）俗稱『頭婚』，指未婚男女之結婚也。

（甲）說合　新婚之開始即為說合。先由媒人通問兩姓，此兩姓，當為媒人所熟識者。此時媒人往返甚勞，所說多關於男女之生肖，聘金禮物之多寡，直如貿易然。若兩家尚稱契合，乃即成約請帖，否則即作罷論。

（乙）請帖　兩家既成約，男家乃仿古納采問名，禮具果品，遣使偕媒人往請女氏之生年月日，即是請之請帖，亦即『請庚帖』也。女家用紅帖寫女氏之生年月日，惟不書時，送之以歸，謂之『過帖』。男家於是用卜算者合婚，將兩家男女生年月日合之，視其有無沖尅；間亦卜之於神，以定合否。如屬吉合，乃再置帖於神竈前，焚香卜之，三日後見效，吉則婚事定，不吉仍歸作罷。

（丙）過書　婚事期定，乃擇日過書，甬人俗稱『抲允帖』，意即事已定奪，兩相允諾也。於是女家使人請壻屋尊長及姊妹輩之履式，此外如婚時主親者、讚禮者、出轎者、攜巾者均有之，是謂之『打鞋樣』。男家於其日仿古納吉，禮具饅頭老酒，又有衣飾數種，謂之『小樣紅』『小金貨』；銀幣若干，謂之『小禮』；此外再具一小箱，稱之曰『書紙箱』，內置一帖，書『敬求台允，×××謹鞠躬』字樣。通常中產人家，多用匣籃，富者則用紅箱，既送至女家，女家

乃收而納之；再以禮回帖，書『敬遵台命，×××謹覆。』如此則過書完矣。

（丁）發聘　過書之後，乃為發聘，甬人俗稱之為『發送』。先由男家擇定時日，通知女家。是日男家仿古納徵，禮具衣料、首飾、鏝幣、酒、餅、饅頭於女家，通稱『六禮』。首飾多以珠寶金銀，四種六種不等，謂之『首飾』，亦云『金貨』；衣料多以綢緞紗羅，四種八種亦不等，謂之『樣紅』。通常每種約六尺，一丈以上者，則謂之『連紅』；鏝幣少則百餘，多則二三百，謂之『聘金』。禮帖則用描金全帖，均請塾師書之。至時女家同書答禮，通常亦有帖，均為男家所書者，是為『迴書』。女家將酒、餅、饅頭送附親友戚眷，謂之發送點心，受者須送嫁粧與女氏。

（戊）報喜　發聘既過，男家乃擇日成婚，將日期書之於帖，送往女家，是為『報喜』，蓋報喜期來臨之意也。報喜無一定時日，亦無一定禮物，男家遣人送之已耳。

（己）搬物　婚日既定，女家即將女之粧奩，如櫥、桌、箱、凳、衣、被等類，辦理妥當。男家大約於婚前三日，遣人將粧奩搬來，甬人稱之為『搬嫁資』。

（庚）迓婦　甬地禮俗仿古，女氏婚時，須用鳳冠、鳳襖，此種鳳冠、鳳襖，均由男家向鋪轎鋪貰借，送之女家，即為『迓婦』。

（辛）鋪床　婚前數日（此時日亦須擇日者擇定），男家將洞房新床，鋪理整齊，謂之『鋪床』。新郎亦始於是夜臥新床，不復易他榻。

（壬）成婚　成婚，甬人謂之『好日』。婚前一日，女氏在家脩容加笄，謂之『開面』。親友相聚而讌，謂之『開面酒』。男家亦於是日殺豬宰羊，以祀神祇，謂之『殺豬羊』；夜設酒食，謂之『殺豬羊酒』。次晨五鼓，主婚者（大多以新郎較親之長輩充之）率新郎祀神祭祖，謂之『饗先』。男家宰肉若干，送往女家，謂之『轎前肉』。婿不親迎，用墮民為使者齎名帖，導綵輿，以至女家。女家攔阻不迎，謂之『攔轎門』。使者以鏝饋攔者，謂之『開門錢』。而輿得入矣。斯時男家又遣墮婦往女家催粧，謂之『催粧』。女先臥床，繼乃起而脩容理髮，戴冠披襖，為兄者抱以登輿，謂之『抱上轎』。或持女袂導行扶而登輿，謂之『領上轎』。斯時若母在房大哭，諸兄弟、姊妹及姻友等送至半途，方始折回，謂之『送轎』。為兄弟者尚須吸煙而歸（預先持有烟管，至折回時向輿中取火吸之），喻風水也。輿至男家，一幼女衣綵服詣輿前，三揖曳女出，謂之『出轎門』。繼又有一尊屬婦人，盛服入堂，用秤桿揭女頭上所戴之巾，謂之『揭巾』。此時新郎匿居他處，由墮婦往尋覓之，乃請入堂。於是司儀者（即讚禮者）請主婚者就拜位，新郎、新婦就位於下，一右一左，照例拜天拜地，轉堂拜祖拜宗，謂之『拜堂』。及主婚者退，新郎、新婦，對立相揖，謂之

『合卺』。於是隨婦爲女侍者，將袋鋪之於地，二客捧燭，導新郎、新婦入房，由袋上行。新郎、新婦經過一袋，女侍者即易於前接之，直至房中，謂之『接代』。新郎入洞房，女侍者強之與婦並坐床上，飲之以桂圓湯，謂之『交杯』。新郎既出，新婦乃理粧加飾，去鳳冠霞帔，另換以繡冠繡衣，謂之『換粧』。換粧既畢，乃仿古醮婦，醴燕之於堂，擇女子四人侑食，謂之『立待筵』，蓋新婦立而不食也。待至筵徹客散，新婦又至堂前『拜三代』，『拜燙飯』。繼之與新郎並拜翁姑以及族屬戚黨之尊輩者，謂之『拜見』。尊輩答之以錢，謂之『拜見錢』。見畢之後，又有『把酒』，係擇三四女子，作舞式之進酒。是日午刻，女家讌客，謂之『送轎酒』。男家謂之『待新婦酒』，晚則謂之『賀郎酒』，蓋取待婦賀郎之意也。酒畢，客人均趨新房，要婦送茶，謂之『吃茶』。吃茶之時，間有用嬉戲猥褻之言，令婦學之者，謂之『噪房』。女客則觀賞新婦之衣飾、容貌，謂之『看新娘』。客散後，女侍者導新婦至廚房，先拜灶神，後乃於沸水中撈取乾麵，於木砧上拔取菜刀，謂之『上廚』。回新房後，有客送新郎入，謂之『送房』。繼而新郎新婦，並立客後，客乃酌之以酒，侑之以果，誦吉祥之語，歌歡樂之音，謂之『賀郎』。賀郎既畢，新婦卸粧，客遂告辭。於是新郎、新婦，乃得閉戶寢矣。是夜賓客匿居房後，側耳聽新郎、新婦之談話，謂之『聽房』。至次日清早，女家遣人送桂圓湯來，新郎新婦食之，意在補勞也。于時客向新郎索取喜果，謂之『討床頭果』。男家使人往饋女家，謂之『望娘盤』。過後女家舅兄，乘輿至男家，男家厚宴之，謂之『請阿舅』。舅飲而歸，新郎、新婦亦相偕往女家，謂之『回門』。是夜新郎、新婦仍歸，房中設宴以宴執事諸人，新婦在旁酌酒，謂之『吃房酒』。客人又於是夜乘新郎、新婦熟睡時，破門而入者，謂之『拆房』。房既被拆，客人索詐新婦食物，謂之『噪房果』。待至婚後三日，新婦入廚佐肴，治理家事，謂之『出房門』。於是成婚之事乃畢。

（癸）滿月　成婚之事既畢，女家有禮物來饋，謂之『望擠』。彌月亦須擇定時日，至時女家使人來饋，謂之『滿月盤』。女母則來男家看女。自是婚事全畢，兩姓成親矣。

此外如吉期瀕臨，而新郎或新郎之父母適病，往往商通女家，改近吉期，迫女登輿至男家行禮，謂之『沖喜』。不幸新郎病劇而故，謂之『回門』，即兩家脫離婚約也。亦有貞烈之女，永遠不嫁，謂之『守寡』。如新郎之父母命亡，則暫不發喪，先行婚禮，謂之『悶喪行禮』。禮畢，新婦乃反吉服爲斬衰，謂之『孝新婦』。

二　續婚

男子續婚，禮儀與新婚同。惟有處於行廟見禮時，別於床前設筵一桌，以祭前妻，由新婦一人拜之。此種續婚，新婦多屬處女，間有非處女者，則謂之『回頭人』，僅以糕餅

拜堂，即爲成婚矣。

三 改嫁

女子續嫁一事，素視爲最不名譽之行爲，故甬地婦女，罕有爲此。有之者則當爲下列之二種：

（甲）再醮　夫亡而婦改嫁者，謂之『再醮』，甬俗孀婦再嫁，足着紅鳥，外蘘喪履，登輿時，則擲喪履而去之，意在訣別也。再醮婦大多爲貧人之續絃妻，故亦無相當之儀制，正如上章所云娶回頭人之儀制是也。

（乙）活離　男子未亡而婦女生離者，謂之「活離」。甬人俗稱『活結頭』。其不名譽與再醮等，故自好者罕與爲婚。大抵此種婦女離異之原因，多由暗中姘識外遇所致，即新名詞之所謂離婚是也。甬地邇來離婚之風亦盛，離婚出自男子者，須予婦以贍養費；出自女子者，女家須償返聘金。女子則由父兄收領云。

四 贅壻

男子歸於女家，謂之『贅壻』。此風甬地鄉村多有之。大抵父母無子，故招壻以爲子，俗謂之『進舍夫』。

孀婦亦有不出醮，惟在夫家別招一壻，以養贍結兒女。或服外務者，謂之『坐門招夫』，亦呼『進舍夫』。

亦有男子妻亡，無力續娶；或妻久不育，常在外別謀一妻，訂立契約，限以歲月，時期久者，謂之『典妻』，暫者謂之『租妻』。所生子女，則歸男子。其見典見租之婦，大抵爲孀，亦有因家貧雖夫存而出典出租者，亦通稱之爲『進舍夫』。

五 陰配

子女夭殤，父母傷痛心切，常爲覓一已去世之男女，爲壻或爲婦，以便合葬者，謂之『陰配』。行禮之時，令人抱木主以交拜，亦別設洞房陳床帳箱籠，供以茗果，朝夕撤換。女氏亦贈嫁采紙所製之奩具，與生日無異，誠陋俗也。惟此在富家如是，至中等之家則無之，貧人更無論矣。

吾述寧波婚嫁之情形旣舉，思之殊堪興嘅：夫婚嫁乃愛情之進階，初無其他之目的。今則在在以錢以幣，不特靡費之於無益，抑且大悖婚嫁之本意矣。邇年新制婚姻，盛行於外，吾願寧波人士，羣起而自謀之！

（續完）

紹興的舊式結婚

天任

紹興是浙東的一個大邑；所以紹興的結婚狀況，也可以代表浙東一般的狀況。現在我把牠拉雜記在下面：

（一）結婚的年歲　紹興人是主張早婚的，所以結婚的年歲，大多在十五六歲，有的竟只有十三四歲，遲的也不過

十七八歲．不過這是中人以上人家的結婚年歲；貧窮的不在此例．還有一層，女的年歲，普通總比男的來得大，這是因爲他們主張早婚，若是女的年歲，再比男的幼小，對於家務方面，便要感受不慣治理的痛苦了！

（二）結婚的方法　結婚方法，不外下列兩種：

（甲）指腹爲婚．

（乙）憑媒說合　「指腹爲婚」，大抵是因爲男女兩方面的父母，情誼相投，所以除至親密友外，這種的結婚，是沒有的．「憑媒說合」，是非常通行，因爲這是我們中國的古禮，若是有人未經過這種手續，就要被人嘲笑，看不起他們！

（三）結婚的程序　縷述如下：

（甲）送條　這是結婚的第一種手續，先由做媒的，看對了男女兩家的門戶（？），到男家去說明原委，取了媒條，媒條，是一條紅紙，上面寫着「某處某大老爺令郞年若干歲大吉」字樣，送到女家，如果女家合意，便將條子收下，再作計較．

（乙）訂親　訂親是要選擇日子的；等到選定的那一日，由男家備好兩種帖子：一種上寫「敬求台允」字樣，一種上寫「天作之合」字樣，交給媒人，送到女家，女家收了「敬求台允」的帖子，還了一個「敬遵台命」的帖子，便算手續完備．

（丙）發禮　發禮，就是發財禮的簡稱，平常人家，要發兩次：第一次，叫做「頭盤」，第二次，叫做「二盤」，「頭盤」的數目，至少的六十元，多的一百二十元，一百六十元不等，「二盤」減半，送「頭二盤」的日期，是不同的；但是有的爲了節省手續，也可以同時並發，這個名稱，叫做「隨盤進」．

（丁）請庚　在訂親的時候，男家所曉得的，不過是新娘的年歲；等到送過「二盤」，快要擇日成親了，那麼，再進爲請庚的手續，就是由女家將新娘的生辰，編成干支，計共八個字，繕寫在一個紅紙帖上，交給媒人，送到男家，便也完了．

（戊）成婚　成婚的儀式，和別處大同小異；但是有一特點，就是成婚——交拜天地的時間，必定要在夜裏，否則，據說是不利於新人的呢！

（四）結婚的別徑　別徑，是所以補救正軌的缺點的，凡事皆然，結婚自然也難免有這一種辦法，約述如下：

（甲）童養媳　這是一種省錢的辦法，就是由男家，先向別的貧苦人家，或是女兒多的，領一個女孩回來，養在家裏；等到長大，便給他倆成親，但是在習俗上，這種成親，另有一種名稱，叫做「拼親」

（乙）蠶　這是一種從權的辦法，因爲我們中國古禮，父母死後，必定要三年服滿，才能娶親，於是有在父

母方殁，尙未入殮，或是病危的時候，託媒人去向女家申說，把所定的新娘，立卽迎過來成親。──這就叫做「衝」。「衝」，是紹興人的土語。

（丙）入贅　有種人家，是有家產的，但是單生一女，沒有兒子，那麼，爲嗣續計，便把女兒留在家中，招一個女壻進來；這種做女壻的，大多沒有家產，或是弟兄衆多，他的排行，又不是大的。入贅之後，須要改姓；有的也不更改，但是生出來的兒子，是無論如何要更改的。

（丁）搶親　這種辦法，也是爲了要省錢鈔。法由媒人先引新郎去不清楚新娘；然後糾集了親友，到女家去，用強力將新娘抱入所備就的轎內，抬回家中，草草交拜，便算完了。但是這種辦法實行的時候，要注意兩點：一、抱新娘的，必定要新郎自己。二、女家可以抵抗，或是中途將女兒奪回，幷可藉此退還財禮，斷絕兩家的關係。

（五）批評　這是就我個人的眼光和所想到的寫幾句，對不對？是要請閱者敎正。

（甲）論年歲　婚姻，是何等重要的事情！但是紹興習俗，那定親的「頭盤」，是照女子的年歲大小算的：每歲的代價，多的六元，少的四元，完全是一種買賣式，未免太蔑視女子！

（乙）算生肖　什麼「大六衝」啊！「龍虎鬬」啊！「一白馬怕靑牛」啊！「羊鼠相逢一旦休」啊！「屬羊的女子命硬」啊！……不曉得有多少的男女，因此而不能結婚。──瞎子先生的能力，是眞大哩！

（丙）亂做媒　「憑媒說合」，本該是不可通的事情，但是在別地，作媒的，大多是親友鄰里，對於男女兩家的情形，多少總有些熟悉。獨是紹興地方，做媒的，另有一批老婦，她們是以做媒爲專業的！所以她們慣用花言巧語去欺瞞男女兩家，……唉！不曉得有多少的怨耦，就是由是而結成的呢！

（丁）攀高親　這是各處皆然的，不過在紹興，因爲要多得些「頭盤」，更覺卑汚可笑！

總之，紹興的結婚狀況，完全有改革的必要，尤其要改革的，也就是最令人痛心的，是過於侮辱女性。我不曉得牠的原因，究竟在那裏？要怎樣，才可以使牠改革淨盡？這要希望閱者諸君，共同來討論一下。

紹興嫁娶雜綴

哲盦

我雖是紹興人，但因自小就住居蘇州的緣故，所以對於故鄉的風俗，茫然無知。今年春間，我的姊姊出嫁，我奉了祖母的囑咐，回鄉一行；這一次的返鄉，見聞所及，很有不少關於嫁娶的風俗供我記述。

（一）紅綠絲線　新郎在婚前幾天理髮時，有兩根紅綠絲線放在瓷盤裏。理髮完畢，就把這兩根線掛在襟紐上。這兩根絲線在清時本是用來紮辮子的。現在辮子革了命，自然只能遷地為良了。

（二）洗浴果子　嫁娶的一天早晨，新郎和新娘都要洗浴，所用的水，並不直接倒入浴盆裏的，必須先在浴盆上蓋一只篩籠，上擺許多桂圓、棗、棗、及紅蛋；然後把水傾下，從篩籠的孔中漏到浴盆。這經水的東西，就叫洗浴果子。送給親戚鄰族。

（三）讀花燭　結婚多在深夜。司儀的稱為禮生。這禮生除了一叩首、雙叩首的贊禮之外，還得朗起文章調頭誦幾篇駢四驪六的吉祥文詞。這便是讀花燭。做禮生的人，都是有身價的先生們，和蘇州的掌禮，職務同而地位成反比例。

（四）頭餃飯　結婚後的早晨，新郎和新婦的早膳叫頭餃飯。吃飯時新郎不能開口，意思是免以後夫婦的吵嘴。

（五）哭娘灣　男家的花轎到了女家，新娘就預備梳粧。在相當的時間內，才從新娘的房裏起到擱花轎的廳裏鋪好一條紅氈，由送舅爺（詳後）扶了，輕移蓮步哭聲嗚咽的走上轎；上轎後轎夫抬了花轎，在廳中繞灣三匝，送舅爺扶住轎槓。這叫做『哭娘灣』，是不忘母家的表示。

（六）送舅爺　送舅爺的職務，是送新娘到夫家。這舅爺兩字，顧名思義，本該由新娘的弟兄輩充當；但在實際却不然，祇要是體面的人都可以做，雖伯叔親友亦不妨。

（七）接新婦　她們是當新婦的伴侶，是男家人。資格總須丈夫在世，兒女成行的。

蕭山的婚事瑣記

王煥珍

蕭山是浙江省的一縣，我本來不願把這等瑣碎的事，盡情描寫出來，雖思蕭山的舊式婚俗，或許也有人所欲知的。於是我終於把牠寫成了。不過我想站在新時代裏的女同胞們，看了以後，對於這些還沒有解放的姊妹們，能加以援助才好。現在閒話休說，且把這一部分的習俗，取其特異的寫在下面：

（A）冲喜　已訂下了婚的未婚夫病了，去娶接新娘，與行結婚，叫做冲喜。此為社會上的迷信，以為這樣把喜事

武義的舊式婚禮

畢霞

一冲，生病的人，一定會逢凶化吉，轉危爲安了。但是這種冲喜的舉行，一定是在病人危急的時候。新郎不能起牀，叫他的姊或妹代行結婚。就是「洞房花燭夜」，也是由姊妹代替。若是新郎的病能夠痊愈，那是最好。不過有的往往過門不到三天，當即做了未亡守節的寡婦了。

（B）陰配　訂了婚的未婚夫妻，忽然雙雙死了。兩家的父母於悲悼之餘，仍舊像生的一般看待，擇吉日、掛燈綵，坤宅把女的牌位，放在花轎裏（新娘坐的轎，叫花轎），也用了鼓樂，送到夫家，和未婚夫的牌位交拜成親。其他妝奩、新房、筵席、賀客，統統都和生時一樣的齊全熱鬧。

（C）忽婚　風俗上在喪服期內，不能婚嫁，所以逢遭成了忽婚的一種制度。已聘還沒有娶時，聘夫的父母和其他親屬忽然病篤，於是就草草的舉行婚禮，這樣叫做忽婚。用意：大概使病人因了喜事，精神上能夠快樂；一方面又可避去服中不能娶親的危機。所以有的往往新娘剛才進門，病者已溘然長逝，祇得匿喪不報，等到喜事完畢，再發喪開吊。

（D）過門守節　閨女已受聘而未嫁，未婚夫忽然故世。本來當然是取消婚約，另行訂婚，但在鄙陋不通氣的家庭，或被舊習俗所囿的女子，牽了從一而終的閨訓，仍舊像生時一樣，嫁到夫家，和聘夫的牌位做親。禮畢後，當即披蔴戴蓋，儼然做了死過的丈夫的寡婦，守節到老。

（E）搶親　搶親的那種野蠻舉動，大都多是鄉村中貧苦的人家行之。大概男宅沒錢舉行婚禮，或者女宅要悔婚了，於是夫家邀集鄉人，在昏夜密帶包袱啦、繩索啦，點起火把，出其不意的闖入女家，搶了新娘，一哄而走。搶了到家，就草草成禮。所以往往鬧出笑話：例如搶親時搶錯了丈母娘，或者搶錯了她的姊妹。這種野蠻的強盜行爲，現今在鄉下仍是盛行。

總之以上所說的婚俗，大概都是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還有靠了這種婚姻吃飯的人，也是很多，現在也帶便寫在下面。

（1）媒婆　這種人大約年紀已在三四十歲以上，在地方上的大戶人家，小戶人家，總有她的足跡。她看了某家有個女郎，某家有個少年，就照了他的主張，用了他的如簧之舌，在兩家的中間周旋，做撮合的工作。一旦媒事成功，他就得到一筆報酬，藉以過活。至於此後問題，他却一概不管。

（2）老嫗　像上海等處的喜娘，完全靠着舉行婚禮時，伴送新娘，賺一筆錢，爲數也很有可觀。

（3）吹唱　一名賓子，即賓婆的丈夫，也靠着婚禮時前來吹唱和贊禮，賺一些錢來過生活。

（完）

社會上的風俗，是各處不同的。不要說到各省各縣，就是一縣的裏面，也往往城裏與鄉間不同，此鄉與那鄉不同。尤其是繁瑣的舊式婚禮，差不多都各有各的儀式，各有各的俗禮。現在把我縣——武義——的結婚儀式，詳細的寫在下面，介紹於婦女讀者之前。

武義是浙江金華舊府治下的一縣；交通阻滯，風氣閉塞。所以對於結婚的禮節儀式，多是沿襲舊俗，一點沒有革改。所以本篇所寫的，是舊式婚禮，並是在城裏一方面的。

男女到了十幾歲的時候，父母便遵着古訓「男大須婚，女大須嫁」的話，留心替他們尋親了。——也有許多從幼年就訂定的。武義的青年男女，平日接觸的機會是沒有的，所以社交問題，當然談不到；至於自由訂婚的，尤其是絕無僅有了！所以便有媒人出來湊合。凡做媒的人，大概是和男女二家都有戚友世誼之關係的；如其和二家都不熟識的，這個人也決不會來做媒，這是與別處不同的一點。

媒人在說親以後，男女二家必須替他們倆——未來的夫妻——合合「生肖」——就是肖龍和肖虎的合不合，肖狗和肖牛的合不合。就是二家心中認爲滿意時，如若「生肖」不合，也只得作罷。所以很好的婚姻，被「生肖」上弄掉的，不在少數。這種毫無意識的陋俗，不知何日方能打破呢？如若「生肖」合的，而男女二家却是生疏不認識的——大約以二家生疏的居多——二家便實行一番調査的手續：女家調査男家財產如何？如田有若干？租有若干？婆婆是否慈愛？兄弟是否衆多？也有賢明的，須探聽他未來的女壻是否聰明，品行是否端正等等；男家則探聽女家的嫁粧有多少。該女子美貌否，貞潔否，能幹否等等。也有很多的男子，私自去看新人——未成熟的妻子——是否生得竣俊？在女家則由父兄代爲私看，却沒有女子自己去看新郎的。

如男女二家父母都認爲滿意，而子女也認爲滿意時；便開始第一步手續「送日子」了！——如子女認爲不滿意時，父母也不加強迫，即行作罷；可是還有少數頑固的父母，就由不得你的。更有一般愚夫愚婦，自己認爲滿意時，還須到廟裏去向菩薩求籤詞，如籤詞不好的，便又作罷。籤詞好的，方再行「送日子」。這種求籤的風俗，現在還很流行着。唉！婚姻大事，竟取決於籤詞，豈不可笑麼？

「送日子」是叫媒人送一個日子給女家，說擇於某日要來「下求書」了——就是求婚書——女家把日子收下，便算允應了！到了下求書的那天，先由男家請媒人吃酒，並邀了幾個知己戚友相陪；再出發到女家去。女家也同樣備酒款待。「求書」裏面寫些恭維話：說甚麼你的門第怎樣好啊！不嫌寒門，願以令愛下配小兒啊！敬求台允啊！女家也照樣寫着些謙恭語，和着敬遵台命等字樣，這是劃版文章，大都是相同的。但是在「下求書」的時候，男家須附送二十四元以上的禮儀，並且每塊銀元上，都須用紅紙寫着一個「囍」

字，也有用紙製成的，這樣，這件婚事便算定了。

其次便是「送聘」了！就是「納采」，這次應用的文字，和前次「下求書」的文字差不多，這便算第二次求婚了！在「送聘」以前，男家先擇了一個好日子給女家，說某日要來「送聘」了！在送聘的前一天，男家必定邀了親友，大開宴會，名謂「請媒人」，到了第二天——即送聘日——的早晨，由媒人把聘盒——貯着第二次求婚的「龍鳳書」和聘金的盒；聘金大約在六十四元以上至二百元以下，那聘金的銀元上，也和「下求書」時一樣寫着「囍」字——解開，擺在香案桌上，向天地行七跪八拜的禮，名謂「拜聘」，拜畢，就整理好，捧了上轎，——這次送聘是有二個媒人的，那一個是男家邀來湊對的，叫做「湊媒」，——二個媒人也坐了上轎，向女家去了。女家也同樣的擺着香案桌，把聘盒解開，向天地七跪九拜的拜過，名謂「接聘」，方行收下。這時女家已邀集許多親友，開宴請媒人。女家把聘收了，須剩還幾元，並把女兒的鞋及女婿的帽、鞋等藏在聘盒內回轉，名謂「回聘」。更有許多做了精細的花卉，是用七子做的——就是荔枝、桂圓、紅棗、胡桃、蓮子、瓜子、花生——做得精細的，每天只做得一朵；這種花卉的工作，可想而知為煩瑣了。

送過了聘不長久，男家還要送「口份」，就是雞和豬肉二種東西。「口份」的多少，女家必先通知男家，因為「口份」是給女家親戚的，故「口份」多少，依女家親戚多少為比例。那收「口份」的親戚，等她出嫁時，又定要送禮物或禮銀給她，名謂「口份包」。

「迎娶」飲處叫做「紅新婦」，日期以下半年九、十、十一、三月為最多數。在「迎娶」的先幾日，男家還要送「上轎擔」，就是酒席，無論酒呀、肉呀、菜呀，凡在酒席上用的，一概都要送齊。這是給女家請酒的，因為女家在「迎娶」的前一日，須請送嫁過來的——就是送嫁奩的——戚友吃酒，名為「移嫁酒」。這「移嫁酒」就是男家送去的「上轎擔」，「上轎擔」的多少，也要女家事前通知男家。

新郎在結婚的前一天，須洗一次浴，這次浴無論在怎樣寒冷的天氣，也要洗的，名謂「新郎浴」。在浴水中還要放着銀元、角子、銅錢等物——這一天新娘在娘家，也同樣的洗浴——沐浴以後，穿好新衣裳，無論襯衫、夾衫、長衫、棉袍、馬褂、褲、襪、鞋等，一律都要簇新的，就行擺設香案桌，謝天地、謝佛、及各廟宇的菩薩，都須謝過。

在這一天，男家的大門廳堂，滿貼紅紙的對聯；至於戚友們送來的喜幛，賀聯等物，也都掛在廳堂上，還要張燈結彩，務使禮堂弄得繁華熱鬧。

男女二家相離若很近的，即在當日早晨去迎接，如相離稍遠的，便在前一天出發，迎娶的時候，男家雇了轎夫，約十六人，抬着紅轎——是專給「紅新婦」時用的——吹吹打

打的迎着大燈籠，擡着旗傘，向女家去了。女家也同樣的張燈結彩，熱鬧非常，遠遠的聽見悠揚悅耳的樂聲，便在門外候着，看見「紅轎」一到，便把預備着的札四兩——就是頂大的火炮——燒放起來，表示歡迎的意思，名謂「接紅轎」。這時那做新婦的女子，聽見紅轎一到，無論如何，總要故意的放聲大哭，這究竟不知是甚麼意思？

在這夜裏，女家的廳堂、香火、廚房等地方，都須男家差來的「接親人」去點得燈燭輝煌——接親人，敝處叫做「領轎人」，擔任這個職務的人，大都是男家的親戚，屬於勞動方面的人——務使點着滿堂紅光，一直要點到天亮，卽結婚那天的早晨方止。還有一件陋俗，就是在這夜女家無論甚麼東西，如火呀！炭呀！就是連灰也一點不肯給男家；連自己的女兒，也不肯的。以爲給了他們，家裏的銀財、運氣，都會被她帶走了。這眞是一件毫無意識的忌諱呀！

結婚這天的早晨，那新婦故意遲遲不肯起床，還要放聲的哭着；起床後，很簡略的梳了梳頭，也不化粧打扮，隨便的吃了幾口飯，便穿了鳳冠、霞珮，由父親抱了上轎。吹吹打打的向男家去了。後面跟着「嫁資」，就是「嫁奩」，多的有十幾扛——二人一扛——少的也有七八擔——一人一擔——辦這些嫁資所費的金錢，至少也須一百元以上，多的三四千元不等。嫁奩的物品，有桌、箱、櫥、桶、衣服、錫器、傢器、金器、珠寶，不一而足。但是這些「嫁資」，也有先幾天就已送過去的，使這天覺得不忙一點。

女家和新婦同時來的，還有一個大舅，就是新婦的兄弟，如新婦沒有親兄弟的，就由堂兄弟代替。做大舅是非常得男家的歡迎和優待的，過了「三日」方行回去。

男家聽得新婦的「紅轎」到了，便急忙把滿厚的紅燈點着，燒放着札四兩，一萬頭的鞭炮，這時爆竹聲、鑼鼓聲，震耳欲聾。「紅轎」接了下來，就由「利市媽媽」——這「利市媽媽」是由男家請來的，須八字福氣好，子女衆多，並抱孫的，家境也須富裕；還要丈夫活着的爲合格；「利市」就是吉利的意思——揭開轎簾，把手裏拿着的粉，給新婦拭一拭，再扶了出轎。這時地上鋪着麻袋，新婦不得踏在地上，應踏在麻袋上面，暫由「利市媽媽」扶着。這時已擺着香案桌，先由「利市爺爺」——就是利市媽媽的丈夫——七跪八拜的拜過天地，就行「拜堂」了！這時樂聲大奏，新郎、新婦也和「利市爺爺」一樣的七跪八拜的拜過天地，再是新郎和新婦互拜，才送入新房吃索麵湯。二人吃了幾口，必須由「利市媽媽」交換一次；吃過了索麵湯，新郎卽行退出新房。再由「利市媽媽」替新婦洗面、梳頭、粧花等事，等到新婦粧束定當，已在正午了！就行宴會。這時所請的，都是女客；新婦也須入席。

到了夜裏，方才請男賓，這時還有一種鬧新房的風俗。一陣陣三三五五的男子，都要走進新房來吵新婦。至於吵新

婦的人，不要說是戚友，就是和男女二家素來不相識的，也要趕來吵的，男家也絕對的不加禁止拒絕，幷且還說越多越好，越吵越發——所謂發財發子孫——這時新婦坐在床沿的中央，二旁坐着二個——也有四個的——妙齡的女郎做陪嬪——這是男家特意請來的，其資格須未經出嫁，而貌姣好及家庭名聲好、家財好者爲中選——吵新婦的目的，終必使新婦發笑爲止，如果新婦吵笑了，那個人必向新婦討「新婦果子」，就是七子，接着，還要向那二個做陪伴的姑娘討，至於戚友們的吵法，似乎又有點二樣，他吵新婦發笑後，也不向他討「新婦果子」，必要使新婦一笑再笑，笑個不已，還是要吵着，在講故事，說笑話的時候，除掉不吉利的話以外，無論甚麼話，都可以說，所以輕薄的口吻，及汚穢不堪入耳的話，在新房中總可以聽到——這些話在舊俗的武義，平時是絕對沒有說的，可是在這時候，無論父母子女在旁，也是信口胡說，毫無忌憚，所以未結婚的青年男女，也往往因此而做出不齒的事來——這樣一陣陣的吵着，直要吵到半夜，客才慢慢的散去，待客散盡後，祇留幾個最知己的戚友，再行擺設香案桌，稟告天地，其手續與「拜堂」時一樣，不過不吃索麵湯，而改吃「交杯酒」，再行送入洞房，由「利市爺爺」將新房房門隨手帶了轉來，這夜新房的房門，便不準再開了！如果有人犯此，便說有不吉利的事發生。

這時，一對素未晤面過陌生的男女——現在已是夫妻了——好容易等一整整的半天，到這時方有說話的機會，在這個時候，新房外面，一定有人在門縫裏偸看偸聽的，等新郎新婦睡着了，大家還要做一次賊的玩意兒，這種賊是明賊，他的目的無非是爲快樂，本領好的，是偸他們倆的衣裳啊、被褥啊、枕啊、鳳冠霞珮啊、這些東西，本領不好的，只要在新房內的東西，偸點出來，便算了！就是有些新郎和新婦，一夜嘰嘰咕咕的說着不睡的，他們也要設法弄點出來方休，第二天的早晨，便要新郎、新婦出錢買酥糖——是一種乾餅—少的十斤，多的四五十斤，等新人把錢拿出來，方才把偸來的東西，如數還他，這些酥糖便大家分着吃了！這種鬧新房的風俗，請幾天酒，便鬧幾天，請五六天的，便鬧五六天，但至少也有二天鬧，因爲酒席頂少的也要請二天酒。

到了最後請酒的那一天，名謂「三日」——請二天酒的，則第二天爲「三日」，請五天的，則第五天爲「三日」——這天新郎、新婦須拜「三日羹飯」，就是祭祖宗，然後再拜香火竈君，再行「拜大小」，這算是一種見面禮，「拜大小」的位置，是新人向內立，被拜的人向外立，秩序則先拜新郎的父母，如有祖的先拜祖；由自家再輪及長輩的親戚，再同輩的親戚，如長輩並須行跪禮，同輩則互相作揖而已，受拜的人，還須包一個紅包給他，大約一元至十餘元，名謂「三日包」，可是現在接着吃酒的人，却不受拜，不過也要包一個「三日包」給他，數目却少得多，只幾角便罷了！

「三日」的第二天，便是大舅回去的日子，男家要裹粽、蒸糕給他；在這一天，新婦又定要在房裏哭了一番。

這樣，結婚的手續方告完竣。直到次年正月，女家方來接他的女壻去。這時，做新郎的，才得和他的岳丈相見，這樣叫做「接女壻」。也有一翻盛大的宴會。做女壻的，至少也有十幾盤的酒好吃；這都是女家的親戚鄰友請的。同時，男家的親戚友鄰，也同樣的備酒席，請新婦到他家赴宴；那請新婦的人家，又要叫些人來陪陪，名謂「請新婦」。所以敝縣每到正月，今天這裏請酒，明天那裏請酒，不要說做新人的吃厭了，就是普通人家，也往往吃厭起來。這一段本來是可省的，因爲是結婚後一定經過的麻煩手續，故順便寫寫出來，給大家看看。

其餘如童養媳，二婚親的手續，自然沒有這樣麻煩，所以便不寫了！其次，也因爲本篇的篇幅太長了，且待以後有機會，再行報告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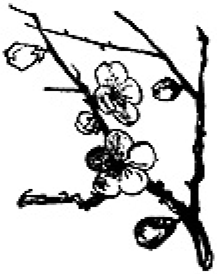
我寫到這裏，「武義舊式婚禮瑣談」已經寫完了！其中寫得太緊、太簡的地方，還希望閱者原諒！最後，我希望閱者們，也將自己地方的結婚儀式禮節，寫些出來，我想一定又有許多不同的奇異的地方。

（完）

月老和冰人的由來

響蕭

月老和冰人，都是媒介的雅稱。什麼叫月老呢？據說：從前唐朝時候，有一個叫韋固的。一天夜裏，他趁着月光散步。看見一個老者，在月下翻閱一本大而且厚的簿子。韋固就問他道：『這是什麼簿子？』那人道：『這是人間的姻緣簿，中間注定男女的配合的。』說時，卻巧有一個中年婦人，抱着一個女孩走過。那老者就指着那抱在手裏的女孩子道：『這是你將來的妻子。』韋固聽了，心中很是不悅，以爲老者有意調笑。他就把身上佩的劍，預備去刺殺她，可是沒有刺中，僅僅眉間割了一些傷痕，那人已經逃走了。後來，韋固結婚了，他的妻子眉間，果然有一條傷痕；他問起原因，妻子說：『當日抱在乳母手裏，不知怎的被那一個不相識的人刺了一劍，所以有這一條。』韋固追憶前事，屈指一算，卻巧是這幾年，才知道這老者是仙人，後來人間稱媒介就叫月老。至於冰人呢？晉書索紞傳裏說：『令狐策在某一天夜裏，做了一個夢，夢見一個人立在冰上，和一個不相識的在冰底下講話。醒來告訴索紞，索紞道：「冰上爲陽，冰下爲陰，這個是陰陽的事情：你看見冰上的人和冰下的人講話，一定是陽和陰的事，謀紹介的事情哩！你當替人家做媒。」』後來就把媒人稱作冰人。



婚姻是人和社會的問題應有先決的主義

不平人

我是一個無知無識六十多歲的老婦人，關於本身過去的婚姻狀況，雖然不曾享過十分美滿的快樂，却也不曾遇着何等的痛苦。對於近世婚姻的問題，本無何種意見可以發表，不過平生見聞所及，覺得婚姻制度，舊禮教固然過於束縛，就是現在所謂自由戀愛，新式婚制，亦未必是徹底的改良方法，能得那所希望的終身幸福。並且有時反授舊家庭以口實，以爲禮教淪亡，應該糾正，防制之惟恐不嚴，壓抑之惟恐不至，變本加厲，無所不用其極。在今日自由思潮澎湃未已之時，這種違反人道的舉動，固然必有剝滅之一日；但是要改良婚制，就應該於新舊過渡時代，立一個眞正的定義，然後可以糾正向來的謬誤，而造成社會的幸福。我以爲天理不外人情，婚姻當然基於戀愛，而在戀愛未經成立之前，須有先決的主義，乃有戀愛的眞價值。我今日所以要反覆討論的就在這一點。

先決的主義，就是關於男女自身的人格。我們現在先要明白男女是家庭私有的人呢，還是和社會上的一切道德、風俗、教育、政治、法律、經濟，有種種關係的人？如果是家庭私有的人，那麼婚姻一事，不過是爲翁姑娶媳婦，爲父母生兒女，除却傳宗接後以外，完全沒有別的任務。至於女子爲男子所私有，男女兩無自主的能力，那更是當然的事了。這種現象，我看起來，不止女子是男子的犧牲品，就是男子也不過是家庭的犧牲品。在男女本身兩方面，人格是早已沒有了。沒有人格的人，難道還有組織良好的家庭，和改良社會的希望麼？所以你們如要切切實實爭回人格，保全人們對於社會上應有的人權，那麼第一先要明白男女不是家庭所私有的，是與社會上一切有關係的；婚姻不是家庭的問題，是人和社會的問題。

有男女始有社會，所有人的問題、和社會的問題，凡是道德、風俗、教育、法律、政治、經濟、種種的支配組織，都是從男女的精神結合造成的，這樣纔是人類社會的眞意

義、近世婚姻的弊害，都是由於主持婚姻的人，純以家庭為婚姻的主體，就舊的方面說，把舊的思想以成立婚姻，就叫做舊家庭，就新的方面說，把新的思想以成立婚姻，就叫做新家庭。他的範圍，祇限於家庭而止，他的目光，祇注在家庭方面，這個辦法，能否適合婚姻原理，吾且分別陳其狀況如下：

（一）舊家庭狀況

父母為子女擇偶，無論富也、貧也、貴也、賤也，一切納采、問名、三茶、六禮，都是以貨幣為媒介；事事不脫買賣的意味。那雙方當事人的喜、惡、愛、憎，完全不問；結婚以後，種種黑暗的痛苦，當然是不可避免的事實。上節所云兒女不能自主的婚姻，以此類為最多數。其中也有暗中摸索，幸而聯成嘉偶，彼此永久戀愛着；這也許是家庭之福，不過這種幸福，不是從真正精神結合得來的。對於人的價值，和社會的組織，完全沒有關係，並且這樣幸運的結合，不過是極少數罷了。大多數乃是容忍過日，釀成莫可形容的沉痛。至於尤為忍心害理的家庭，儘使男女雙方在精神上、學問上、職業上，已具有合作的能力，並且雙方都有同結不解可合不可分的情狀。而他們的父母，有因為門第不合，有因為引避嫌疑，和其他種種的顧慮，一定要禁閉、拒絕、離間、破壞，用一切毫無知識的舉動，來表示其至尊無上的權威。這種結果，激烈些的就要弄出家庭革命，或脫離家庭的事情。就是一二純愿守分的子女，其始雖然因為要實行「順親為孝」的古訓，沒有一毫抵抗的意思，然而受了這樣深的精神痛苦，難保不意志顛倒，弄出意外不可思議的變態。於是一切消極的怪狀，就發生了。說者或以為這是新思潮的流毒，不知道這禍害實是由舊家庭所崇拜的舊道德迫之使然。這真是人道的蟊賊，尤其是社會慘不忍言的慘狀！

（二）新家庭狀況

新家庭的成立，沒有家長的束縛，沒有事實的牽掣，所謂戀愛自由，大都類此。但他的自由，是不是基於戀愛，還是一個問題。有時極端放任，反而發生種種離背的遺憾，也是常有的事。以我所聞，有下列各種害處。

（一）結識太易，易合也易離。

（二）無鑑別的眼光，和選擇的能力，未必有互助的效果。

（三）物質上的擔負，不憑經濟的支配，利盡而愛亦疏。

（四）戀愛由於依賴，貌合而神終離，沒有人生的趣味。

（五）有理想的模範，無真誠的結合，道理論決不能實行。

（六）無共同的教育，無相當的資格，當然無適宜的生活。

上列各節，凡屬新的婚姻，雖然不見得個個這樣。但大多數像這樣狀況，也是無可諱言的了。

綜合舊的家庭，新的家庭，種種因果，就可以明白婚姻的大勢。大約舊的婚姻，以主婚的人爲主體，所以男女雙方，完全失去自主的能力。他的弊害，稍明事理的人，都有正當的評判，我也不必再爲饒舌。至於新的婚禮，也不免趨重儀式方面，他們結婚前後，一切佈置、張羅、酬酢、饋贈，比較舊時婚儀，不見得如何省事省費，這是許多人的評論，並不是像我這樣一個老朽腐敗的人的一偏之見。尤其是證婚一事，覺得異常可疑。婚姻既由於戀愛，除男女兩人眞正結合以外，何必要第三者的證明。天下事有待於證明的，大都帶有契約的性質。倘使他們純潔的戀愛，也有待於第三者的保證，這和往昔買賣式的婚姻，有什麼分別？這等戀愛，還有什麼價值呢！我以爲舉行婚禮的，是男女兩個人，這就是那兩個人的事，用不着他人證明，轉近於虛僞的行爲，倘使一定要經過證婚的手續，方算正式婚禮，方算文明結婚，試問那證婚的人，用什麼方法，擔保那兩人永久的幸福呢？

我因爲婚姻是個人和社會的最大問題，積四十多年的觀察，覺得舊式婚姻，當然無存在的可能；新式婚姻，也不少可以討論的餘地。所以做這一篇文，今後要解決婚姻問題，破除固有的觀念，和保持夫婦間眞摯的戀愛，應有先決的主義數點，今列如左：

（一）關於血統的　同姓不婚的理由，以血統在生理上的關係，恐親族爲婚，子嗣必弱，所以有禁婚的制裁。其實同姓與同宗，本有分別，同姓不宗，那就於血統上無分毫關係。世俗兄弟之子，不許通婚，當然是爲血統最親近的緣故。但姊妹和兄弟同是一本至親，姊妹的子女，何以不禁婚嫁，此眞理性上絕對無可解說的事情。我以爲最正當的辦法，同宗可依古制，依然禁婚；同姓不是同宗，當然不在此例。

（二）關於社交的　男女授受不親，這是人類所受最酷烈的、最大的陷阱。吾國男女，向無交際，一涉婚事，惟媒妁之言是用，父母之命是從，社會上許多不自由的慘劇，都是由此而起。近世稍覺文明，稍爲開通的人家，遇着子女議婚的時候，凡是爲他關意的人，有時也介紹他們倆一見，但是一見之後，難道雙方立刻就有了深摯的感情，和選擇的機緣麼？所以實際上仍與舊時婚制一樣。而且一見而後，萬一婚事不諧，雙方好像皆受着恥辱的樣子。因此老成持重的人，非待十分婚約成熟時，並這種怱怱的一面，也不許輕易舉行，這眞是痛苦極了。現在是婦女解放時代，男女交際，何嘗不跟着解放。但默察羣衆心理，在男女交際場中，仍然免不了不自然的態度，而在他方面看來，似乎交際即涉於婚姻，從旁推測，捕風捉影，或以善意的贊助，或以惡意的譏評，都可使當局的人，異常爲難。這便是平常沒有交際的影

響。倘使男女交際，也是和平常男子同男子的一樣的行動，那末男子有擇交的識力，女子也有擇交的機會，往來既久，成爲習慣，凡是學問、性情、智識、志向，彼此相知有素，如其志同道合，也可以進一步爲戀愛的進行，如覺有不合的地方，還不失爲朋友的本來交誼。所以婚姻是一事，交際是一事，有交際然後有良好的婚姻，否則禁閉與放縱，同是社會上的一大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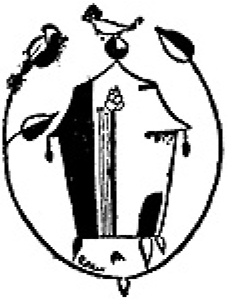
（二）關於經濟的　經濟可以變化人生的地位，人生須有操縱經濟的能力。假定一家之中，一方面爲支配經濟的人，一方面爲附屬於支配經濟的人，這樣的經濟，便不能獨立，這樣的婚姻，便是不平等的配偶。我以爲男女均須得到自立的程度，方許嫁娶，夫婦間對於生利分利的事業，均須共同組織，這便是經濟獨立的能力。一切代表親權的經濟權的權威，可以一掃而空。

（三）關於再嫁再娶者

男女都是一個人，都是立於平等的地位，男可以再娶，女不可以再嫁，這是世界最不公平的虐政。考諸古禮，按之今制，也未嘗有不許再嫁的條文，但是習慣相沿，所謂貞操觀念，牢不可破，所以談到再嫁問題，便似侮辱人格。越是上流社會，越是知識階級，越不敢打破這層藩籬，這眞是可笑極了。難道貞操是專屬於婦女方面的麼？難道再嫁便有傷道德麼？我也曾把我的意見向人陳述，在女的方面答道：『理論是對的，我們是贊同的。但是一般輿論，是無公道的，我們何必急急冒着大不韙呢？我們有自立的能力，在社會何事不可做，何必一定要依賴男子呢？况且要實行這種理論，要在男子方面的誠意，這責任還在男子呵！』我以爲這話是對的。我有時也向男子徵求意見，男的方面答道：『論公理是極端贊成的，但是理論與事實，常不能一致的。現在女子方面，競言獨立，我們沒有得着相當的時機，如何敢冒昧勸女子再嫁呢？』我也以爲這話是對的。但是雙方所持的理由，都不是絕對不可講通的事。正可借着個中的癥結，排去困難的障礙，尋出一條光明正大的大路來。依我的意見，這一事不完滿解決，怕男女永無平等的希望。任何婚姻，均沒有永久滿意的時會。

左列各條，恐怕有人說是放言高論，在今日的社會，舊者或罵爲離經叛道，得罪名教。新者又以爲戀愛自由，我們是已經做到了，用不着存這等空想，唱這等高調。不錯，我也承認這一篇文，是新舊兩方面都不討好的。不過論起婚姻一事，如果祇屬於家庭範圍，於人格的問題，社會的問題，毫無關係，那末我的議論眞是詞費了。如其不然，尙望普天下有父母的責任的人，平心靜氣，細細的考慮一下！

（完）



改革婚姻的近代學說

——介紹與批評——

般生

對於現在婚姻的缺點，自不乏許多明智之士指點出來，急謀改良的方法．許多改革的方法是貢獻於社會了；他們之間意見之不同、衝突，足以顯出這問題的繁複來．在青年男女的教育中，沒有再比對於這些學說的認識與評論更重要的了．因為人是進化的動物，「開倒車」究覺不好意思，所以不得不追求新的路途．那末我們要怎樣的定這些新學說的價值呢？一般會運用思想的人們，或許都承認那唯一的標準，是在於共同的利益，與全社會的安全；要謀個人的幸福，我們先要有一個健全的社會．心裏先有了這個標準，然後讓我們來評一評關於改革現代婚姻弊端的許多學說．這些學說，約可分為三類——激進的、守舊的、與溫和的．

激進派的學說

- 社會主義——加本特——弗彌迪士姆——藹治
- ——愛倫凱

在這一派中，社會主義者的貢獻為最大．其中最著名的，是英國的加本特，他著有愛的成年，一本發表他主張最明顯的小冊子．我這裏大半是討論他的主張．其餘如德國的倍倍耳，英國的蕭伯吶與華耳斯，也都是很有名的．

社會主義者不贊成現在的家庭，因為家庭顯然是私有財產的產物，而他們是反對現在的經濟組織的．他們認現在的家庭有改革的必要．於是德國社會主義者的領袖倍倍耳（Bebel）說：『中產階級的婚姻……是中產階級產業的產物．這種婚姻，與私有財產和承繼權——要求「合法的」孩子做承繼人——是有密切的關係的．在社會狀態的迫壓之下，使沒有什麼可以承繼的那些人，也受到影響了；這變成了一條社會的法律，違反他的，政府就把這些男女監禁若干年．』

別的社會主義的著作者，則反對現在的一夫一妻制，把兩個性情相合或不合的人束在一起，而拒絕了其他親切的、廣大的人底關係．關於這一點，加本特評為『便是社會上對

於既婚夫婦所設的嚴密的「圍牆」，把他們與外人的關係從此隔斷（至少在英國是如此）。」他又略帶興趣而繼續說道：「所以不管他們的結合是如何適當，到底要墮落於 égoisme à deux（雙方的利己主義），像彼此最忠實的夫婦所常墮落的一樣。自然，大多數的夫婦確是如此，就是一般資產階級的婚姻，雖然是最圓滿成功的，在道德與智識上，總帶着一種狹隘的意義；同時，由此種婚姻所造成的家族，正像一個壓在大石下永不見天日的蟻穴，我們突然把石移去，只見醜惡得不堪言狀。」

那麽，什麽是他們對於婚姻與家庭的建設的主張呢？加本特回答說：（一）婦女之絕對自由；因有自由，她才可以毫無問題的受男子的同樣待遇；（二）婚姻自由。

關於第一點，一切社會主義者都一致的主張着，女子應享有男子所享的一切個人的、經濟上的、和政治上的獨立與特權。倍倍耳在婦女社會與社會主義的將來的婦女一節中說：「在新的社會中，婦人在經濟上、社會上是完全獨立的。她們不該受一點的支配和虐待；她們的身體是和男子同等的自由的，她們是自身運命的主人，她們的教育，除出因性與性的職分之不同而起的差異之外，完全和男子一樣。」

蕭伯吶(George Bernard Shaw)也唱着同樣的調子。他在譏刺浪漫派的理想者之「自謙乃女子眞愛的要素」的標語之後，毫無忌憚的說出一個純粹個人主義的主張。

「總之，除非女人能摒棄她的女性，她對於丈夫的，對於子女的，對於社會的，對於法律的，對於一切人除卻她自己的義務，否則她決不能解放自己。但她對於自己的義務，是不成其爲義務的，因爲債務人和債權人旣是同一的人，則債務便可以割掉。他所要求的，不過是個人意志的滿足，這樣可見義務是認爲罪惡的。所以，女人必須完全摒棄義務。她的自由就全在這摒棄這一着上；說女人直接是男人的奴隸是假的；她是義務的奴隸；男子到自由的途逕，是他一切曾被束縛的義務與理想的毀壞。她也必須這樣……大塊的神聖的理想，將盡爲男女平等所擊碎。那些從事於破壞的人，可以安慰自己的想，這碎片的代替物將不久實現。這時常是一種「理想已死；理想萬歲！」的情形」。

在社會主義者理想的將來的社會裏，女人之與男子的平等，已講了這麽許多。社會主義者在關於婚姻自由的問題上，有什麽意見呢？在這一點上，他們意見很不一致，最激進的當然要算加本特了，他肯定地說：

「人們要是愈明白眞正的結合的神聖與自然，他們對於其少不更事的時代所締結以自束縛其一生的人爲的約束，——即妨礙其眞正的結合的實現者，必定更爲不滿。向來保障現行制度的最大的保壘，便是女子的奴隸，於是爲保住那視爲神聖的結婚生活起見，女子便得到了直接的物質的利益。而那些俠義的男子，遂以此不

能提出離婚，因為此舉好像是犧牲女子以解放自己似的。但是將來女子的奴屬狀態日漸消滅，真的婚姻的精神的性質既日益明瞭，自然，妨礙真的婚姻的成立的形式的束縛，必能漸次消滅，失其存在的意義了……理想的說一句，大凡完全的結合，一定須有完全的自由為其先決條件。固然，戀愛者本其滿腔的熱情，於是答應了，立誓了，這事我們可以想像而得，但是他雖有靈妙高貴的情感，可以造成深的情愛，若說這樣便能得到其愛人的允許，卻是難定的。因為在性的當中，當然存一種自然的緘默——這也許是真正婚姻的最相當的方法——不願有所表示，不願開口允諾——一年或者終身。總之，允諾不是妥善的辦法；當胸中充溢着熱情的時候，最好還是沉默。』

很明顯的，這就是所謂「婚姻自由」學說的大概了；加本特主張個人的自由，而厭惡那偏私的法律的干涉。我們一看便知，這在近代要得到實現，卻頗困難。第一，這種「精神的婚姻」，假如沒有政府或社會的約束，能有永久的可能麼？倘若婚姻可以私自締結和解散的話，則婚姻的締結，不將因解散的便當而更輕率麼？如果如此，則又有何法去阻止他不回到先前的亂婚狀態——一種多妻或多夫的制度呢？還有第二，這些短期間的婚姻中所產生的子女，怎麼處置呢？加本特或許也見到這些困難的。他很簡截的說，『戀愛是人類所應該學得的最後而最艱難的一課；在某種意義時，還是其他種種的基本啊。』所以，因為比較上只有少數人懂得怎樣去毫無自私自利地戀愛，把他成為是於彼此的施與，『因為女人的一部份的依賴與奴隸性，還是繼續存在，那末在這期間中，正式的條約還是需要的；不過這些（希望是如此）將失去他們的頑固性，而漸漸適合於訂雙方契約者的需要。』這種契約，著者主張也可說到關於夫婦的權利，解散結合的條件，對於子女的負責等等。他們也許就是『一個將來更是有永久性的締結的初步……』——一種『試驗的婚姻』然而，著者又覺得『在英國的輿論，觀其傾向之所在，似乎對於另行新法，不如使之離婚，比較容易些；因此，若兩方同意，即能離婚（對於子女的教養則另有相當的辦法），在實際上不過是一樁登記事務，而上面所說那種離婚法庭中的醜態，當然可以免除了。質言之，要是實際上必需有婚約的存在，則夫婦關係當然日趨於私人化，此種情狀，將來女子日漸自由，既有充分的能力實行其權利，必能漸次增加。普通不論在組織很好的社會中，法律的勢力常要干涉結婚生活微妙的關係：這真是不堪忍受的』。

所以在加本特的理想中，私人契約乃是補足我們現在婚姻制度的缺陷的，而且可以達到一個婚姻精神化的境界；正式的合同，在男女的感情上，非但是用不着，而且是有罪的。離婚也重複當作為一件私事，像古代一樣，祇是略加一

點限制而巳。但是用什麽去阻止這些契約的無意識的締結與輕率的解散呢？我們又要問：自由婚姻不會造成亂婚的狀態麽？加本特並不這樣想。他告訴我們『若能於教養子女的責任一點上加以注意，則此等事也是不難防止的；……說起男女關係的自由，不禁想到大多數人的假定，都是對於此種結婚的遊戲非常高興的——卽假定大多數人對於戀愛生活上的基本常識，是非常缺乏，未曾受過教育的——則就我們之所知，在無論何國何部的習慣中，都無此先例，到底只是一種假定而已。』

但是這些話，果能把困難解除麽？未必的。第一，現在人口之減少，足以證明在許多地方，家庭的約束是自願的，用過一番思想的。爲什麽男女要用愛情來結合呢？當然有許多是來求子女的，但是不也有許多不生育的結婚麽？在這些情形時，子女對於婚姻中底自由的約束，也當然不能存在了。再進一步說，卽使確有大半的受過教養的人，眞能瞭解婚姻，然而還有那些卽使在現在法律監督之下、還是要不得的人呢？加本特當然以爲要注意訓練與教養；這在我們也同意。但是他對於維持人道這件巨大的事，有着相當的認識麽？要使人人都對於婚姻能瞭解，都靈肉一致的有眞正的結合，都不用公意或法律的約束而終身相處，純然是要重復建設人的天性與習慣的；然而這是一件極難的事。加本特又指點出來說，男子的情感及精神方面，也隨着肉體的方面而有同等的發達，其間對於戀愛的淵深的結合，則多傾向於一元的方面。雖然我們又可以這樣說，因爲男子性質的日趨複雜，似乎非有多數的戀愛不可，但是在他方面，因爲戀愛旣日增其深刻與微妙之度，同時亦漸變爲永久的事物，似乎不能同時實現於數人身上。』但是這一夫一妻的傾向，果能在人類中多少得到些正當的表現麽？同一個人，會棄了妻子、孩子地去尋新的情人，這樣地離婚了不少次數——社會的罪惡，沒有比這一夫一妻制的顚覆更大的了。

讓我們不要爲上面的討論所迷惑，以爲自由婚姻確無實現的一日。在許多會用理智克服感情，而且尊重他人的權利的人們，這種婚姻的觀念，原是容易達到的。當將來男孩子和女孩子都受着正當的訓養，從小就知道自尊，而且對於眞的婚姻滿抱着希望的時候，誰敢說社會主義者的理由，不會降臨在這地球上呢？

凡是一個理想，一方面我們尋出他的美點，他方面我們還必須認出那些渣滓來。加本特很爽直的承認，有些人的天性，對於一生只守着一個配偶的結合，是不大能滿足的。『從他們的狹窄的天地中出來，與他人接觸一下吧，或把情感給一點比他們自己更需要的人吧』的請求之外，他還接着說，因爲戀愛的方式不同，『巳結婚者之中有能與第三者保持交誼、而完全忠實的似三角同盟等關係的永久維持，實在非常困難。』而且關於世界中兩性關係的互異一點上，加本

時也曾暗示過說，我們不能草率地『指定一種風俗或制度，說，這是唯一的路。』即使是一夫多妻制，『若在一個社會裏，女子與男子的關係上有着純粹的自由和獨立的，則其性質又與古時的一夫多妻制大不相同，也必不致低辱女子，既然女子對於共有的丈夫及自己之間，已有了愛情的自動的表現；一夫一妻制，若在同樣的狀況之下，則將脫去他的狹隘和貧乏；而黑退拉 (Hetaira) ——即從多數男子中選擇其配偶的婦人，也可以不致失卻其尊嚴與真正的愛情了。』

或許有一個時期會來，這些理想將不含有恐怖的意義。但是現在，對於現代的社會，總不會有人同情的。在熱烈戀愛中的男女，認定這純然是荒誕之說。學者們說這是個謊話，因爲他沒有歷史上的根據。許多人都認定最好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不是一夫多妻制，也不是一妻多夫制。社會學家也極贊成一夫一妻制，因爲事實證明着，這制度對於子女的教養上，多一層有力的保障。

總之，加本特的主張，將來能否實現，我們雖不敢肯定，但也不妨認爲是對於現代婚姻的一種批評。他的主張，在這裏再總括一下：（一）促進婦女的自由與獨立；（二）在青年時代爲男女兩性施以感情及智能的合理的教育；(三)對婚姻這事情，當認爲更自由的，更互助的關係，不像向來那般狹隘的和排他的見地；(四)現今頹敗的法律——如使男女盲目的結合而生活着，強迫人守着最詐僞最不合適的婚姻的，都應矯正或廢止……。

·　·　·　·

在激進派中，我們也不能忽略了弗彌涅士姆 (Feminism)。這可以把英國喬治 (W. L. George) 來做一個代表。

喬治非常同情於社會主義。在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份的大西洋月刊上的弗彌涅士脫的意志 (Feminist Intentions) 題目下，他脫下了手套，加入激烈的戰爭。『習俗』，他說，『是一種硬化了的習慣，牠放在婦女的身上比法律還重……選舉運動者 (Suffragist) 要更變法律，弗彌涅士姆者也要更變習俗。』

弗彌涅士姆究竟是個什麼東西呢？中文原可以譯作「女權主義」，但也不很妥當。我們還是看喬治在他的名著婦女的智慧裏的話。他說：

『……在於根本的改變男女的心的態度，就是要改革男女的心，使男女各皆承認其相互的狀態，從本心上相信所謂平等的事情。所以「弗彌涅士姆」對於思想一方比事實更有興味……「心的革命」……』

看了這話，當可知道弗彌涅士姆的出發點是「心的革命」，要求着男女的平等。求社會上對於婦女的好的待遇，與婦女經濟絕對的獨立。牠的要義不單是如此，對於婚姻與家庭也有一種見解；這裏可引用斯瑙典夫人 (Mrs. Philip

Snowden）的話：

『又弗彌涅士姆者的最大最後的要求，是結婚後對於自己的絕對的權利。弗彌涅士姆者希望以夫婦神聖的共同生活代替向來的舊關係，打破以服從爲婦女的本分的舊觀念。這是解決許多信仰習慣所不能解決的家庭問題的關鍵。』

喬治的主張是有兩點：他同意於加木特的「自由婚姻論」，不受法律之類的干涉，而純然以自我的興趣爲主，但他也承認非等到全社會社會化了之後，這是不能實行的。又一點，是要在這地球上產生『一種新的女權制（Matriarchate），即是說……男子除當作她孩子的父親外，再不能侵入她的生命中的一種社會。』他說，許多激進的婦女，早已覺得『孩子是女性人格的表現，等她生出孩子後，丈夫不過是一個贅疣而已。她們相信，「妻」將在孩子的生產中死滅，而「母」則從這灰燼中產生。』喬治在這一點上，則又是母權的擴張論者。

就在末一點上，他受到最厲害的攻擊。許多人，對於他的犧牲了丈夫和父親而光耀母性的主張，確感到無形的驚惶。

然而我們不要以爲弗彌涅士姆的其餘諸人，都是同意於喬治的主張的。最重要的，現在我們應該提出的，是素負盛名的瑞典女作家愛倫凱

愛倫凱（Ellen Key）曾著有戀愛與結婚（Love and Marriage）一書，在這書中，可以看出她透澈的戀愛觀。愛倫凱相信人生有戀愛之需要，然同時又不把戀愛這東西看得像許多歷史上的戀愛論者的偏執。她不贊成世人的所謂「自由戀愛」，因爲這是肉體的耽溺，而並不是有靈魂的；她也不贊成爲常人所頌揚的「柏拉圖之愛」(Platonic love)，因爲這僅僅是以靈魂爲本位的空虛的戀愛。真的戀愛，她以爲，是不能使精神的要求與感覺的要求分離的人格的戀愛。這種戀愛，她又以爲，是一種道德，愛是增高生命的；而這增高生命的愛，本身就是一個宗教。『愛…　現在在文化的地帶裏，已變成一種偉大的精神之力，一種與別的創造力一樣的藝術，其所收獲，亦與在那所謂自然圈子裏的一樣地重要。正像我們承認藝術家有任意製造他的作品，或科學家有任意從事他的研究的權利一樣，我們要讓愛有任意把他的創造力用在任何地方的權利，不過無論如何，他必需引導到那共同的幸福之境。』戀愛的道德的標準，就是生命的增高。然而要實現這愛的使命，則我們必需把戀愛與婚姻結合起來。愛倫凱主張以戀愛爲婚姻的根本條件，其最重大的理由，借她自己的話來說，是爲了『一方對於種族改善的要求，與他方想從戀愛求幸福的個人的要求之間，尋出適當的平衡的調和。』但這愛與婚姻的結合，又暗示着愛的自由的。『結合

的意義，又包含人人可以照自己個人的需求，而造成他的性生活的權利的。戀愛於是將漸漸變爲個人的私事，而孩子則將漸變爲社會的事情了……』當青年人受過了良好的教育，對於「愛乃用以增高生命」的這一點能够瞭解之後，強迫的婚姻與賣淫，也不待人道主義的拯救，便會無形消滅了。

在這裏，讀者的心裏，當然會對於愛一次以上的可能，生出了疑問。對於這個問題，愛倫凱說得很透澈。既然愛是對於生命的一種貢獻，則『給愛』一次以上的人的道德的標準，與給只愛一次的人的，是沒有分別的：兩者都是生命的增高。一個向眞與善的人，一個在他的新戀愛中發見力量與沉醉的人，他有愛一次以上的權利。』

於是更多的問題起來了。假設一個在尋求着新的戀愛的人，而同時已與別人有了結合，這怎麼辦呢？而且假設還是已有了孩子的？這些事情不使愛倫凱退卻，她像對於結婚一樣，主張自由離婚；兩件事都由私人獨斷，不必政府來干涉。她以爲現在那種婚姻，表面上是堂皇的一夫一妻制，骨子裏卻充滿着性的賣買行爲與互相欺騙的罪惡，倒不如自由離婚來得直截爽快。她又相信『人不能約定永久的戀愛，和不能約定長壽一樣。人之所能約定的，祇不過對於其生命及戀愛加以極端的注意罷了。』所以兩性如沒有愛情時，就得離婚。這種論調是很有可議的地方的。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戀愛之於最初的這兩性，和於稍久遠的這兩性，是否永是不變的。我個人的意見，覺得在尋求戀愛中的兩性，已訂婚的兩性，已結婚的兩性，戀愛，在他們是分成了三個時期的。因爲戀愛與兩性的年齡，是並着在更變，所以決不能把最初的戀愛，與結婚後的戀愛相提並論。『男女二人若沒有一種束縛，則彼此最初的熱情既經消滅，不可避免的衝突隨卽發生，一有憤怒，往往容易分離。反之……暫時隱忍對手的缺點，遂從此得到了人生最善的教訓——一種寬容與和善的道德；其後歷時既久，日益淵深，常成爲比最初更可滿意的戀愛。』加本特無意間說這幾句話，卻很有趣的作了愛倫凱的批評。

其次，關於孩子的問題，愛倫凱以爲在一個新的結合之前，應先思慮到。雖然在一個天天吵鬧沒有愛情的家庭中，孩子當然受不到好的教養，但不能就因爲這一層，而把孩子隨隨便便的拋棄。倘若離婚之發生，是爲一個新的愛闖進夫婦任何一人的生活的緣故，『則這位父或母必須預備有一天——當那孩子能够懂得他們的時候——顯示給他們，怎麼新的愛造成了他或她的更豐富更偉大的品格，以證明那離婚實在是必要的。孩子是有大的權利，決不爲他們父的墮落而犧牲的。』然而問題又來了：誰使這權利有效力呢？這一點，愛倫凱沒有說到。假使愛可以自由結合與解散，則子女之「不致犧牲」，全在乎他們父母品格的純正與偉大了。倘若他們的品格既不純正，又不偉大，則沒有辦法，子女是『被

犧牲」定了．很明顯的．愛倫凱的學說．與其他社會主義者的學說，可以受到同樣的攻擊．他的成功，全靠一個遠比現在存在的更完善的人類．

因爲她深信『愛的感情與種族意識的同時的增高』，愛倫凱變成了一個新的性道德（『在那裏，像在 Corregio 的夜，光是由孩子身上輻射出來的』）的福音之宣傳者．完善的婚姻是靈與肉的結合，而以孩子來作活的徵象物．然而她又絕端叱斥『一切不負責任的父母』和『一切爲墮落者的父母』，叫着『不是對於愛的而是對於生育的自由的限制，如情形於人類不佳．』她並不否認『非決意爲父母而結合』的兩性的權利，假如這決心是爲着社會的改進的；同時，她又把『一切結婚的人們的自願的不生育』認爲不道德．這位作家很熱烈的提倡『愛的自由』，而且這愛是要以『引導到共同的幸福（爲標準的）．於是我們不能由「愛自己就是一個目的」的假設，而說也可以不妨無收獲．他必須給以生命，不是新的生物，便是新的價值；他必須使愛人他們自己豐富，而因此也豐富了人類．』

愛倫凱對於無愛的意味的職業女子，缺乏同情．反之，只要母性能純眞地保護着，女子在家庭中活動比在社會中好．而這母性的保護，全靠母親的教育，這可分爲三課：

（一）是處理家政之本的衞生上和審美上的原理．這課程雖沒有包含種種實際的練習，卻是把家庭科學的第一原理教示給青年女子了．

（二）是衞生學、心理學、及關於教育一般具有健康狀態及帶病的性質的小孩的原理．

（三）是青年婦女們在爲母之前或在爲母之後生理學上及心理學上的義務的學理，及人種改良學的根本原理．

在居住着愛並待母親底守護的孩子的「家」，婦女應持有特殊的地位．就在這一點上，她與其他的激進的弗爾涅士婦者分裂了；她的主張，是愛的福音，不是平權的呼號．

守舊派的學說

宗教派與生物學派——福斯德與格蘭脫亞侖

在守舊派中，意見不像激進派的那麼分歧，他們一致的主張要維持現狀．不過根據的理由稍有不同，所以分宗教與生物學兩派來講．

宗教派的立足點，是以一夫一妻制爲一種神聖的制度，所以決不能任意解散，除非確有了姦淫的罪惡．他們覺得人類的進化，不是由於科學，而是由於神的啓示．祇有依歸上帝，遵照習俗，然後可以發見那眞理．不消說，做這守舊派的根柢的，就是基督教的觀念．

這一派，我們可以請維亞那大學教育系教授福斯德(Dr. Foerster)來做一個代表．福斯德著有性道德與性教育和婚姻與兩性問題等書．他的主張是極帶宗教色彩的．他要維持

「舊道德」，同時激烈的攻擊「自由戀愛」。很明顯的，他是極端的在反對着愛倫凱的主張。他以爲愛倫凱所攻擊的「舊道德」，非維持不可。他覺得舊道德乃是社會的最高標準，一切教育與生活的進化，都是藉這道德而達到目的的。對於愛倫凱所最熱心主張的「自由戀愛」，則又非極力反對不可。「自由戀愛」，他以爲是一種不完善的主張，從社會學上的理論的根據來講，對於孩子是有極大的損害的。要求一個母親與父親，乃是孩子的必要的權利；而現在的「自由戀愛」，卻要因父母的個人的幸福，而犧牲了孩子，把他放到由政府管理的枯燥的環境裏去。而這孩子呢，在這環境裏長大起來，一定得不到一切的責任心、同情心、和寬恕之類的社會價値。因父母的私慾而影響於後嗣，是正當的麼？……卽使就個人方面着想，『自由戀愛』也是不可取的。人有許多不同的責任，我們決不能因一種衝動而放棄了別的種種的力與要求。『一個放棄他自身的責任的人，他的人格就已宣告破產……』再者，倘若兩性間沒有宗教的約束，則『受着下等的力（卽性慾）極大的威脅的人，在那時將成爲他的奴隸，而呪咀這種自由了……』。

羅斯德在這裏對於愛倫凱的「自由戀愛」，當然有些誤解。讀者仔細研究一下愛倫凱的主張，就不難發見了。然而，總之，他自己對於戀愛，是另有一番見解的。他說，古來使戀愛生活得以豐富深刻的，完全是基督教的感情所賦予的忘我的、無我的愛，和強烈的精神向高發展的作用。加上了這基督教的忘我的愛之作用，戀愛才脫出了空疎的感覺的領域，而成爲高尚的精神的東西。而這種戀愛，是「自由戀愛」所不能及的，所以我們是一定需要着一夫一妻制，而且非嚴守一夫一妻制的形式不可。形式之重要，是在於運用良心之力、克己力與禁慾主義來『征服那兩性間的衝動和情慾的世界』。所以形式是非常的重要，尤其是嚴守一夫一妻制的形式，乃性道德的第一條件。他寫道：

『確定的形式，可就是堅固的永久的自我之表現。個人在無責任的狀態時，動輒容易斷行於別人生活大有影響的重要決心，但確定的形式，卻能約束他的自由，強有力的制御他。在性的方面，因了一時的衝動與慾念，常常容易使我們失卻明察和理智，而且使我們離開了自乎最高的人格的自然和人生一般的秩序而孤立。所以在這方面，個人不能不熟考其行爲所影響到的範圍，並且要想到永久的確定的結合，能怎樣的增强自己的品性；因此，被神聖化的永久的形式，不祇是外面的強迫，實在是外面的而表現內在的事情的東西了。照這意味，所謂「婚姻」的民法上的形式，是表示性的關係之外的結果，而警戒外面的責任的。』

於是從這裏，我們至少可以尋出羅斯德的主張的兩個次要點來。第一點，他以爲家庭乃是一個比社會上一切別的組

樣都要好的，使孩子們受到教育的地方，而且在那裏，人與人的關係是這樣明顯而密切的。但要使一個家庭達到這種使命，我們必須先有一個永久的婚姻。第二點，婦女要從「性的奴隸」中解放出來，可以不必在觀念上有什麼改變，只要能不斷的克制自己，就足以達到這個目的。

然而在認清了福斯德的純潔的觀念之後，許多人對於他的性與婚姻問題的主張，一定要感到不滿。第一，現今受過教育的男女，決不願意把自己的意志，去託付給教堂或上帝的，而且也決不願意重復把婚姻當作一個聖典，把婚姻的形式當作一個神聖的象徵。他們認定婚姻是一種社會制度，社會契約，把他同別的社會制度、社會契約一樣看待。而且，在家庭的歷史上，只有把婚姻與離婚從宗教的監視移到國家的監視，而近來又漸傾向到個人理智的監視了。

還不盡於此，福斯德所最述力的，是對於戀愛與婚姻自由的攻擊。他批評他們忘記了人性的弱點，當人在性衝動的時候，什麼道德、什麼正義都會丟在腦後的。然而，當他說出嚴正的婚姻學說時，不也與激進派諸人一樣地對於現狀沒有看清楚麼？沒有理想的格言，沒有以婚姻為神聖的宣傳，可以糾正現在的錯誤的婚姻觀念的。在道德上與在戀愛的理想上的意味，有一點微小而帶永久性的誤解的婚姻，就應該停止分離。為什麼要守着錯誤的婚姻，而不去找一個更有價值些的結合呢？為什麼要為了對方面而在孤獨中過一生呢？

不錯，嚴正的婚姻，已實行了很久的時候了，然而屢見失敗，離婚的數率一年比一年的增加起來；這是告訴我們，這種嚴正的（就是一定要「白首諧老」的）婚姻，已不適行於現在的情形了。

現在且丟了宗教派，來講比較上更有切實的理由的一派——這就是生物學兼社會學派（The Bio-sociological School）。牠的代表者是英國的格蘭脫亞倫（Grant Allen）。亞倫在生物學理論上的主張，可以簡單的總括如下。他相信，倘若每一個婦人結婚而且每人都生了四個孩子，人口還是不會變更的；因為兩個算入大半會死亡或不能結婚或不生育者之數，其餘兩個正好替代他們的父母繼續生活下去。倘若這果真是事實，而同時若有幾個婦人偸懶，不執行她們的天職，那麼這責任在其餘婦人的身上，未免太重了。再者，婚姻與小家庭，原含有可使孩童受更好的教育的意義。故如欲社會發達，婦女之結婚與組織家庭，乃是必要的事。

同時，很可怪的，他又表同情於現在婦女的解放的要求。『不過』，他又立刻跟着說，『她的解放切不可與她的天職相衝突。總之，這是可以用數學證明的，大半的婦女至少須做四個孩子的母親，不然種族就將滅亡。故對於婦女問題的假定的解決，如未曾見到這一層，還不是眞正的解決。口號着「和平和平」，其實毫無和平。』

倘若一個婦人實行了她的偉大的社會底義務，生了四個或五個孩子，則她一生中至少有十年或十二年最好的時期，要化費在這件事情上。在這時期中，婦女不能自由去賺錢養活自己，她必須受丈夫的供給。他還說，其實把女人訓練到男子的地步，還不如『去（教育她）養成強壯聰明的孩子，與去維持一個完善的、美麗的家庭（好）。』

於是，在請求婦女去結婚與建設一個孩子們的好家庭之外，他不贊成婦女的平權運動。在這一點上，他有兩個附和者：一個是弗里羅（Ferrero），意大利的歷史家，一個是德國的斯旦馬（Steinmetz）。

弗里羅爲要發現婦女生活的「天然」狀態，於是轉到生物學上去求一個答覆。他以爲要一種族發達，必須要兩性間分開工作。蟲豸們，因爲沒有分工的情形存在，所以活不長久。反之，如螞蟻、蜜蜂、黃蜂等，有着明顯的分工情形，所以活的長久。同樣，在鳥類與高等的動物如猿猴、猩猩之類，保護雌性與年幼者總是雄性的責負，所以生命比較的能悠久。但是，一推論到古代人的生活，他似乎很難去應用他的學說了。在古代的社會裏，婦女做着許多工作，如耕種、載負、烹飪、紡織等等，來共同維持當時的社會——分工當然是有的，但是婦女所做的乃是最麻煩的工作。可是，弗里羅說，這不過是過去的現象，一個全然產生於男子強烈的自私心的，非常危險的反常的情形罷了。這是不會永久的。而且這種分工情形所存在的地方，便是野蠻的世界。所以文化之邦是不應有所謂「女工」的——此地女工的意思，當然是指在家庭之外的工作。其實，他反對「女工」的理由，不是生物學的，也不是社會學的，乃是私人的，男性的。事實很顯明，他曾坦白的說過：男子要女子『美麗動人，她的全身，她的裝飾和態度，她的思想與言語都充滿着尊嚴……一個完美的女子，乃是尊嚴與美麗的結晶。所以她不應作苦工……作工的女子會漸漸醜起來，而失去了她女性的特徵，她失去了女子的最可讚美、最是美麗的東西。』

斯旦馬也是攻擊女子經濟獨立的，但根據於別的理由。他相信在女子經濟完全獨立之後，結果是家庭漸漸減少，或許竟至絕滅。他以現在的許多新女子爲證。倘若情形是這樣的，則婚姻將失去了牠的重要意義。再進一層說，女子的經濟獨立，會使她們不願受結婚生活的約束。於是「自由戀愛」，遂於經濟獨立的女子中，號召來多的信徒了！他告訴我們說，女子的自由，就是男子的對於家庭供給與光耀的自由。因此，自由戀愛與家庭約束之失去，將使孩子減少；因爲女子一方在作工，倘沒有男子的幫助，是不容易撫養一個以上的孩子的。於是斯旦馬的結論說，所以弗瀰涅寸姆與自由戀愛真是要不得！

以上就是所謂生物學兼社會學派的學說的大概。亞倫的生物學學說，實在太高明，彷彿是清清楚楚的調査過、計算

過似的・弗里羅的保持女子底美的學說，卻遺人以口實：他不是明明在叫女子搽起粉來作男子們的玩物麼？即使要美，也不是這樣美法的；歷來女子的美都是虛浮的美，遠不如肌肉發達的美之眞美・斯旦馬怕因爲女子經濟獨立了，會被「自由戀愛」慫恿而消滅了家庭，這也是一種過慮・他的證據是現在的情形，而不是將來的；倘若現在就是將來，那我們要勸科學家不必耗費心思了・女子受過了社會的洗禮，或許不久就會生出了社會意識，願意與男子共同來促進社會的進化・也說不定的；而且到那時候，「自由戀愛」將不是盲目的，而是以社會的幸福來作標準了・

除了這些分歧的意見之外，他們有一個共通的觀念，就是女子的天職，是維持家庭和養育小孩・他們的理由是，個人的選擇，應以社會的幸福爲標準・然而，我相信，女子單單做了家庭的職務，於社會的幸福，也不見得有何等大的好處・而且現時代的要求，乃是爲妻者的更廣大而深遠的社會趣味與活動・漸漸地，這樣的觀念要成立起來：女子如對於國家或社會的經濟狀況，與公共衞生、潔食、教育等問題，並不關心，她便不能做理想的妻子與母親・再進一步說，爲什麼家庭的管理一定是女子的事情呢？一個完美的家庭，要有衞生、烹飪、美術的知識，還要懂得購買的方法，決不是每個女子都能夠辦得到的・因爲你覺得法律醫樂或是別的事情有社會的價值，便固執着每個人都應選定這些職業，這是有充分的理由的麼？或者一個有教育的女子在家庭之外工作，比她在家庭之內作事，難道一定不會使社會本身更有一點利益麼？

溫和派的學說

改良婚姻法——婚姻教育——怎樣纔是正當的婚姻

折衷以上兩派的學說的，是現今的溫和派・這派的贊成人非常衆多，我們難於指定誰是一個創始人或代表者，只要受過相當教育的男女，對於這一派總是擁護的・眞的，這一派的對於婚姻問題的解決，比無論激進派或守舊派，都更有理論，誠意，經驗的根據，毫不像他們那樣流於個人的偏見・或許社會主義者的婚姻理想——男女平等，自由戀愛——的確有實現的可能，也少不了這溫和派的學說做個引渡者・溫和派的許多學說，有個共通的一致；就是，要補救現今婚姻的缺點，必須從（一）法律，（二）教育這兩條路做起・現略述之於後・

由制定法律以補救現今婚姻的缺憾，又可分兩種：一是婚姻法的改良，一是新社會法的制定・

關於現今的婚姻，彌爾(G. S. Mill) 曾說：「婚姻是現今的法認的奴隸制・」倍倍耳又把現今的婚姻比作職業的婚姻與金錢的婚姻・現今的婚姻已失去了婚姻原有的意義，女

子把家庭當作養老院，男子則把牠當作暫時的寓所——尤有甚者，簡直把婚姻看作了一種交易，而不以性格的融合來作標準。這是何等的可笑可嘆啊！現今的婚姻法，對於這種現像也不能有適當的補救；牠們既沒有一致，不是太寬弛，便是太嚴厲。美國的婚姻法是非常寬的；除少數的限制外，兩性可以隨便結婚，而且只要任何一方提出離婚，經他們互相同意之後，不論有否合理的根據，就可以廢止婚約。所以美國結婚數比別國多，離婚數也是增加無已。有的國家婚姻法是非常的嚴，合法的婚姻必須註冊、領執照，舉行婚禮，請法官或牧師做證婚人。這在表面上是使婚姻鞏固，其實是使婚姻硬化了。他只含有命令的樣式，而毫無引導的意味。譬如在許多地方，凡未曾註冊的婚姻，便立刻被認為無效而須解散，不問這婚姻在法律的意味上，到底是否有什麼違背之處。這種毫無理由的婚姻法，我們還不應改革麼？

婚姻法原不過是婚姻外形的約束而已，但也是不能忽略的。根據平等權利的原則，現今的婚姻當然應採用一夫一妻制；這在表面上幾乎全地球是一致的，但在骨子裏卻含有許多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的罪惡。在現今，婚姻成了物質的投機與交易的對象；要結婚的男子，總希望和妻子同時得到財產或名譽。倍倍耳在婦女與社會主義中很明顯的說：

『在比較大的都會中，多有以幫助結婚為目的的一種上流階級集會的定期和定所。這種集會，很適當的叫做「婚姻交易所」。因為，正和交易所一樣，在這種地方，投虛價，是主要的任務，欺詐和詭計，也不用客氣。有背着古來貴族的封號，因為酒色而喪失了身家的蕩兒，想在婚姻生活中恢復他已失的健康；尋找着肯擔人的負債士官；屢次立在破產和監獄的危機上而希望得到援助的工業家、商人、銀行家……總之，希望獲得和增加財富的人們，和有升官希望而貧於運動費的官吏們，都是婚姻交易所的顧客。在這種時候，將來的妻子，不論年紀老小，容貌美醜，駝背直背，有教育無教育，有信仰無信仰，基督教徒或猶太人，都作一樣看待……』

有時，表面上是一夫一妻制，而夫可以去嫖，妻若與別的男子有了不正當的關係，就受到社會上嚴厲的指摘；夫可以娶妾，妻卻不能有「小丈夫」。這等等在婚姻法上都應有明確詳細的規定。

其次，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我們要討論現今婚姻法所有小的缺憾。第一，在有些地方，可以不得父母應許而結婚的年齡，未免太低。在中國，合法的結婚年齡、男子是二十一歲，女子是十八歲（？），是否到這年齡可以不得父母應許而結婚，則我不知道。但是照中國青年的身體與教育方面看起來，還是太低一點。在美國 Tennessee 省，男孩子與女孩子，到十六歲就可以自由結婚，也是犯同樣的弊病。關於領結婚執照方面，美國除 Wisconsin 與 Maine 兩省之外，其

餘諸省都規定結婚須在領到結婚執照後數日，才可以舉行。這是很好的法子，可以使兩性更有充分的考慮，並且看有沒有人反對他們結合。在中國不知有沒有這個辦法，我想是應該採用的。再關於婚姻的註冊，有許多地方是非常寬縱或隨便。中國雖曾規定結婚的年齡，但也並不遵照而行；不過這在中國未統一之前，原是談不到的。何烏特（Howard）曾貢獻一個補救的方法；他說，每一小區應有一註冊官，除他之外，沒有別人可以行使註冊的職務。每隔多少日，這些註冊官都得去報告給國家的總註冊官。這樣，非但這些統計的報告，可以供社會學者的參考，而且註冊的最大的弊病，也可以消除了。

說到改革婚姻法，而未把離婚法討論在內，仍是不完全的。現今的先進國裏離婚的增加，着實可驚。法國一九〇〇年還只有七八二〇件，一九〇五年已有一〇〇一九件，至一九〇七年直增到一〇九三八件，美國在一九〇二年有六一四八〇件，到一九〇六年則已有七二〇六二件了（見倍倍耳：婦女與社會主義）。這種數率的增加是值得注意的；那麼，我們怎樣可以不改良離婚法呢？

離婚到底是否正當的呢？上文已得着兩個答覆：一是正面，一是反面。激進派的愛倫凱說：『今日的自由離婚，別的姑且不說，其供給像下邊那樣的利益，乃是確實的。就是現在有一種的妻守着愚蠢、頹廢、墮落的夫的，可以不必爲了她小孩的父親的飲酒而勞動，祇要爲了小孩的食物而勞動了。而且想爲小兒而忍受深重的侮辱的一種母親，可以逃出這屈辱了。這兩者都是有利益於小孩的。』反對自由離婚者，則說牠破壞了有組織的社會底基礎——家庭——而且，離婚的父母於子女也有莫大的不利；至於宗教家，則說婚姻是聖典，破壞婚姻乃是一件大大的罪惡……現今的溫和派則既不贊成前者的絕對自由，又反對後者的偏執不化；他們承認離婚是必需的，但應有嚴格的規定。何烏特教授說：

『離婚是一個補救辦法，不是一種病態。離婚法如其任意的遏制這種補救辦法，而不顧到社會上全體的忍受，是很不榮光的。離婚非不道德，是現時代的公論。而一班熱烈贊成這句話的那些國家，竟至把離婚的原因伸張到（破壞家庭幸福的）日常的狂飲的一件事上去。冀的，論到每個特種的社會，幸福的增進，乃是引導制法者，把結婚的逃路或狹或寬的立一種最安全的標準。』

溫和派的諸學者更願意全國有一致的法律，使不背之徒，不致作弊。至於離婚法的內容，則須規定那幾種重要理由——如「虐待」「不供給」——作爲婚離的根據；離婚後，則不許雙方立刻去另有締結——有些國家是五年之後才可以——等等。

溫和派不以改良婚姻法爲滿足，他們希望另創出新的社

會法（Social Legislation）來。這是包括寡婦卹養費，母道獎金之類……總之，是要使貧苦的人也有滿意的婚姻而已。

近來家庭之衰敗，大半是由於工業的發達，使許多女子棄了家而去作工；貧窮逼着她們是沒有法子的。所以要使現代的家庭興盛起來，不可不對於這些女工有完善的辦法。於是有許多社會法制定出來，規定女工的工作時間，且不准婦女在產前產後某時期內去作工。還有一個辦法，是幫助為母者去維持她們的家庭。美國的 Massachusetts Act 發生效力之後，共費了四十六萬美金，幫助了二九六七個母親。

其次是童工，也是不能忽略的。童工的造成，由於經濟壓迫者計佔百分之三十，孩子自己不滿意於環境而工作者，則為百分之二十六有奇；年齡則小至十歲的也有。據美國的統計（一九一〇年），自十歲至十五歲之童工，共有一、九九〇、二二五名，約佔全國小孩的百分之十八另四。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因童工與婚姻家庭等問題，殊有密切的關係。非但是這班小孩將在成人時沒有健全的身體，沒有豐富的智力，而對於家庭方面，也有莫大的影響——因為他們這樣的作工，就缺少了家庭教育，且年幼時即過獨立生活，成人時常流入於個人主義，願意孤獨地過一輩子，而不顧有家庭的贅累。所以法律的限制是必須的。現今流行的童工法，大半限制十六歲以下的孩子入工廠做工，而工作的時間，每日不得過八小時。過於費力與危險的工作也不准做。這種辦法，人人都應給與贊助，因為現今的孩子，就是將來的父母啊。

於是在這裏，優生學（Eugenics）的問題起來了，可是意見很不一致。有些人主張法律對於有癆病和半瘋癲的人與神經衰弱和犯過罪的人，都不當允許他們結婚。他們還更進而要使聰明的與有道德的男女結為夫婦，因為他們相信，這樣數代以後，人類的文化必定大有可觀了。但這種學說，一部分的科學家已表示否認。那些實地試驗者告訴我們：「故意的選擇，決沒有創造的力的；」換句話說，我們不能擔保賢智的夫婦，一定會有和他們一樣，或者比他們更賢智的子女。父母的細胞是異常複雜的，而傳給子女的或許偏偏不是所期望的一個。還有，環境之於個人的內蘊力之生長，也不應太看得重。最有天才的人，在惡劣的環境中，還是最有天才的人；最笨的人，即使在富有刺激性的環境裏，也終於是最笨的人。

這是題外話。總之，一個法律的規定是必須的；不准某種病態的人結婚，免得危害將來的社會，也是必須的。在美國有幾省中，在領結婚照以前，必須有體格證明書，也是很可仿傚的辦法。

這種法律的制定，就難在規定「某種病態」。有許多醫生證明癆病並不會直接傳染的，對於發育，只要養育適當，亦無大妨害。又有許多醫生，指出政府所認為有花柳病現象的，也是不確實的假設。所以要有切實的規定，最好是先由對於這病富有經驗的人互相討論之後，才使之實行。

然而法律畢究是死的東西，有許多地方，法律的力量是達不到的——像兩性間要怎樣才可以得到結婚的幸福，是出於法律範圍之外的。這個，我們不得不請教教育了。

要使婚姻根本改革，我們少不了婚姻教育。我們應該怎麼去使青年男女們懂得結婚與做人家的意義，因而可以根據這意義去尋配偶呢？怎麼可以使他們懂得男女的結合不僅是

個人趣味的事，也是與社會有重大關係的？怎麼可以使他們認識那環繞在熱血而幼稚的青年身邊的危險——不僅是性的不道德而已，也更有由於性的吸引而非由於彼此的相知而結婚的危險；怎麼可以使他們懂得爲父母的責任呢？

在這裏，知識當然是必須的；像關於生殖與性的衛生，都是足以幫助改革婚姻的知識。但是誰傳授這些知識，而且是在什麼時候傳授的呢？很難答覆。大半的意見，以爲：應由父母傳授，當他們的孩子是在中學程度時候。但問題立刻又來了；這班父母配不配來傳授呢——有沒有健全的知識，和懂不懂得他們子女所需要的是什麼呢？大半的爲父母者卻實在不配。不但他們自己的知識不適當、不完全，就是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也是不明瞭而缺乏同情的。關於父母的婚姻教育，在中國可算是例外；性的一類話向來就諱忌，而且恥於出口的；至多在子女將結婚的前一夜，偷偷告訴他或她一些他們自己從父母那裏得來的訓話。性教育的傳授，全在於適當的時間、地方、和態度；像這樣鬼鬼祟祟地適意做作，反而有害；他們的知識是否正確和完全，更是不必問的了。

在學校中，可以在生物學和自然科學課上，傳授關於生殖原理的知識。這些事情，可以從低級級級的教起；到中學時期，則男孩子與女孩子，應有比平常父母所能給與他們的更專門的知識；這時候，男女可以分開來，分別教授性的機能和性的衛生。同時更可以講到婚姻和家庭的意義，並牠們與社會安全的密切關係。

但在傳授性教育時，如沒有理想主義的好精神，父母和學校的努力，也是白白的化掉的。知識是愈多愈好，但牠缺乏道德的力量。我們需要事實，更需要美好的理想；健全的知識固然未嘗不可以幫助道德，但若不輔以高尚倫理的宗旨，不助以青年心理的瞭解，則一到教授者的手中，便會成一件麻木的東西。教授者應使性衝動變成一種追求更高尚的東西的力；他教授的態度，必須有同情而且富於理想的暗示，像一件傳教的工作一樣。

在現今的紊亂的中國，要有好的婚姻法，原是一件極困難的事。所以青年男女的幸福，完全繫在性教育的宣傳上。現今的青年是怎樣不想到自己的危機，一任自己的慾望表現於外，是無庸掩飾的事實。性教育的不正當，青年對於婚姻意義的盲目，都給前輩先生以『世風不古』的攻擊的藉口——也是活該！……但著者對於這問題，總是懷着一種希望，願一方面青年們能多看些正當的關於性的知識的書，他方面則對於婚姻家庭等問題作種種公開徹底的討論；這樣，或許還可糾正一些現今的惡現象，而將來社會的幸福也有一線的光明了。著者有一種偏執，往往自己所願意的，也勸別人有同樣的願意。現在我這個希望，也願意把牠同了這篇文字一起贈與讀者，使牠永遠的印入您們心的深處。（完）

參考書

1. Goodsell: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2. Carpenter: Love's Coming of Age（開明加本特戀愛論）
3. Allen Key: Love and Marriage（戀愛與結婚，有中譯本）
4. Bebel: Woman and Socialism（開明婦人與社會）
5. 本間久雄原著：婦女問題十講

原

书

缺

101-114

页

漫畫

為何要和她結婚

吉雲



（一）為何要和她結婚



（二）因為她的容貌美麗



（三）或因她有高深的學術



（四）或因她善於運動的



（五）或因她有錢有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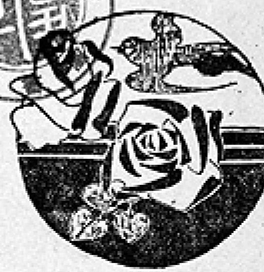


（六）或因她善於治家烹飪的





Fuh Tan University Library



從哲理上論我國離婚律的改良

八二

綱要：

世俗男尊女卑之論證，陷於倒果爲因之差誤．

生理上、哲理上既無男尊女卑之可言，法律宜予男女以平等之待遇．

近世中國婦女界之三種怪物：

- 馴良之鴿．
- 貪惰之狐．
- 淫蕩之雞．

中國離婚律中婦女之地位，舉例：

- 歐陽案．
- 王慕雅案．

中國離婚律中應改良之點：

- 在離婚案中，法律不宜根據過失以定離合
  - 法律之不道德．
  - 法律且逼人犯罪．
- 不宜根據過失及男子經濟能力，給女子以贍養費
  - 縱設女子企圖得贍養費，因而請求離婚之不良慾望．
  - 贍養費無定則，又無適當標準，在法理上亦無依據．

改良後之推論：

- 離婚自由，爲今日中國社會所需要之有益之變動．
- 去女子之依賴，使努力求經濟獨立，因而人格地位得與男子平等．

關於此文之法律哲理，及其結論．

離婚問題，比之結婚問題，在法律眼光之下，其地位更為重要；因為以破壞與建設二方嚴格言之，離婚之外表為破壞，而實含有建設之意義，若與穩定單調之結婚之建設兩相比較，前者常不容當事人之慎重考慮，每因激於一時情感之衝動，自失其意志於狂熱之怒潮中而不能自制，或自迷其理性於冷酷之疑雲中而不能自覺，遇對方不能避免之反應，勢必各走極端，遂致決裂而不可收拾；故什九之離婚事件，其肇端皆始於至微，流患常出乎意外。非人類之情感偏長於破壞，亦非人類之意志與理性，偏善隨情感之後以自放於怒潮疑雲之中，以為破壞之準備或實行也。蓋實由於天下事難逃乎破壞易而建設難之定理，雖逃乎破壞之機多而急，常不容當事人之自主以審慎之考慮；建設之機寬而永，常予當事人之自主以審慎圖謀之常則；亦實由人類之社會所給予破壞之暗示與誘惑，或驅使破壞之壓力與動機，常較其給予建設或驅使建設者為多。由是言之，以純粹之客觀眼光，洞燭人類離婚與結婚之事件，苟不有適當之整個社會強制之力，超乎各個人之智情意所得而肆無忌憚者以干涉之、遏抑之、或指導之，則其趨勢必為前者隨時代之物質文明而駸駸乎並駕後者，此以美法諸國離婚率之年有增高，俄之離婚與結婚同其自由徵之，當信其非誣也。

姑無論離婚為單獨之破壞，或其外表為破壞而內容為有建設之實在性，總之，此種問題，不容忽視，乃當然之事。但離婚當事人之間，誰為中心，應得優先權利？此在宗法社會中征服者所創制以壓迫被征服者之法規，既不能追隨進化程序，自落後以成化石而已。此後法律之機能，與立法者之責任，在將並此化石而摧倒掃除之，使不為素富封建思想之人類如中華民族者之偶像也。

蓋自周公制禮，周婆失色，自後柔順之倫，乃不獨以天賦之體格性格之占弱勢，不獨以天賦之精神能力之甘下風，覺為此人類有史以來之假定觀念所迷惑，因而自居於無形桎梏之中，或被逼於不平制度之下，而甘處於強有力者之附庸地位。然而此種現象，實前人所誤解，致倒果為因，以謂女子之柔順，稟之天賦，故當依賴男子以求生活；庸詎知此柔順之性，即由於此無形之桎梏與不平等制度所養成。即以中國言，從原始人類以迄周公制禮，使具體之差誤觀念，一朝鑄成，遂致根深蒂固，以有今日。蓋從生物學者解釋男女性之發生，非以為女性必受制於男性也，如達爾文由觀察蔓腳貝之僅有雌性，而於其貝殼中之兩個小袋，內藏一至七個之雄性，其任務僅為生殖而已；因此遂推而追求生物界之相似現象，其後學者保證之。赫滑黎力說在某種生物中（最顯著者為昆蟲類之蜜蜂），男性乃為女性之附屬品，全仗倚女性之力而生存。梵、培爾蘇研究之結果，更形容盡致，而曰，男性不過是女性所培養之睪丸，一般生物學家從而解釋人類從單細胞生物進化之程序，假定初由單細胞生物進化為多細

胞生物，隨時營養攝取，補救自體在生存競爭中之消費，同時卽爲發育；發育超越個體而達於過剩之生活力之分體，卽爲生殖；於是，因異質混和在種族之發達上有明顯之進步，由自然淘汰之結果，生出所謂受精作用之現象。此種作用，最初是利用附屬於最初一個體之機關而行，此爲自身受精，或稱雌雄同體之動植物，今日尙可得而取證者也。其後此被利用爲生殖機能之機關，復經幾十萬年之自然淘汰，逐漸脫離母體而獨立；初且如寄生蟲之寄生於母體，從而生殖作用起各種變態，所遺傳之種益以分化。無論如達爾文氏所推論之種奇之漸變，或如杜弗利斯氏所主張之種奇之突變，要之，女性在多數之授精者中， 運用其最與自己之要求相合之選擇，予彼所需求者以機會，而排斥其所不適合者；因此被女性所選擇之男性特質，由遺傳與分化交互作用之力，使男女性愈加進化。男性益適宜於女性之要求，女性亦依自身之生活力，以改造或調節男性，使進化爲與女性同形之生物。所以男性可說是由最初無定形之睾丸，進化以成爲像母體之生物；他方面於男性之特質上，更趨向與母體不同之方向發展；又因男性數目過多，相互間爲授精之故，競爭激烈，結果男性於武器體格性格方面，愈有顯著之發達，以順應女性之選擇，求得女性之愛；同時以戰勝其他在激烈競爭中之敵人，任本能所賦之嫉妬心，在必爭之情勢中，驅使其競爭心，因而男性間之戰爭，遂爲必然之現象。戰爭之結果，則戰勝者乃得擁有女性，因此男性乃以女性淘汰之結果所生體力上之武器，漸將彼爲種屬主體之女性全然壓伏於自己權力之下。女性之威權墜地；淘汰之權，操持兩性間之關係之權，由女性移到男性。男性支配世界，而女性則降至可憐之奴隸附屬地位矣。由此可見原始人類，從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雜婚時代，進步到遊牧期的「父」之意義發覺之時代，再進步到耕牧期父爲家長的時代；男性支配社會之基礎旣固，加以初民迷信之感覺，漸成習慣，宗教於以形成；再加以要求秩序與安定之理性漸次發達，由人類間之同情作用，創設可同意之制度，而「上帝造男人，又取男人之肋骨以造女人」之宗教觀念發生，而女子「三從四德」之社會制度創立。男性支配之結果，視婦女爲玩物、爲財產。又依征服者選擇之結果，男子所愛之美，常爲纖弱之女子。女子轉爲求得男性之愛，以順應男性之選擇，同時以壓倒其他在競爭中之同性之故，益自求其纖弱柔媚之進步，至不惜戕桎梏其肉體，以纏足、束腰縛胸，以取悅於男子；倘依此步驟一直進行，則天然演化之結果，一定無人會去糾正之、遏抑之，則女子之結局，不獨失其社會上之地位，且更陷於寄生蟲之狀態中，將如達爾文書籍中所說之蔓脚貝中寄生之雄性同其景況矣。如此類生物學家之言爲有徵而可信也，則事實上男性反客爲主，而今日「女性天賦弱質，當順應自然，以依男性生活」之說，實乃倒果爲因者。姑無論實際上女性中心，如李斯達、華德（Lester

[illegible]己諸人之所倡導，成男性中心。如一般世人之所迷信，更不用舉實例以爲證，其言曰：在文學界、科學界或政治舞臺上，女性只有可憐的幾位出色人物，如賽米拉米斯、約翰·達爾、愛利沙倍斯等，在中國如班昭、李淸照、武曌等。吾人所欲明白指陳，使彼傲然力持男尊女卑之說者不復能否認者，即：有史以來，女性一向被不公平之法律，偏私之道德與宗教，及殘忍之習慣與戰亂所壓迫、摧殘，使彼可以發揮實力與天才之機會皆被阻塞，而彼輩即使有實力與天才，發爲要求，總被漠視或阻遏。著名之生物學家尼丹說，腦量之大小，並不足以區分人類之優劣，所差別者，無非在訓練之不同耳。所以一代一代被被禁錮在銅牆鐵壁中之女性，因不得自由發展與訓練，其體力愈趨微弱，對於男性之依賴愈深而不得脫。吾人所當明白究問者，即：此種現象是否爲人類全體之福？如其否也，則吾人更進而應堅毅主張者，即：男尊女卑之迷信，當即洗滌無餘，而爲此迷信之護身符，如不公平之法律者，當自此後崩破毀滅，使最公平之法律得以產生，取其位而代之而已。

前既言之，男女間之關係，以結婚離婚爲中樞，而後者觀前者尤爲重要。舉凡婦女地位，家庭狀況，及經濟勢力，咸在離婚之際有嚴重考慮、顧及之必要。法律對於此點，實今世法學進程中所應注全力以求進步者。吾國民法方待革新重訂，故吾極言離婚律之不容忽視，並指陳新離婚律中所當特別注意之點，使國人有所醒悟。

革命思潮，予我以避免考據參證舊敝之抽象法理與具體律法之便利，且予我以避免援引比附較繁瑣與勢，不能爲天下民法通則之各國民法之便利。故此篇上節既述男女在法律下不平等之大概情形，對羅馬法及英德民法不過事牽涉，以去繁縟冗病。即對吾國舊民法亦不復作歷史之敍述，俾免牽藤惹葛，糾紛致厭。所能代表吾國擅斷主義氣息顯著之舊民法中，對於婦女在求離婚或對丈夫提起訴訟時之金科玉律者，可於宋僧仲殊在東坡守郡中，見少婦投牒的詠詞中之二句見之：『……料伊只訴薄情人，官中誰管閒公事——……』至對於男子之自由虐待其妻，出逐其妻，更不勞法律手續，而法律與習慣亦從不過問。蓋自大聖賢孔子之家，世出其妻，曾子以蒸梨不熟出其妻，流風餘韻，至今世遍地有『老公（夫）打死老婆（妻）床下埋』，與『女子猶如鞋，合則穿，不合便捨』之說，鼓盪激動，爲男子棄逐其妻之潛在而有力之意識；此新離婚律所當負責，以適當之整個社會國家鉗制之力，超乎各個人之智情意所得而肆無忌憚者以干涉之、糾正之者也。

在中國，婦女解放之呼聲曾盛極一時，女子得入大中小學與男子共享其獲得智識之機會，企求其所以爲公民之資格，練習所以謀生之技能。不獨婦女自身以爲曙光已臨，圖夢已醒，大可發展其天賦人權，與男子平等立足於社會國家

組織中之所謂嚴峻冷酷之法律眼光者之下，即頭腦清晰之男子，亦以女子之能獨立做人爲値得讚美之事，如有贊助之必要時，亦極願爲之盡力。至事實方面，雖不如吾人理想中之美滿，然而今日婦女中即卑微如姨太太者，亦必不甘被陌生男子無故譏斥爲男子之玩物，與小人同其難養之惡魔，或禍水，或寄生物；此歐洲中世紀及中國自有史以來，婦女曾能忍辱受之，久而不復愧報之名詞也。且今之婦女協會一類之高尚聰明女子之組織會社，對彼類汚蔑婦女人格之妖讖，對彼腦中充滿此類不祥之語之男子，早已躍躍欲試，預備作一番驚天動地之反抗與自白之舉動，果爾，則彼輩當起而打倒男子，如西藏婦女之有無上威權，壓男子而下之，然而此乃有勇氣之男子爲婦女設身處地而發之壯語，在中國十年來，婦女解放運動之成績，彼自視爲已解放之婦女，不幸多數仍不能擺脫社會遺傳的觀念之暗示，仍受男子之誘惑與玩弄，仍以得嫁富貴夫壻爲畢生安身立命之計，甘爲玩偶家庭中之玩具，得於柳暗花明之地，聽受男子醉後之「我之馴良之鴿」或「我之小寶貝」一類之甜言蜜語，自以爲樂處戀愛之中矣，而實則較之其他直捷痛快之「難養」、或「禍水」等深刻之語，尤爲難堪耳。然而即以愛情之結合言，結婚乃戀愛之墳墓，戀愛已達目的時之心情，有如暴風雨後之船，處於動後復靜之狀態，其中男子必多不耐此種單調之情味，而再起戀愛之動亂者，男子之好動與日俱進，而婦女自恃之美則與日俱淺，至相當程度，家庭之和平因之破裂，提起離婚，便爲夫婦間最後之自由之表示；而要求贍養費，遂成爲婦女最後之無恥之法盎——吾人試一深思此所謂最文明之離婚舉動，乃有片面之所謂贍養費者，而法律竟允許之；不獨允許之，且鼓勵之，則法律視女子之地位爲何如乎？倘此種法律公然而欲明白宣示者，彼必曰，女子柔順可憐，無職業技能足以自活，使離婚爲文明時代裝飾社會之鑽石，則法律自當慷慨給予社會以所應得之裝飾品，使離婚後之婦女，果而不能自謀其生，則男子應慷慨給予婦女以所需要之贍養費。然此乃輕蔑女子至何程度矣？彼身受輕蔑之女子，如尚能澈底覺悟，必將以更忠實之態度，更委婉之勸慰，於秋燈夜雨寒窗下，對同病之同性，或求離婚而不得之被棄婦，撫摸其肉體上與精神上、靈魂上之傷痕時，細細醒悟之。

如有允許及鼓勵此種文明離婚法律之社會，則其爲一進步有幸福之社會無疑，以是吾儕男子，不獨以得於淒風冷雨之夕，靜聽離婚後之婦女與求離婚而莫得之被棄婦之衷懷細語爲樂，且當以得於辛酸霜苦之晨，靜觀家庭因父母爭吵，而實際上破裂後之兒女之宛轉悲啼爲有幸。至少，紐約法院之審判官，當不復如此聰明的說：『離婚之最後，只遺留可怕之結局；夫婦分居，尙含有棄嫌修好之可能，離婚則全然阻礙此種可能之感情恢復。離婚時之贍養費，是代表法律與社會給與離婚之許可，贍養費爲煽動夫婦離婚之唯一原因。

法律是將此獎金安放在自私、怠惰、與不道德上面了。』

再觀別一方面，彼秀美妖嬈之肉體中，多少含有克列奧白脫拉，或在中國如妲己、褒姒之血液者，其迷惑玩弄男子之行為，縱非任何國家之呆板文字所能描述宣洩其醜惡之什一，吾人但試細察城市中夫人小姐之寫意生活，與夫同時與彼輩有親切關係之男子，暗地呻吟於經濟負擔之下，以汗血竭盡之所得，努力節儉之所蓄，曾不足供妻子一衣一飾之費。若使男子事先能充分明白，而思有以適應婦女之此種要求，因之預先養成實力，勤勉業務，奉行節儉，廣求智識，明透理性，得於組織家庭之同時，得社會環境之允許，努力以求適合女子之要求，有如美國之社會學家華德氏在女性中心說中所謂，『一言以蔽之，此即是男性之要結女性，為實力之競爭。此競爭在社會進化上，確為偉大之刺激，為一切文明建設之源泉者。』然而，不幸，現今各個社會環境所給予男性以充分努力之機會者，乃不如吾人所懸想者之什一；加以結婚之頃之主動力，以盲目之愛情居於重要地位，往往乳臭孩童，一時被熱烈之愛情所衝動、所支配，立刻到結婚註冊者前去結婚。此時夫妻對於世事尚無常識，安足以言審關謀生！總之，華德氏之說固有多少理由，正如有經驗者所嘗言，每一男子之成功或失敗，內幕中常有主動之女子在。苟其任自身向女性中之程序發展，即在良好之環境之中，猶不免形成不平等之女尊男卑，苦逸不均，男强女弱之畸形社會。倘在不良好之環境中，如變亂失業之可悲事件，反覆發生，男人有不能謀生自活，而法律則不能禁使不結婚，且猶強逼男子履行供給妻子之要求之義務，以竭盡汗血之所得，努力節儉之所蓄，曾不足供妻子一衣一飾之費，以是男子之有職務者，常於職務之黑幕中，侵吞所不應得之錢以供挹注者，比比皆是；男子之無職業者，或以職業之所得，極難支持家庭安定生活之可能者，倘既無公款之可侵吞，勢必至於負債，由負債進一步而為更不法之殺人越貨行動者，在中國實為不能掩飾之醜聞。幸而女性中心說尚未深入於城市婦女之心中，而城市婦女較鄉村婦女又尚居百分之三四之少數也。在華德氏之原意，固不獨欲男子努力以求適合女子之需要，且欲女子亦竭力使自己適合於男子之心情，使男子之希望與努力為不虛費，而得相當之報酬。其結果使女子隨男子之理想而發展其美德，男女雙方同時有相等的進步。然一按之實際觀察，此說比中國之「男子主外，女子治內」之名言，高明不多。彼含有克列奧白脫拉之血之倫，非以恋情生活之經濟重擔加於男子肩上，不成其為時髦之女子。倘男子而甘低下心，曲意承歡，則其影響於社會進化者將若何？吾人可斷言其影響於社會者，實為不良之現象，使社會趨於盧浮紊亂，而阻滯一般有為之青年之循序進步，與天才之發展！

更進一步，試察夫妻間因經濟力之作祟而生愛情破裂之

事項，多少在此類不幸之狀況中；如法律一時尙不許彼同床異夢之男女以離婚之自由，則妻子因不能滿足其對於男子之各種要求之故，常易激至勾引外遇之一途。此時丈夫因其他男子與自己所有之妻子，旣發生性的關係，遂向彼男子要求大宗數項，以爲侵害他人所有物之賠償。而法律更明白允許丈夫要求與妻子離婚之時，可得其妻之外遇賠償損失。可知以妻子爲財產之觀念，至今尙有存在之餘地。

總之，觀察社會之結果，吾人可斷言，無論事實上男尊女卑，或女尊男卑，或男女間有第三者破壞其平等關係之現象，皆足以促成離婚之可能性。在中國雖無統計表可稽，而離婚事件之年有增加，則可斷言。在美國一九二二年之統計，尼佛達州一年中准許之離婚事件，已超越結婚之總數，其比率爲十與九；在俄勒岡爲一與二．六，在密希根爲一比五．八，而離婚之潮在各繁盛文明之都市與鄉村，尙在繼續增高。中國昔時雖無離婚之文明名詞，然離棄出逐，則法律有七出之條，足資參照引用。在男尊女卑觀念統治之下，無形中旣慘將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弱女子，强納之於素不認識之男子之牢籠中，復驅逼之於永不了解之家庭之桎梏內。一方面禮教綱常，更暗示男子，使拴住牢籠與桎梏之鐵門。女子旣忍受淩辱後，縱得從隙溝地道鑽出牢籠與桎梏，亦不過復入於其他之牢籠與桎梏而已。現在男女知引用離婚之文明名詞，以代離棄出逐；然而牢籠與桎梏，仍張大其門以待犧牲者之來。吾國今昔男女解除婚姻關係時之異點，亦僅見在現代潮流中，舊禮教不復能運用其暗示之力，使牢籠與桎梏之門保持其拴住之舊勢力而已。

現今中國離婚已比較自由，在編訂離婚律之大人先生心目中，或曾有羅馬帝國時代之離婚法値得援引之觀念。從下列數語可知之：『離婚乃私人之權利，丈夫與妻子皆有充分之權利提出離婚，並無需乎法庭或官長之審判。即如奧古司脫亦嘗下令男女離婚必須公開宣布一次，但離婚本身僅爲二人間正當之私事而已。因此法律決不阻止婚姻之解消，但對不公平之離棄，加以相當之懲罰而已。』彼大人先生固不願起羅馬離婚律於「十八代之衰」，自以德美離婚律爲望塵莫可及。雖然，吾人亦不欲强自仿效彼國情風俗與吾相異者之法律。爲削足適履之愚舉。吾人理想中之離婚律，乃爲有釋馬、德、美諸法之長，而盡懺吾國舊法之短者耳。然自民國創立至今，以旣往十七年之「無民法」之離婚事件觀之，則彼法律之所以解決離婚之道，固何如乎？

試從現在中國比較良善之法庭，如上海地方臨時法院，任取一二曾經才識過人之法官判決之離婚案爲引證，詳細分析之；如歐陽鴻珠之妻訴請離婚案，與王蕊雅訴請離婚案：

歐陽案中原告陳氏所持之理由爲：結婚後感情殊惡，因之倍受精神上被虐待之痛苦；旋被告及其母親忽因細故逼逐

原告歸寧，從此並不回家，且來函拒絕回家，總致恩斷義絕云云，誠然，倘如「鶴理斯」之說，有如所謂虐待之舉動者，表面上似爲瑣屑之事，而在原告則以爲理由充足，在美國往往有因所謂不人道與虐待而請求離婚者，如妻子未將鈕扣縫在衣服上，如丈夫不剪足指甲，如妻子用力踢丈夫一下，如結婚後丈夫從未帶妻子出外騎馬郊遊等，從肉體上或精神上之虐待，釀成舊婚制之中恩斷義絕，或在新社會中美其名曰愛情破裂，夫妻之間再難忍辱含恨同居，再難忍長日以白眼相對，則離婚乃爲兩便之大解脫，在此案中，原告之訴辭，似覺充分有理矣，聰明博識之審判官，因遂解答彼所列舉之三問題，以爲依據不能否認之事實言：（一）原告歸寧並非其過失；（二）被告確有拋棄原告之意，致使夫妻間恩斷義絕；（三）過失顯在被告，應責令負擔贍養費：而案遂依此初級判決，准離，吾對此略有異見：（一）在離婚案中，不宜根據過失以定離合，蓋無論過失之生，誰任其咎，但此不幸之事，既已一發而不可復制，當事人已由愛情破裂，進一步而要求離婚，則法律對此，如視此離婚爲不背乎法律之眞義，不阻撓社會之進化，惟有依當事人任何一方或雙方之要求，准其離異，以期兩方各自盡力以創造更良好之新家庭而已，而事有不盡然者，訴請離婚及離婚之事，本不背乎法律之眞義，乃司法當局覺將「罪過」、「處罰」等思想及其勢力滲入離婚問題之中，強制干涉其事；有時且昧然於夫妻間之惡感，但注全力於解決彼輩控訴之理由，此等簡單而又瑣細之事實，在法官上等人物之眼光中，自以爲輕微而不屑計較，因之遂宣稱訴請離婚理由不充足；換言之，即被告或原告之「罪過」尙不極大，不能據此而得離婚！倘實際上夫妻感情已破裂無餘，勢不復能一日同居者，則在不准離婚之判決後，經訴訟而感情愈劣，旋乃犯更大之「罪過」，以爲求得一再訴請離婚之準備，是法律乃鼓勵或暗示感情惡劣之夫或妻，使知欲離婚者，必勉強犯罪，使能合格而後已，鄙人依「區貴爾特」說，「現在諦硏雙方離婚之呈詞，其可悲爲何如乎？此一方盡力臚罵他方，指摘其過失，雇用偵探以證明其不名譽與不道德之行爲，其實則雙方在初皆已知自身之互相欺騙，不能互相結合，並不能再事同居矣。」「鶴理斯」說，「如有一對貞潔夫婦同到法庭要求離婚，法官必宣稱『不能』，因爲在此種案件中必要有一被告，如此，彼輩反因貞潔而受罰矣，如若彼輩各去犯姦淫，而同再到法庭要求離婚，法官必又宣言『不能』，因爲其中缺少一原告，先前因貞潔而受罰，後又因不貞潔而受同樣處罰，所以夫妻間必須採取一種『既不貞潔，又不犯姦情之行動』，以奉行法律上之條件，必須妻子犯姦，或丈夫有外遇，而同時又虐待其妻，或原告不惜自貶人格而雇用偵探，尋獲證人，此時法律方答應離婚之要求，而尤在雙方與他人再行結婚之權，由上觀之，法律不曾對爲妻者說，「汝必須先做一罪人，我等方能答應汝等

離婚之要求」；或對丈夫說，「汝必須先做一罪人，必如此，我等方能答應汝等離婚之要求」。於是法律可算懸賞徽求人類犯罪作惡之事！同時法律尚申說曰，彼固爲願全公共道德也，可謂「荒謬」之外，再加「絕倫」矣。然而對此法律表同情者，誤以爲一旦廢除此種法律，必將使道德淪亡。其實彼輩心目中之所謂「道德」，愈早消滅，眞正之道德亦愈能發展。』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德學者威爾塞姆漢亨波爾特發表性結合之「閃避性」與「複雜性」，及國家法律之不良結果，其言曰：『法律太「命令式」，須知男女關係，全恃雙方內心之傾向爲轉移，外力限制決不能發生效力。如使法律上之強迫或指導與內心之傾向相衝突，則法律反將此類男女之關係引上斜軌。……從我人之經驗中，可以知法律不嚴之處，人類對於自身不道德之束縛反最嚴：外界壓逼之不適合於人類內心傾向所組成之制度，未有如婚姻者。』總之，法律與司法當局，若將「罪過」、「處罰」等思想滲入離婚問題之中，因此鼓勵愛情已有裂痕之夫妻互相控訴，又將彼輩二人之私事公布於大衆之前，此非特不道德已也，乃更以夫或妻之罪過尙不至極大而判令復和，不啻驅此可憐之夫妻出於更犯大罪之一途，社會所受不良影響，不堪言矣。此種法律，非法理之所能承認者也。(二)在離婚案中，不宜根據任何方面之過失以爲科罰，更不宜從而指令有過失之一方輸出一筆贍養費。此費乃常給予被離之婦女者，其實，今後婦女旣有承繼遺產權，彼輩在夫之家庭中，當以私有財產爲生活之保障，方稱合理。縱使不如此，無論如何，婦女被離時不宜得贍養費。蓋一則絕彼企圖得贍養費，因而請求離婚之非良之慾望；一則贍養費旣非常則，又無適當之標準，此無恥之法益不宜令依賴性素重之婦女享受之，致更促進其依賴心。吾所謂贍養費非常則者，即指丈夫貧乏者可不出贍養費，而富有者乃使多出。此豈公平之定則耶？苟一般無罪被離之婦女，皆應得此費，則必依法得之，不當以丈夫之貧富而異，否則此法根本上不能成立。歐陽案中陳氏要求贍養費，其理由僅以被告有家財產百萬而已。才識過人之法官，因斷令出贍養費萬元，謂原告從此每年可得息金一千元以維持生活。豈知按之實際，今之大學生年費不過千元，且如中央大學生尙不過四五百元。今一婦女之生活費，乃使高出普通大學生之費一倍，毋乃太多；且日後生活程度必高，則千元不將太少？吾所深致疑者，即：一離婚中無罪之婦女，是否從此不再嫁，故必恃贍養費以生歟？抑從此得有權利安坐以食，不事職業生產，故必恃贍養費以生歟？按之法理，婦女在夫家因未得繼承遺產權，且在尙未擺脫舊式之大家庭中，尤無占有一份財產之可冒。一旦離婚以去，乃無法定應得之財產以維持生活，其要求贍養費，尙屬可原。但在新家庭中，婦女當以依賴男子爲可恥，離婚時亦不能強令丈夫出贍養費。今法庭必令爲丈夫者出若干若干之贍養費，其理由亦不過根據

彼之家財若干若干耳。在婦女得之依以爲生，謂可從此安坐以食乎？若然，此吾所謂「無恥之法益」也。故在歐陽案中，離婚爲勢理所必然，而贍養費實足爲離婚之梗。在人情固不願「賠了夫人又折兵」，故上訴自屬當然之事，因而離婚終於打消。此等現象在社會上爲利爲害，一時尙不易斷定。所幸中國婦女富有忍耐順從之性，愛情偶有裂痕，彌之復合，或尙不失唱隨之樂。此與歐美人之性情激烈，一發而不可復制者，不可共據法理以論斷也。然吾人所當特別注意者，在就此類離婚案中，認識：在美國贍養費爲煽動離婚之原因，而在中國且常爲阻梗離婚之原因。不獨「過失」與「家財」不能以作贍養費之標準，且更不當以贍養費迷陷女子之良知，誘惑女子，使更茫然不顧依賴男子之可恥，致使去男女平等之地位愈遠，而不平等之婚制得以延長命運，不良好之婚姻，亦受其梗阻而不能離絕；結果則家庭受不良之影響，社會亦被阻其進化！抑更有進者，在積極方面，吾人固深望在離婚事件中，「過失」與「贍養費」失其地位，則女子必能慨然於經濟獨立與男子平等之必要，當起而自爭其命運，努力於求智識，就職業，不爲寄生家庭之消費者，而爲有完全人格之生產者；則社會因受其賜，有捷速之進化，即婦女自身，亦可享受自由平等之福矣。

在王慕雅請求離婚案中，其主要理由爲不滿意或不能忍被告之不聽勸告，而執意就某學校之教職。若從而申言曰，因此或其他理由，原告與被告間之愛情破裂，從此不能同居，則離婚案原可成立矣。然不料原告竟以其妻之就正當職業，不能長期同居，爲訴請離婚之主要理由也。在出庭就審時，原告且自謂身爲中學教員，月入可百金，已足以維持家庭生活，不勞其妻之再以職業作生產之事云云。此禁制女子以職業自活，必欲剝奪其自由平等，使馴伏順從於丈夫權力之下，其視女子之地位爲何如乎？且一月入百金之中小學教員耳，固非有銅山金穴，可坐食不憂。上海居大不易，況在中國多事之秋？疾病變亂，隨時可叩此自謂有幸福之小家庭之門，作播穴黎庭之惡作劇。縱女子能自卑賤，低首下心於丈夫懷中膝前，寧能於家庭受經濟壓迫之時，自保其爲「馴良之鴿」或「小寶貝」之地位乎？今中國貧弱，而外來之毛絲織物，與奶油麵包之食，已侵佔我國之市場，我人之生活，方汲汲乎托之於資本家帝國主義者之手，乃喪心病狂者尙悠悠長日夜，深欲其妻爲「馴良之鴿」，相將出入於歌臺舞院，自謂幸福歟？倘今日教育之力與外患之刺激，不能警覺彼麻醉之青年男女，使知人格與職業爲較高於一時狂亂之物質享樂，則法律當盡其責以更穩重之力，引導青年男女出於結婚離婚之迷夢中，使知結婚者之二方，固應有相當之謀生技能，一旦離婚，尤當知女子無贍養費之可恃。婦女必時時在生存奮鬪之中，努力與男子競爭，同時爲更良好之合作；則男女平等，庶乎近焉；社會國家之進化，實利賴之。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书缺页

原

书

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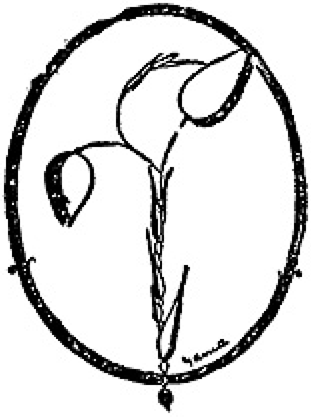
页

原

书

缺

页



生存與婚姻問題

戴行軺

（一）婚姻的起源在於生存

依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來說，婚姻的起原，在於經濟，這個學說未免錯了，因爲婚姻的起源，完全在於生存的上面。要是不爲着生存，我們儘可不必結婚，個個人過那單純的生活，不是很簡單麼？其實夫婦的結合，是自然的要求，要是單純地生活下去，恐怕將來人類要到了絕滅的地步才止。所以我說，婚姻的原因有二種：（一）因爲要傳種，（二）因爲要生活，總括起來，還逃不出生存兩字。要是我們不被這二個字所薰染，我們將覺到婚姻是全無意義的事——愛的生活，當然欠有徹底的解答。我因爲要解釋這個原理起見，所以先用分析的方法。

（A）第一，傳種——人類的生殖，須經過性的結合，是誰都知道的，夫婦完全是性的結合，所以也是傳種的根本要件，要傳種，就要有婚姻。所以禮記說：「陰氣能生物，有陰無陽亦不能生，陽氣能長物，有陽無陰亦不能長；必陰陽配合，方能生長。」漢書、五行志更有明白的說：「夫婦爲生化之本。」不但我國人如此說，歐洲人也有同樣的議論。「原始的機能，是在生殖的意義上—養育子女」（Elsie Clews Parsons: The Family）。「羅馬的養子制度，就是因爲沒有兒子，不能傳統」（Mommsen: The History of Rome）。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婚姻的起原，第一是爲傳種。

（B）第二，生活——人類生活中最要緊的是互助、協力；沒有互助和協力，人們必不能生存。但是婚姻，就是男女結合的關係，引入共同生活的大道。像尉繚子云：「夫在芸耨，妻在機杼，民有二者，則有儲蓄。」墨子：「昔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不敢毋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

要一個人芸耨勤機杼，是不可能的，要一個人出外工作，在內治家，更是勢所不能的，所以必須由夫婦二人分擔職責；婚姻問題於是起了。爲使明瞭起見，特先敍述各個時期的關係如下：

（一）女性時代——在極古的時代，人類曾經過一個女性掌執家庭的時代。這是爲什麼呢？不消說，男子因爲要求生存而出外去工作，而女子們也爲要求生存，不得不擔負保護子女治理家庭的責任，因此才造成了女性掌執家庭的時代。到了後來，爲了要求生存而發生戰爭，婦女被別族擄掠去的；漸養成奴視與買賣婦女的風俗。從田獵時代進化到牧畜時代，崇拜祖先的觀念一經確定，又進化到了父系家庭的時代。考驗其轉輾遞變的原因，都是爲了要求生存。

（二）男性時代——因爲生存的關係，由女性掌制家庭時代，又轉到男性掌制家庭的時代。在這個時代中，婦女們都爲男子的勢力所征服，伏處在男性的壓制之下。推其原由，仍不外乎女性之要圖生存，才不得不受男子之控制；要強項去衝破這陣線，不消說是自取其死了。

（三）未來的時代——爲了生存的需要，爲使女子也恢復她做人的需要，所以有一大規模的運動起來，其目的是在打倒舊習男子的專制。結果男女均衡的需要，於是成立。

說了一大篇廢話，雖關本題是更遠了。但是我們應當承認這些意見，對於婚姻都有間接直接的關係。現在就把婚姻的各種制度，略爲說一說。

（二）一夫一妻制是最適當的婚姻制度

一夫一妻制是古今各國最普通的婚姻制度，而且是最適當的婚姻制度。愛爾烏德(Ellwood)在他所著的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上說，一夫一婚制的優點有六：（一）各地男女數目，是差不多相等的；（二）有福於兒童；（三）能造成優美的愛情；（四）可以鞏固家庭的團體，因之社會團體也得穩固；（五）高等的宗教可以發達；（六）可以延長兒童與父母的生命。

至於一夫一妻制的起源，據伯思德(Post)說：「一夫一妻制的起源，是從純粹的婦女共產發生出來的。由純粹的婦女共產，變成有限制的婦女共產，又變成了一夫多妻，一妻多夫；最後才變成一夫一妻的制度。」此外像在斯賓塞所著的社會學原理中亦有同樣的議論。這種學說，從現代研究起來，是毫無理由的。

（一）我們知道自鳥類起，已是實行一雌一雄同居，保護得異常周密，在猴子、猩猩，都是如此的。爲什麼較高的人類，倒反要過那亂婚的生活呢？所以說在最早時期就有家庭的組織，牠的單位就是一夫一妻。

（二）從前他們的觀念，只是一種無根據的臆測，而他

們却援爲定例，這樣的態度，是不合於實驗哲學的，因爲他們的臆測，完全得不到事實的證明，所以最古家庭組織，純是以一夫一妻爲原則。

（三）從未曾進化的民族中去看，都沒有亂婚的事實，反之，每個民族都是過着有組織的生活，並不像從前他們所想像的那樣雜亂。如菲列濱島上的Andamere，錫蘭島上的Veddahs，南非洲的Fuyiens，西伯利亞的東北部的Chukchi，北美洲極北地方的Eskimo，都有完備的組織。

所以你可引用魏斯塔馬克（Westermarck）的話：「上古亂婚的臆測，可說全沒有確實的根據，是不合於科學的方法的」（貝氏著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我現在既把這個學說打破了，請再看各時期的婚姻制度：

（一）狩獵民族　據Rosanquet說：「低級的狩獵民族，原始也是一夫一妻，因爲他們很窮，不能養活許多女子，所以不能發生一夫多妻制，妻由賣買或交換，絕對是男子的財產。」（The Family）這話是很切於實際的。當狩獵時代，生產極少，得食較難，一個男子不能養活許多女子，就是不容一夫多妻制的存在。

（二）牧畜時代　到了牧畜時代，饑少的問題或者已可解決，因他們是稍有固定的生產了。但是，在這個時代中，因爲（一）居住的地方不大，（二）當時婦女的價值很貴，又不能生出一夫多妻制的現象來。

（三）農業時代　牧畜時代既不能有一夫多妻制，到了農業時代，經濟較前充裕，似乎有發生的可能了。但是，農業時代的人類，已較前期進步了，理智方面固極力的限制自己，而事實上農業社會需要婦女的工作不多，決不能發生一夫多妻的制度。

（四）工業時代　在工業的時代，大部分的人們都作了機械的奴隸，文明雖是進步了，但是一般人民，貧窮者似乎更爲貧窮了，所以更談不到一夫多妻制；在道德上、心理上，人們的心靈，又受着重重的牽制，一夫一妻也就成爲普遍的制度了。

從上面說來，爲什麼要造成一夫一妻制呢？在原始的時代爲着要求生存，在進化的後代也是爲着生存，其中還雜入因要求生存而產生的道德，心理等等問題。總之，一夫一妻制，是爲着人類圖生存而產生的。

（三）別種制度的起原與生存的關係

除了一夫一妻制外，別的還有一夫多妻制（polygamy）和一妻多夫制（polyandry）。這兩種制度的發生，似乎和從前所說的是不同的了，但是究其事實，還是同出一轍。

一妻多夫制，就是一個女子和幾個男子同居的意思。這個制度，實在不多見，世界上僅有最荒僻的地方實行這種制度，如西藏，如印度荒山中。所以一妻多夫制，可以說多是

在生活最苦的地方發現的。至於最苦的地方所以能發生一妻多夫制的原因，就是因爲這裏的地方土地磽瘠，男子一人不能養活一家的老少，所以不得不爲了這個原因，把妻子和她所生的小孩共同幫助養活她，這樣才開了一妻多夫的例。此外的原因，就是那裏的女子太少，男子不容易個個人得到一個婦女，所以不得不共同生活起來，使在特別情形之下，仍能得着一個妻子。要是從這裏推究下去，不是爲了生存，還有什麼呢？

從這裏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一妻多夫制的所以成立，其原因也是爲生存，要是不顧生存，儘可不必幹這樣的生活。

一夫多妻制就是一個男子有許多妻子的意思，是婚姻制度中極普遍的現象。古今各民族中，差不多都有這麼一會事。在古代的時候，依照理論上的觀察，這也許不能成爲事實。在過去的時候，生活是十二分的困難，那有餘暇來多娶妻子？所以我承認一夫多妻制的發生，至少是在農業時代以後，因爲當時生活已漸漸的寬裕了，可以有多妻的存在。有人調查一夫多妻的實行者，大多數在富豪官吏階級，未始沒有道理。

從別的方面看來，一夫多妻制，並不是像我上面所說的那樣發生的。在原始人類的時代，已有劫奪敵人爲妻的事，從那戰爭的時候到了奴隸制度的發生，也都是有一夫多妻的。現在像非洲中部人口稀少的地方，往往發生這種事實，似乎和我前面的話，背道而馳了。其實考其原因，也是爲着生產的目的；有了多妻共同工作起來，生產自然比較的容易了；所以西人有言：“Woman are made for work.”又說：“One woman can drag and carry more than two men.”可見他們要娶多妻的緣故，是爲着要求生存。有了女子在互助工作之下，才產生了這個制度。

無論上面的那一點也吧，探根尋源起來，都不過是爲着「要求生存」。

所以我從生存原理方面看來，一妻多夫制，和一夫多妻制，是由於環境的需要，那末，似乎可以承認這一種制度的存在了。其實這二種制度，都不合於我們的生活，非使之消滅不可。

(四)現代的婚姻問題與生存問題

上面所說的差不多都是關於古代的社會，或和我們處境完全不同的而論的，現在可以論及我們自己最切身的問題了。關於現代婚姻最重要的問題，共有二點，第一是自由結婚，第二是離婚自由；這兩個問題發生的原由，也完全是根據於生存問題。現在分別解釋於後：

(一)自由結婚　不但在中國，主張「媒妁之言」和「父母之命」，對於青年絕對不許有自由的結合，就是像歐洲，一般人說他們的結婚是很自由的，而不知道在從前也有耶穌

教堂嚴重的結婚典禮，重重遏制着他們的自由。情形雖和中國相反——我國是家庭的約束，他們是宗教的約束——其不自由是一樣的。因爲不自由的結果，使男女的雙方，都沒有經過一番抉擇的功夫，盲目的結合，遂使滿意的很少。這對於人生的影響是很大的。有許多人，因爲父母貽誤他們，宗教拘束他們，一生的生活常趨於煩惱悲觀的態度，這是怎樣了得呢！所以我們應該提倡自由結婚，自由結婚才能使生活愉快，換言之，就是使生存的慾望滿足。

（二）離婚自由　離婚的發生，決不是始於今日，在原始人類的時代，早已有這種情形，不過到了近代更特別的發達罷了（詳見 Letourneau: D'Evolution du Mariage et de la Famille）。今日離婚事件最多的爲蘇俄，最少的爲坎拿大，我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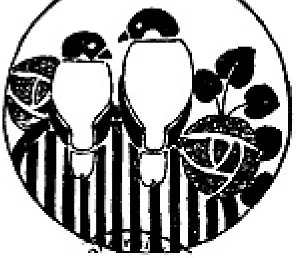
國名	離婚	結婚
坎拿大	1	161
英	1	96
瑞典	1	33
挪威	1	30
德國	1	24
丹麥	1	22
法國	1	21
瑞士	1	16
日本	1	8
蘇聯	1	4

離婚的原因，雖有許多，但是總括起來，總不外是爲圖自己的生存。嘉本特（Edward Carpenter）的愛之成年（Love's Coming of Age）有句話說：「他們結婚最高的希望，就是爲了戀愛之情啊！」要是夫婦間沒有戀愛，那末他們的婚姻，決不是美滿的，是痛苦的。要解除痛苦，不是離婚，便是自殺。據日本的統計，一九一四年因爲離婚而自殺的有六十七人，一九一七年有五十一人。啊！這個問題是多麼的險惡啊！爲了這個關係，所以像愛倫凱、嘉本特、倍倍爾、蕭伯納、羅素、堺利彥等，都繼續的申說他們的主張，使以離婚的方法，作爲解脫痛苦的途徑。

所以，從我上面的兩點觀察起來，自由結婚，是爲着求生存，自由離婚，也是爲着圖生存。沒有生存的要求，決不能造出這等的事來。原來我們現代的社會裏所爆發的婚姻問題，都可以用這二個字來解釋，原來個個人都是要求生存的啊！

（完）

十七年六月。



婚姻的過去與將來

劉儀賓

緒論　現在流行的婚姻制度——實質式的婚姻制度——誰都是感覺着不滿意的；況且這個制度在現在已經失却了經濟的基礎，就是無論怎樣設法去保存牠，也是不可能的．因爲社會進化到了現在，那個婚姻制度已經成爲不合理的，非人道的了．但是，牠雖然是然是不合理，而又能夠保持至今，是爲什麼緣故呢？這又不得不預先下一個解釋．當社會的生產力發達到某一程度，新的經濟狀况把社會的生活大大改變時，人類在這種情勢之下，就要感着以前的制度之不滿，而有要求一個更適宜、更合理的制度之必要．在這個轉機時候，新的制度，在人類的生活中漸漸的得着勢力；那舊的制度，隨着新制度的生長而慢慢的失勢，終至於滅亡．新制度在舊社會母胎內，若是未曾充分發育完全，斷不能遽然蛻化出來；那舊制度在舊社會未曾失却基礎，也同樣的不能遽然崩壞．不過在新陳代謝的時候，那新制度已經孕育成熟，舊制度已經失却基礎，則可以用人爲的力量，把舊的推翻，而助新的長成，縮短過渡的時期．但是，一個制度究竟是否要崩壞，將來的制度——適合我們日常生活的新制度——是否要產生，是不能不有一番深刻的認識．否則，遽施改革；不惟於事無補，而且社會要因此而陷於混亂，這是何等的危險啊！

過去的婚姻　最初的時候，有掠奪的婚姻，麥克林蘭（Mac-lennan）從上古與近代的許多野蠻民族、半開化民族及開化民族中，發現這種掠奪婚姻的形式，即一個種族的男子，全靠用武力掠奪別個種族的女子．這種掠奪婚姻的發生，據麥克林蘭的意見，一是因爲族內的女子不夠；一是因爲族內禁止結婚．這種掠奪婚姻，與本題無甚關係，姑從其

略。且論買賣婚姻，這種婚姻制度，在宗法社會裏面，是很占勢力的。在歐洲各國，這個婚姻制度，已經成爲過去的史跡了。中國自女權運動高張以來，買賣式的婚制，已發生問題，漸爲社會人士所注意。買賣婚姻在中國史乘上所記載可供我們參考的，眞是很多。如曲禮上之：「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淮南子：「由是嫁娶取儷皮之俗」，古代沒有貨幣，這個「儷皮」就是購買的唯一代價。傳到周代，那「納幣」的事情，從天子達於庶民，都是不能免掉的。不過因各人的身分不同，「幣」的輕重也有所差異而已。在諸侯方面，如春秋上：「成公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莊公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至於士的方面，也有顯著的證據，如儀禮士婚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士禮」。「某也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就是庶民也是如此，周禮上說：「凡嫁女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又禮記雜記上說：「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可見買賣婚姻，無論貴族階級，或平民階級，都是一律通行的，可不用疑義了！就如我們梅縣，現在的所謂「聘金」，就是貨幣，不過美其名曰「聘金」而已。在梅縣的男子，要娶一個老婆，除聘金之外，各種儀式和請客的酒席費，至少要四五百元。聘金一層，更沒有一定，從二百元而至一千元者，算是尋常的事。家貧微薄的人，要娶一個老婆，眞是很難。做父母的人，爲着傳代的關係，就不得不提倡童養媳了。這個現象，不獨我們梅縣如此，即如中國各地亦莫不皆然。不過形式上有多少差異而已，其用購買則一也。

過去婚姻的批評　以前的法律倫理，毫沒承認女子的人格，只當女子和貨物一樣，就如男子對於婚姻，也是不能自主，只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顧男女間有沒有感情，只要父母喜悅，就可結合；若不喜悅，就可離異，男女自身是絕對不能參加意見的。禮記內則篇說：「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後世不衰。」這樣的婚姻，男女間毫沒有自主，結婚最大的目的，就是爲祖宗傳後裔。即所謂「婚姻者，所以承先業而繼後嗣者也」；男女兩性間，毫沒有情之可言。在男子方面，不過求性的滿足；在女子方面，其目的就是尋找家庭和主人，全憑着依賴心的衝動，以結婚爲唯一的職業而已。這個無愛情的婚姻所生出的結果，就是：（一）女子人格的墮落。（二）增長家庭的糾紛。（三）夫婦間苦惱。（四）淫奔。（五）娶妾。（六）宿娼、和種種不道德的行爲。所以愛倫凱說：「無論怎樣的婚姻，有戀愛，便是道德的；即使經過怎樣法律手續的婚姻，沒有戀愛，便是不道德的。」這話在表面看來，好像說得太過，其實以前的婚姻，——非戀愛的結婚——雖爲舊禮教所讚許，以現在的眼光看來，確實是不道德的。

過渡的婚姻　機器工業的發達，家庭手工業的破產，以

致女子不能株守閨門，漸爲城市工業所吸收，與男子接觸的機會多，所以社交公開之說倡。大多數的靑年，覺着以前無愛情婚姻，已不行了，以前的婚姻制度，因而發生問題。而一般固執不化者與舊社會的輿論，必不許他們有愛情的結合，必欲維持以前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無愛情的婚姻，所以新舊之間，不覺衝突起來。因此有愛情而不得結婚的，其痛苦更甚，至有憤而迫於自殺的。在這時期男女兩性間最顯著的痛苦，就是無愛情的而被迫到結婚，有愛情的而強制不能結合這些現象，是在過渡時期所不能免的；因爲一般老者久受舊禮數的薰陶，不易受新思潮的波動，在新制度產生時，遂成新勢力的阻礙。因其各自的立場有所不同，而所發的思想，因而差異。一切事情受着主觀的見解，所以現在的新思潮，在他們全視爲洪水猛獸。這時期的婚姻，只可說是半新不舊的，比較舊式婚姻更加痛苦。因爲兩性間的愛情，時常要受阻礙力的摧殘。這時期的女子，一方要自己奮鬥，一方要宣傳和解釋，使一班頑固者覺悟，以減輕反動的勢力；斷不好徒事奮鬥而沒有宣傳，或者徒事宣傳，而不去奮鬥。要以大無畏的犧牲精神，順着社會潮流做去，斷不好對舊勢力而屈服消極，趨於自殺。要曉得新而合理的婚姻，是時勢的要求。反動勢力雖是如何膨漲，最後的勝利還是我們的。

將來的婚姻 將來的婚姻，是以戀愛爲基礎的，不受任何勢力的限制。男女的婚姻完全是根據於愛情的結合。父母對於兒女，只負養育和指導的責任，其於兒女的婚姻，絕不能強制或阻撓。只有愛情高於一切，唯有愛情是神聖的。再也沒有如現在之女子和貨物一樣，可以用金錢買來賣去，也沒有無愛情的而迫他結合，有愛情的而強他不能結合的痛苦了。那時候的道德觀，法律觀，當然也要改變。只有如愛倫凱所說的：「無論怎樣的婚姻，有戀愛便是道德的；即使經過怎樣法律手續的婚姻，沒有戀愛，總是不道德的。」這樣純以戀愛爲中心的婚姻，才是我們理想中最美滿最人道的婚姻。

結論 買賣式的婚姻，受着經濟變遷的影響，是必趨於滅亡的。以戀愛爲中心的婚姻，受着時勢的要求，是必然會實現的。在過渡時期的婚姻上所感受的痛苦，是不能免的。不過我們要想法子怎樣去救助社會進化所帶來的破壞力，以推翻舊式的婚姻制度，怎樣將那孕育成熟的新的婚姻制度接生出來，以減少那過渡時期的痛苦。這是我最希望於靑年男女的！

（完）

一九二八，脫稿於女師。

我的戀愛觀

趙顏如女士

我是生長在舊式家庭內的一個弱女子，又久住在社交不公開的環境裏；到了今年，纔受着男女同校的教育。我的腦筋，自己知道不能夠和一般浪漫的同胞們隨波逐流，但是我所感想到的問題，却也不少。前幾天有人要我在嘉興評論上發表些論文，可是我們的校裏，自從開學以來，大半光陰，都廢在爭權奪利鬧風潮的方面上，弄得我頭昏眼花，要握筆寫字，實在有所不能。幸虧現在校事稍稍清靜些，我就可以任便寫了這篇文字了。沒經驗的我，自己也覺得配不上談這些問題，但是我也是一個在過渡時代的女學生，現在把所感到的寫了出來，未始不可以供人家的批評，謀人生的改進哩。

純潔高尚的姊妹們！現在已經是二十世紀解放的時代了，我們既是新世界的先鋒隊，那麼後顧茫茫無量數的姊妹們，當然要依着我們的路線都進行到光明路上去，得到真真的平等自由的權利和快樂與幸福。若有自暴自棄盲目迷心誤解新名詞而行爲逸出軌外的，我們照朋友忠告之義，應該諷勸她、指導她，保守我們的信用，庶不致爲反對者所藉口。

自從新潮流深印到我們腦筋裏以後，那個婚姻主權不是從父母掌握中討得的，舊俗壓迫中奪回的，應該如何愼重，如何措置，如何審愼。但是有的往往因生理的要求，一見異性就生愛，一見面就有情，那是很危險的；還有幾位姊妹們，明明對這個人不很佩服，偏偏要去敷衍他，真有些若有情若無情的神氣，適足以自害，爲刼婚迫婚的根本，那時追悔亦不及，或將有生命的危險。我以爲既對此無意，儘可從早謝絕，不要若接若離，免得發生誤會。我們要學西洋女子的戀愛，應當學西洋女子的滑利的手腕呵！

由友誼而戀愛，由戀愛而締婚，這是極正當的途徑。所以選擇方針，第一關就是交際，若使不分皂白，不論優劣，

毫無宗旨的，那末根本已壞，結果還能好嗎？也見過有些很聰明的姊妹們，後面跟着一大羣的異性朋友，都是殷殷地要求她爲終身伴侶，此時本人當有正當的眼光，正當的手段，纔有良好的結果，否則自悞誤人，害人害己，所以我要勸女學生的審愼擇交。

還有些神經過敏的姊妹們，往往不把道德做規矩，任意妄爲，倒說什麼打破貞操，女子解放等種種新名目來自己搪塞搪塞，到後來漫無所歸，懊悔不及，可憐可歎！

C女士向在H大學讀書，她和一個男同學有了八小時舞蹈的友誼，就發生了戀愛，不到一星期，就租屋同居了，不到一年，竟也有寧馨兒出世了；可是她的父親是一位政界裏很負盛名的人士，因爲他們兩人未經正當手續，做這勾當，就和她脫離父女關係，後來又知道這人早已有婦了，纔十四個月，她所戀愛的異性朋友，竟已厭棄她，回家去後從舊好，她到此進退兩難，懊悔無及了，我自從看見這位女士之後，常常要感想到還沒有上過當的聰明姊妹們，總要能自重，尊人格，斷不可輕舉妄動，爲終生的汚辱，須知所換得的無非是滿目悽涼，孤獨無依能了。

親愛的姊妹們啊！你們要緊記着「欲速結婚則生後悔」，又曰「祕密結婚的婦人，必爲公衆所恥辱」的話兒，使我完美的女同胞，不被人家看輕，即不爲自身計，也當爲後人作一模範啊！

逸於上海藝術大學。

徵求

（一）鄙人現欲徵求婦女雜誌「美術專號」、「愛之專號」、「婦女離婚號」、「女學生專號」各一册，每册謹備現金一元爲酬，但汚損及遲至者，均由郵局璧還。通訊處：「常熟大東門外古里村秦豐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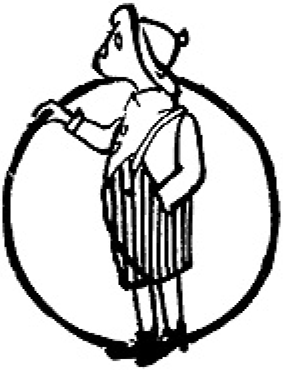
薛介梅謹啓

（二）鄙人欲徵求婦女雜誌「美術專號」、「十週年紀念號」、「配偶選擇號」、「家庭革新號」各一册，每册謹以郵票五角奉酬。如蒙割愛，請寄「北平府右街甲字二十三號壯學廬唐績伯」收爲感。惟汚損及缺少圖頁者璧還。

唐績伯謹啓

（三）鄙人欲徵求婦女雜誌各專號如「美術專號」、「愛之專號」、「家庭革新號」、「配偶選擇號」各一册，如願割愛者，每册謹備現金一元五角爲酬，以先到者爲限，缺頁及破損者璧還，來件請寄「南通金餘鎭三友畜牧場事務所交鄙人收可也。」

陳子千謹啓



婚姻問題的我見

戚維翰

誰也承認，婚姻是家庭的基礎，社會的根本，是人生問題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這個問題，現在世界各國雖鬧得轟入雲霄，卻都還沒有相當的解決；尤其是在新舊交替、青黃不接的中國，更鬧得天翻地覆，莫知所止，莫識所從。維新的人不但主張戀愛自由，離婚自由，還要主張廢除一夫一婦的婚姻限制，更有主張絕對廢除夫婦制度的。守舊的人呢，卻依舊主張「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夫妻一定，終身不改」的制度。以我觀之，守舊者原太覺「固執不化」，維新者亦未免「矯枉過正」。茲就個人的管見，分述於下：

（a）婚姻的制度　我意夫婦的結合，若憑買賣式的、媒妁式的、契約式的、宗教式的死板的方式，是絕對不合人道的事，可無庸多說；但是若因結婚制度的不良，發生種種痛苦、淒涼、悲慘的人生之劇，便「懲羹吹齏」，要廢除一夫一婦的限制或夫妻的制度，也未嘗不有背於人類的天性。何以呢？好羣居，惡獨處，這是動物的濟性，性欲的要求，種族的圖繁，亦是動物的本能；所以宇宙的動物，不論蟲魚鳥獸，多愛比目雙飛，樑上的燕子，花間的蛺蝶，水上的鴛鴦，山中的粟鼠，都是夫唱婦隨，形影相親，這是我們常見的動物。牠們何曾有夫婦的限制，婚姻的規定，實由於天性的驅策，自然的結合所致。物且如此，何況乎富於社交性的理性動物呢！所以我以為夫妻的制度是不能廢除的。至於廢除一夫一婦的限制的話，若以戀愛方面言，原可以免除多角戀愛裁留一角的苦痛；但以心理方面言，卻也有不可能的事實。因為：（1）人類都有自私心，見美麗可愛的物，尚欲祕而藏之，不願和人家共有，或且攘奪他人之物以為己有，何況終身相關的夫婦呢？（2）人類有嫉妒心，任何人都不

願自己所愛的人去兼愛他人，而且一人的心理也斷不能很平衡的兼愛多方，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3）在未實行兒童公育的時代，爲養育子女起見，亦不宜行此種制度，使兒童失其保養負責之父母。所以我對婚姻的制度，非但不贊成廢除，並且主張要鞏固一夫一婦的制度。

（b）結婚的儀式　夫妻的結合，以心性相投，情感相洽爲主，若兩性間果能徹底的瞭解，有結合的可能，到了需要的時期，便可實行同居；男隨女走也好，女跟男去也好，在家庭間結婚亦可，在旅店中亦無不可。一切什麼舊式結婚的儀式，新式結婚的禮節，什麼證婚人的簽字，什麼夫婦間的契約，都可不必。因爲這些形式上的儀式，做了也不足爲夫婦間愛情的保險，不行也無妨於夫婦間關係的存在，正可不必虛行故事，費無謂的金錢。不過爲社會中便於統計起見，也不妨照蘇俄的辦法，結婚時由雙方向警廳簽字登記。

（c）結婚的方式　自打破買賣式的、契約式的、宗教式的結婚的方式之後，現世界最通行的當然是戀愛式的婚姻了。以理論言，由雙方互相愛慕而結合的婚姻，可說是最自由最滿意的婚姻了；可是以事實觀之，凡是經自由戀愛而結合的婚姻，他的離婚率却特別的高，如近來美國的離婚潮之高漲，可爲例證。推其原因，大約（1）由於兩性間的愛慕，多注意在外表的美觀方面，而不去研究實質的心性，所以現在一般求戀的青年男女，專從服飾上加油，也是爲此。結果呢，竟有一見傾心而結合，不到多久，便又因心性上發生衝突而演成離婚的慘劇。聽說蘇俄的美女，往往有四季而易其丈夫的。（2）由於兩方的知識不夠，不能徹底觀察到對方的心性，故結婚之後，容易衝突而發生離異。（3）凡是求愛的男女，對於他所心愛的人，往往能徇情遷就，善意獻媚，使對方的觀察受其蒙蔽。一到結婚之後，則假面具揭去，顯出「廬山眞面目」來，方知彼此間的扞格重重，因之不得不演離婚的一幕。此外又有因一時虛榮的迷戀，或性欲的衝動而結合的，亦都難以持久。故我意自由戀愛的結婚方式，也還不是盡美盡善之道。最近美國社會學者見於離婚率的日高，竟有主張以五年短婚期的提倡。這種短婚的辦法，比之朝結暮脫的婚姻，固勝一籌；但對於家庭的基礎，却不免因之飄搖於風雨中了。我意最好把貞操觀念放得寬大一點，行一種試婚制。定若干期間爲相愛男女的同居試婚期限，在試婚期內兩方不發生齟齬者，便可訂爲偕老的夫婦。我想經過這一度試驗而成的婚姻，結果定可比較美滿而持久些。據一般社會學家調查的結果，離婚問題的發生，以在初結婚的二年之內爲最多數，所以我意試婚的期限，亦以二年爲宜。

（d）近親和同姓的婚姻　「同姓結婚，其殖不繁」的話，幾乎成爲世界婚姻的金科玉律；其實同姓的血統，不一定相差很近，異姓的血統，亦不一定相差很遠。我國的姓氏

自周迄今，往往一貫相沿，其間經過三四千年的支分派別，除去五服以外的關係以外，還有什麽血統的相連？異姓的如擴親的表姊妹表兄弟，倒是血統很近，無異同胞的姊妹兄弟。所以我意遠支的同姓儘可結婚，近親的異姓却不宜結婚。況且在我國宗法社會裏面，恆有一姓的人家，多至萬戶以上，廣至十里以外的，若不實行同姓結婚，於事實上日久人多，也不免發生困難之處。

（e）結婚與年齡　男女成長的年齡，因氣候和人種而不同，大抵熱帶的人，成熟較早，溫帶次之，寒帶較遲。印度人普通結婚年齡多在八九歲，是世間結婚年齡之最早的；在溫帶各國法律上規定結婚的年齡爲：

國名	男	女
日本	十七歲	十五歲
比國	十八歲	十五歲
法國	十八歲	十五歲
意國	十八歲	十五歲
荷蘭	十八歲	十六歲
瑞士	十八歲	十六歲

中國古禮是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清律則定在男子十八歲，女子十五歲，最近寧政府又改定女子爲十六歲，這在溫帶的國家實在是最適當的結婚年齡。可是我們中國人的習慣，女子在十五六歲以下結婚者尙少，而男子却往往在十八歲以下便行結婚，北方諸省尤甚。「有錢討個老婆大」，這是我們浙江人的一句俗語，大抵在江南有錢的人家，子弟多在十五六歲結婚，女的常常大於男的；江北地方，普通男子多在十三四歲結婚，女子約在二十歲左右，據北方人說，父母因爲兒子沒有人管理，故替他娶個老婆來管束管束，所以結婚的男子多半是未成熟的少年；這實在是一種很壞的習慣。我們爲顧全個人的幸福計，爲圖種族的強術計，這種壞習慣是不可不破除的。依生理學上說，女子六歲的生理和男子十一歲的相當，那末，男子和女子結婚的年齡，至少要女子輕五歲才可。故我意結婚的年齡，男子須在十八歲以上，女子須在十六歲以上，而男的年齡必須高於女的。

十七．五．二十二日，於北京師大。

求

徵求婦女雜誌，號數：「女學生號」、「配偶選擇號」，報酬：每號洋五角。徵求者：杭州西大街無線電臺樓中全。



我的自由結婚觀

丘式儒

婚姻是人生一個絕大問題，關係於畢生的幸福，也卽是一切安慰的基礎。人們能夠獲得人生幸福與否，都在婚姻時代能否獲得圓滿解決而卜之。

就我國一般的婚姻而言，大都所謂配偶者自身，絕無選擇的主權，尤絲毫沒有選擇的機會，多依舊俗而行，結果之良或否，則以『月下老人，赤繩繫足』的神話，和『夫妻本是前生定，五百年前結成因』的俗談去解釋之。所以在我國過去的幾千年中，不知有多少男女，受了不自由的痛苦。

這祗沒有自主權的結婚(也叫做盲目的結婚)，直與『強姦』之罪相等，或許更甚，因為一般的『強姦』，不過被強姦的一個人受痛苦，而且是一時的；若在盲目結婚的『強姦』言之，則含有永久性的，而且關乎男女兩方的痛苦，同時影響家庭秩序的不安寧，更進而關聯到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都蒙莫大的損害。

到了二十世紀和歐美各國通商以後，看見各國男女都由自己選擇配偶，於是我國方知道這種婚姻纔為合理，便開始對於我國的舊習俗，舊社會制度等，羣相攻擊，自由結婚問題，也就成了我們今日的口頭禪。

但一般墨守舊習的做父母者，到了眼前新文化運動蓬蓬勃勃的時候，我們的人生觀已經統統改變的當兒，還要極力保持那幾千年的舊法，維護不合理的害人的舊社會下的風俗習慣，來壓迫我們照舊行那盲目結婚式的典禮；殊不知一時代有一時代的需求，一時代有一時代的特色，絕不能立一個古今不變的標準，尤不能立一個中外如一的社會制度，我們難道還能甘心做舊勢力下的屈從者嗎？我們早已認識和領受了很多舊習俗的大教，我們又難道明知死地也還依舊步着後

Fuh Tan University Library

麼踏上去嗎？簡言之，我們自身畢生的幸福問題，再也不能有第三者攙雜其間，橫加干預，要由我們青年男女雙方自己起來去採求和奮鬪了。以下再把結婚問題應從我們男女自身作主的理由，順次說個明白。

二 從婚姻進化史上說

婚姻進化史，我們可以劃作四個時期去觀察，至於現在本篇所說的自由結婚，當在第五時期。依次說明於下：

（A）遠古時期——懸想在原始時代，本無所謂結婚，不過男女當性慾衝動時，便聚在一處，過後便你為你，我為我，如禽獸一樣的。所以當時只有母子關係，且亦不永久，對於父子關係，不甚發達，本來純是盲目的情慾，並無倫理的意識；男性為生理上的需求，尋求女性，女性亦為生理上的本能，養育保護自己所產生的兒女能了。

（B）上古時期——因上述原因的結果，便發生兩個問題：

（一）婦人懷孕時期太長；

（二）幼兒發達遲緩。

婦人懷孕時期已長，在此時期內所需助於人的特多，因而不得不求助於男子；男子已有扶助供給女子的義務，於是男女間的關係密切起來，乃進而求其永續性；幼兒長育已然遲緩，勢不能於短時期內求其自存，於是幼兒所需於父母養育者甚大，幼兒已不能不求助於父母，為父母者亦因謀人類發達之故，勢不能拋棄其子女，因此又不能不要求男女結合有永續性。有這兩種永續性的要求，家庭制度也就漸漸組織成功。家庭制度已起，家族制度也就日益發達，於是對於男女配合，稍稍有些限制，同一部落的男女不能結合，要結合的須向別一部落去求。但是當時彼此都有家庭，女子完全認為各人的私有物，那肯輕易給與他人，因此要求偶者，不能不用武力去搶掠，這搶掠到的女子，便是某一人終身的所有物，這便是搶掠婚姻發生的時期和牠的原因。那種習慣，現在還留存於野蠻民族之間。如澳洲某地土人，男子欲娶妻時，先得友朋的援助，將意中人奪掠過來，使其朋儕和婦人接近，而後始歸自己專有。又如南美某種族間，男人欲得女子為妻，先遣朋友到女家談判，本人則牽馬潛到女家隣近，以巧計將新娘奪出，置於馬上而逃。女家得此消息，則奔起追逐呼救，新郎拚命保護馬上新娘，向最近的森林中逃匿，這便是婚姻的經過。雖未為掠奪的事實，然已有搶掠的行為，不過比較稍為進點的就是了。

（C）中古時期——因搶掠婚姻的結果，女家如有不願意時，常常得以聚衆奪還。這是起源於普通心理，都視女子為自己的所有物，歡喜時則付給與你，不歡喜時則有奪還的權。於是娶妻的時候，漸次進步到要備賠償的制度，為避免女家報復的緣故。其最簡單的方法，則以己家的一女子，易

他家的一女子，此事盛行於澳洲土人羣中。又有一法則，便是以人工易之，男子先服役於女父的家中，以一定時爲限，期滿後便把女子給與他。這也是一時期的婚姻。

（D）近世時期——因中古時期的婚姻，後人也還覺得是爲惡劣制度，於是年復一年，一直傳下來，我國古代相傳從周公所謂制定的『大禮』制度，傳到如今幾千年，儼然支物之觀；其實仍是買賣婚姻制度，不過是貨物婚姻進步一點罷了。

我們觀了上面四個時期，買賣婚姻是脫胎在貨物婚姻，貨物婚姻是脫胎在搶掠婚姻，而搶掠婚姻是脫胎在亂交時期；那麼，亂交時期可以進步到搶掠婚姻，搶掠婚姻可以進步到貨物婚姻，更由貨物婚姻可以進步到買賣婚姻，難道現在二十世紀新文化新思想日益演進的時候，獨不能由買賣婚姻更進而爲自由婚姻嗎？我們現在不滿意於買賣婚姻，猶之乎買賣婚姻不滿意於貨物婚姻，貨物婚姻不滿意於搶掠婚姻，搶掠婚姻不滿意於亂交時期，如出一轍。時間雖然不同，道理則是如一，這是社會日趨向於文明之路演進的證據，也便是婚姻進化史上所必經的途徑。所以從婚姻進化史上說，買賣婚姻現已落到破壞的時候，代買賣婚姻而突起的，那就便是自由結婚這條路了。

三　從結婚的原則上說

婚[illegible]的事情，並非當事者以外的人的事情。[illegible]『女大須嫁』那兩句話，是說婚嫁[illegible]事情：並非說『子大須婚』、『女大須嫁』、[illegible]是父母的事情』。[illegible]，人皆有之。自非佛徒或什麼克派中人，誰能外此生理上自然法則之支配；此等動機，完全出於自然，並不能加以半點牽強的，完全是自動的，並非被動的。從前英人女醫士瑪利史脫卜的著書中間論情慾一章說：

「青年男女儘管否認他們的異動機，或是隱諱了；然而他們躍躍欲動的情慾，不期然而然會暴露他們的底蘊，那接吻，那握手，儼然是個興奮劑，把通身血脈都震動了。兩者之間同唱歌，同唱樂，那音響的聲聲句句都與他兩個人的脈相和。兩者相對立的時候，直把兩性一切的眞美，通通都收納在彼此的眼睛裏」這卽是情慾之表現，也卽是進而要求婚姻之表現。

我們交結一個朋友，都還要我們心裏願意不願意；誰謂地久天長，飲食與俱，起臥相隨的親密伴侶，反可不問我們心頭願意不願意，就強迫着去住在一塊兒，在情理上說得通嗎？在事實上有好結果嗎？這種買賣式的撮合式的婚姻，簡直是拿人當作玩物看待，拿人當作奴隸驅使，侵害人的天賦人權，與進化原則相背謬，在現在民治主義的中國裏面，還能容牠再滋長下去嗎？

在一般頭腦陳腐而居於父母地位的人看來，以爲父母愛子女之心，無所不至，斷沒有不爲子女愼重將事的；而況老年人飽經世故，觀察較爲週到，或許比青年人見得遠、看得透，所以要由他們去主婚。卽就最低下昆蟲中的螢蟲選擇配偶時的情形言之：『雌的伏居草叢中間，雄的則空中飛舞。閃閃的燿着尾部的光輝。她已瞥見了雄螢的光輝，便也閃出光亮，彷彿是回答他的信號。他一經見了她的光亮，便漸漸飛近她的身邊，環繞着她很輕捷的飛舞。雌的依舊靜靜的閃着她的光亮，最終乃選擇她所最愛的光輝最明亮的一個來配合』（從崗動物學家安美利(Emery)在婆羅那的草地上，夜間考察而得。他所考察的螢叫做意大利螢）。而下等動物亦有選擇配偶之常識，難道人爲萬物之靈，選擇配偶之智識，反在物類之下嗎？

本間久雄所著婦女問題十講有說：『婚姻的精髓，可以用「當事者相互的合意」一句話來包括。』明乎此，結婚要由男女雙方去作主，更可了然罷！

四　從減少離婚數量上說

眞正的兩性結合，是：『男女兩個身心結爲一體，融和、親切、相依、相助，到最圓滿的地位，別人不能來分離，自己也不能分離，有時爲生計的犧牲，有時爲生活的獻身；這纔是人類戀愛的神髓，這纔叫做眞正的結婚』（引嘉爾特的話）。如此，全部都發現出如膠似漆的現象，那裏還含有半點分離的特質呢？所以愛情極純潔而誠摯的男女，從沒有什麼離異的事；所謂離婚者，大多數並不是由於結婚後沒有戀愛，乃是由於結婚前沒有審擇，換言之，無戀愛的結婚，十有九是早播下了後來離婚的種子；到離婚時，不過是由那粒種子發芽、開花而結果罷了。

在現在舊社會制度組織之下，大多數的男女婚姻，都是人家『越俎代庖』結成的，稍爲具些新文化眼光的人們——尤其是男子們，莫不想把前妻離異，重新結合一個新的家庭，造成新時代下的一對新夫婦。我相信，我可置下斷章去擔保，逕向家庭開始去攻擊的有之，或在醞釀而未發之中者有之，而且必在什九以上；因此弄得男女夫婦之間，儼若仇讎，幸福完全喪失，日日都在過那苦海愁城；而家庭父母子女之間，也時起衝突，弄得全家失了秩序，都不安寧。這種情形，在當事者固然痛苦萬分，但在政治經濟和社會各方面，也有連帶關係的影響。

我們知道國家是人民組織的，欲求健全的國民，必使國民得着充分的安慰，不然，往往會逃隊，或竟自戕。國家有一個人逃隊，便埋沒了一位健全的國民；國家有一個人自殺，就少了一個有爲的國民，這不是國家一件最不幸的事嗎？我們又知道：經濟是靠人們發達的，若是弄到他們毫無人生樂趣，那麼，他們那裏還有活潑的精神去生產呢？這不

是發展國民經濟的一個大影響嗎？我們知道：社會是人羣構成的，社會之安危，以家庭的安危爲安危，因此，不是關聯到社會秩序也有不安寧的現象嗎？

所以我們要謀國家的鞏固與安寧，不能不把離婚數量減少，而欲使離婚數量減少，非從自由結婚方面去着手不可。

五 從人種優良學上說

世界之進步文明，實由物質文明之演進，物質文明之演進，與人種之優良與否實有極大之關係。

我們是希望世界愈進於文明的，我們是希望人種愈改愈良的，但這文明之世界，係由優良人種所造成，這優良之人種，應從自由結婚中產生。

原來自然間的物類進化，本有一種擇種留良的作用，這種作用，便是『兩性選擇』。在進化的物類裏，愛的基礎，是建築在美的、智慧的、健壯的上面，斷不會在醜的、笨的、衰弱的裏邊。我們只要一看鳥類求偶的時候，鳴禽唱起美的歌來，羽毛美麗的，展開翅膀跳舞着，誇張牠的美好，雌的便選擇到美好的配偶了。於是優美的儘先得到了配偶和孳生牠們的子孫，醜惡的也就不期然而然的會被淘汰了。

『我們都知道若承認了精神不佳者及病人的婚姻，或者許他們繁殖肉體和精神不健全的子孫，是一種非常危險的現象。……所以現在的狀況，好像社會的半數，替那不該生存的半數負着看護和保護的責任一般』。——卡爾遜菁的婚姻的革命——這是實在情形，長此以往，人種還堪設想嗎？優生學的配合結婚，也是說得很明顯的：

『兩個長壽種族的代表結婚，他們的子孫一定有比常人生命較長的遺傳；有天才的家庭間的兩個人結婚，他們的孩子比較平常的一定更有才能。在他方面，意志薄弱種族中的兩個人結婚（同樣的配合結婚），結果會產生一般意志薄弱的孩子。所以有犯罪嗜酒的兩個人結婚，就是使這種永續的特性，行加重的形式。』

那麼可知自由結婚在人種優良學上，確佔了一個很有價值和很重要的地位了。

從前戈爾登曾預言過，將來的人種，美、智慧、德行、性情、體格，當能進步改良。這不是空臆妄斷，也不是捕風捉影，殆有視乎近世青年男女結婚的前途，已漸次擺脫買賣式的婚姻，而有進爲自由式的婚姻的機會之緣故。美國霍必鏗斯(Albert A. Hopkins)的我們的最近科學（指善種學）那篇文章裏頭有下面的幾句話：

『要靠社會制度來改正人的配偶，是不可能的事，只有戀愛結婚是自然的善種法；如以財物及爲着別種利益而結成婚姻，這便是使種族變劣的辦法了。』

那麼，有健良之國民，而後能有努力之動機，有努力之動機，而後有嶄新之創造；據吾國人種過去調查所得，從前的

人種高而壯，現在的人種矮而瘦，我們要謀吾國人種改良，對於自由結婚問題，還可不急起採行嗎？

六 從滅絕娼妓及納妾上說

娼妓階級，是花柳病之巢藪，她們本身固然痛苦，而誠實國力，敗壞人種，也不能算不厲害，一般關心世道的人、曾作幾次廢娼運動，實非無原因呵。

但是她們，也並非不知道賣淫生活為非人的生活；而一般人們之狎之者，也並非不知危險，然皆處之晏然，那是什麼緣故呢？

我國娼妓特別的多，公娼之中，則有『清吟小班』、『茶室』、『下處』等分別；種類很多，不勝枚舉。這種現狀，一任新聞、雜誌去批評他的壞處；生物學家、醫學家怎樣去指摘他的危險；司法官、警察官怎樣去加以壓迫和限制，其結果不惟不減少，而反愈聚愈衆，那又是什麼緣故呢？

在普通人看起來，都歸咎到現在社會私有資本主義發達之下，造成一個貧富懸殊的局面。她們是貧無立錐的人，不做娼妓，便不免流於凍餓；但凍餓是一死，犯法也是一死，與其坐而待斃，莫如姑且偸試偸試，或者可以倖免。所以任憑怎樣峻法嚴刑，終是無濟於事。殊不知貧富階級之懸殊，莫過於工業革命老資格家歐美各國，怎麼他們娼妓之多，反望塵不及我國於萬一呢？就使我們退一萬步來說，這個說法很為有理；但一般狎客明知死地而直赴之，這難道也是因經濟的關係嗎？

我以為，所以會演出這種現象，畸形的經濟組織，固不為無因，而旁的也非沒有再相關聯的關係，但在根本上講起來，實為現代社會制度下的盲目婚姻所造成。因為大多數撮合式的婚姻，都不是經過有真正感情之結合，自然免不掉夫婦感情不能融洽。在這沒有快樂的家庭當中，人生幸福早已喪失，你說把她離異，而事實上辦不來；你說單謀自己的安樂，而丟開父母到底過意不去，於是在無法解決之中，想出一個無法之法，即是跑到外邊探柳尋花，那實在是人情之常。因此需要娼妓者日多，而供給娼妓者自然隨之增加。如果不然，人非色中餓鬼，自己夫妻間尋求快樂之不暇，那裏有心去做這種危險事呢？又那個肯願意捨家雞而就野鶩的呢？那麼需要者少，供給者自然也少，這是一定的道理。

英國哲學家卡本特（Edward Carpenter）曾有很明顯的說話：

> 『在這時候，那歷史上遺傳的娼妓，一個也沒有了。……一呢，因為無彼法律束縛強制的結婚；二呢，因為社交公開，結婚自由，女子早已失却賣淫的機會，一齊趨於互相競爭的一道兒。所以在這種社會裏面，因為結婚的自由，娼妓便能減少，乃至滅絕無餘。』

這話實在是不錯的。伊哲倫士（Enidrich Engels）在他的名著『家庭的起源』裏邊，也有相同的說話：

『在新時代完成的時候，男子無論怎樣，終身不能夠有機會拿金錢的權力、或其他經濟的方法來買得女子爲隸屬。就是女子在愛情以外，無論有什麼理由，也不肯再去隸屬於男子……』

那麼想得女子以爲隸屬都辦不到，難道她們反肯做那最下賤最無人道的娼妓生活嗎？男子方面，也已得着理想中的愛人做伴侶，確已無再需要娼妓之念頭了。

我還記得我們鄉下的情形，男人方面，十九之中在正妻之外還有愛者；女子方面，十六之中在正夫以外還有戀人，且常公然橫行，肆無顧忌，以致常常引起打架案，械鬥案……等等，都由於男女間發生戀愛所致。在當時，心裏曾經覺得奇怪；可是如今回想起來，實在情有可原。因爲那般鄉間男女，處於舊社會制度壓迫之下，舊禮教思想束縛之中，結婚已無自由結合之機會，離婚也無自由之可能，迫得毫無人生幸福，不能不在結婚生活以外再行找尋愛情，這又何有責備之處呢？

由此可知苟與青年男女以自由結婚之機會，則女子都能夠得到滿意的夫壻，誰復願意去做娼妓，男子也都能結合個理想中的愛人，無復需要娼妓了。那麼，娼妓階級還能不絕跡嗎？所以根本上廢除娼妓的辦法，應當由自由結婚做起；否則，任你怎樣去大聲疾呼：『娼妓不除，社會永遠不能整頓，人類日就頹喪消沉，很不是國家前途的幸福』，也不過是成爲空談妄想，救餅充饑。至於納妾制度，雖然原因很多，有起於歷史者、地理者、豪侈者、多慾者、時勢者、等等之不同；但做妾不是好名聲，如能得到自由結婚之機會，她們那裏願意去嫁人做妾呢？那麼，男子娶妾之望，就是熱到天般高，也是妄想了罷。我再介紹愛倫凱女士說得非常徹的話，引錄於下：

『與青年以戀愛的自由，最顯明的證據：因性的道德的進步，賣淫可以廢止，而蓄妾的惡弊也可絕跡了。』

七　再從自由結婚說到同姓結婚

我們今天來講自由結婚，這個『同姓結婚』當然也在自由結婚的範圍內。如果只是主張自由結婚，而『同姓結婚』尚在禁止之列，也還不算得爲眞正的自由，簡直是假自由。不過現時吾國慣例，凡遇某一人死，五服內的子姪輩，都是一樣掛孝舉哀，那麼同姓結婚之標準，要在五服以外才行罷。

但是，我相信：一般十七八世紀之遺民，思想落後之後生輩，看到我這個提案，難保不大驚小怪，或罵我爲亂倫，或指我爲牛馬；可是他們要罵儘管罵，我說的話總要說，且把我所主張的理由，慢慢地說個明白。

在我未說到本題之前，且容我先舉查調查世界各國之婚

姻慣例，查歐美各國之婚姻慣例，種類繁多，舉不勝舉；但將其不同之點總括起來，可以劃作六部分來看：

（1）近親不許結婚；

（2）同居結婚；

（3）經濟結婚；

（4）武力結婚；

（5）階級結婚；

（6）宗教結婚。

何謂近親不許結婚呢？即是同一羣集或村落之人，不許互相結婚的意思。像芬蘭同校之男女學生，亦有不願當結婚之事便是。

何謂同居結婚呢？即是住在這塊地方之男女，要和住在這塊地方之男女結婚的意思。如歐洲今日之女子，若與澳洲之土人結婚，必見棄於其族類；多數之人種，惟於其部族之內得自由結婚，在印度可多見此例；古代之秘魯，與異邦異村之人不許結婚；與外國女子結婚，也為雅典人及斯巴達人所不許。

何謂經濟結婚呢？即是男女各方都要有些資產能結婚的意思。如某國老年人娶少婦時，嘗着賓客說：『新娘何曾是嫁與我，乃嫁與我的財產。』又如法國風俗，如女子出嫁，要有相當的嫁資，否則便引為絕大的缺憾，情願不嫁人；而男子如無力贍養妻子，也不敢昧然娶妻，迨得只能在公園、道路、或站在他人門首接吻言情而已。

何謂武力結婚呢？即是要能勇氣過人，纔許結婚的意思。例如在卡爾曼央族間，須要能殺人；在非洲散比齊亞地方的民族間，須要能殺犀牛的便是。

何謂階級結婚呢？即是要同階級的人纔許結婚的意思。如布拉濟爾之野人，以自由人與奴隸結婚，為非常可恥之事；在達希第，若有身家之女子，擇一下賤之人為夫，則殺其所生之子女，在馬來亞歟配亞果，與階級間之結婚，為社會之所不許，或為法律之所禁；在印度喀科衞，相異之人互相結婚，昔日尚屬可行，今則全然禁止；在羅馬鋪勒彼安人與柏特立先人中，初不得互相結婚，直至紀元前四四五年始解除此禁；柏特立先與克林特人亦不得相互結婚；在昔時條頓民族之中，如自由人與奴隸結婚，則其人亦變為奴隸；在今日德意志、瑞典、丹麥、挪威等國，貴族高出平民之上，若貴族與平民結婚，則視為不正之結合；據今日德國之民法，若貴族與平民結婚，其妻不得有其夫之爵位，且其妻與其子女，無完全承襲財產之權。

何謂宗教結婚呢？即是要同信一種宗教纔許結婚的意思。如在有國教之國，不許教內之女子與信奉基督教之男子結婚，而教內之男子，則可與信奉基督教和猶太教之女子結婚，而不可與此兩教以外之人結婚；信奉猶太教之人，不許與教外之人結婚；在中世紀，基督教亦禁止教內之人與信奉

猶太教者結婚；耶教徒不許與異教結婚；愛爾蘭拉議決禁止為父母者嫁女與異教徒。

總觀以上六種婚姻慣例，我們實可下句斷語：『他們的婚姻制度這樣去規定，只是一種習慣而已，並非生理上真正包含有絕對的不可能的性質攙雜其中』；我們中國同姓不婚的制度，又何獨不然呢？

現在我們先以姓氏的來源言之：在原始社會時候，是男女性亂交的時期。漸次有人覺到這現象不好，非有多少限制，不能維持社會風紀；同時那個時候是人與毒蛇猛獸戰鬪的時期，也即是這部落和他部落爭生存的時期，民族多的則能戰勝，民族少的則歸於滅亡，於是彼此都為保全彼此民族起見，各把各部落的民衆結合起來；在這一個大部落的民衆，便認為自己的同族，擁護一個強有力的做酋長，限制同族內之男女不許結成配偶。從此以後，姓與姓的分別，雖然只有其名而無實，但已儼然漸漸地萌芽滋長起來。及後傳到湯武之世，姓氏之分，於焉勃興。有的就由皇帝賜姓，有的就以所居之地為姓，有的則因懼罪潛逃到他方，自己定一個姓。譬如卽我丘姓言之，據云是姜太公之後，姜太公分下為姜呂丘三姓，我的丘姓則由姜太公封於營丘，子孫卽以該地取姓而得。再以李姓言之，據辭源所載：『皋陶之後，世為大理，以官命族為理氏；理李氏古通，老子因祖為理官以為姓。又徐氏、胡氏、杜氏、郭氏、董氏、張氏，皆以立功從唐國姓為李氏。』（其餘因篇幅有限，舉不勝舉）由此可知我們原來都是一家，都是由黃帝傳下來的一條血統；那麼，我們可以說，自有婚姻以來，和異姓結婚，卽是和同姓結婚，和同姓結婚，也則是和異姓結婚。同姓異姓沒有什麼分別，所分別的，不過血統關係遠近不同而已。

其次，再以禮教言之。人皆以為同姓不婚，是我國古先聖賢所規定的制度，一直傳到現在，已有四千餘年，行得蕩蕩平平，安然無事，如今想把牠推翻掉，不是豈有此理了嗎？殊不知舊時代就有舊時代的禮教，新時代就有新時代的禮教。新時代的禮教，拿到舊時代去行不通，舊時代的理教，拿到新時代去也當然辦不來。如今當着二十世紀文化猛進的時候，還想把四千餘年來陳腐不堪的習俗施行下去，如果不是患了神經毛病，便是在那裏夢囈罷。再想一想，『男尊女卑』的學說，也是我國舊習俗之一，可是我們要不要維護牠仍舊長此滋長下去呢？如果認為那些舊習俗已經不適於現今社會潮流，應早改除為妙，那麼『同姓不婚』之制度，也是舊俗遺留之一，同為不合潮流之一。如今『男尊女卑』的舊習俗應當革除，而『同姓不婚』，便不應當改去嗎？

復次，就生物學上言之。據當時吾國所以制定『同姓不婚』之意思，則說『男女同姓，其生不蕃』，雖似乎已經覺得血族婚姻的壞處，其實只為恐怕倫紀毀敗，弄得家道不安，而預為防患的（世俗上同姓不婚之說，大多數雖都承認，然

從實際調查，而知同姓結婚者亦不少）。據達爾文研究植物之同花授精作用與異花授精作用，並由鼠兔等等動物之試驗，乃知『植物之同花授精與動物之親密孳乳，有害於其種類』，這或者爲有理由，我們都肯承認，因其兩性作用，不大相異的緣故。但照此意思和其實驗觀之，也就可以明白，同花或親密的機會這樣，若是異花或疏一點的便無這種現象了。我們常常看得見有些植物，每每只有一株生長在那裏，牠的開花結實，雖然不是同花授精，也是同一枝幹，可是與其他所結果實比較比較，也不見得有什麼不同。那麼，生物學上之法則，可應用之於植物和動物者，卽可用之於人類，由此更可明白，如果同姓五服以外之結婚，無論怎樣也無礙於生育了。

說到這裏，如果還有懷疑同姓結婚是不對的，那麼，我要提出兩事有所討論：

第一，吾國風俗慣例，常常很多姊或妹之兒女，與兄或弟之兒女結婚的，卽是表兄表妹之間的結婚，世人稱這種聯婚爲『親上加親』，我們推究起來，這只是與堂兄妹間之結婚無異。但是世人不惟不反對他，而反加上一個『親上加親』這麼好聽的名字；而對於這疏遠的同姓結婚，在從前法律上則有『若男子與同姓之女子結婚，則杖以六十』等條例之規定，在習慣上則更有若同姓男女相結婚的，便加以「牛馬」、「禽獸」等等之名辭，似此，正是犯了明於此而又昧於彼的毛病了。

第二，尤有進者！吾常聞有一次而產男女各一者，這時男也不要娶妻，女也不要嫁人，只將該女以穀籮蓋她一蓋，便賜一個羅氏在她身上，長成後，就實行結起夫妻來；世俗不惟沒有異言，反說就要這樣纔爲合理，這又是怎麼說法？牠的理由究竟何在？難道不是更加荒謬絕倫了嗎？

八　結尾的幾句話

現在，我們對於自由結婚各方面的理由，大概已經說過，料想大家都已明白了。更願研究自由結婚的同志，請平心靜氣，反覆詳審，而於其中的利弊，再一一比較，則不難於自由結婚上大放光彩，予日望之！

（完）

婚姻上的自由及限制

傲知

婚姻成立於男女的情愛，兩方面均有自由選擇權，與原始之重母系與中古之重男權不同；故於未成婚之先，必有正規的手續，及其成婚，又有國家法律與社會風尚的承認，而後得認爲正式。離婚亦然。所以婚制有自由，亦有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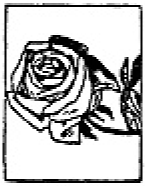


那有的事

（王少遊作）

漫畫（一）下接第二四頁





羅素的婚姻觀

梁洪鈞
周振光　譯

本篇原文題目是（My Own View of Marriage），在美國Outlook雜誌今年三月號發表。著者對於婚姻的見解，是認定古代的婚姻倫理沒有一種合理的基礎，而近代的婚姻倫理又太把夫婦間的眞價值抹煞。故時至今日，對於婚姻的問題，當要以眞純的心理學和人類的根本需要爲基礎，而重新估定其價值。我國青年近年來徬徨於婚姻的歧途上，受着重重的煩悶痛苦，對於新舊婚姻的倫理觀念，都覺無所適從。如今得到我們中國青年素來欽仰的哲學大家羅素氏，把這個婚姻問題的謎，重新解釋，指示我們走到光明的路上去了。願青年們細心讀牠一下。　譯者附誌

婚姻原是個很複雜的問題，并不像普通著作家所設想的那樣平凡。依一般人所公認的對於婚姻的見解，約有兩種；但我却覺得這些見解，沒有多大的精采。第一種是浪漫式的見解，以童話的故事做榜樣，常常會形成離異的主因；譬如說有一個王子和一位公主結了婚，起初很愉快地共住在一塊兒，後來不愉快的生活却發見了，王子便說她不是他理想的公主，她也說他不是眞正的王子，結果惟有宣佈離異，各自去尋求第二次的試驗，然而終於兩方面都同遭失敗。考他們失敗的原因，是他們倆都得了一種男女間關係的萬不可能的概念。

第二種見解，可以用聖保羅這句：「結婚勝過被慾火攻心」做代表。他的意思，以爲性的肉感，完全是一種痛苦，可恨人類的天性太懦弱，旣沒法把這件事全行置之度外，最簡的辦法，惟有夫妻間互相監督着各人的言行罷了。從這個見解的本身上看，是以婚姻爲一件神聖的事。

上述兩種相反的見解，一則以性的肉感的享樂爲人生的目的，一則爲着提防性的衝動而去結婚，兩者都未免趨於極端。肉感的本身原是一件好的東西，不過不是最要緊的罷了，因牠不能促使人們向上活動，故我們斷不能以這種性欲的滿足爲人生的目的。我們若想得到精神上的快樂，必要有一種無窮盡的，非剎那間可以實現的理想，而亟求牠不斷的實現，不斷的完成。雄心，父母之愛，科學上的好奇心，和

藝術的創造性等，在作都能給予我們以種種的活動，和無限的實現。一個男子或女子，如其能把他的精神浸透於以上的活動之一，而不是全無所成的，決定可以得到一些相當的快慰。反之，如其夫婦間的目的，僅想求得一種暫時的性慾上的快感，結果必然是一些不堪忍受的痛苦。

從此看來，婚姻幷非一種暫時的，屬於外表的男女關係。婚姻問題原是很複雜的，從事實上看來，牠包含有兩種完全不同的要素：——男女間彼此的關係，及他們和子女間的關係（倘若沒有子女，婚姻的原素就喪失掉了）。在美滿的結婚生活裏，夫婦間互相敬愛，且愛他們的兒女，使他們彼此的愛情得到滿足，不單是在性慾上，更是在他們爲子女謀幸福的合作中；由於這種動機，一般健全的男女夫婦，卽使在肉感衰落時，或當心理上呈現不調協的當兒，致他們在男女關係上發生祇顧一己的見解等困難時，也能隨時恢復他們固有的愛情。假使男女夫婦的性本能與父母本能，能互相激勵，互相合作，以鞏固他們夫婦間的關係，則結婚的生活，自必美滿非凡了。

像這樣的婚姻，纔是律法和道德所應着重的。但想靠舊日遺下的倫理，主張勉強一對毫無經驗的男女，去營終身共處的生活，而希望得到美滿的婚姻，是萬不可能的。其實，想找兩個人能够一生都很和洽地住在一塊兒，已是一件不容易的事。而況把一雙毫無經驗，連性的渴想和那潛伏於意識下的父母性也區別不來的青年男女，強聚在一起，當然更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了。因此，男子和女子都當在未結婚以前，先有充分的經驗；而當遇着嚴重的事故發生時，男女都應有離異的可能性。然而在習俗的觀念中所以爲嚴重的事故者，照我看來，全是錯誤的。男女間偶然發生的通奸行爲，他們倆的愛情有時確是很深長而能持久的，假定夫婦間雙方都明瞭這點，而不發生嫉妒，則夫婦間的幸福，便不至於像現在那樣容易破裂了。嫉妒，誠是根基於人類的天性，但實際上也因爲個人的誤信，和社會風尚所激動，便以爲是異個是犯了一種很大的罪惡。我幷不是說約制個人的嫉妒心，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實在幷不較難於終身盡忠於一人的事情。我不相信沒有克己的能力而可以獲得美滿的婚姻生活。不過這種克己能力的大部分，應施用在排除個人的嫉妒心上，可是舊日習慣上的兩性道德，是以嫉妒爲完善優美的。我幷非主張夫婦間當有不忠實的行爲；我祇主張當偶爾發生不幸的事故時，應處之以寬容的態度罷了。

復次，假如夫婦間眞個遭着一件重大的不幸事情，而必要離異時，那未免要害及他們的兒女了；然而當兩人間有一個染了瘋狂、犯法，或有了酒癖時，便不得不分離，以免他們的子女受到不良的影響。此外還有別種情形，似乎也應離婚的，不過在法律上很難以判斷罷了。當父母兩人發生不和睦的時候，每方面都想到子女對他的同情心，以致爲子女

者，不知何所適從。結果，兒女們於精神上却受着無限的損失；這時爲着子女的幸福計，離婚是應當的。我不懂得法律如遇這些事情發生時，有什麼好方法去處置，恐怕除了兩人自動的情願離異外，沒有更好的辦法吧。其實兩方面自動的宣佈離異，遠勝於受着法律的束縛而勉強維持下去。是故凡已有了兒女的夫婦們，苟其中有一個不能盡爲父或爲母之責的，或不能合作以求子女們的幸福的，應當承認他們有離異的必要。

想建立一個美滿的家庭生活，最要緊的就是夫婦兩人，應消滅了自我的觀念，而擴大成一個較大的個體。所謂夫婦要成爲一體，當有一種更深的意義，不該祇是一種口頭上的話，而必要兩人間具有一種本能的、生理的同情，以爲建立配偶伴侶的基礎。近代的男女，實在太過於看重自我性了；在許多結婚的生活中，雖然不乏快樂的分子，可是幽深的互助性，擴大的個性生活，和較豐富的夫婦生活，實在是找不到了。雖則有許多人反對拆毀這自我的藩籬，但這是人類生活上所必需的，因爲個人若不把自我的觀念加以修正，則人類之不滿意的感覺，必致永不能毀除，同時這種所以發生不滿足的原因，亦將永遠無從了解。若是夫婦兩人得到一個完全的結合，必會有良好的影響及於他們的子女，結果，便使父母對於兒女的愛心自然地發展起來，而不爲嫉妒心所玷污了。想達到這樣的結果，則兩者之間不能不具有那傳統的道德家所忽視的三種要素：即寬大的度量，無畏的精神和熱烈的感情；尤其是夫婦二者之間，不要過於受着對方的壓抑；爲着愛的緣故，不要怕挨痛苦，更不要以一種狹隘的道德觀念去窒礙熱情的行爲！

在現代文化中，有一絕大難關，就是使規則的、紀律的行爲，和個人的智慮聯繫起來。個人的智慮過於注重時，則生命中一切優美的品質，和一切精神上的愉快，都會完全喪失了。是故一般大神秘家就起來大聲疾呼反對：「把你的麵包投入水裏去吧！」「不要爲明天憂慮罷！」「凡喪失生命的才會得着生命！」——這些都是責斥那過於看重智慮者的話。然而在婚姻的途程，和對於子女的看顧上，是不能完全除掉智慮的。照我看來，智慮是有兩種不同的性質：一種是企圖免除對於一已的危害，別一種則由於愛心而企圖所愛的對手免於危害。個人的智慮，在婚姻生活中，一定會使婚姻的重要原素喪掉，而祇圖個人生活的滿足；至於那種企圖子女的幸福的智慮，雖有時不免受一些重大的障礙，然而這却是一般爲父母者的最重大的責任。

所謂智慮，從心理方面看來，是有兩種不同的意義：一種是基於愛心，別一種則基於畏怯心；不幸這基於畏怯心的智慮，反被習俗的道德增加了牠的勢力。我們常覺一個由貧而富的人，當較勝於那由富而變貧的；我們也常覺一個不能爲人所愛的婦人，必勝於那曾經受誘惑的。在我們的各種觀察和批評裏，我們實在太缺乏勇氣和寬大的量度，遂形成爲許多婚姻上的糾紛的主因。當夫婦二人開始營婚姻的生活時，常常二者都決意盡量嚴守着他們私人的秘密，爲妻者則有她的生理上的秘密，爲夫者也有他的職業上的秘密；因此，兩人間遂發生互相不了解的態度，以致美滿的婚姻生活終於不能實現了。人類常有一種保持個人的特殊神秘！怪僻觀念，故夫婦間祇注意於通常純屬於生理方面的性的關係，而沒有注意於兩者之間的更高深的全人格的結合。由於基督

教的個人得救論，反對古代的以家庭爲中心的信仰，故有上述的夫婦間注重個性的現象之產生了。

* * * *

人類雖然是一個複雜的生物，但他的生活當以本能爲基礎。我之所謂本能，幷不是用牠在專門學術上的意義，而是用牠在普通習慣上的意義。男女性、父母性、和希求權勢，都是人類本能中最主要的慾望；然而人類太過於把這三種本能混亂了，或太過於用理智把牠們一一分析了，便會發生出許多毛病來。在人類的感情生活裏，兩者各有牠的缺點，除非是各有適宜的處置，否則任何一方面，都不能給予人類以充分的滿足和快樂。我們知道，希求權勢的衝動，是從事於政治活動的原動力，也是驅使那些已很富裕的人還去角逐營利的原動力。這種本能，也是理智生活的原動力，因爲由於人類有智識即有權勢的感覺，故就發生求智識的衝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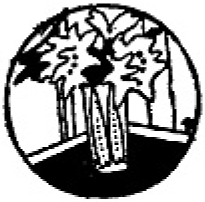
父母性的衝動，和男女性的本能，是絕然不同的。若細讀舊約聖書便可知道了（在舊約時代的猶太人，是主張多生子嗣以繼承宗統，很像我國古代的婚姻倫理一樣。——譯者附註）。人類因爲想超脫死亡，故雖身體消滅，而還可使他那生命之一部分遺留於世；然而在女子方面，如想她的生命眞個能綿延不絕，她必要去看顧她的子女，在男子方面，就要盡他爲父的責任了。這就是一切婚姻理論中的軸心，其影響所及，足使女子方面，對於婚姻關係的嚴厲性減輕一點，同時，使男性的嫉妒，得有相當的承認。但是從實際上來解決這個問題，男子已經找到他們關於婚姻關係的出路，是在於求獲得權勢的衝動，而非屬於情感的。這裏有一條心理學上的問題，我不敢說這是一個很容易解答的問題，這問題就是：假如結婚是一種均等的男女共同生活，而不是像東方那樣要把妻子終日困在家庭裏做良妻賢母，度那奴婢式的生活，到了那個時候，還容許男子保持着他丈夫的威權嗎？或者，果而父權失去牠固有的地位，則女子對於自由的要求，能重返於母權的制度嗎？

* * * *

我以爲近代的婚姻心理學尙未完成，但當着現代文明民族的婚姻制度，未能重達於像古代父權家族那樣的堅固和持久以前，我早已預見到一個困難的時期了。或者這個時期永不能實現，除非要等到政府握着父親原有的經濟大權，而家庭中止了牠的存在，才可以成功。然而我不敢希望牠的成功，因爲婚姻和家庭，能供給人以極有價值的生命的原素，而在今日的世界決沒有別的可以做到的。從生物學上來觀察，生命正像一條涓涓不絕的泉流，個體的分開，不過是偶然而不甚重要的；認淸了這樣的所謂人生，便是從自我的囚籠中經過許多門中的一個而走到一較大的世界裏，而百分的九十九的男女，都是從這個簡便的婚姻之門中跑出來的。

僅僅具有男女性的一方面，是不能把這種精神持續下去的；必要使男女性和父母性聯繫在一起，纔能在剎那間滲透了二方的情緒，綿延着這生命的活泉，使之永流不息—眞正的性道德的教育，當要使他們認識婚姻的重要和尊嚴，就是在這一點。古代的婚姻道德，實在沒有一種合理的基礎，而近代的婚姻道德，又太把夫婦間的眞價値抹煞，我們如想保存婚姻的價値，就需要有一種新的道德，而以眞純的心理學和人類的根本需要爲基礎！

（完）



結婚前應注意的幾點

赫登（Hutton）原著

粹存

青年的男女，無論是已經受過高深教育的，或沒有受過教育的，一結了婚，他們對於共同生活的一切，仍是沒有了解。他們祇覺得結婚後的生活，是一種新的生活罷了。其中想不到的歡樂、滿足、困難、與煩惱，也同時發生。

蜜月中的一切問題，亦極煩難。我們簡直可以說大多數青年男女的煩惱，都是他們自己缺少常識所造成的。須知蜜月中的幾天，是將來精神快樂、身體強健的基礎，結婚生活的起源；與將來男女的生活有重要的關係。單是女性方面了解了結婚的正義而不是雙方的了解，恐將來精神上與肉體上終不免發生痛苦，且不僅是一時的。據現在考察神經病者說：「蜜月中發生的不幸事情，能使精神上永久受着痛苦呀。」

若是他們能夠了解生理或解剖上的普通學識，則一切的不幸事情是可避免的。這種事件須從正直自然方面觀去，切勿從空幻不經的迷障中得來。爲什麼我們對於結婚的一切事情，尤其是肉體方面者，諱而不言呢？爲什麼言而不詳呢？大多數女性且以爲這種談論是可恥的，一言就可以使她們退避。因爲守祕太嚴，自己知道了也不肯直說，因此倒反而發生了不堪入耳的笑話。男女青年的歡喜聽這一類笑話，並非是思想不正的緣故，這全是因爲他們對於這一類的學識太欠缺了。要想得到一些。世界的文化愈進步，結婚的眞正實情也愈隱蔽。將要結婚的女性，對於其中情形，尤覺虛渺不明。

其實婚期將近的青年男女們要抱着快樂的希望，將來男性方面的身體，固然得到不少好處，就是女性的一方面，除身體也得到好處外，別的各方面也有無窮的利益。因爲夫婦間的友愛，康健的性生活，都能反應到她的天性，使她的身體內部組織靈敏，這個除掉結婚是不能如是的。

「未結婚前的一個時期，也有困難的情形。有幾個人的光陰固然快樂，然而至少也有幾個的光陰充滿着不定與煩惱。不定的起源，仍是在缺少常識。要是一有常識，將來的苦惱與神經的不安就統可以免掉了。遺傳的問題，也須顧及一二。有的太覺過慮了，有的結了婚，却完全不想到他們自己身體

或未來子息身體的健康問題。青年的男女，對於此種問題，要十分留意。因爲這個問題，比我們平日常想到的金錢問題與職業問題更緊要。通常做父母的對於這種問題也大意着不管。所留意的倒反在結婚的儀禮及瑣碎無關緊要的事情上。有時他們居然肯在遺傳問題上說謊話，埋沒了良心去隱瞞有害於將來子息的病症，不肯講出來。

花柳病尤須顧到。人們初生花柳病的時候，就須立刻請求醫生療治，這是十分緊要的。不然與結婚有重要的關係。無論男女對於這層，至少須知道一些。這種事情與他們自己雖然沒有直接用處，然而他們是未來的父母，將來是要教育後代的。人人能够知道一些，則這種傳染病，將來或者可以消滅無遺了。

結婚如要得到美滿快樂的結果，我們不妨再重提幾個要緊的意旨。第一要想到自己的身體與對方的身體，或覺須顧及親近親眷的身體健康。第二對於將近結婚的男女，要指示給他們關於蜜月中的一切情形。第三要把結婚中平常的性生活教他們，並教他們如何去適應自己的特別情形，譬如年齡，家庭環境和體質等等。

如能照上述而行，又能限制性慾，則男女雙方的身心都能得到無限的好處，結婚後的生活自然康健而有趣了。反之，則無論雙方的姻緣如何美滿，好的結果是不易期得的。

結婚的正義，我們已經明白了。由此而知平日間所看見不美滿的婚姻，大半是反常的性生活所造成的。有許多是在結婚後方造成的。將要結婚的男女青年啊！你們要好好的預備纔好呢！

訂婚的一件事也是很重要的。非但與自己有關，與國家也有間接的關係。訂婚的時候旣有疑點與切望，故訂婚者也須略有經驗。

夫婦間如沒有困難與阻礙，是很可慶幸的。他們得到了父母的應許，互相親愛，又沒有不好的遺傳性去攪擾他們。至於金錢問題的不用顧慮，那是更好了。因爲結婚後的不須顧及金錢問題，常能使他們的生活順利。這雖然不是唯一的道理，却大半是如是的。

還有一樁事情，在未結婚前尤須有謹愼的考慮。是那一樁呢？就是結婚當事人的身體是否康健。有否父母遺傳下來的病症。若是一有可疑之點，應立刻去請教醫師，徵求他的意見。最好是去請教自己家裏的醫學顧問；因爲他對於一家內的一切情形，上代的遺傳性，都知道一些。診斷起來自然正確了。在特別情形下，不妨去看專門醫家。如不聽他們的忠告，這眞是一樁可憐的事情。至於醫家與病家自然尤須十分誠懇，如此則不難有完全的同情心與了解。

女子身體的健康

婦女的身體除非是確實健康，否則她們是談不到結婚問題的。且須維持她的健康直到結婚的時候。她們有許多在訂

婚以後，對於婚禮的預備太用力了，不能得到充分的運動與睡眠，神經上也受着不安寧，身體那得不瘦弱呢，何况求婚的一件事，也是辛勞的呢。

她們如一覺有疲乏的現象，應該就去看醫生，不是單服補血藥類就可了事。因爲有時這種病的現象是將來重症的起源，故非加以十分注意不可。月經期固須準確，經來時也不宜有痛苦發生。若因大便閉結而發生痛苦事情，則單用適宜的食物，與輕便的體操，即可免除，多吃些水果或含有液汁的東西都可醫治的，如有特別原因，不妨略略吃些輕瀉劑。婦女有畸形病的，也不合宜結婚，不過因畸形病而發生問題的是不大有的，因爲他們在訂婚時早巳互相選擇相宜的了。骨盤畸形是不得不留意的，將來生產的時候，小孩必須經過此道。這種畸形，大約是受着軟骨病的影響，與膝節內彎病、彎弓脚不同。她們對於這種骨盤狹小的病症，可勿十分憂慮，因爲這種病症的結果，並沒有她們所想到的那樣利害。如畸形是顯著的，結婚前亦可置之不問，受孕後，再請醫師詳細的將骨盤檢查一下就行。

牙齒檢查亦屬重要，在妊娠期內口腔中萬不宜發生敗血症。耳目病也須加以檢查。

男子身體的健康

男女們除非有健康的身體，否則也不該談到婚姻問題，而且也須把健康維持到結婚的時候。日常男子旣有工作，又須顧及職業問題，同時再去求婚，的確是一樁困苦的事情。現在且把別種的疾病不管，第一件要談到的就是花柳病。

花柳病

花柳病可分做二種，各有各的危險，現在先談他們普通的情形。

除真正特別情形外，花柳病是從性交中傳染來的。無論女性的一方，是否妓女，或假裝正經的人，非正式夫婦的性交，皆有傳染花柳病的可能。做妻子的須知道，男女如在結婚前保持貞潔，花柳病是不能傳染的。這種能保持貞潔的男子，也並不在少數。另有一種呢，雖然傳染過花柳病了，仍抱着結婚的希望。花柳病可分做二大類。

（一）白濁　人們每以爲此種病是不緊要的，實際上他們覺有置之不顧的，不知道些小病於他們的妻子與小孩有可怕的結果，比較梅毒的傳染給妻子還要利害；因爲大衆看得牠大不緊要了，我們應該多留心一些。男性自以爲沒有患過白濁，沒有發現徵象，或是從來沒有去看過醫生的，每每自以爲萬無一失了。不料結婚以後，可怕的結果就因此發生。結婚以後，從前所潛伏的白濁菌，就能立刻活動，加倍的孳生，白濁菌自然重新出現了。

婦人一得到這種傳染病，其害處要比梅毒利害好幾倍。她們染着以後的第一現象，是陰道與子宮發炎，常常因不能生產而缺乏子嗣，就是有了小孩，或許在生產時因白濁菌侵

入腦部而致失明．須知白濁是一種最易傳染而不能脫體的病症，身體強壯的婦女，往往因此變成一個久病的人．

男性若一發現可疑的地方，就應該去請專家檢驗．因彼等有方法能從顯微鏡中查得身體內有否遺菌存在．在這種遺菌未淸淨以前是不可結婚的．

婦女生這種病的果在少然數，然若有可疑處，也應該去檢查一下．就是寡婦從前夫傳染而得到此病，也是常有的．

（二）梅毒　梅毒雖比白濁來得可怕，不過妻子所受着的影響却是不大利害的．我們雖認他做凶惡的傳染病，如能盡力求醫，復原是極容易的．但若遷延時日而不醫治，則覺可使患者爽命，至少減短若干年壽數．即如患瘋癲病與神經病的，其遠因大半就是梅毒，這種病非但與自己的身體有害，並且同時能夠傳染給妻子，這還是直接的呢，間接的，尙能影響到一家或一族．結婚後把梅毒傳染給妻子，當然是一種極大的罪惡，我們傳得梅毒以後，雖然立刻去療治，至少也須經過二年或四年，方纔可算脫體，尙且還不能算完全脫體呢．所以我們應件件照醫生的指示去做，得到了他的應許，方能結婚．驗血以外，也要兼驗腦脊髓液（Cerebro spinal fluid），直到得着了醫生的保證以後方能．故就醫的時候，對於傳染的時日及情形，均要詳言而無隱匿．

遺傳性

有許多遺傳病，在未結婚前也要留意，然亦不必過分苛求，因爲每個家庭裏總多少有些遺傳病的．在大家庭裏若把從前的歷史追求起來，或在旁支的親眷中檢查一下，總可以尋出些遺傳病．狂飮烈酒、羊癲病、瘋癲病、出血症、肺癆病及梅毒等等，都是極平常的．就是診斷，也不是單靠本人的身心情形卽能斷定，其他如父母、兄弟、姊妹的情形如何，都要顧到．

家庭內的遺傳病，若其子女一旦與康健者結婚以後，是可以減輕的；或者竟會完全消滅．反之，若與體弱者結婚，則遺傳病也會加甚．因爲雙方都是體弱的，生下來的小孩子那會強壯呢．卽以表親而論，如雙方身體均不見佳，將來生下來的小孩子一定不會好的．如雙方都屬康健的，這種結婚並沒有多大的害處．

瘋癲病

家庭中如有患瘋癲病的人，或者他們的體質是極容易生這種病的，最好去和醫生商量一切．因爲他的原因很複雜，除掉了醫生是不成功的．瘋癲病有的是從祖上遺傳下來的，也有他們的祖上從來沒有這種病，是因自己受着了意外的事情方纔發現的．

有幾個專研究精神病的人說：有幾種瘋癲病，我們每以爲是遺傳的，不料這種意見却是完全不對，因爲他們出世的時候，身體本來很好；祇爲在嬰孩時期受了些震驚方發生的．大凡家庭中瘋癲病的遺傳傾向，並不一定要醫生方能察

出。平常的人，祇要稍微有些經驗，也是看得出的。

總而言之，這一類的病，對於本人的身體方面，精神方面，最須留意。如父母雙方的身體均係平常的，其中的一個尤爲康健，雖家庭中本來有這種遺傳病；若把生下來的小孩，好好的保護教養，這種遺傳性的病，也可避去。

瘋癲病與年齡又有重大的關係，大多數的遺傳瘋癲病在三十歲以前發現。故這種家庭裏的子女，最好等這個時期過後結婚。那末危險自然少了。

瘋癲病所怕的是子孫的遺傳。女人祇要一過生育時期，這種病就沒有什麼要緊了。因爲有瘋癲病的母親，在妊娠期中或生產時，精神上或許受着猝然的侵襲。生下來的子女又避不了這種遺傳性。

這種病爲不能把他一體來論，因爲每一種症象，都是不同的。關於這一類的困難問題，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還是誠實的去請教精神病專家來解釋得好些。

羊癲病

家庭中的有這一類病，必須追溯到從前的歷史，必要時又須請教醫生了。大凡生這種病的女子也不宜談到婚事，有許多很聰明伶俐的女子，因爲生了輕性羊癲病而不能結婚，眞是一件很悲慘的事情。因爲她們在表面上是一些也看不出的。有這種病的男子，也不大配談到結婚，雖然我們看見過他們中有幾個結了婚，仍有很好的結果；不過無論如何，子息是不大會有的了。

狂飲烈酒

如說飲酒一定能夠敗家，這也並非是一定的，所怕的是將來所生的子女，若有腦病，都是父母對於這層太縱慾的緣故。酒也可算是一種毒物，狂飲的每能使未出母胎的小孩天癡。就是生了下來，也不強健，或竟會成瘋癲病的。

肺癆病

肺癆或說是不能遺傳的。所能遺傳者，不過是胸部狹小的體格，使肺癆菌容易發育罷了。

肺癆傳染的可怕是人人都知道的，患肺病者口中所吐出來的唾液裏面，有無數的病菌散佈到四方去。由此可知患肺病的人結婚，是何等的錯誤啊。如若男女兩方都有生肺病的現象，或的確患肺病的，在將要結婚以前，須要完全檢查過。一切都要照醫生所吩咐的做去。

如結婚後方纔有的，那是沒法想了。不過他們生下來的小孩子卻不是一定不康健的，所分別的是他們對於傳染肺菌，比別個小孩容易一些就是了。若小孩生下來之後，立刻把他同父母隔離，傳染既不容易，自然不會再生肺病了。嬰孩的肺病，並非都是從父母傳染來的，從牛奶中傳染來的也不少。英國的小孩，從牛奶中傳染來的肺病，比別國尤其多。

癩

將近結婚的女子，每每因爲知道對方家中有人生癩而必

中窘惱，患癆的再想結婚，當然是一樁錯誤的事情，好在他們大多數是不再作此想了，就是女子到夫家去也可以不必因為那邊有人生癆而寒心，據最近研究這種病的人說：「癆是不會遺傳的，即使日常與患者親近，也不會傳染的。」

出血症

生這種病的人，一受着微傷，就會流血不止，有時竟會流到喪命為止，男性的患這種病是很多的，年幼時更甚，如當時能不發生意外的事情，長成後，此病即能脫體，這的確是一種遺傳病，遺傳的性質是很特別的，必從女性傳到男性，譬如某甲是患出血症的，他生了乙丙二個孩子，乙是女孩子，丙是男孩子，乙自己是不會受到影響的，却遺傳給她的男孩，丙自己不會受着影響，並且他的小孩也是無礙的。

血屬婚姻

血屬婚姻的一個問題，爭持不決有好多時了，直到現在還是沒有解決，從前在埃及、雅典，血屬婚姻盛行的時候，也不見有衰敗的現象，然而我們大半都知道血屬婚姻是不相宜的。

在英國風習，四服內的婚姻是不准的，歐洲則到三代就禁止，塞爾比(Serbia)一直禁止到七服，所以他們是一個很強的民族，精神病是不大聽見的，他們生活的簡單，這或許就是其中的一個緣故。

總之表姊妹的結婚總是不相宜的，因為兩方父母雖沒有很顯著的遺傳病，一結合之後，則生下來小孩子的遺傳病，就加倍的利害了，如父母的神經都有些不大好的，或是有腦病的，生下來的小孩覺會得着神經不安的病症，但是照科學方面看起來，健康家庭的表親結婚，也不是一定可以反對的，生出來的子女，不見得有多大的害處。

結婚前的保持貞潔

男子在結婚前須絕對的保守貞潔，能夠守住的果然也不在少數，然而現在有一種錯誤的觀念發生，以為結婚前的性交是須要的，青年對於這一類的知識多少須知道一些，過於自持，對於身體也是有害的，然而許多身體強壯的青年，都能立意自持，故此說其實是錯誤的。

男子應否把從前的浪漫史說給他的妻子聽，這個問題到現在仍是不能解決，有許多青年的確能夠誠實地講出來的，聰明的女子對於這種事情是不大願意多所詢問，因為知道了反使她們的心中有不快的感覺，從前的浪漫事情雖已成為過去事實，然終不能消滅的了，當時所應該要知道的，是他與從前的女子所發生的關係，仍舊存在否，或是有傳染病從她傳染來否。

酒類是一種能夠興奮精神的液質，常常能催動性慾，性慾突然發生後，即不能自主，故酒醉後的男子，每每容易傳染梅毒。

青年男子的急於要得到性慾的滿足，有的是為了好奇而

起的，有的以爲性交是人類應有的事情，故不惜危險而去嘗試的。性的知識，若能夠普及以後，青年對於這一層禍害，也不用自己去尋求了，不法的性交亦因此能夠減少。要是這種不良習慣成功以後，再要想去打破，是很覺困難的。因爲腺(Glands)的分泌，已經隨排泄次數而增加，腺的分泌物旣然增加，則排泄的次數也當然須增加，平常性慾不放縱的人，其腺的分泌，自然可以很少的。

適當的早婚能夠減少社會上的好幾種罪惡，然而現在因爲經濟的關係，適當的早婚每每不能夠普及。

男子在未結婚前，應試想法子去避免性慾的衝動，酒類當然不宜多飲，食物也不宜太豐富，艶情的小說及影戲不宜常看，其他如精神與思想方面都須勞苦，則性的衝動，自然不容易激發了。

男子之性的本能

身體康健的人，是多少有些性的本能的。性的本能與愛情完全不同。平常的男子也不是一定能夠把性的本能與愛情同時集中到一個女性。所愛的女性在肉體方面不見得就會把他吸引的。反之，能夠把肉體吸引人的女性，也不是一定會見愛於人的。男子若是不能把性的本能同愛情同時集在他妻子的身上，他們倆的結合是不會得到好結果的。如若在未結婚前，不能集中，則求婚可算是一件失敗的事情。女朋友啊！你們要知道性的本能是自然的，並且是必須的。結婚時的能夠抱有正當的性的本能，是很緊要的。

女子之性的本能

有幾個女子在未婚前或已婚後，都沒有性的感覺。如女子結婚了年餘之後，仍舊沒有這種感覺，則已經是異於常態了。若是結婚前雖然於有感覺，直到結婚後方始發現，那是平常的。她們在結婚後發現了男子的猛烈的性慾，往能夠使她們的思想，感有異常的變遷。

求婚是結婚的初步，在這個時候，無論是女性方面正在發育時期，或已經過了發育時期，是她們性的本能第一次的發現，因爲她們已經知道用熱情去愛她們所愛的男子。女性方面的性的本能與愛情是不分開的，不像男子的分得很分明，惟結婚以後，情形就不同了，那時女子的性感覺，應該要比較的發達，不然對於身體與快樂方面，都不會有好的結果。要是結婚前已經有了性的感覺了，結婚後還不見其衰退，那當然是最好的現象。

在現在女子職業盛行的時代，她們也同等的與男子工作，因此她們之性的本能也漸發現或減少了。熱帶中的女子是不大作工的，所以她們的性感覺發達得很充分。

未結婚前沒有性感覺的女子，並非是眞正的沒有感覺，不過她有意的或無意的把他變化做別的舉動了，譬如喜歡小孩等等。

女子之性的本能之眞理，是不大會得着的了，因爲社會

上的人都看他做不道德或不自然的事情，就是女子在她們自己隊裏，也以爲羞恶而不大肯暢說的。

男子對於妻子必須把愛情與肉感兩方並進，因爲女子是不肯把性的本能顯露在外，她們如真的能把愛情輸給一個男子，其餘的一部分是在默認中了，如她不愛她的丈夫，那就覺得很爲難，因爲她對於丈夫不會再發生肉體的好感，那末他們的結合如何會好呢。

年齡

婚姻中最緊要的部分就是年齡，他與結婚後生活的快樂，自身與子孫身體的康健都有深切的關係。女子在二十歲以前，在理是不合宜於結婚的，因爲她們還不能受生產的痛苦。男子在二十三歲以前也不應當結婚，因爲年輕的父母所生出來的小孩，終是衰弱的。

四十歲以上的婦女，也不宜結婚而有生育的事情，因她們年紀已大，也受不住痛苦了。除非身體是特別康健者，而她們生出來的子女，也是不會強壯的。

年齡不但與快樂及身體的強壯相關，並且與性生活也很有關係。女人年紀若比男人大得太多，結婚過了幾年後，她就不能與她年輕的丈夫相配合了。老年男人與少女做配偶，的確是一件傷心的事情，尤其是身體衰弱的老人，不能使她的精神上得到滿意。這種結合，除非女性方面是麻木不仁的，否則往往能夠使家庭發生慘變。

單單以年齡而論，也是靠不住的。六十歲的老人，或許他的身體同四十歲的中年人一樣的康健，女人也是如此的。所以結婚與年齡的關係，也須顧到特別的情形而定。

經濟狀況

有許多婚姻，雖然有成就的可能，雙方既然滿意，環境也很適當，祇爲了經濟問題而不能實現。在現在生活程度日高一日的時候，除非男女真能夠把精神方面團結起來，或者能大家見諒，不然，金錢當然是很緊要，而每每能使許多婚姻發生困難。又以子孫的問題，已經結婚的男女大多數寡歡有小孩，若結婚本有可能性，萬不可爲了些微細的金錢問題以致雙方決裂，因爲已結婚的男人做事比較上能夠認真些，工作認真的結果，就是能夠使他們的生活優美而快樂了。

男子在未結婚前，對於他的未婚妻，必定要把家中的經濟實情說明白的，說出之後，女性方面就能夠了解而有相當的預備了。如她一直到結婚後方始看出真實情形，則雙方都覺得爲難而不快樂。

做父母的對於他們子女的結婚，在金錢上須負些責任，然亦不要太過分，而使他們完全失去自立的能力。結婚未久的時候，尤應該扶助他們一些，這種扶助比將來所得的遺產還要緊，因爲結婚後，他們是亟須用錢的，一旦能夠自立，到反不是一定須要遺產了。

國際問題

異族結婚是不會有好結果的，對於將來生下來的小孩，尤覺得特別困難。

異國的結婚，大約也不會圓滿的。除了實在相嘗者之外，終以不結的爲是。就是歐洲各國，他們也各有各的生活情形，如要把男女雙方的思想與實際方面合併爲一，是非常的困難的。將來受着痛苦的，反在他們的小孩子，因爲他們的心靈中對於國際上每每有無所適從的痛苦，所以終不會覺得有十分快樂。有的異國結婚，雖在男女兩方與子女方面觀察起來，都能够十分滿足，不過終是一件錯誤的事情。

實地的思想、

求婚的進行，正是逐漸預備結婚的一個時期，然而有時爲了親眷朋友所包圍的緣故，他們倆反不能盡量的認識，須知已經訂婚的男女，應該要常常聚在一處，使彼此互相了解。追各方情形看來，結婚是十分順利的了，方可實行同居；有時因爲男女的性格不同，婚後常致變爲失敗。結婚前後的情形，既然差得這樣的多，有幾種事情，在訂婚時是萬萬料不到的。當婚禮一成之後，生活也換做新的了，雙方的關係也因此比較密切些，這種新的生活，與從前生活不同的地方很多，已經結婚的夫婦往往不能了解，好似從來沒有經驗過一樣。

決定結婚以後，再不宜懷疑而改變思想，應該早把婚期擇定而舉行。在訂婚的一個時期中，雙方都有不同的見解。男性方面想把他所愛的女人做他的妻子，女性方面呢，有時爲了幾種原因，覺會失掉主見。她們對於結婚每抱着疑惑、驚愕、而稍帶着膽怯。

他們有了結婚的決心已後，對於將來的新生活，應該抱有極大的希望，同時對於自己的身體，也須保重到十分周到。

女性在結婚後的時期中，總是比較從前容易發怒，或易受感動，常常能使她們下淚。這是身體內部的變化所造成的，這種變化的緣故，在於某種腺的分泌，事前尚未能發生作用而與精神系相調合，結婚後就一旦發生了，如沒有這種現象，也沒有什麼關係的。我們知道這個時候，她們須要保持的是同情心，所以在她們預備婚禮的時候，在理要盡量的幫助，有時慈愛的母親也不能十分的體貼，無意中使她們感到痛苦。

婚期，最好不要與月經期相衝突，因爲那時不是她身體最康健的時候，如在這幾天內結婚，往往不能够使她快樂。

度蜜月的地點，不宜隨意指定，因爲在那個時候得到的感觸，對於她們很重要。地點雖然要在美秀中帶些清淨，然而也不要過分的冷靜而使他們感着枯燥。最好是在散步與娛樂兼宜的地方，蜜月中的作長途旅行，是最不相宜的，能在一處多住幾天，自然更好。

房屋也須量其收入而有適宜的佈置，能够分床而睡那是更好了。雖然各人的性情不同，不能一概而論，但如能照這樣辦理，終是最好的法子。

分床的好處，男女兩方都是有的，在男性方面能够減少肉體的接觸，在女性方面呢，則能够使她的生活漸漸變遷，不致驟然改變而覺不便。

這幾樁事情，不要爲了微細而忽略，結婚後的快樂與悲哀，都是與牠們有關係的。

（完）

講述結婚的起源

述之

結婚的一個名詞，是專爲社會組織而設的，可以把牠解釋如下：「一男一女，爲法律同習慣所承認而結合；對於結合兩方與所生的子女，有相當的權利和義務。」此種權利義務，對於大衆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相同的地方。要單用幾個字來把牠們解釋詳盡，却非容易的事。結婚在無形中包含着性的關係，這是社會所公認的，或許也是一種天然的本能，安慰對方的。

單是性的關係不能就代表結婚了，牠是多少含有經濟組織的，因爲結婚常能使雙方的財產主管發生變動。丈夫的責任，是在可能或必須的情形下贍養妻子，妻子的責任，是爲他工作。他的權力終在妻子之上，雖然對於子女方面，有幾處是暫時的。結婚這一件事，常常能夠斷定生下來的小孩子在他們所處的社會中的地位；然這個也不能說是主要原因。羣生子在社會中的地位，可與非私生子受同等待遇的。男女的結合，如欲認做正式結婚，無論社會的習慣和法律的限制如何，必須相合。習慣上對於結婚或須得當事人雙方的同意，或當事人雙方父母的同意，即當事人承認之後，亦須得到他們父母的同意。其他如男性的應當體貼女性，父母的給嫁粧與女兒，結婚時的採用何種儀式，也是社會的習慣所必須，男女雙方如要正式稱爲夫婦，也當依從這些規例。

結婚是從上古的習慣沿革而來的。上古時候，已有一個男性同一個女性或多數女性同住的習慣，他們既有性的關係，即有養育子女的責任。男子做一家的保護人或當家人，女人輔助男的去看護小孩子。這種習慣早爲社會所應許，再爲法律所承認而變做社會的組織法。下列的幾種現象，是在動物界中所習見的，可以拿來做例子，不是空談吧。

動物界中的各種類族，除下等種類以外，都有這種相彷的習性。無脊椎動物的性的結合是不永久的，雌的一方面，也不大留心牠的子嗣。下等的有脊椎動物，也不十分能擔負父母應盡的義務；唯大多數的鳥類却不然，牠們羣裏的雌雄兩性，非但在生育時期同居，期後也是如此的，牠們的「爲父母的本能」，都極發達。白蘭姆(Brehm)博士，是一位專

究動物智性的學者，他說：「鳥類除鶉雞類（Gallinaceous family）及少數別的種類以外，牠們的結合是永久的，直到其中之一死了方止。」他對於鳥類中的家族生活十分地襃寨，所以很大膽的說：「純正的結婚，祇有在鳥類中足以常見。」

哺乳類動物是缺少這種智性的，牠們的母親雖管到牠們的安全，看護得十分週到，不過大多數的種類中，其性的關係是祇限於生育的時期中，中有幾種的雌雄結合，也能延長到若干時候，雄的做一窠的保護者，猿猴類就是這種樣子，猿類（卽無尾的）則尤覺得有趣，關於猩猩（Orangatan）的敍述，各有不同點，有人說：牠的一窠中有一雌一雄，和一個或二個子嗣的；別人說：雄的總是獨居的，小的一二個子嗣都跟着牠們的母親，華來司（Wallace）說：他從來沒有看見過兩個長大的猿在一處，有時他或許看見小的跟着牠的父或母，照他的觀察，我們可以結論說，猩猩是並不一定缺少父母的天性的，看了關於大猩猩的敍述，我們又可以一致的說，牠們的生活完全是一種家族的生活，每一窠當中有一個雄，一個雌或多數的雌，和幾個長幼不同的同類，雄的居然也能保護着牠的一窠，造個巢穴來安頓牠的妻子，黑猩猩的智性也是相同的，柯本弗爾司（Von Koppenfels）說：牠也同大猩猩一樣的能造巢穴於樹枝上，夜間並宿在樹下，任保護一家的責任。

設或有人問道：「為什麼有幾種動物非但在生育時期同居，到產生子嗣以後仍舊是同居的呢？」我們可以無疑義的回答說：「這完全是從天演選擇中得來的一種天性，引誘着牠們如是的，因為牠們也有繼續種族的傾向。」我們還可以拿事實來證明，試看牠們的父母，除了同牠們同居之外，還負着保護的責任呢，求配偶的天性（Marital instinct）與父母的天性也是同父母的慈愛一樣的，牠們可以使種族繼續久存不衰，雖然除此以外，也還有別的方法，要是父母的保護不能盡職，那末自然有另外的方法來補償了，無脊椎動物中的爬蟲類及魚類，有許多卵子在未成熟以前就死亡消滅，好在牠們生下來的卵子數同消滅的卵子數目仍保有一定的比例，種族還得以保存，譬如魚所生下來的子若都能生出，海就沒有這樣大的面積去容納了，爬蟲的卵用不着牠們的父母來保護，是卵的發育則靠自然的太陽的熱來助長的，追其子一出卵殼後，卽能自己覓食，同大的一樣生活，鳥類却大異了；牠們父母的保護，是必須的，卵的發育，亦必賴母之保護，又要不變其所受的溫度，因此雌的常須雄的來扶助覆翼，或給她食物，哺乳動物在幼稚的時候，萬不能遠離其母，而賴其父的協助也不少，至於海馬、蝙蝠、象這一類的動物；有一種特別的方法來代替其父所應保護的力量，牠們的母與牠們離開了其父之後，另外成羣結隊的住在一處。

與人們相同的猩猩一類，也有幾個顯明的事實，證實父母的保護是不可省却的，第一，因為牠們生產一次，祇有一

個，第二，因爲幼稚時期長久，猩猩須生活到十五方長足，牠所遇到的危險極少，全賴牠的家族生活的完全。在巴尼亞(Borneo)的猩猩，除了人類以外，竟沒有同牠一樣有能力的仇敵。第三個緣故，因爲這種猩猩，不是羣居的，牠們與猴類不同，身體旣屬龐大，保護自能周密；故不必羣居。況牠們的食量又大，羣居之後，每不能得多量的食物。據說：大猩猩從來不同在一處住二夜之久，每個家族均分散在各處叢林中尋覓食物。薩佛其博士(Dr. Svavage)說：黑猩猩在各種菓子繁生時期，每較平時多；當平時食物難得，足以使牠們的家族各個分住。開姆林(Kamerun)的土人說：那處的黑猩猩是羣居的，因爲樹林一膨，菓子亦隨之增多，牠們旣然沒有缺少食物的經驗，自然歡喜羣居了。

從猿類一直追溯到人類，我們可以看出同樣的現象。上至最文明的人民，下至最野蠻的種族，他們的家族裏都有父母子女，而父親則做一家的保護人。另有一種傳說：有幾種人是雜亂同居(Promiscuity)的，沒有家庭制度的束縛，並且可以從許多習慣中看出從前曾有這種情形的存在；在上古時候是盛行一時的。但是到底有沒有這種事實，並沒有確實的證據可以證明。

著者經過精細考察之後，知道要收尋可靠的事實是很難的，所謂雜亂同居，也都是理論家的誤會，原來都是縱慾，離婚，多夫這一類的事情，或者爲了沒有結婚儀式等等而致混雜的。所講的證據，也是不切實而易於誤解的，或者竟是完全不足爲憑，沒有一個可以憑依而斷定從前有雜亂同居的一回事情。現在或新近我們旣然不知道有雜居的野蠻土人，則尤可以使我們對於中古時文人所說的發生疑問。試想人們關於鄰居的一切情形，尙不能知道明晰，爲什麼對古人所講的反相信呢，況且他們所講的都是離得很遠的族類，有的在亞洲，有的在非洲，其實他們自己也是莫明其妙的。濮林納(Pliny)說：格勒默登(Garamantians)的男女是雜居的，他在同章中又說有一種亞洲人叫勃來枚陽(Blemmyans)的，是沒有頭部的，他們的口與耳完全生在胸部，這種的生理現象，旣然沒有解剖學中見過，也沒有見別人引證過，可見說者對於格勒默登的情形，也同勃來枚陽人之形狀的一樣不明瞭。書中的字句又短而可作別解，婦女的社會(Community of women)也不是一定暗示雜居，或許就是現在蠻族中的「羣親」(Group relation)吧。須知結婚二個字的意義很廣，照上面的情形看來，當然不能就說他們是沒有結婚的。有人又說：司來夫納克(Slavonic)人是雜居的，雖然我們相信亞陽(Aryan)人在幾世紀前並沒有結婚，不過，或許他們的祖先原有結婚的事，直到後來方始失傳的。

相信雜居的人說：雜居的習慣同結婚的禮制是同時盛行於各處蠻族中，非但單是一種事實，並且是習慣的。對於這一層，我們可以說：性的關係，原來沒有什麼一定的限止，

未開化的族中，在未結婚之前，兩性方面，都享有絕對的自由。細細把牠考察一下，這也不能算做雜居。因為根本上是不同的。在理，未曾結婚前的性之自由，也不是一定說男女兩方可以常常變換所愛而不受阻止或譴責，當時所發生性的關係，也可說是一種將來結婚的準備，一種尋常的求愛方法，或者是結婚的初步。有許多種族中的人在結婚之前，早已發生關係，男的一方面可以接女性到他們自己的家中去，或者住到女的家裏去。蘇格蘭人在「維新」(Reformation)前，就是這樣的，這種風俗，叫做「約婚」(Hand fasting)。那時候，男性可擇一所愛的女性去同居；一年過後，雙方仍是自由；他們如要結婚可以結婚，或者就此離開亦可。愛爾蘭人也是有這種習慣的。威爾司人，照一個古人說：男女也是先姘識的，如雙方性情相合，或是有了生育，然後再行正式結婚。蠻族中男女性的關係，原是很濫的，未結婚的男女發生了關係，如女性方面受了孕，方始再結婚；男的方面呢，也是被強迫着去娶她的，不然須科以若干罰金。以上面的情形而論，小孩子的親生父親不是不知道的，為什麼可以拿牠同雜居相混呢。

我們當然不能夠說野蠻族中的婚姻都是這樣的，有許多事實，使我們對於結婚以外的雜居始終懷疑。霍勃好斯(Hobhouse)、灰勒 (Whaler) 與金士柏(Ginsberg)三氏在他們的著作中(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Institution of the Simple Peoples 簡單民族的物質文化與社會組織，說：他們在一百二十件事件中檢查，知道大衆對於婚前的發生關係，誹毀者與贊同者大約各居其半。這大半是因為他們的陳述無限制的緣故。照著者自己的統計看起來，野蠻人的貞潔心並沒有像他們所說的那樣高尚。要知道他們有許多事情，終是多少受着些文化勢力所支配的，況且未結婚前的不貞，是包括當時所發生各種之性的關係的，無論那關係是如何的永久。

蠻族中對於婚前不貞的贊同與誹毀，與經濟程度有關，與族中的文化卻是絲毫無涉的。最下等的族中，貞潔倒反看得很重。以結婚看得極自然而鄭重的人，自然也是如是的。至於婚前的保守貞潔或絕對放任，卻與結婚的年齡有密切的關係。文化未開通的地方，保守獨身主義的人自然很少。他們結婚的時期也比我們來得早，不過有時也有為了種種環境而使他們在短時期間或永久的抱獨身。男性為了經濟不能充裕，無力去出女性的身價，或者因為一夫多妻的人太多，而反使別人不能有配偶。以上種種情形，都是因為微受了些文化而受得不徹底的緣故。他們既然仍在幼稚時代，結果自然無所謂貞潔與放任了。因此結婚以外男女的結合，以為都含有雜居性質的。譬如現在我們社會中娼妓的總數，與人口總數，在比例上娼妓反一天天的增添起來，且歐洲有幾處城市中私生子的產生反比非私生子來得多。我們斷然不能夠說有些野蠻人婚前的不貞潔，就是從前他們雜居的遺澤。

雜居，愛付百爾 (Avebury) 爵士也叫牠做「社會婚」(Communal marraige)，大約是從某種習慣中推源出來的。不過要推源這種事情，我們先要想到牠到底是不是有這樣一回事的，在研究習慣中，這是第一件要顧到的，像目下所講雜居的問題，所引證的習慣，或者本身也不是實在而僅是假設的。

蠻族中第一件使我們驚異的事情，是男子極不願意去玷污處女，許多青年女子在正式結婚以前早已被人姦污，這並不是玷污人的特別權利，其實她們的丈夫也極想避免這件事情，如此無理的厭惡，大約是從迷信而起的，牧師與醫家纔算能夠脫離這種迷信，葛士登博士 (Dr. Karsten) 在他的書中 (The Civilization of South American Indian 南美洲英地安人的文化) 說，該處有一種傳說，以為第一次的性交是要遇着不幸的事情的，祇有牧師或者醫家知道避免的方法；並且能夠使女子的本身與她將來的丈夫，都不受什麼損傷，如能夠得着他們的擁抱是很有益的，與牧師發生關係，則尤有無上的利益；這種習慣到後來逐漸變做自然了。據說：從前的帝王也有同樣的權力，一本從前的手抄稿中說康可巴 (Conchobar) 愛爾司德 (Ulster) 的皇帝，在耶穌降生的時候，把國中所有的女子玷污，他們且以為這種動作是他的責任，當時的會長，也可以在任何時間同他所屬的女子同居，這種惡劣的習慣，到底從何發生，也沒有一定的把握，然而終不外乎下列的幾種原由的：——普通人民的不願玷污處女，與高級人發生了關係以為是有幸的，或者是有權力的人要滿足自己的慾望而故神其說的，總之這種是本人的情願與信仰，所以也不能夠同社會婚相混合的。

還有一種習慣，把自己妻子供獻給賓客的習慣，據他們說也是從前盛行社會婚的證據，要是這個就說是社會婚的證據，則社會婚可算是各方盛行了，因為借妻的事情現在很多，我們可否說拿酒食與住宿供給客人的習慣，就是從前他們自己沒有食物與住宿的證據，著者以為這種習慣，大約是從前下流種族中很通行的一種好客性能，至於所供獻的也不是一定是妻子，也有拿自己的姊妹、女孩子、或女僕來供獻的，這一種同樣的事情，在愛爾蘭的史話中記載得很多，法國中古時代的文學著作中，也可以尋出那時候有這種習慣的證據，牠或者也同別種習慣一樣的含有迷信作用，因為陌生客人的性情與一切都是不熟悉的，故每每能夠引起野蠻人簡單腦筋中的驚異，以為：祇要待客人好，是可以降福的，不然就會降禍，所以處處祇恐怕他們有不滿意的地方，為了他們既是熟諳魔術，與自己或家屬接近較密，如要降禍自然是很容易的，這種土人祇要一想到陌生人，發生不滿意或咒罵後的有危險；與他們同女眷發生了愛情後的能降福，自然很情願的把自己的妻子供獻給他們了。

子孫的遺傳，在文化不開通的地方，是祇靠着母親而並

不靠着父親的．他們有一種習慣．叫「母親的權力」(Mother-right)．據麥克利男(McLennan)與多數文人說：是發生於父子關係的不一定：不一定的起源．則仍是為雜居而起的．然而也沒有人能够把那兩個問題——父性中心與母性中心——分出那個是合於道德．那個是不合於道德的．但也有許多民族中．雖然犯姦的事情很少．却是拿母性為中心的；而以父性為中心的．對於結婚前後的性的關係却也很寬泛．哈太蘭博士(Dr. Hartland)．也與著者有同樣的見解．他說母性中心與父子關係的不一定是無涉的．而「母親的權力」也不是單在以母性為中心的地方始有的．在父性中心的地方也未始沒有．反之．則「父親的權力」(Father right)．也不是單在父子關係一定的地方始有．其餘的地方也是有的；就是掛名的父親也未嘗不是如是．還且是有「父親的權力」組織後所免不掉的事情．在理子女既然由母親生育出來．「母親的權力」自然是同那生育有關的．不過無論是「父親的權力」．或「母親的權力」．大半總是看社會的情形而論的．蠻族的一切情形．我們當然不能十分明瞭．每件事情也不能够把牠解釋明白．現在且把血族的關係置之不顧．而專講「母親權力」發生的主要原因．或其中一部分的原因．

蠻族中的父子關係．自然比母子關係要淺得多．他們的母親．常把自己的小孩子懷抱着．哺乳期也很長．自二年起直到四年或四年以上．就是有了離異的事情發生．非但懷抱的跟着母親．稍大的也是這樣的．在一夫多妻制度的家庭裏．每個妻妾同她們自己的子女．都是分住在自己屋裏的．有時雖然不是一定分住．不過她們終是團結而各成一派的．有許多人在將要結婚的時候．離開了自己的家庭．去同妻子們居住．「母親的權力」．就因此發生了．照他們講來．則「母親的權力」．完全是從「進舍式婚」(Matrilocal marriage 即入贅）而起的．因為在進舍式婚與「普通式婚」(Patrilocal marriage) 施行的地方．如男性是到女性方面去的．「進舍式婚」．則子息就算女性方面的；反之．則算男性方面的．這一點可以拿來證明這個理論是不錯的．

看了上面講的幾種習慣．當然沒有一種可以說牠們是社會婚的真憑實據．牠們都不能够使我們相信雜居是當時人類中唯一之性的關係．既不是人類社會進化所經過的一個時期．又不是人類歷史的起點．這種證據實在是沒有根據．並且同我們對於從前一切事情風俗的推想是相反的．

達爾文(Darwin)氏說：雄性的獸類．既然有避不掉的妒忌心．有許多又有防身的器具．在自然上看起來．雜居是沒有可能性的；後來他看見了馬根（Morgan）、麥克利男（McLennan）與盧伯克（Lubback）所說的種種言論．到也有些相信了．這種態度．不僅達爾文為然．有許多文人都是這樣的．如若上面的幾種事實．果真能够說雜居在人類進化史中佔有一個時期．則我們祇好硬說男性的妒忌心．是同

雜居沒有什麼阻礙．然而事實却是大相反的，到底我們仍舊不能相信雜居的一回事情：因爲猿類與現在的人類有這種妒忌心，當然從前是也有這種妒忌心的．男性的妒忌心的確是人類的一種特性，不是單從人們的直接觀察方能看出，就是關於這一類的習慣與法律上也可以看到．譬如犯姦的女性和男性都須受到相當的刑罰，告發的不單是丈夫本身，卽是他所處社會中的人也會代告發的，並且牠們都應許男子有權力去與他們犯姦的妻子離婚．

好許多人每每以爲野蠻人是沒有妒忌心的，拿了他們借妻、買妻、或縱妻賣淫的習慣來證明．要是性的妒忌心祇限於男性，恐怕他們自己之妻子獨享權的失掉，或將有失掉的可能性這二件事的，則上面所講的立論就不能成立了．第一．我們用什麼方法可以知道他們借妻時的感想．第二，有種人或許有一種傾向，一種很熱烈的傾向，想去試驗某種感想，雖然有時沒有什麼反響．或是某種慾望被另外更加熱烈的一種慾望所隱蔽了．例如某甲是很愛護妻子的，但是爲了愛金錢的熱度更高，所以他情願去放縱自己的妻子去賣淫；黑種人衆或有使他的妻子去誘惑外人，因此逼他去出一種很大的罰款這一類的事情．況且性的妒忌心，是發生於性愛的，無論野蠻人或已經開化的人，不是一定會愛護自己的妻子，故換妻的結果，是因爲有了厭惡心而發生的，並不是沒有妒忌心的緣故．

妒忌心，很淡泊的人自然也是有的．人們常常把一妻多夫的制度來做牠的證據．不過這個還是不可以來證實雜居的立說，因爲一妻多夫制度有別種的原因，牠們是不相混合的．要知道一妻多夫的制度，不是單在下流的種族中方始發見，現在的遊牧種族中也是有的，至於這種遊牧人種呢，自然是不能够叫他做蠻種的．這種事實是與麥克利男所說「一妻多夫制度是雜居的變相」的一句話相反．有如縱妻賣淫是萬不可以說是男性缺少妒忘心而遂有的．這一類的事情，並不是文化幼稚的緣故，其實有許多反是爲了同高等文化已有接觸而方有的．總之，若是獸類交配時期的臆說可以應用到人類的幼稚時代去，則知道那時候的妒忌心，並沒有在別種動物之下．

雜居的習慣是沒有別的法子可以證明了．不過子女與自己的父親沒有什麼關係，而與舅家反有密切關係的，却是很多．有種出於意料之外的習慣，就是蘇門德剌 (Sumatra) 的亞蘭馬馬克 (Orang Mamaq)，百日高地 (Pedang Highlands) 的馬來司 (Malaye)，極西山 (Jaintia Hills) 的雪塔司 (Syntangs)，與梅勒粒 (Malalar) 的雅司 (Nyars) 的這種人，男子是不同妻子同住的，不過常常到她所住的地方去探望她，生下來的小孩子也是同母親同住的．其中間或有同父母同住的，則母舅的權力也比自己的父親要大得多，父親的權力在早時候，或有小到完全沒有的．不過對於這種過分

的傳說，我們終須小心辨別；因爲到那邊去的人，心中早有了自己國裏習慣的偏見，一到異地，不相同的地方太多，自然把不同的地方，無意中話得太着重而變做過分了。現在且把他們著作中相衝突的地方舉個例出來，有人說法屬西亞非利加洲 (French West Africa) 之羅比 (Lobi) 人的子女，雖然同自己住着，是屬於叔父的；不料在下頁裏面就說，「除了父親以外是沒有權力的。」還有人說奴邊 (Slave Coast 非洲西海邊之一地）人的家屬中以長兄做家長的；在別處他又說父親是一家之長，如有男性要想與他們的女子結婚，則必須先同她的家長商妥。照上面幾種情形而論，子女在他們父母家中居住的時候，無論如何，終是在父親的管轄下的。

平常通行進舍式婚的地方，對於子女的管理權，母舅與母族中人也不是一定全握的。所有澳大利亞的種族中，無論婚姻是進舍式或普通式的，父親總是一家之長。馬蘭尼細（Melanesia）有幾處地方，他們的家族是從母性沿革而來的，他們的父親尚且做家長。柯覺靈登博士 (Dr. Codrington) 在他的描寫中說：「他們的房屋是父親的，園圃是他的，一切的權力與管理都是他的。」觀此我們可以窺見一斑了。響來伏克司 (Charlevoix) 說：北美洲的阿爾哥根 (Algokin) 是盛行進舍式婚的，他們心目中的父親雖然不像我們一樣，不過總是算做主人翁的。意羅克司 (Iroquois) 的習慣，可以說是幾種母親權力例證的代表款式了。父親在家務上並沒有什麼權力，小孩子是由母親管理的，但是父親的一言一語好比法律一樣，全家必須絕對服從。以上所講的種種，都是進舍式婚盛行的幾種地方，而父親能行使權力的。

哈太蘭博士 (Dr. Hartland) 說：父親的權力是晚近始發生的，在從前祇母有權力，父則僅爲附屬的，後來始有父母子女組成一個家庭的制度。上面我們早已說過有許多種族的人，大約不到六種，是同妻子永久各各分住在自己家裏的，子女則跟着母親住。以外的幾個種族裏，母舅與母族中人對於小孩子的管理權，雖不完全提着，但比小孩子的父親還要大。也有在進舍式婚通行的地方，父親的權力反覺很大的。我們當然不能相信他們從前的母親都有極大的權力的，因爲某種組織，譬如在甲族中盛行一時，在乙族中或不大通行，那不是一定在乙族某時期內也盛行的。至於現在我們所講的一個問題，則更是不能照這樣說。試想有幾個重農的種族裏，母親的權力是很大的，其實進舍式婚並沒有比澳大利亞族來得衰弱，可見家庭組織與經濟特性是有密切的關係的。要之我們也不能說「父親的權力」是處處發生於「母親的權力」之後，因爲在原始的蠻族中，就不是這樣；相信從前祇有「母親的權力」而沒有「父親的權力」的人們，也應該知道目下最不開化的蠻族中，尚不知道畜牧或種植的蠻族中，也是有家庭的，每個家庭裏尙有父母與子女，而父親是家長並兼保護人的。

一家中男性的職掌，不單是性的關係，他們同時負有養育或保護妻子的責任，無論在那處地方，文化到什麼程度，都是一樣的，有許多蠻族中很着重保護的一件事情，所以他們男性如要結婚，必須有相當的動作，能夠證明他是能夠竭盡保護責任的，圭阿那(Guiana 南美洲英法荷之屬地）的馬克霧司 (Macusie) 的青年，如要選擇妻子，必須先能夠顯明他是成人，或者是可以做成人的事情了，如若遇了肉體上的刑罰，他們要不怕痛苦，或同樣的能夠顯出勇敢的本領，他有時到樹林中去收拾一塊地方來種植，或去捕許多魚，獵許多野獸，顯示他的本領是能夠自立而助人了，亞伯利亞的俞家集 (Yukaghie) 女子的父親，每每先到樹林中去尋一株大樹，把牠斬斷了，叫他——未婚的女婿——去把牠背回來，擲在帳上而使牠倒翻，如此他纔滿意了，以爲他的女婿將來是能夠輔助他們而使他們平安的，英屬東亞非利加洲(British East Africa)的外坡可馬 (Wapokomo)人，有一個避掉早婚的條例，就是青年男子須先有能力殺了一條鱷魚，把牠的肉拿到女家去之後，方可結婚，闌百西(Zambesi) 以南的百秋那 (Bechnana) 與開否 (Kafir) 族中人，要能夠殺死了一隻犀牛，方纔可以結婚，亞細亞洲西南方的種族中，則更覺野蠻，青年人必須先殺得一個人頭，方可以結婚的。

有一種習慣，譬如家庭制度的習慣，人類與許多獸類有豐處相同的，所以我們每發出牠們這種習慣的起源，是不是相同的一個疑問，人類男女性的永久結合，男性的看護女性，與他們倆的共同看護所生的小孩子，是不是爲要保存種族而始有這種現象的？我們早已知道猿類中的婚姻關係，是一種天性的結果，因爲牠們的生育次數很稀，幼稚時期久長，食物又覺難得而不宜羣居，因此想把幼小的好好保護而維護種族，人類的情形呢，也是如此的，每次的產生數大半祇有一個，幼稚時期在比較上也很長，從前的時候，是靠果蔬來做食物，雖不全靠着牠，故所要的食物料，自然也同猿類一樣的要多，觀於此，可知他們同居習慣的起點，不是相同的嗎？或許也有人可以反對說：人們，現在完全是一種社會的動物了，那末，也可以照別種社會化動物一樣的免除了婚姻與父子關係的束縛，雖然，這是爲了別種關係而避不掉的，至少也可以使牠不是爲了種族的生存而始有的，不過這種議論，一看了野蠻人的社會情形，就會失去感動力，他們對於種植與畜牧一些也不知道，生活是完全靠在自然給他們的野獸、魚類、果實、與植物的根這一類的東西。

如若細細的把蠻族的情形研究一下，就知道世界上各方的蠻族中，合父母子女組成一個家庭的也很普通，他們當然不是單聚合能了，設有人以爲祇有家庭的束縛方是人類的結合，則他心目中的家庭二個字是廣義的，結合密切的家庭，非但是友義的關係，並且是羣居的，或是含有較大性質的社會組織，好像澳大利亞的土人一樣，都同屬一羣的家庭也不

一定是同居，常常分散去尋生活所要的物件，或在某種時間內同住的；這種情形非但在食物難尋的地方如是，即食物很多的地方，也未嘗不如是的。設或有人問道：「原始時候人類羣居的時間，是不是比現在還要永久？」我們當然回答說：「不是的。」須知現在蠻族中的生活情形，早已比原始時我們的祖先為進步了。達爾文說：「人們發明了各種器具、兵器、與陷阱來保護自己或去尋捉食物，造了小舟去捕魚，或渡到別的荒島上去，又發明了取火的方法，用植物煮牠爛熟使易於消化，或使有毒的東西消失毒質。」由此可知人們是漸漸的想出各種方法，為他們祖先所想不到的，使他們自己一天天的與自然脫離了直接的關係。有幾處蠻族中的家庭，為了環境的緣故，祇能大家分開去尋覓食物，所以包含着婚姻與父子的關係的家庭制度，人類若與猿類相較，不是一定可以省掉的。果真如此，則這種制度，大約是從原始時最早的祖先傳下來的。所謂假設的祖先，其性也或許與猿類相似，食物的數量自然也要很多，生育很少，而幼小時也須大的保護得很久的。著者以為原始人類的家庭制度，是基於此的。

上面所講的都是關於習慣的一切，不是社會的組織，不過牠們是相連的。習慣每有變做風俗的傾向，純正的風俗，則發生在人們的不喜立異標新。然而我們現在所講的這個問題，他的從習慣變做風俗，有一個很深的基礎，他是一種天性，使男性喜歡同女性同住而任保護之職，其背面則是肉體的關係，他們的慾望雖已經滿足了，仍是喜同女性合住而任保護的責任；這個對於生存上既然有很大的效力，夫婦間的結合自然發達，而變做一種人類的特質了。父母保護子女的愛情，也是起源於這種天性的，無論蠻族與最文明的種族裏，都沒有什麼分別。若說牠是祇限於父母的愛護自己的子女，則就不大切當了。斯賓塞(Spencer)說：父母的天性，雖大半在自己的小孩子中發現，是同父母之道(Parenthood)不同的。然此說也祇有一半真理，因為蠻族中父母的待自己的子女，同別人家的小孩子，終是兩樣的。而小孩子除了無能為力的一件特性外，也尚有別種原因去激刺母親的天性，而使她顧憐他們。為了他們從小就在母親的旁邊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激刺性是起於一種能見的關係。至於激發父親天性的刺激物，亦為相同的環境——小孩子的接近與無能力——所激出來的。父母祇要常常同子女相聚在一處，自然有這種天性生出來。現在所講的尚是屬普通簡單的起源，後來同別個感情——譬如財產與爵位——相混之後，漸漸地變為複雜了。

人類中的這種天性，並非單與習慣相關，與社會的組織也有關係。人們既有天賦的一種天性，同社會上所受的教化，對於捨棄已經發生過關係的女性或所生小孩子的這類事情，終是認為不道德的。故無論風俗、權利、或義務，其背面都含有社會的公理與道德的觀念。

總結上面所述，可知結婚與家庭有很密切的相關。男女性也是為了所生子女的利益起見，始能永久同居。有許多人所以謂純正的結婚生活，是有了小孩子或受了孕之後，方纔可算開始。有的呢，先發生了性的關係，受了孕，被環境所迫而結婚的。故我們可以說結婚是根於家庭，非家庭根於結婚的。

（完）

本篇節譯（A 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

逖之附識



那有的事

（王少遊作）

漫畫（二）

上接第壹伍捌頁



從彩詞中看出的婚姻觀念

廖國芳

「婚姻的最終目的是什麼？」「結婚的必要條件是什麼？」•這些問題，的確有研究的價值的。

大約現在社會上的人，對於這些問題的見解，可以分爲新舊兩派：新派的思想，陳義高尙，承認婚姻是一件極神聖的結合，是人生最重大的關鍵；所以覺得「婚姻最終的目的」便是「共同生活」，「結婚的必要條件」便是「戀愛」。他們天天歌唱着、議論着、吶喊着，無非爲了「婚姻問題」。至於舊派，因爲缺乏表現對於婚姻問題的文學，所以他們的「婚姻觀念」如何，是很模糊，無從探悉的。

現在姑且把「彩詞」中所看得出的舊社會的「婚姻觀念」，做我們討論「婚姻問題」的資料。

「彩詞」流行的區域很大，大凡行舊婚禮的，必定要經過「喝彩」——就是贊美——的儀式的。不過「喝彩」的時間，各地不同：閩省風俗，在吃交杯酒時，由喜娘在旁「喝彩」，贛省却在鬧房之前，房門未開時，客人代表便要「喝彩」催喜娘開門，以便進去鬧房。這種「喝彩」時所用的詞料，都有一定的，正如各地流行的歌謠一般，所以也可算得民間文學的一種。

這種「彩詞」，大約是限字限韻的。每首開始，冠以「福喜」兩字，每喝一句，便由另外一人答應一個「好」字「[illegible]」字。

現在引例如下：

福喜：一進門來喜洋洋！（好！）手提花燭進洞房；（好！）
花燭放在桌案上，（好！）照見新人好嫁粧；（好！）
左邊照見朱漆櫃；（好！）右邊照見紅皮箱；（好！）
水墨丹青兩旁掛；（好！）中間照見象牙床。（好！）
——象牙床上鋪錦被，（好！）錦被內面結成雙。（好！）

福喜：手提花燭進洞房，（好！）觀看新人好嫁粧；（好！）
台上高懸八寶鏡；（好！）滿房金玉放毫光；（好！）
左邊錦櫃多齊整；（好！）右邊燦爛美非常；（好！）
兩邊擺的櫃箱櫃；（好！）中間擺的象牙床。（好！）
——象牙床上鴛鴦枕，（好！）鴛鴦枕上配鳳凰。（好！）

以上兩首，大意是說新娘的嫁奩好。

福喜：燈燭輝煌照洞房，（好！）手執花燭看新娘；（好！）
一看新娘頭，（好！）金花銀花戴滿頭；（好！）
二看新娘身，（好！）紅綾襖子件件新；（好！）
三看新娘脚，（好！）紅緞鞋子綠裹脚；（好！）
四看新娘肚，（好！）子子孫孫一大路。（好！）
好似仙女配才郎，（好！）夫妻好合天地長。（好！）

以上一首是說新娘的美態，而且有「宜男相」。

福喜：天上一朶紅雲開，（好！）一頂花轎四人抬。（好！）
——花轎內坐丞相女，（好！）許配我家狀元郎。（好！）
新人生得十分美，（好！）賽過朝中正宮娘；（好！）
左邊看去紅顏喜；（好！）右邊看去鳳朝陽；（好！）

穿紅着綠進洞房，(好！)好似仙女來下凡！(好！)

今晚洞房花燭後，(好！)早生貴子坐八轎。(好！)

以上一首，也是說新娘的美貌而宜男，詞中兼帶些貴族色彩。

福喜：新人新郎新衣裳，(好！)新被新床新羅帳。(好！)

鴛鴦錦繡配鳳凰，(好！)錦被內面結成雙。(好！)

麒麟送子來到此，(好！)生個兒子做知府。(好！)

天官賜福下凡來，(好！)門前高掛狀元牌。(好！)

福喜：太陽一出似蓮花，(好！)照出洞房第一家。(好！)

皇后娘娘生太子，(好！)文武百官插金花。(好！)

金花插得圓又圓，(好！)金盆打水洗狀元。(好！)

一賀夫婦齊眉；(好！)二賀金玉滿堂；(好！)

三賀三元及第；(好！)四賀龍鳳成雙；(好！)

五賀五子登科；(好！)六賀地久天長；(好！)

七賀七子團圓；(好！)八賀八百高年；(好！)

九賀久久康泰；(好！)十賀十美齊全。(好！)

福喜：酒後喝彩列位聽；(好！)五湖四海都是親；(好！)

衆位一齊把房鬧，(好！)賀喜新人和新郎；(好！)

一世夫妻百世緣；(好！)門前牌樓狀元坊；(好！)

生下貴子都督府；(好！)代代兒孫伴君王；(好！)

自從今日鬧房後；(好！)子子孫孫掌朝綱。(好！)

福喜：閒看西山一片雲，(好！)高堂廣厦上大人。(好！)

家有良田孔乙己，(好！)代代兒孫多福喜。(好！)

錢莊當鋪化三千，(好！)子子孫孫做高官。(好！)

滿堂賓客七十士，(好！)齊來恭賀小登科。(好！)

文章賽過爾小生，(好！)功名顯達喜年年。(好！)

麒麟送下八九子，(好！)封侯拜相狀元府。(好！)

乾坤配合佳作仁，(好！)懸燈結彩滿堂紅。(好！)

可知禮也多富貴，(好！)中華民國(原本作宣統皇帝)萬萬歲。(好！)

以上五首，大約是說新娘會生貴子(詞句中雖還是專制時代的口吻，但其代表民間的思想是一樣的。我們略其詞而詳其意，並無妨礙於研究的。

福喜：手執花燭燦燦光，(好！)照見尊府好門堂；(好！)

前有獅子把水口；(好！)後有九龍伴屋場；(好！)

上面蓋的琉璃瓦；(好！)金打屋柱銀打樑；(好！)

下面砌的八寶石；(好！)八寶石上放毫光；(好！)

左邊造有金銀庫；(好！)右邊造有讀書房；(好！)

中間造的洞房好；(好！)吹吹打打鬧新房。(好！)

以上一首，是說娶親人家的富有的。

綜看以上的「彩詞」，知道舊社會的「婚姻觀念」，是趨向於「貴族主義」，「拜金主義」和「嗣續主義」的。他們心目中，以爲「婚姻的最終目的」便是「生子」，「結婚的必要條件」便是要對方是個「富貴之家」。因爲這兩種「觀念」，深印在一般人的腦筋裏，便佔了很大的潛勢力，引起了配偶間、姑媳間、妯娌間、姑嫂間的種種齟齬、爭吵、鄙視、譏諷，……因爲做妻子的若沒有「很豪富的嫁奩」，或「會生子的本領」，縱有十三分的賢德，也是不能使家人減少惡感的。

我們由此更可以決定：婚姻改良確有積極進行的必要。希望海內同志，努力！努力！

(完)

一七，夏，於江西高安務實女校。

不正當的婚姻種種

廖國芳



婚姻革命的呼聲，一日高一天，而舊社會的婚姻，仍舊沒上軌，現在試把我的家鄉——江西高安——做個代表，討論一下：

（一）指腹婚　這是因爲兩家的感情太好了，無以表示他們的交誼，便把肚子裏的小寶貝來做禮物；而這一對小生命的終身憂樂和生死關頭的運命，便在沒出世以前被指定了。有時甲家生了一個好女兒，而乙家却生了一個聾子，或是靑光瞎子，彼此小時，都不覺得，到後來雖然曉得了，而「木已成舟」，只得硬生生的把女兒的一生幸福，送到冰窖裏。

（二）童養媳　有些人家，因爲女兒是賠錢貨，不願養育她，一生出來，就找人家把女嬰孩給他做童養媳，俗名叫「包妹子」。受包的人家，因爲將來可省一筆娶媳婦的錢，也很願意的。女兒旣包給人家，女家便可一概不管，到了女兒長大了，便由男家舉行「同房禮」。這等婚姻往往因爲女孩自小就離母懷，所以親生父母也不愛她，而她的翁婆，便無所忌憚的任意虐待，因而演出種種慘禍的，實在不少。

（三）望郎婚　這是和童養媳差不多的。有些人家，因爲人丁衰弱，還沒有生男孩的緣故，所以預先向別家抱一個女孩來，衝旺氣，而且預備給將來生出的男孩做小配偶的。所以叫做「望郎」。如果以後沒生男孩，那麼將來這「望郎」長大之後，便由婆家主婚，轉嫁於第三者。「望郎」最大的流弊，便是年齡上的關係。據生理學上說：『女子的身體，發育得比男子早，而且比男子容易衰老。所以男女配偶，只可以男長於女，而不可以女長於男。』「望郎」的年齡，總是比丈夫大的，甚至有大至八九歲，這是很不相宜的。

（四）叔嫂婚　這也由童養媳蛻變而來的。因爲原定的

丈夫死亡，其翁婆爲維持經濟上的利益起見，便將童養媳改配與死者的弟弟。但也有成年的夫婦，中途失了偶，而兩叔嫂自動的配合起來。這類婚姻的弊害，也是因爲年齡上不能調和。

（五）再醮婚　寡婦再醮，固然是新道德所許可的。但高安的寡婦再醮，常有夫族從中干涉或強迫，並且公然索取身價，形同買賣。所以有時寡婦本意要嫁與甲，而因甲無力償還身價，便不得不嫁與不合意的乙，因而半生幸福，全被斷送了。

（六）賣妻婚　這是下等社會中流行的。大概因爲夫婦不和，或是生計艱難，便將妻子賣與他人做妻，所取回的身價銀，母族也可分潤一部分。這類婚姻，大概總帶些強迫性質，侮辱女性，莫此爲甚。

（七）拾女婚　貧人生了女孩，無力撫養，一生下來，便用破布或棉絮裹好，棄在十字街口。算命的瞎子先生，聽得哭聲，常常拾去，托人乳哺，到了七八歲時，便派她以牽瞎子走路的職務。再過幾年，女孩身體發育到了適當的時候，瞎子便同她實行性生活，這女子便無條件的做了瞎子的義務妻子。但瞎子的年齡，至少有可以做她的父親的資格，這等結合，簡直不配說是婚姻。

（八）同居婚　下等社會中的男子，因被舊婚制的經濟力所束縛，無力去結婚；等到長大了，需要女性的慰藉，便找到一個正在需要男子供給衣食的婦女，實行同居起來，居然成了事實上的夫婦。這種結合，雙方毫無真正愛情，只因生活的緣故，而暫時結合，又未經正式結婚，所以隨時都有破裂的可能。或者男子經濟力忽然充裕，到了可能正式娶妻的程度；或者婦人找到了一個比較能夠滿足她的欲望的男子時，彼此便開始脫離關係了。因爲他們當中並沒有維持結合的原素，做他們共同生活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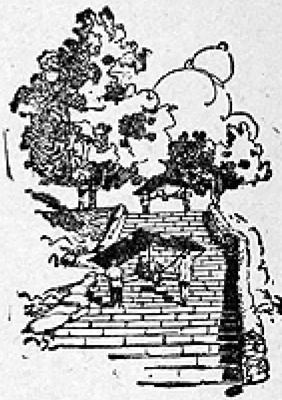
（九）納婢，（十）娶妾　這兩種的女子，或是偏於主人的威權，或是迫於家境的貧困，乃不得已而屈服的。女子之心，誰甘作妾？且對方不過一時貪色，或因求子起見，絕對沒有真摯的愛情的。而且做婢妾的，向來要被人輕視，或者被大婦凌虐，其結果不是失寵而被賣，便是被迫而自殺，所以這種婚姻絕對不是正當的。

（十一）死婚，（十二）鬼婚　「死婚」就是「上門守節」，把一個活人和死人去結婚，這種婚姻是不是正當的，有無弊害，可以一望而知，不待討論了。至於「鬼婚」，便是兩個死人的結婚。據舊社會傳說：女子未結婚以前而死的，必定有鬼，而且這鬼因爲無家可歸（女家以夫爲家），所以格外來得厲害。做家長的，必須找得有未婚而死的男子的人家，兩下定起婚姻來（一切手續，與生人一樣，由兩家家長代爲辦理），庶乎免得女鬼在母家作吵。這等風俗，雖於生人沒甚妨害，但是提倡迷信，總未免有阻礙進化的危險。

以上所述十二種的方式，雖然只是高安一縣所有的現象，卻可以代表全國不正當的婚姻。這種不正當的婚姻，不但是現今新學說通不過，就是古來聖賢所制定的舊制婚姻中，也沒有她的立腳點。我們既是站在婚姻革命的戰線上，首先應當把這些陋俗認做惟一的目標，非根本剷除牠不可。

（完）

一七，夏，於江西高安務實女校。



怎樣可得佳偶的芻議

王超然

親愛的姊妹們、兄弟們，我們真不幸呵，雖然生在二十世紀的文明時代，而仍舊不免要受一個十七世紀式的家庭之梏桎！我們一生幸福所維繫着的婚姻大事，仍不免要受『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的包辦壟斷！我們的配偶是甚麽樣一個人，性情、學問、體格，是否與我們有結合的可能，事前絕端不使我們有考慮的餘地。結果，娶的是他們的媳婦，嫁的是他們的女婿，而我們自身所希望的丈夫、或妻子，依然是沒有！這種陳腐的制度，我們爲自身的幸福計，始終是反對而不願身受的。我們所理想和希冀的，是一個適合個性的配偶；換言之，就是一個性情、學問、志願和嗜好統統相當的丈夫、妻子。

我們要現實這種理想和希望，最簡捷而易行的方法，是組織一個正當、良好而有力的機關。這機關是以最妥善的方法，使兩性間先造成了一個愛的基礎，然後向外發展，要求雙方家長的許可，和社會制度的承認。

因此，我在數年前，做了一篇文字，發表在去年春天的時報上（原名是擬一個理想的幸福會）。茲見本雜誌婚姻問題號徵稿，故把牠轉刊在這裏，還求讀者賜正。

緣起

常見有許多人爲着婚姻上的不滿意，以至厭世消極，動輒悲觀，甚至發生悲慘的事情；這種人非但享不到人生的幸福，而且危害國家的發達。

使他們不滿意的原因，大概不外乎品貌的不同，愛情程度的不同，性欲的不同，性情的不同，學問的不同（包括藝術的），志願的不同，體質的不同，家庭狀況的不同。以上所舉，要是有了一二種缺陷，就足以破壞夫婦間的幸福了。

要使兩性間成爲美滿的夫婦，在經過適當時間以眞面目講友誼而戀愛、而結婚的，尚還容易。但是這種人能有幾個？大半都是互相戴着假面具，卿卿我我罷了。況且有許多思想很新的人，爲着環境上的關係，不得與異性接近，他們要由友誼而戀愛、而結婚，自然談不到了，而他們天賦的情欲，卻亟要發洩；於是意旨薄弱的，就鑽入舊式婚姻的架鎖，意志堅決的，就祇好獨身，甚至發生悲慘的事情，二者的結果，自然是不言可喻了。作者目擊心傷，理想中就有這個幸福會的發起，以介紹兩性間成爲合宜而美滿的伉儷，不使世間再造成許多婚姻上不滿意的悲劇，補牢顧犬，或者不爲晚罷！

再者，我們在尋覓配偶時，往往覺得沒有相當的人，這是眞的沒有嗎？不，是在有限的交遊中，碰不到罷了。要是我們這會果能實現，並且能十分發達，那麼在許多會員中擇一個，自然是比較容易了。不然，譬如有二個志同道合的異性，因爲他們沒有碰到的機會，於是這一個所娶不如意，那一個所嫁不稱心，這是人間多麼的一件憾事啊！茲將作者所擬的簡章摘要寫在下面，以免多佔篇幅，至其詳細組織之法，候有同志後再議，還要請世之注意婚姻問題者，加以指敎。

簡章

（一）本會以介紹兩性，使結爲美滿之伉儷，而享人生眞正之幸福爲宗旨。

（二）入會之資格，須尚未婚嫁（曾婚嫁而已離異者，不在此限），國文淸通者爲合格。

（三）入會者，須繳本人照片一張，作長文一篇；該篇須忠實的自述入本會之原因，本人之年齡、籍貫、職業、性情、志願、嗜好（包括藝術的）、體質、性慾（這一層初看似乎太荒唐，其實是極重要的，往往有許多夫婦，爲了性慾強弱的不同，以至不和睦，甚且因此離婚的也有），敎育程度，家庭狀況，以及自信愛情（指精神上的）之濃淡；所希冀之配偶的品貌、性情、學問等等，詳細敍出。本會卽以此文爲標準，擇異性會員中之條件相當者，介紹一人或一人以上爲友。

（四）本會予會員以徽章一枚，佩之衣帽上，以示其已爲本會會員。

（五）會員入會之後二月，本會卽爲之介紹，其手續卽以其交在本會之長文抄錄，互相掉換，俾兩方得隨時觀察對方之爲人，是否與篇中自述之情形相符。

（六）經本會介紹後之會員，經過一年以上之友誼，如二人認爲滿意的，須二人同樣向本會聲明，並須各作報告書一通，報告與對方友誼感情之經過，及所認爲可以結婚之理由，經本會審查一過，卽爲之證婚；如不能滿意，亦可向本會聲明，由本會另爲介紹，至滿意爲止。

（七）本會另定一種簡省的結婚儀式，俾清貧者不因經濟而蹉跎，富有者亦可免無謂之耗費。

（八）會員結婚後，本會即取銷其會員資格，予以會友徽章。

（九）凡經本會介紹之伉儷，自能和好；設不幸發生爭執，得雙方請求本會，本會卽爲之調解，不得已，始由當事者自行處置。

（十）本會依文明國之通例，男女平等之原則，自以一夫一婦爲標準，但會員在特殊情形下，如欲數人爲夫婦（不分性別），得由各人同樣向本會聲明，本會亦可爲之證婚，俾免悲慘事件之發生。

（十一）會員如滿期二載，覺所介紹之異性不能滿意，另需介紹時，須重繳照片一張，重作長文一篇（一如初入會時）；其正在與對方作友誼，尙未滿一年，或尙未觀察得對方之眞面目者，不在此限。

（十二）會員無論已得本會介紹與否，如欲與外界異性結婚，本會亦可允許；但必須取銷其會員資格，並不得享有會友權利。

（十三）本會除由會員選舉監察委員，監察本會會務外，另請地方長官，及輿論機關，組織一監視團，監視本會一切工作。

（十四）本會問以未婚者爲限，但已婚者，如欲加入本會，得爲本會贊助員，或名譽會員。

（十五）會員如有不道德行爲，經本會調查確實後，立卽取銷其會員資格，並將事件眞相，公布社會。

（十六）本會會費，務求最低限度，或竟可不收，俾普遍於貧人。

（完）

徵求

（一）鄙人徵求「美術專號」、「家事研究號」各一冊，每冊願以大洋壹元爲酬，後至及破損者璧還（但亦略具薄酬）。來件寄「上海法租界貝勒路恆慶里五十九號沈叔羊收」。

沈叔羊謹啓

（二）現欲徵求婦女雜誌「愛之專號」、「美術專號」、「女學生號」各一冊，有願割愛者，請寄「北平保定東街三十九號閻循藻」收，每冊敬以郵票陸角爲酬，後至及汚損者奉還。

閻循藻謹啓

（三）敝人現欲徵求婦女雜誌「離婚問題號」一冊，有願割讓者，請寄「四川井研東嶽廟廖次山」收，收到後當以郵票六角爲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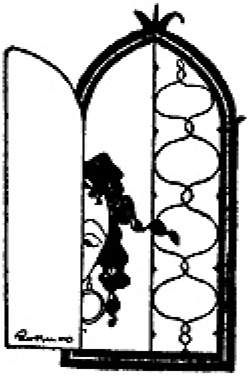
廖次山謹啓

我的婚姻主張

丁埜生

人間重大的問題中，婚姻亦是一種關係很大的事項，婚姻正，則家庭和樂，社會安寧。所以擇配的起點，不得不十二分謹愼，盲從瞎衆，轉輾湊合的室家，決無好結果。舊時對於婚嫁，眼中只曉得富貴勢利的幾個字，既有了這項資格，就是一個天生廢人，或是垂老病夫，也容易生米熟飯，結成眷屬；那性情的合不合，體質的健不健，年歲的對不對，德業的好不好，都可不問。儘管他學問優良，職務勤能，有自立的本領，但是要聚一房媳婦，眞是千難萬難。若然再不改良，已有室家的，閨房裏面，既籠罩着無限愁雲慘霧；沒有室家的，只好守獨身主義，做個彷徨者，這豈不是社會上大不平的事嗎？還有一椿，就是奢華問題。如今的社會，崇尙奢華，名爲文明辦法，從訂婚到結婚，仍然繁文縟節，不可勝計，舊的沒有改掉，新的又加了許多，那金剛鑽呀、外國器具呀、新時綢緞呀，又不知要消耗幾許金錢，纔能博得片刻的虛榮，暫時的豪爽。富家且不論，就是中等人家，也可說得非一二千金，不能娶妻；非五六百金，不能嫁女。照此情形，貧家兒女卽能配觀，也難婚嫁；卽能婚嫁，也要借貸；從此債臺高築，終生受累，若不改革，伊何底止。鄙意擇配一層，應着重實際。雖說現社會的女子，不能自謀生活的，還占多數；但是做父母的，爲他擇配，也不能專從產業着想。要曉得金銀田地，是有限制的產業；智識、技能，是無限制的產業。男子有智識技能，已足贍養家室，就使沒有財產，也可擇爲壻；女子有智識技能，必能管理家政，就可配作婦。照這樣辦法，貧富的階級，無形中可逐漸消滅，也是破除不平等的一種好法子。有人說：結婚自由，係文明國現行的良法，當此大倡女子解放時期，擇配的權柄，也非父母所能作主，你說父母爲他擇配，豈不登麼？答道：我的意思，年輕子女，閱歷尙淺；或感於片面的情感，或惑於一時的觀合，侈談自由，逕行訂合，不使父母參加，恐怕貽後日的懊悔；何如自由擇取，男倡女應，再徵父母同意，以定行止。父母沒有不愛子女的，果使所選合格，當然首肯；否則局中迷而室上清，還有救濟的餘地。這是我折中的唯一辦法。至於無謂浮文，大可删改，但求儉不傷禮，足供實用，一切物品和妝奩，何必過事繁華，金銀珠寶等首飾，飢不足以充口，寒不足以爲衣，要來有什麼用呢？社會上的志士，應該集合團體，竭力提倡，挽救頹風，纔是。這是鄙見所及，願與諸位共相商酌罷。

（完）



美國婚姻法述要

示韋

一　緒言

記得本誌十二卷二號宋化歐君所著女權運動的先決問句便是「和法律宣戰」五個字，全篇都是從這五個不可說不是一篇超越的言論；因爲社會上無論什麼事情如沒有法律的保障，是斷然難能獲得根本的解決的。要知道所謂「女權運動」，無非是爭一個「權」字，而這個權字的意義，照法治國的原則講來，不外乎由於法律的給與，和法律的承認。但把我國法令（現在尚未修改的和各種草案）打開一看，凡關於婦女應享的權利，都是偏面的規定，這是誰都明瞭的。然而近數年來，中國之家庭組織已漸由繁複的而趨於簡單的了，各種不平等的待遇，也漸漸兒改革起來了，這實在是一種樂觀的現象。因此趁着手改革的時機，把美國的婚姻法略述其要，借婦女雜誌「婚姻專號」的機會，显給諸君作一借鏡，期使中國的婚姻法改革得非常完善，至於不妥之處，敢乞明教。

二　訂婚

美國的婚姻法，把婚姻認作一種民事的契約，只要根據男女雙方的同意，達於法定的年齡，依照合法的手續和習慣的儀式，就可以結合而行共同生活；不但任何人不能與聞，卽使父母也不能干涉的；這種婚姻，稱爲「合法婚姻」(Legal Marriage)。又有一種婚姻是男女兩方願意同居，並未經過什麼法律的手續，何種習慣的儀式，經過若干時期的戀愛，也可以相對的成立，這種婚姻，稱爲「習俗婚姻」(Common Law Marriage)。

美人對於婚約，並不十分重視，因婚約不過屬於雙方手續上的一種關係，於實際上並不見得重要，所以美國關於悔婚的案件，視爲極平常的事情，法庭並不去強制執行，這個理由大概是：

（A）婚姻的成立，最重要是基於雙方的情意；契約不過是一種法律上的手續品罷了。雙方的情意既經破壞，而強以一紙契約強制他們繼續下去，勢必成爲怨偶，徒然使雙方都陷於不幸之途而已。

（B）契約是人與人互相同意訂定的一種東西，如雙方同意於改變，仍不妨礙同意契約的原則。

（C）如財產等契約，以法律來強制，尚可收相當的效果，而婚姻的契約，是全屬於愛情的結合，如愛情破裂，而強制結合，必無善果。

（D）已結婚的人，如雙方愛情破裂，有充分的理由，尚可互相離棄，而況於解約呢？

此外美國人的婚姻，大多是自由訂定，訂婚與結婚之間相距的時期極短，往往一訂婚便行結婚，所以美人大都待雙方成年後然後訂婚。如雙方愛情破裂，以致解約時，須至法庭呈訴，證明男女雙方自己同意決定便可

三 結婚

（A）婚前應有的注意

（1）註冊　美國除習俗婚姻外，必須向地方官廳領取證書，把關於結婚的要項——如男女兩方的籍貫、姓名、年齡、種族、現狀、父母名姓，父母同意與否，法律上有無阻礙，有無疾病，結婚在何日何時等，——經過一一驗證無訛，然後再行註冊結婚，如違反以上的手續的婚姻，即爲無效。

（2）年齡　美國人結婚的年齡，法律亦有一定的規定，但各省所規定的略有不同，男子結婚的年齡，定爲十七歲的三省，十六歲的六省，十五歲的一省，十四歲的二省，其餘有幾省定爲十八歲的；至於女子則規定十八歲的一省，十五歲的八省，十四歲的六省，十三歲的一省，十二歲的三省。其餘爲制止人民早婚起見，有密支干、新墨西哥、霍海霍、烏太、佛翠尼亞五省，規定凡結婚未滿法定年齡者，均須撤消。此外有好多省不是如此嚴厲的，則視呈訴事件的情形，而斷其宣布撤消。

（3）再婚時期　凡再婚者，應遵法定時期，以防制血統的混亂。

（B）婚後的權利與義務

（1）居住　美國的婚姻法，妻負與夫同居的義務，有時夫因正當的事情外出——如當兵、作工、經商等——則夫當挈帶其妻子同往同住。

（2）扶養　美國雖規定夫妻應互負扶養的義務，但在實際習慣上，大都是夫贍養其妻。

（3）家事　凡家常瑣事——如關於衣食住的料理——妻得爲夫代理之，但代理的權限，如夫有欲加以限制時，也得相當限制之；然其妻所需衣飾等費，夫當視其妻

所處的地位予以相當的供給，供給的範圍，則分爲必需品與非必需品兩種；如金、銀、鑽、珠、寶石等，均屬非必需品；如其妻購買非必需品過多，以致負債時，夫得不承認償債。

（4）財產　美國法律特設夫婦財產制。關於妻方面的財產，復分爲平衡財產(Egwtable Seperate Property)、法定財產(Statutory Seperate Property)兩種。平衡財產於普通法庭上無地位，但須得平衡法庭的承認，這是藉以限制夫權，保護妻方財產的，妻可得自由處理，不受第三者干涉；法定財產，爲法律所規定的財產，除得法律上的允許外，其妻不能處理。

（5）婚約　在婚姻期中，凡妻未得夫有契約的允許，不得與任何人另訂婚約；夫亦同。

（6）法權　如遇犯罪越法等行爲，如夫在場，則夫應負全責，如夫不在場，則妻應負法律上的全責；如遇有對於妻作侵權等行爲者，則由妻起訴，或由夫爲妻作代理人起訴。

四　離婚

美國對於離婚法，則取干涉主義，如夫妻須互相離棄時，不經法庭批准，不能發生效力。蓋因美國結婚極易，如離婚亦極易，社會必呈無安寧之日，故必須有這種法庭批准的限制。至於離婚的條件，則有下列數項：

（A）姦淫　已結婚的夫妻，不論男或女凡發生與人通姦的事實者，任何一方面都可提出離婚。

（B）虐待　夫對妻或妻對夫非常虐待，如違反人道，侮辱人格等情，則任何方面均可提出離婚。

（C）遺棄　夫或妻的一方面，並未經彼方法庭之允許，而有遺棄彼方的惡意，如異居、遺棄的惡意等等，均可提出交涉或離婚。

（D）夫或妻犯罪判定監禁者。

（E）不能醫愈之瘋癲病。

（F）不顧贍養者。

（G）有飲酒醺醉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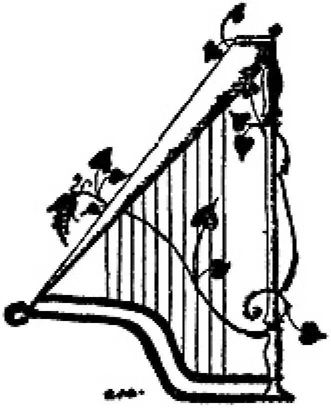
上列各項，均爲離婚的理由，得提交法庭呈訴裁決，但遇特別情形，一方面提出離婚訴訟時，另一方面如有下列的意識行爲，可得斷請辯護。

（A）互訴　如提離婚訴訟的一方面心理不坦白，所有事實全屬僞造，彼方認爲不滿意時，可提出互訴。

（B）默認　如一方面獲得離婚的理由而提出訴訟，彼方如能默認罪過者，即不能提出訴訟。

（C）原宥　一方面提出離婚訴訟，如系一時的血氣忿怒，發生意見上的衝突，此種理由可能原宥時，則准許辯護方面緩訴；不過一方面既得彼方原宥後，不能發現再犯。

美國法律，各省略有不同，但不論何種案件，如經一處判決後，無論何地均認爲有效，不得撤消。（完）



日本女學卒業生的結婚調查

——二千三百三十七人實在的統計調查——

鳴九

最近在東京府立第幾高等女學校（與我國的女子中學相等）同窗會中，對於二十三屆的全畢業生中，調查她們的各種狀況。其中關於結婚的諸問題的統計，覺得無論在社會方面、家庭方面、或者是個人的生活上，都是有興味有價值的參考，所以拿牠加以說明，寫在下面。

結婚的年齡

第一，二千三百三十七人之中，已經結婚的，爲總數十份之六．一強，計一千四百三十人。未結婚的，爲總數的十份之三．八強，就是九百〇七人，這樣看來，還沒有結婚的人像是很多，但這是因爲去年與前年畢業的三百四十七人，差不多都沒有結婚的原故（其中結婚者只有八人）。以結婚的年齡調查起來，當成爲如下的數目。

年齡	人數
十七歲	一人
十八歲	四七人
十九歲	一四八人
二十歲	二六二人
二十一歲	二九七人
二十二歲	二一三人
二十三歲	一八九人
二十四歲	九二人
二十五歲	五七人

二十六歲	三九人
二十七歲	二三人
二十八歲	一八人
二十九歲	九人
三十歲	七人
三十一歲	六人
三十二歲	六人
三十三歲	四人
三十四歲	三人
三十五歲	五人
三十六歲	○人
三十七歲	一人
三十八歲	一人
三十九歲	一人

這裏二十一歲是最多數，其次二十歲、二十二歲、二十三歲、十九歲、二十四歲，成爲這樣的順序。而十九歲起，到二十四歲爲止，可以說是一般人的結婚年齡了。並且十七歲的只有一人，十八歲的四十七人，到了十九歲，忽然增加到一百四十八人；照這樣看起來，十八歲以前的結婚，是可以說爲早婚了。現在卒男子的結婚年齡，調查起來：

年齡	人數
二十一歲	一人
二十二歲	七人
二十三歲	一八人
二十四歲	三二人
二十五歲	五四人
二十六歲	一一三人
二十七歲	一四一人
二十八歲	一六一人
二十九歲	一七八人
三十歲	二〇九人
三十一歲	一四八人
三十二歲	一二〇人
三十三歲	七〇人
三十四歲	五〇人
三十五歲	三七人

三十六歲	二七人
三十七歲	一〇人
三十八歲	一二人
三十九歲	一三人
四十歲	六人
四十一歲	五人
四十二歲	二人
四十三歲	七人
四十四歲	三人
四十五歲	一人
四十六歲	一人
四十七歲	二人
四十八歲	一人
五十六歲	二人

這裏最多數是三十歲，其次二十九歲，而後二十八歲、三十一歲、二十七歲、三十二歲、二十六歲；照這樣的順序看起來，男子的結婚年齡，是二十六歲起到三十二歲，在這年齡的前後，其數目就要減少，所以結果男子三十歲與女子二十一歲，便成為結婚最多數的年齡了。

男子的職業區別與經歷

現在拿男子的職業區別，就是女學校畢業生的丈夫擇選。職業的傾向看起來，其順序是：

職業	人數
公司職員	四〇四人
文官	一三二人
教員	一二七人
陸軍武官	一〇九人
醫師	一〇六人
海軍武官	九七人
商業	八二人
銀行員	七七人
技術官	七五人
工業	二四人
農業	二二人
宗教家	一六人

公吏（如公證人等）	一五人
海員	一四人
律師	一三人
美術家	一一人
著述家	八人
記者	八人
其他	一八人
無職	五六人
不明	一六人

從上面這樣的結果細細兒看起來，有許多地方是出乎意外的。

現在再拿男子的畢業學校，分別記數起來：

出身學校	人數
帝國大學	四九四人
高等商業	七九人
早稻田大學	七七人
慶應大學	七四人
高等工業	五四人
海軍機關 海軍兵學	四九人
陸軍士官	四七人
海軍大學	三三人
陸軍大學	二八人
國外（留學生）大學	二七人
明治大學	二四人
陸軍砲工	二三人
商船學校	二三人
外國語學校	二一人
商科大學	二〇人
其他專門	一七人
高等師範	一六人
其他大學	一五人
各種醫學	一五人
日本大學	一二人
農業大學	一一人

日本齒科	九人
中央大學	八人
諸醫科大學	八人
慈惠·醫專	八人
關西大學	七人
其他的陸軍	七人
東京美術	七人
宗教大學	六人
海軍水雷	五人
郵政電信	五人
大倉高商	五人
千葉醫專	四人
東京齒科	四人
海軍經理	三人
東京音樂	三人
熊本醫專	三人
長崎醫專	三人
東京藥學	三人
明治藥學	三人
東亞同文	三人
此外學校	一六七人

在上面許多學校的中間，已經改爲大學的很多，但是因爲大多數在當初結婚的時候，還沒有改組，所以牠們的名稱，仍照其舊。其中帝國大學人數獨多的原因，是因爲多設專門各科的關係。但是沒有拿各科的數目分開記出來，實在是遺漏的地方。

與舅姑的關係

其次要講到在結婚後的新家庭中，她們與舅姑的關係。先拿其舅姑有無之數分計起來：

舅 {有 八一六人；無 六一四人}

姑 {有 一〇五八人；無 三七二人}

成爲如此的樣子：有舅的人，比沒有的，要多十份之三強，但是有姑的人，要比沒有的多到三倍以上。現在再拿同居與分居的方面看來：

舅 {同居 二三九人；分居 五七七人}

姑 {同居 三四五人；分居 七一三人}

兩方面的情形相同；分居的要比同居的多到兩倍以上，這大概是新時代的反映罷。

結婚起到初產止的年月

其次是新家庭中在什麽時候初次生產的，調查的結果如下：

結婚後的年月	母親的人數
一年以內	三九七人
一年至二年	五五五人
二年至三年	一二〇人
三年至四年	三四人
四年至五年	一二人
五年至六年	一〇人
六年至七年	六人
七年至八年	五人
八年至九年	五人
九年至十年	一人
十六年至十七年	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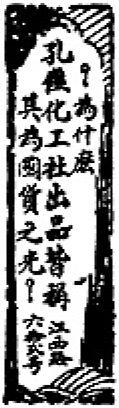


從上表看來，是一目瞭然的，在結婚後一年至二年的中間，初產占最多數，其次一年以內，二年、三年以後，就漸漸減少了。但是在結婚十六年後，竟也有初產的人。

我想諸位一定要問合計小孩子的總數是多少？我現在拿結婚以後生產的總計起來，結果是：在結婚的一千四百三十人的中間，做母親的是一千一百四十六人；沒有小孩子的，是二百八十四人，約有全體的二成；小孩子的總數，是三千二百七十七人，平均每人有兩個小孩子。至於男小孩與女小孩是那一面多呢？這我們還是叫他天配的罷，男孩是一千六百四十九人，女孩是一千六百二十八人；兩方面幾乎可說是同數了。

（完）

一九二八，四，二一，愛國女校。





日本尚存原始時代的婚制

彭竹君

緒言

去年夏季休假的時候，我讀到日本帝國文化協會發行的向上青年和婦人公論，內中有日人橋浦泰雄君所作關於日本婚姻概況的一篇文。讀過之後，不覺就發生了一點感想；因爲有好多的事實，是與我國不同的。我們想不到在遠東一急進的文明國家，到了現今，倘有此種野蠻婚姻制度的存在，不但是可怪，而且也是有趣味的問題了。所以我特把這篇原文的四個題目繙譯介紹給我國的靑年姊妹們，茶餘酒後，當作一件海東的珍聞。但在前面我又不得不把我個人實地所得的見聞先談一下，以便知其梗概。

無論那個國家，關於婚姻制度的問題，多有不同的地方：比如我國地廣民衆，因此婚姻的儀式，就南北不同，東西互異的了。卽如西洋各國的結婚，除却普通或宗教的儀式外，——我想，若在山野陬僻的地方，因爲民風習慣的背景不同，一定也有很多怪誕的地方！

日本自有歷史以來，實在與世界各國有不同而出我們常情以外的地方。古時的民族種稱，大概分爲四類：第一族類，不用說就是他們的「天皇族」了，其餘的「蝦夷」、「熊襲」、「出雲」，但都是被第一族征服了。現在只剩了一部分的蝦夷種族，還住在日本極北的北海道的海島內；他們的語言和相貌是很不同的，婚姻的結合，當然不敢越出他們的種族的範圍。

日本與他國不同的，就是他們從開國神武天皇以來，直到現在，二千七百餘年，還是他一家子做着天皇；所以叫作「萬世一系」的國家。第二種不同的，就是有史以來的皇后娘娘，都出自藤原氏一家。他們的皇族，必得與皇族結婚——貴族與貴族結婚，平民與平民結婚。此外有二種最低階級的人民，叫做「多穢」「非人」，他們的婚姻，當然也不能越過他們的階級界線。但是到了「明治維新」以後，這二種階

級就無形中同化於平民階級了。至於貴族方面的女子，因爲產育不多——依照去年內務省調查，女子和男子相較在十之六之數——所以一般貴胄公子們，都感到沒有妻子的苦痛，常陷於鰥夫的悲境；同時又不得不向所謂「女中」者——雇來的婢女——方面，行使那暗渡陳倉的故計了。遇到私生下的子女，他們都叫做「落胤子」——他們的階級，却似在一般平民以上的。近來當局似已有提議解放貴族婚姻的陳案，大概不久也就要實行了吧！

近來東洋的物質文明日進一日，而日本尤其是迷戀着歐風最深的國家；「文化」「人種」、「中」「西」混雜，而婚姻的結合，也隨之解放了；於是碧眼黃鬚的白人，莫不垂涎三尺於東方櫻花國裏的木屐美人兒，同時一般新解放的倭女，也歆慕西歐的繁華；故而日本現在的社會上，又流行一種「相子」——雜種的意義——近世的人種改變的速度，眞非日人所能料及。他如體育的發達，知識的黠捷，似非舊來所謂「倭奴」的可比了。

日本都會方面的婚姻嫁娶，大概是很遲的；所以公私的娼寮，都是非常的熱鬧。近來雖有一部分團體，如婦人櫻風會等，要求政府廢止公娼，但終是難見實行！至於都會方面的結婚儀式，也是非常的簡單，不像吾國有那麼官派式的迎娶。我曾見着他們新婦在結婚第一夜，親至近隣家家戶口拜會，那種恭人之態，實令新婦難以爲情吧？

日本爲世界上離婚有名的國家，這爲日人自己所公認的。普通的離婚，只給她幾百銀圓，叫做「手切金」——絕情的意思——即爲了事，此後彼此便視若路人了。他如結婚的儀式，神教徒之於神社，佛教徒之於佛寺，基督教徒之於教會，各因宗教之不同而有種種分別。文明結婚，勞動結婚，以及自由戀愛（如目的不達，多雙方同意相抱自殺），獨身不婚等，與吾國相互。然在這個小如彈丸的國中，而山村的地方尙有處處婚嫁的不同，實足爲這海島的風俗別開生面啊！以下就歸到譯文的四個題目了。

一　濫婚與羣婚

這種婚姻，原只限於我國（日本）原始時代的初期，而且是在殊特範圍內所流行的風俗，然而到了現在，這種風俗尙有殘跡的存在呢！就看那神社裏和佛閣中所行的「祭典」與「盆踊」，都是在等待那二十三夜的機會，那時到處地方，都是這樣實行青年男女們的性的解放。這種風俗的因由和事實；似乎有很久的淵源。在羣馬縣山中的某部落，此項婚姻的形式尤爲顯着，還是存留着古來的遺習啊。

生在這個村中的人，女子在十二三歲，男子在十五六歲，就有性的知識了。他們就自己够選擇固定的對手，彼此耽染於性的行爲，恰如日常茶飯一樣。到了「正月二日」，這天內村中的男女青年，一齊集合飲酒作樂，亂行跳舞。上夜

時候，男女各人以抽籤爲標準，就實行一種濫婚的風俗；而同時已婚的男子，在此正月中也必得把自己的妻女與朋友互相交換二星期，彼此共宿，不以爲怪。女子普通在十五六歲便行結婚，但是到了現在，政府頒有禁止墮胎的法令甚嚴，所以這個村中的男女，也不能再像從前那樣絞殺他們產後的嬰孩了。但是新娘到了出嫁的時候，帶了她所生的不知道父親的子女，一同出嫁，亦不算希罕的事情；並且新郎那方面，是認爲有受領的通例的；這是叫做「連兒」，與他後來親身所生的兒女，亦無甚麼特別的區別！

在青森縣下的尻屋地方，實爲一個希有的模範共產部落。近年來村內特別規定一種名叫「娘宿」的家，凡在十五歲以上未婚的女子，俱寄宿此家，一任村內一般青年男子的自由交結；但是也有他們嚴重的限制，若是此等男女已經一度結了婚之後，必絕對的嚴守他們一夫一婦的制度。在尻屋的內地最東北端的地方，風俗稍有不同；在西端之九州五島各村，現在所存的宿家恰相反對，但其性質又酷似尻屋的，村治上亦多類似之點。

此五島村中的宿家是分「男宿家」和「女宿家」的，村中青年男女，日爲農、耕、漁、獵等生活，夜行集合於各宿家，亦無婚娶之事，惟待夜間男子至於女子的宿家，各尋相愛者爲定；不過必須各人堅守貞操，也不另許他鄉之人或旅行者的生人濫入其中，以爲限制。

越後山中的某僻村中，遇有他鄉之人或旅行者寄宿村中的時候，這寄宿人家的女子或男子，均可以作爲暫時的夫婦。至於禮節方面，自然是不成問題了吧？

二 掠奪與盜奪的結婚

信濃境飛驒的高根地方，很廣的範圍中，一般人家的嫁娶，謂之「盜新娘」「盜新郎」；到了現在他們猶實行偷盜的形式，尤以御嶽山麓的日和田鄉，爲原始遺傳的習慣最盛的地方，至今還流行這盜奪結婚的儀式。

因幡青谷山中的藤部一部落，實行「盜新郎」的習慣。倘如正式求配不能承諾的時候，他們就施行偷盜的手段。在這個村中，凡盜來的男女，不問本人允與不允，只依婚家的親戚或知己朋友的主張，即舉行結婚禮，必得隱閉屋內十餘日，令她承認一切。——此種盜婚的舉動，不但是山中偏僻的地方有之，就在大阪附近大都的地方，也是常有的事情。

越後村上町的地方，在舉行結婚的當日，必得有鄰家的人，投石塊於婚家，方認爲有非常的光榮；而他們對於掠奪婚姻之舉，如能復讎相報，強者必博得雪恥的讚美。

會津山中之楢拔岐和鬼怒川的栗山鄉地方，風俗與村上町相同，但不若村上町之猛烈；他們當奪轎人門的時候，若是在冬天，必撒以雪，若在他季的時候，則潑之以水云。

若手縣土淵地方的婚娶儀式，當新娘的行列於母家出發

後，婚家的人必先躲藏於路傍的樹林中，待行列近時，突然躍出，掠奪新娘，負至婚家的後門而入，然後再於新房行交杯禮。不過無論如何，決不許由正門而入，必須先設一小的後門，方為合禮；此所謂之「搶婚」。

三　近親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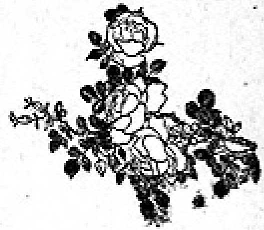
日本從古以來，最喜歡的是近親結婚。上古時代，始有孝安天皇，納他的姪女忍鹿姬做皇后，此後的天皇們，或是異母妹，或是伯叔母，娶作皇后的，也很不少；故青森縣的尻屋，越後山中的三面，越中山中的五箇川，越前山中的溫見，美濃山中的門入，對馬海岸的御崎，九州五島的長手鄉同赤尾等部落，照此種情形婚姻的，實不勝枚舉；故此等部落，全都是血族的婚姻，而門入地方的部落，尤流行着從兄妹同志的婚姻。二家在將要產孩的時候，就用口約為定，到了成人之後，十中八九就成了百年的眷屬；若是沒有同時產生的從兄妹，也務必依照近親中揀擇配偶的習慣。

四　氏族婚姻（同姓結婚）

我們現在的家族制度是以父系為中心的，在古代時是與他族同樣的以母系為中心的；但是，我們現在的婚姻制度，已經入了氏族婚姻的過渡時代，這從言語稱呼和習慣上可以看出來。比如我們一個人，娶了妻子，雙方的父母、兄弟、姊妹，有認為「共通關係」的稱呼：如甥、姪等，呼伯叔父、伯叔母為「小父」「小母」，由此即可以看出是氏族共通婚姻的形跡了。

飛驒的白川地方，為我國有數的大山鄉，又是稀有的大家族主義的部落；且有異樣生活的團體可以介紹給世人看。他們現存的婚姻制度，是帶有極濃厚的氏族婚姻的色彩；故這一點可為我國一個代表的部落。而他們氏族婚姻的樣式，是與時代及各族的有種種的不同。例如，禁止同氏族內的婚配；甲氏族與乙氏族為共通的婚姻，甲氏族的男子必得乙氏族全部的女子為妻室，而乙氏族的男子亦必得甲氏族全部的女子為共通的婚配；但是妻等不至夫等之氏族，依然是留在母家氏族內的，對於所生的子女和財產一切，也是歸於母家氏族所有的；現在濠州和爪哇的土人所存的氏族婚姻，大概也是實行這樣的制度，很有相類之點。直系的家長或壻，必得從他家迎娶，別其自己的弟妹、伯叔、父母、甥姪，獨入他家；所以就無一個獨立的家庭。凡甲家的男子，必被乙、丙、丁家的女子迎去，而乙家的男子，又被甲、丙、丁家的女子叫來，這完全可以說是彼此相換，但又不能說是濫婚的情形。他們自然能守一夫一婦的節操，雖然以公開的祕密被承認為夫婦的關係，然亦以愛情的發露為結合。男子必隔五日一至婦家，藉以休息一日，並且得調理自身及妻子的衣飾消費等。但是妻女依然有本家主人的權限，視她的丈夫如異鄉之人，不許他像在自己家中同居的夫妻的一樣生活。這種的淡漠的狀態，自交通便利，新文化流入以來，已漸漸自然地消滅去了。在三四十年前，尚有四十人以上同居的大家族；到了現在，已減少至二十四五人了。此外有天草的某村，現在還是實行那女子共有的制度。並聞福島縣下，還存着大家族制度的部落。

以上約略所說的婚姻習慣，雖多是我國民族自體原來的風俗所遺存，或者也含有他種民族輸入的習慣吧？（完）



日本國民生死結婚的狀況

蔣文鶴

人口增減，關係國家存亡命脈．有優秀之國民，然後成強富之國家，此研究優生學者所公認者也．日本為世界強國之一，其國民之生死，及結婚狀態，為吾人所不可不知者．茲將該國最近之統計，介紹於左焉．

生產

生產最多之月，乃三月是也；照最近之統計，則達二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七人之數．其次為正月之二十五萬二千三百八十四人．以此觀之，六月、五月、四月為受胎最多之月矣．反之，生產最少之月，則六月之十二萬一千三百十九人，五月之十三萬二千一百十八人．故八九兩月，乃人類之生殖力最低之時也．

至於男女性別之數，不論何月，男的均較女的為多．若常此以往，男子仍增加無巳，則不得配偶之男子，恐將行其掠奪結婚之悲劇矣．

死亡

但以死亡數率觀之，則男子較女子為多．死亡最多之月為九月，有十六萬九千二百〇八人，次之八月計十二萬六千〇七十人，十月計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八人．故自夏季至秋暮之候，死亡者最多．

以死亡原因表而觀之，由於下痢及腹炎者，為十六萬五千〇八十二人，占全數百分之二十六．由此觀之，在夏秋之際，患腸胃病而死者，有如此之多，誠可驚矣．

死亡最少之月，計五月有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四人，十一月有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一人，六月有九萬六千七百〇四人．五月及六月、十一月等月，人體之生理機能，比較易於調攝，故死亡率減低．

依死亡之年齡而言之，則當年所生之小兒，最易於死亡，以千分比例之，為二百五十%六，其數達三十三萬二千

九百二十九人；而男兒之死亡又較女兒爲多。其次多數者，爲七十歲至七十九歲，計一百十一%三，實數達十四萬八千三百八十一人。但在此年齡，則女子較男子之死亡爲多。自六十歲起至六十九歲止，爲一百〇二%四，實數乃十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四人。在此，則男子之死亡較女子多多矣。

死亡數最少者，四歲時僅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六人，比例爲十一%九，三歲時僅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二人，比例爲二十一%四。可見在此年齡，爲人身最強壯發育之期。

男子死亡率之最多者，除當年生者以外，爲六十歲至六十九之間，計數七萬六千六百三十六人；其次爲自七十起至七十九止，計七萬三千七百二十九人。故男子在六十歲至七十九歲之間，死亡者最多。

女子之死亡，亦以當年生者爲最多；其次爲自七十歲起至七十九歲止，共七萬四千六百五十一人，而自六十九歲起至六十九歲之間，則僅五萬九千七百九十八人。由此可知男子之死亡期間，大概爲六十歲；而女子則爲七十歲。故在生命最後之十年，女子得脫離男子之威暴，而爲享受自由生活之時期也。自十五歲至十九歲之間，死亡之女子，亦達三萬二千〇四十二人之多。此因青春期後，外敵常乘體質之變化而潛入所致。自二十歲起至二十四歲之間，死亡者達三萬一千五百八十四人。在此時期，大半蓋因生產而喪其生命也。三十三之厄年（日人俗諺）云者，在女子則自十九歲起至二十九歲間之十年，其死亡率最多。在此期間中，死亡額爲六萬三千人。至死亡之最少者，男子則爲三十歲，女子則爲四十至五十。

死因

大正十二年（即民國十二年）之死亡數，計一百三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五人。但係因疾病而死者，爲一百十七萬人；因老年而自然死者，計七萬六千人；因他種原因而死者，有七萬一千人；自殺者，一萬一千人；受刑而死者，有二十七人；彼自殺者之多，吾人得無驚乎。

疾病

最足以殺人之病，爲下痢及腸炎，死者計十六萬五千人。以千分比例之，爲一二三、九之數。其次爲肺炎、及氣管支肺炎，有十一萬九千餘人。由此觀之，消化器病與呼吸器病，乃人類之大敵也。患腦出血及腦軟化而死者，爲九萬四千人，患肺結核者爲八萬一千人，患腸梯扶斯者，不過一萬二千人，至赤痢等則僅三千九百人而已。而患下痢及腸炎之死亡者中，其年齡以自當年生者至四歲止之小兒爲最多，數達十一萬六千人。而在七十歲以上者，亦有一萬五千八百人，占第二位。至三十歲及三十四歲間者，爲數最少。患肺結核而死亡之最多者，自十五歲起至二十九歲止，而尤以二

十歲起至二十四歲止爲最多，計一萬六千四百人。

乳兒

乳兒死亡之最多者，自生產日起至第四日，計五萬人；其次五日以上至九日止，爲三萬一千人；十日以上至十四日止，有一萬九千人；一個月間，爲三萬三千人；一個月以上者，爲四萬二千人；二個月以上者，有二萬八千人；三個月以上者，有五萬一千人；六個月以上者，有七萬六千人。

結婚

最近一年中之結婚數，爲五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組。其最多之月，爲三月，計有六萬五千餘組；其次則爲十二月之五萬組，四月之四萬九千八百組，二月之四萬八千組，正月之四萬五千六百組。總之，十二、一、二、三、四之五個月，爲結婚最忙之月也；而最少之月，則爲八九兩月，其數均不滿三萬。

離婚

不幸而鏡破鸞離，陷於悲境者，在最近一年間，有五萬一千二百十二組之多。離婚最多之月爲三月，有五千組。其他平均約皆四千組而已。至離婚與月期，似無大關係。

結婚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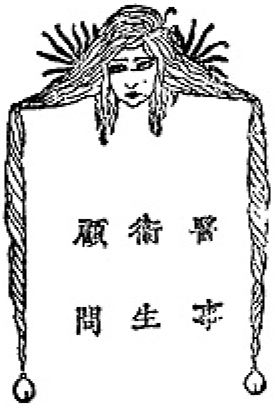
結婚年齡之統計，亦至有興味。在十四歲結婚之女子，凡一百五十二人；但男子則全然無之。大正十二年時（即民國十二年），自十五歲至十九歲結婚之女子，計有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九人，而男子則僅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一人。自二十歲起至二十四歲結婚者，女子有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三人，男子則達十六萬五千九百三十二人。而自二十五歲起至二十九歲之女子，結婚者竟驟減至七萬八千餘人；反之，男子則驟增至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十五人之多。大概女子自二十歲至二十四歲止，即失其處女性，此自日本之一般情形，可以想見矣。男子平均三十歲娶妻，爲至得當。在六十歲以上而結婚者，男子有三千七百五十五人，女子亦有九百六十七人之多，此種情形，在日本以外，恐所罕見者也。

觀明治三十二年（民國紀元前十三年）來之結婚年齡，男子二十七歲，女子則爲二十三。而在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時，男子爲二十八歲，女子則爲二十四歲弱矣。日人對於結婚理解力日漸進步，而生活問題之困難又日漸增高，此後結婚年齡，恐將愈趨於遲晚也。

婚姻之種類多寡，以養子過房而言，自大正元年（民國元年）起至十年之間，顯有增加之勢，而自十年度以後，則漸見減少。但入夫（贅壻）則每年有增加之傾向，如大正十年（民國十年）時，竟有三萬人以上之多矣。

茲就夫婦關係之織約期間及離別表而觀之，同居有一年者，爲八千六百組，達二年者，計九千組，三年者七千組；而至第四年，則忽減至四千八百組；自六年至十年者，計九千組；在二十年以上者，則不過二千組而已。見面結婚及由媒妁介紹而結婚者，大多在一二年後，即行離婚。由此觀之，日本之舊式結婚制度，尚有待於澈底之改革也。

（完）



醫事衛生顧問

程瀚章

——規則——

（一）本欄以醫事，衛生顧問於本人者為限。
（二）每問至多不得過一百字。
（三）問者必書明眞實姓名年齡性別及通訊地址。
（四）信件須直寄本社。
（五）答案均按載本欄，概不直接答覆。
（六）關於病料之病須擇詳細診斷者，概不答復。
（七）關於製藥之性質須詳細分析者，概不答復。

（四百六十五）

問　（一）魂今年纔十有九歲，無論做何行工作，不滿一句鐘便覺頭暈氣喘，而胸次間若有物阻塞乎其中者。未知何故，須服何藥，祈示知。（二）平時即覺痰多，故目今頸下部突生一瘤（俗呼曰痰瘤）且頷部亦有之，計已歷五六月之久，是否有藥可治？　劉秒魂

答　以上二問都是因為你的身體虛弱所致。恐怕你的肺內已有疾病，應該奮發，講求身體，常呼吸新鮮空氣，多食滋養品食物，使慢慢的治癒。

（四百六十六）

問　（一）鄙人年方弱冠，體格素稱健全，惟今年暑期間，身上時常發生無名腫痛，起在足部，腿部，手部，臂部，繼續不斷，相繼發生，腫處稍呈紅色，約自筋內發生者，疼痛頗烈，不數日，又無形後愈，迄今已逾一月，尚滋生不已，未悉果屬何病？有何法可以防止否？（二）內子幼時甚弱，與鄙人結婚後，漸臻強健，惟面部顴骨之兩旁，尚呈黃白色，未悉為血氣不足否？有何良藥可能使之復元否？服五洲藥房之自來血，可有功效否？（三）鄙人初得一男孩，將屆週歲，而其母之乳尚足，可否繼續哺養？若不可，宜以何物代替？市售之代乳粉，其效力如何？　吳寶炳

答　（一）這種病，叫做肢端紅痛症（Erythromelalgia），是因為四肢的血管運動神經障礙，而致局部充血的緣故。這種病却是很少。防止之法，可試行冷水浴，冷水摩擦，使該部血管運動神經恢復原狀。（二）大概係皮膚色澤的異常，並非病態可不必治療他，現存的賣藥恕不答覆。（三）已可離乳，逐漸給以稀薄易消化的食物。

（四百六十七）

問　（一）去年（十六歲）我得了一種病候，是渾身麻木像風癱似的，伏床不能起立，頭暈目眩，都一齊感到右臂內肌抽掣，每勞動過度或盛氣時，就要復發，已一年多了，不知是何緣故？何法可癒？（二）自今年三月，我的雙耳隆鳴，日夜不止的已半年多了，若心中稍受刺激，其聲倍重，腦筋也覺沈木。但我體質素弱於耳鳴可有關係？（三）月經不調，是否體弱所致？應當如何調養？　劉琴芳

答　（一）這是腦內一定有疾病，所以發生這種運動障礙。應當休養精神，靜臥多時。（二）（三）大概是你的身體貧血之故。

（四百六十八）

問　敝友患子宮疾及痛經，醫生以 Agomensin 治之。請問 Agomensin

服後，對於身體之關係如何？及此藥服後起何生理作用？　王濟川

答　此藥係新藥，市上售的祇有小片是汽巴公司出品。其作用在鼓動卵巢的排經機能，但須久服纔能見效。

（四百六十九）

問　三年前，鄙人得腳氣病(?)腿部異常酸軟，且不時發痛，夏秋尤劇，歷延醫士診治，皆以摩擦松節油，爲祛疾之方。採用以後，稍覺有效，但不知除此法外，還有其他良方否？乞示知。　陳藝清

答　如果確是腳氣病，應常食粗米，多食水菓，同時宜通大便。

（四百七十）

問　鄙人的齒根略呈黑色，似齦非齦，齒與齒縫肉不相貼，不痛不癢，請晨起時，常有污垢和涎積在齒縫間，有時微血流出。日則臭，這病患已兩年，經請中西醫服藥，均不效。鄙人甚憂之，這症有否救治之方，祈先生賜示。　文華

答　試常食鮮水果鮮橘等，並多食青菜，可望自愈。

（四百七十一）

問　舍弟（年十六歲）自昨年三月患鼻淵（如右鼻如左），而多鼻涕從口面出，因此呼吸不暢，腦部衰弱，醫藥無效，未知有何方藥可治，該病何處出發，請示知爲感。　趙鏡菴

答　須由耳鼻咽喉科專門醫師檢查，鼻後有無增生的組織，然後用手術治愈他。

（四百七十二）

問　（一）面上暗瘡及酒渣米粒，如何發生，有何藥治之？（二）市上所售之遺精丸，有無功效？　容步燦

答　（一）此與年齡有關，醫學上稱爲皮脂腺及痤瘡。可常用硫黃皂洗面。（二）大概是欺人的藥品罷？

（四百七十三）

問　我身體很虛弱，面部常黃白色，記憶力也很薄弱，大概是貧血症罷？許多朋友勸我服——散拿吐瓊（Sanatogen），未知能夠有效力否，或者有他種的滋補藥請指明。　經霖

答　散拿吐瓊是蛋白質製品，對於貧血，是風馬牛不相及的。貧血症應當服鐵質的補血藥品。

（四百七十四）

問　（一）我母年近六旬，患頭痛已五年，食後不消化，久之覺心口淤塞，兩髮發熱，並致頭痛，目昏，嘔吐，飲食不進，有時怨冷，忽熱，不知是胃病否？有何藥可療治？（二）我母不論何時段睡覺則咽喉舌面即乾如皮膚，尤以夜間爲甚，每夜需喝水無次數，是何症？（三）又往往發熱，頭重，心神不定，糢糊不知不覺，此時夏覺得頭痛乾渴，但欲食涼物，瓜菓生冷東西，不知可食否？　孟汝珍

答　（一）此係年老人血管硬變的現象，並非胃病，可常服通便藥劑，以防頭內充血過甚。（二）（三）儘可多用涼水或水菓等物。

（四百七十五）

問　內子患病已六年，其病發時由微痛而嘔吐，且氣悶欲死，每經一次嘔吐，其呼吸可得長時的暢適，旋即仍由微痛而劇，再行嘔吐，如是者三晝夜，始能全愈。此三日中不特飲食不能進（一入口卽吐），欲求半時的安睡，極覺困難，故每一次胃痛，必多一分憔悴，然其病不常發，有二年一發，有一年一發，以及數月一發，去年八月間計發四次。然其平日的消化力，卻與常人無異，身體亦不弱於常人，但秉性孤寂，不苟言笑，此或有關於其病否？　孫仕豐

答　此係女子常有之癲癇症發作，宜與之同往山間作養精神，同時多服滋

補品，使神經少受刺激，可望治愈。

（四百七十六）

問 （一）鄙人十五六歲起遺精（有夢），每月平均四五次，甚則一連數夜，一夜數次，眼成近視；身體雖肥胖，精神甚衰弱，雖走二三里地，已覺疲倦，尤以小腿爲甚。但飲食如常，此病能治癒否？如何治療？用何藥品？（二）內子十七與余結婚，結婚前有白帶病，結婚後白帶雖輕，月云趁前落後，且經前腹痛難過，經來見紅，顏色不正（淡黃色，有時如黃泥水色，河水色），請告致病之由，並介紹可服何藥？（三）內子肚疼時，不願吃飯，亦不大便，吃飯腹脹如鼓，且嘔吐，雖米水點滴，飢喝卽吐。年餘工夫，犯了數次，每次纏綿，少則十天，多則一月。面容黃淡，毫無血色，胎病乎？腸胃病乎？如何保養，服用何藥？可免此病，好飲茶，於此病有礙否？

張樂超

答 （一）宜多休養精神，多服滋補品，使身體精神漸漸強壯。（二）恐子宮內有病，應請婦科專門西醫診治。（三）此係胃病，宜服健胃藥劑。食物宜擇易於消化的東西，不可過冷過熱。

（四百七十七）

問 （一）余十九歲時，曾患霍病一次，臥床不起，將及兩週月，彼時是中醫醫治，在此期內，服湯藥過多，是故痊癒後，一聞中國湯藥味，立卽作嘔；余甚苦之。假使日後患病，不就中醫，請西醫醫治，是否西醫醫術比中醫高超？能否免去湯藥之苦？（二）西醫內科醫治法，確有把握？（三）余頭上常發生一種皮屑，非常刺癢；此種皮是否有微生菌在內？對於頭部有無妨害？應有何種醫治法？

鄭孟輝

答 （一）西藥量少而效確，且味亦多易上口，當然可免此種困難。（二）西醫用科學方法診治疾病，自然有充分的把握。（三）須檢查後始能確定。

（四百七十八）

問 余現年二十一，月經從未失調，今夏與未婚夫往來一月卽分離，並未性交，但本月月經停止，不識何故？有礙於生殖否？應如何治療？務請詳示爲幸。

袁蘭芳

答 須診斷後可知。

（四百七十九）

問 （一）鄙人每於晨夜，時患頭暈眼黑，惟於大便畢起身時更甚。閉目稍養卽癒，不知何症，易於診治否？（二）房事後之乳汁哺兒，與兒身有害否？（三）小兒生後十餘日，忽然腎囊腫大（中醫稱膀疝），不知是否由胎中受寒所得此症？宜用何法治之？（四）數月（二三月）之小兒，嘴唇不紅，發灰紅色，此種現象是否受寒所致？

楊霞年

答 （一）這是血少的緣故，大便時下腹部充血，所以頭內的血液更少，於是起頭暈眼黑了。（二）大概有些影響，但事實上卻難證明。（三）須診察後可定，也許係腸脫。（四）常有這樣的，未必因受寒而起。

（四百八十）

問 （一）貧血症與神經衰弱，其症狀各何如？（二）魚肝油是否補血藥劑，患貧血症可服否？（三）市上何種魚肝油爲佳，夏季可常服否？（四）小兒三歲，今春種牛痘後，復出水痘，何法可以治之？并用何種藥品較爲妥善。

周介眉

答 （一）貧血症係血管內血液太少的緣故，所以面色淡白，黏膜也不是赤色。神經衰弱是腦病的一種，起記憶力減退，思想遲鈍或失眠等症。（二）魚肝油是滋補品，不是補血劑，貧血症無效。（三）市上的魚肝油，以乳白色的較好，夏季也可服用。（四）水痘與種痘無關，不必藥治，能自然治愈。

（四百八十一）

問 （一）我現在腦後已生了白髮，是否關於用腦過度的緣故？並請先生指示療治方法，或使他不再發出。（二）在天氣熱的時候，我的腋下覺得有異

臭，腋臭狐臭藥？氣候冷，臭便停止，請示治法（市上買的狐臭藥水，是否有效，並那一種爲最）。
高假雲

答 （一）無法。（二）確是狐臭，可用收斂性藥粉撲在腋下，以制止汗液的分解，就可無臭。市上售的藥水不必去買。

（四百八十二）

問 （一）每在將入睡鄉或將醒之時（以在將入睡時爲多），身體竟不能動，口不能言，目不能啓（心中極清醒，有時且聞人聲；有時心中略帶迷糊，聞聲極亂雜）。必極力掙扎，歷半分鐘至一分鐘，始能將手一動，則全身恢復自由矣，然合眼再睡，又復如初（有時一次即不復來，有時多至十數次）。此病起於六年前，每月最少有一兩次，多則每星期一兩次。請問此乃何病？於健康有何關係？如何療法？(二)耳殼之末端，常起小硬粒（一粒或數粒）深在皮肉之內，不紅不腫，不痛不癢，久而能消，又能復起，兩耳均有，起伏無常，位置不定，然不出於末端半寸之內，請問其故？有礙否？（三）現代之醫學能力，可否醫治眼耳鼻之不對稱，及門牙向外射出等天然之缺陷？（四）催眠術是否屬於醫學範圍？能引用之以療病否？何種疾病，始適於用催眠術？有顯著之效力否？又催眠術是否有催發愛情，及遠方客效力？
黃定華

答 （一）這是神經衰弱的一種象徵，醫學上稱爲朦朧狀態，因爲腦髓一部分尚未睡或一部分已先醒覺的緣故。若能於日間多勞動，晚間就能深入睡鄉，就沒有這種現象了。（二）這是小淋巴腺的偶然腫脹。（三）該請專家可以施手術的。（四）當然在醫學範圍內，精神病可用此法暗示治療的，但術者必須有經驗和技能纔行。

（四百八十三）

問 我在幼時四歲，因出天花不慎，所以我的額上有麻子五六點。如今已有十餘年了，不知可否用外科手術，把他弄平。市上有售面麻藥水有效否？務乞示知爲荷。
朱仲璊

答 面麻是皮膚的瘢痕，無法可填補的。市上售的藥水，完全是欺人之物，不必購用。

（四百八十四）

問 鄙人前年，忽然在下身發現一白色小塊，既不見痛，又不覺癢，迄今已將近三年，蔓延於下身右腿及小腹上。曾翻查各種醫書有稱爲白癜風者，其解說似與鄙人所患的病相同，未知確是此病否？然依法實治，迄未見效，非但皮膚白色，卽其毛亦均變白色，究爲何病，其原因如何，請示知應服何藥物？
彭東泉

答 確是白癜風。現在雖能用消毒性藥物制其蔓延，却不能使已變白的皮膚恢復原狀。因爲此病係寄生性皮膚病，皮膚下的色素被剝蝕，所以毛髮都要變白色的，並且白色是不能恢復的。

（四百八十五）

問 （一）我去年生一個小孩，乳汁很少。身體強壯的，生平從沒有穿過小背心，年紀也已二十一歲了。是：惡露排泄過多？還是乳腺不發育？（二）雇用的乳娘，患有腋臭，對照女嬌圖，衛生寶鑑，乳母選擇法裏頭說不可用。但鄙意某氏也有這病，她生兩個兒子：一個有腋臭，一個却是沒有。究竟有遺傳性？（三）嬰兒感冒風寒，體溫增高，可否於額部擦些樟腦？還有別的藥劑使之發汗？（四）受驚後睡覺不安，中醫用金戒指煎過服，確否？可有別的安眠方法？請告訴我！
吳超凡

答 （一）是乳腺不發育之故。（二）腋臭固然有遺傳的可能（並不是所生的小兒都被遺傳的），但乳傭決不會傳染給乳兒的，不過可厭罷了。（三）可服少許發汗藥。（四）金戒煎過治驚之說，滑稽之至。大概育嬰的心理，以爲金質性重可以壓驚的。其實驚的原因在腦，宜服安神鎮靜藥。

二月號徵文（十八年一月十五號截止）

窮則志短

（乙）寒戀重衾覺夢多

附徵

◉各地方貧苦婦女的情形

◉各地方的珍談與笑話

◉各地方著名風景的紀事及照片

◉婦女時裝的照片

◉結婚時照片

◉名媛的照片

◉愛兒的照片

◉愛讀本誌的諸女士肖像

編輯室報告

一、本期「婚姻號」各稿，蒙 諸君惠寄，實深感激。今已編成，告一結束，凡僅在目次中預提篇名的，俟下期一概補登。

一、漫畫「那有的事」分作二處塡排，爲因篇頁已定，故畫下特加關連的頁數，以便引索。

一、盲聾女子克勒氏自傳，本期未及續載，八月號中當可刊完。

一、嘉耦怨耦長篇小說，共十八回，前期已刊到十二回。本期係專號，該稿暫停，以後每期續登。

一、明年一月間，擬出「淺識薄技號」，恐此類稿件，投寄者不多，請 諸位多賜鴻篇，俾敝社稍增光彩。

一、稿已刊出，必奉薄酬。照原著人所署的地址寄去，每見退回，恐因時間關係，前址已不適用。如原著人見稿已刊，酬尚未到，不妨卽將最近的住址見告，以便遞辦。或稿中預署一可靠的永久地址，彼此就便利得多了。